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香美

前 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6 個）。總計審核 14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78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12 萬餘元，審定為 1,843 億 4,80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8 億 7,204 萬餘元，約為 12.77%；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42 萬餘元，審定為 1,541 億 8,76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8 億 3,031 萬餘元，約為 4.83%；歲入歲出相抵，

審定賸餘為 301 億 6,044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186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115 億 6,044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009 萬餘元，增列支出 70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71 億 1,170 萬餘元，總支出 245 億 4,602 萬餘元，純益 25 億 6,5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6,733 萬餘元，約為 36.38%。審定解繳市庫股息紅利 6 億 6,3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842 萬餘元，約為 36.80%。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36 億 6,51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17 億 4,167 萬餘元，賸餘 119 億 2,3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 億 4,412 萬餘元，約 70.84%。審定解繳市庫 51 億 1,8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9,857 萬餘元，約為 10.79%。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外，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尚賸餘 301 億 6,0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12 億 1,989 萬餘元，財政狀況稍有改善，主要係因勞動局減列攤撥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勞、健保費補助款；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302 億 6,697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695 億 9,428 萬餘元後，金額為 1,998 億 6,125 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1,468 億 6,697 萬餘元，雖減少 166 億元，惟該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種基金調

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暨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等項，合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6,376 億 1,563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9 億 5,921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之挑戰仍屬嚴峻，允宜加強各項開源措施，健全稅制及強化資金運用，同時擬具有效之節流措施，俾紓緩財務壓力，並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為實現「幸福安居」之城市願景，並打造年輕臺北、魅力臺北、科技臺北、友善臺北、美麗臺北、寬頻臺北、永續臺北、安心臺北、活力臺北、文化臺北、人權臺北、宜居臺北等施政目標，經優先規劃推動「活化淡水河」、「助妳好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設計之都」、「幸福臺北、全人照護」、「捷運建設」、「推動多元都市更新方案」、「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優質幼兒園教育」、「打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文化臺北計畫」、「推動臺北便民服務雲」、「永續綠運輸生活」、「提升本市防災（治水）業務功能」、「持續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等 15 項重大施政項目，據以擘劃市政藍圖。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賡續辦理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積極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辦理 BioTaiwan 2015 臺灣生技月大展及生技產業採購商機媒合會；賡續興建「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推動資料開放平臺及「愛臺北」市

政雲服務；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擴充工程，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等。該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結果，成績較以往年度落後或退步，允應研提具體改善作法，賡續提升城市競爭力。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並強化監督、洞察、前瞻功能，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6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5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0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490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34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1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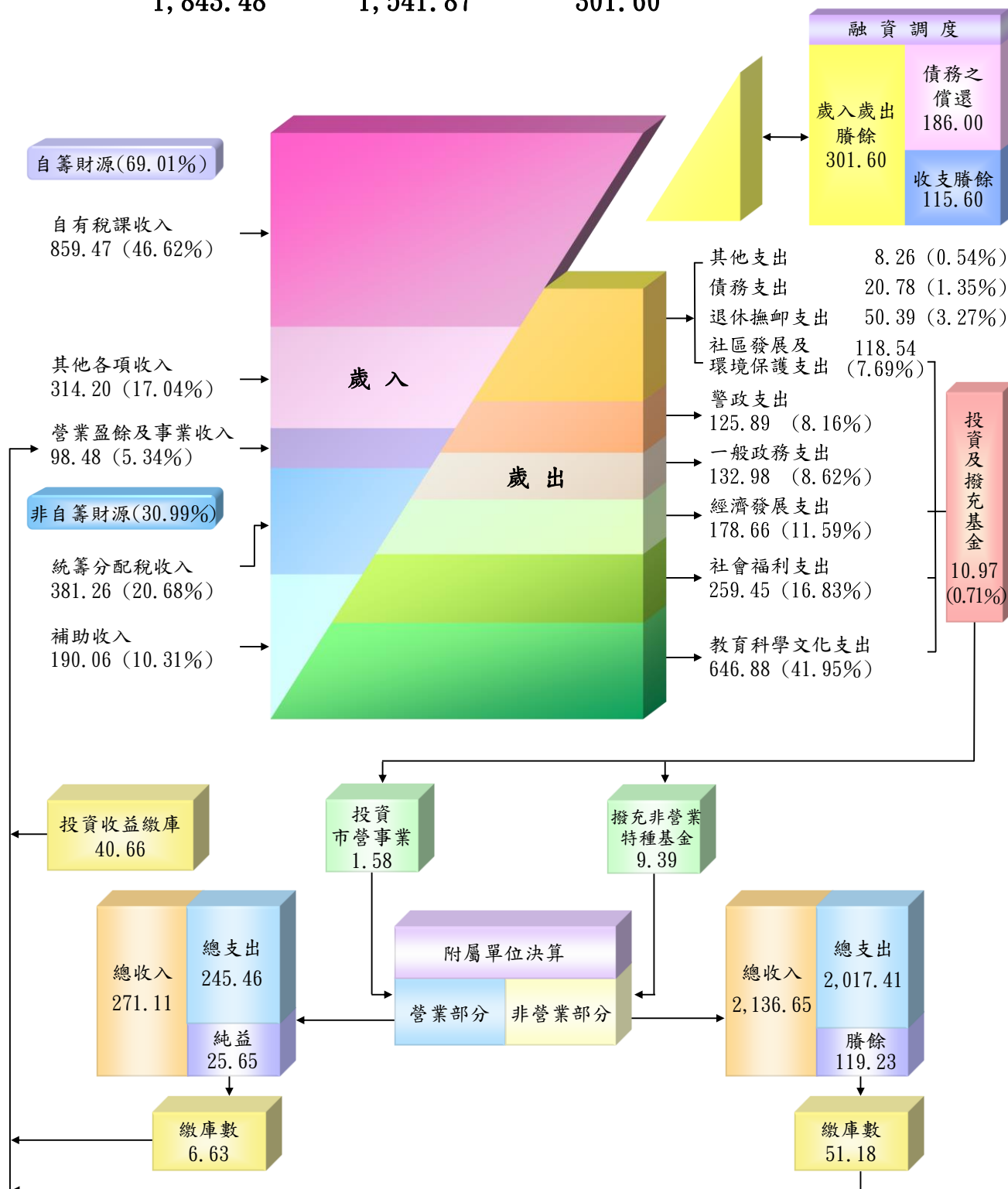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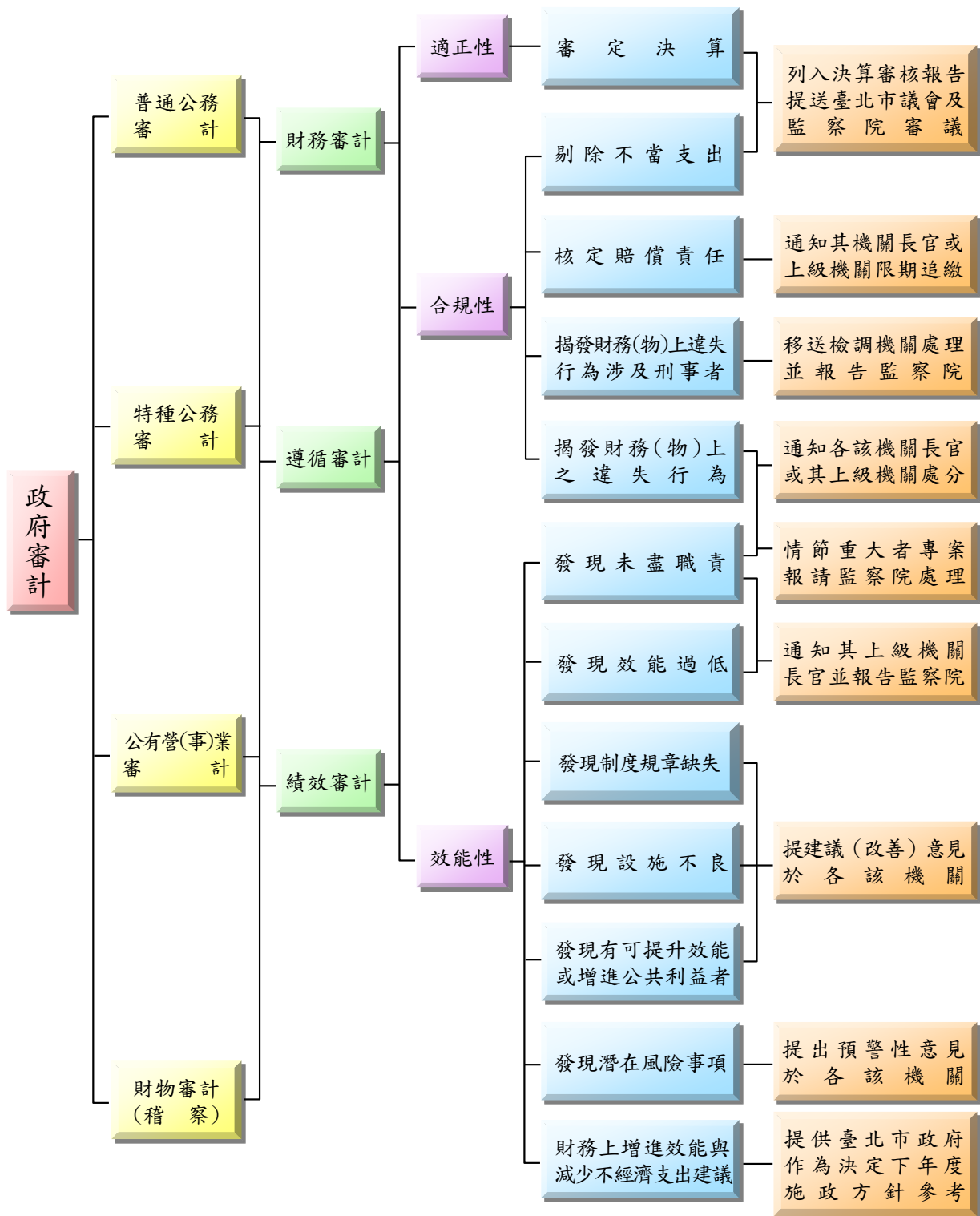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843.48 & & 1,541.87 \quad 301.60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51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6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3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3
參、民政局主管	乙—	33
肆、財政局主管	乙—	39
伍、教育局主管	乙—	52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乙—	61
柒、工務局主管	乙—	74

捌、交通局主管	乙	91
玖、社會局主管	乙	101
拾、勞動局主管	乙	108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114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19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7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35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147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156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162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163
拾玖、地政局主管	乙	168
貳拾、兵役局主管	乙	174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	175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乙	181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乙	185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乙	188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190
貳拾陸、其他支出	乙	198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	19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19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1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3

柒、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43

捌、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53

玖、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54

拾、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5

拾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7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9

拾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61

拾肆、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63

拾伍、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64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6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6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6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6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	丁— 7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 74
貳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75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76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	
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77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79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 81
貳拾柒、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	丁— 83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15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19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戊— 22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戊— 22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戊— 24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 25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5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6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7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8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	
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9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0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會計報告 -----	戊— 30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會計報告 -----	戊— 33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會	
計報告 -----	戊— 35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	
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會計報告 -----	戊— 37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39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1
捌、臺北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之查核 -----	戊— 49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有修正名稱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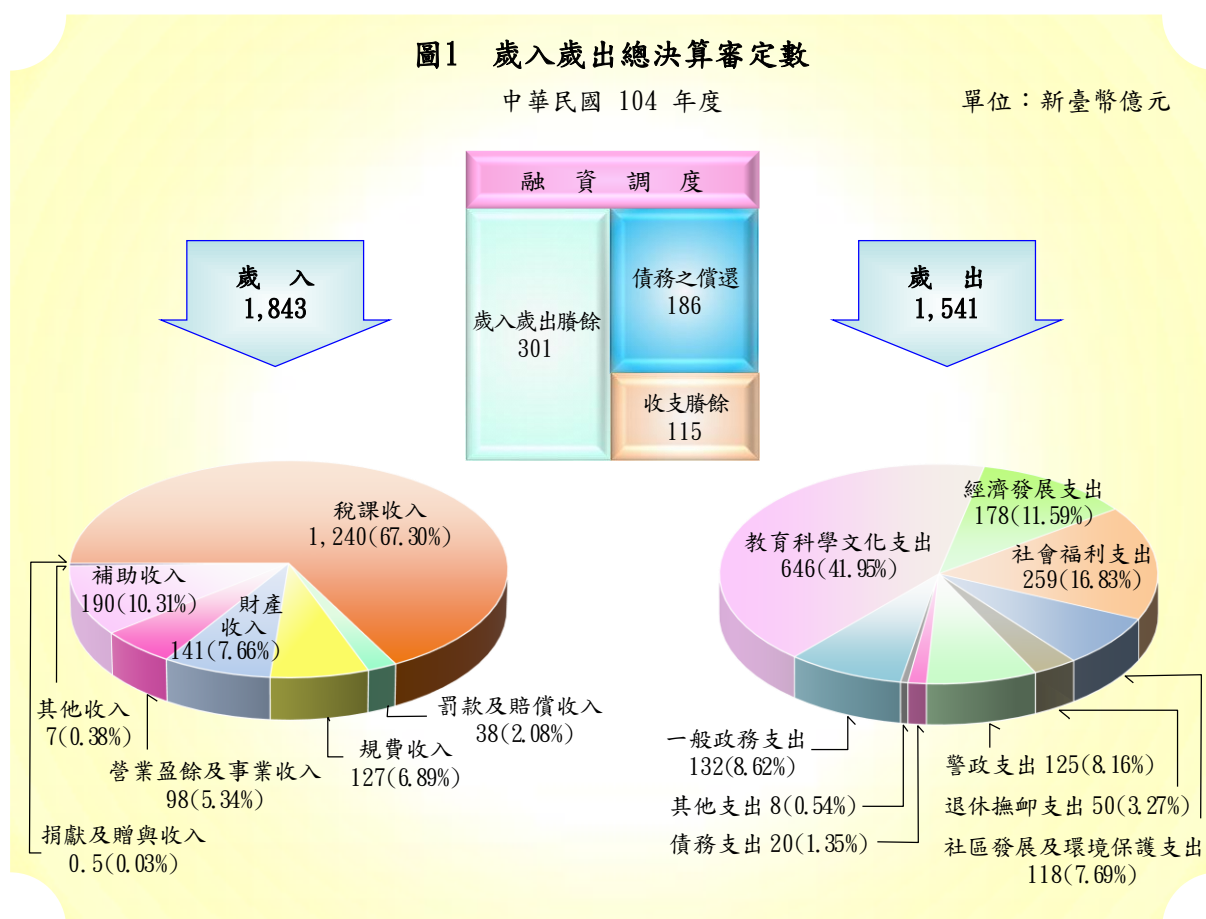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修正情形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溯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3 日施行；該館並更名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立文獻館組織規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溯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3 日施行；該會並更名為臺北市立文獻館。

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12 萬餘元，審定為 1,843 億 4,80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42 萬餘元，審定為 1,541 億 8,76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01 億 6,044 萬餘元（詳丙—1 頁），經債務還本 186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115 億 6,044 萬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51 億 4,192 萬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843 億 4,80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34 億 7,603 萬餘元，增加 208 億 7,204 萬餘元，約 12.77%，主要係土地稅、中央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3 億 6,15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67%，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541 億 8,76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20 億 1,795 萬餘元，減少 78 億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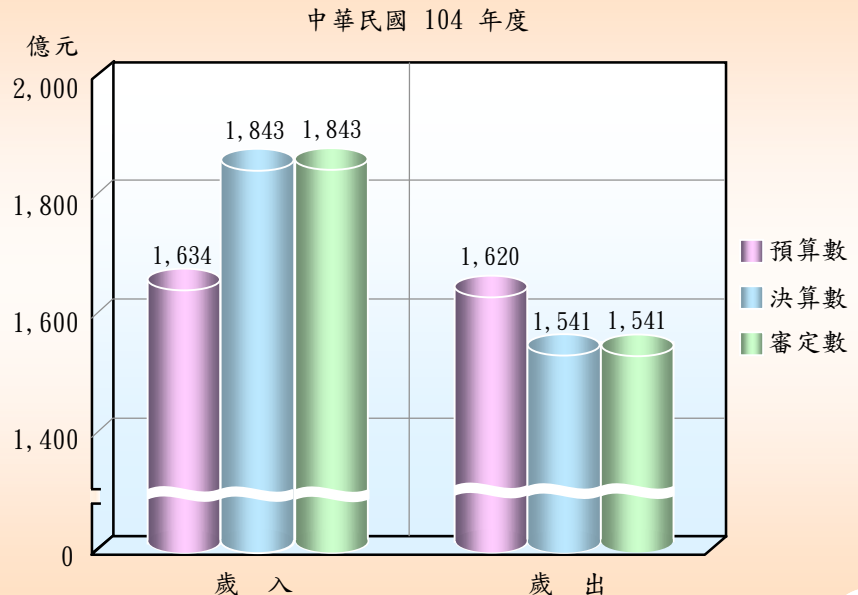
萬餘元，約 4.83%（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撙節支出，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及計畫經費之結餘等；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5 億 2,55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5.8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較民國 103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7,830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322	29.66
2.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1,420	18.14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94	17.8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32	14.46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19	13.02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52	4.51
7.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	0.04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	0.04
9. 其他。	182	2.33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年度增加 16 億 9,703 萬餘元及 1.30 個百分點，歲出經費賸餘占預算數比率係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連續 3 年度下降後復上升，主要係工務局主管各項營繕工程之結餘、警察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較民國 103 年度略減 1 億 3,570 萬餘元，比率則較上年度略增 0.32 個百分點，其中工務局、體育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

額合計 64 億 9,76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68.21%，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62,017	7,830	4.83	民政 局	2,713	167	6.18
文 化 局	5,071	③ 900	17.75	法 務 局	155	9	5.82
捷 運 工 程 局	119	20	16.80	市 政 府	5,140	246	4.79
體 育 局	4,246	④ 698	16.44	社 會 局	16,670	⑤ 579	3.47
兵 役 局	248	31	12.79	環 境 保 護 局	6,715	220	3.28
勞 動 局	4,350	474	10.91	衛 生 局	4,994	162	3.25
市 議 會	830	85	10.28	都 市 發 展 局	2,117	68	3.23
工 務 局	14,403	①1,441	10.01	交 通 局	5,877	180	3.07
其 他 支 出	6,951	576	8.2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19	9	2.38
產 業 發 展 局	2,069	168	8.16	財 政 局	3,692	58	1.59
警 察 局	13,620	②1,031	7.57	地 政 局	1,332	19	1.43
觀 光 傳 播 局	504	35	6.97	教 育 局	55,797	98	0.18
資 訊 局	597	41	6.9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90	—	—
消 防 局	2,876	195	6.78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310	310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3,964 萬餘元，動支比率 67.33%。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100	179,638	6,605	3.68	15,251	8.49
101	186,892	10,817	5.79	8,660	4.63
102	176,954	7,373	4.17	9,996	5.65
103	173,637	6,133	3.53	9,661	5.56
104	162,017	7,830	4.83	9,525	5.8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81.12%)	財物購置 (3.33%)	其他 (15.55%)	合計	
					金額	%
合計		7,727	316	1,481	9,52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810	118	228	7,157	75.14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16	34	261	711	7.47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15	50	408	574	6.03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95	3	87	186	1.96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73	40	15	129	1.36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	12	12	0.13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2	—	—	2	0.03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12	70	466	750	7.88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62,017	9,525	5.88	交通局	5,877	264	4.50
捷運工程局	119	96	80.98	兵役局	248	8	3.51
體育局	4,246	② 2,088	49.19	其他支出	6,951	138	1.99
文化局	5,071	③ 2,002	39.49	社會局	16,670	276	1.6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19	106	25.32	市政府	5,140	85	1.65
產業發展局	2,069	④ 431	20.83	衛生局	4,994	68	1.38
資訊局	597	118	19.75	警察局	13,620	157	1.16
工務局	14,403	① 2,406	16.71	法務局	155	1	0.9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90	24	13.00	財政局	3,692	31	0.84
民政局	2,713	181	6.70	勞動局	4,350	27	0.63
都市發展局	2,117	131	6.20	教育局	55,797	326	0.59
觀光傳播局	504	29	5.89	市議會	830	1	0.13
消防局	2,876	158	5.52	地政局	1,332	—	—
環境保護局	6,715	⑤ 362	5.40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3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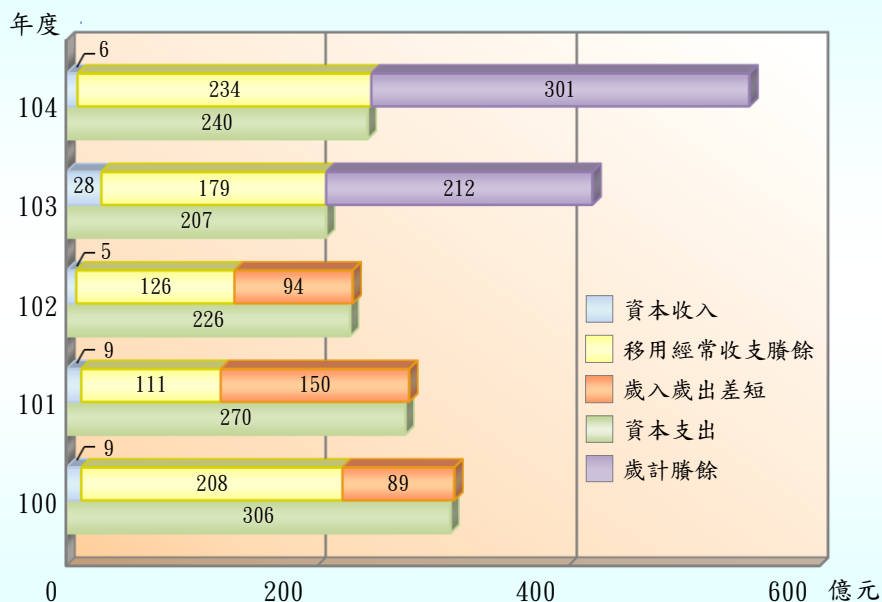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837 億 4,79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301 億 2,63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36 億 2,159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6 億 17 萬餘

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40 億 6,132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34 億 6,115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尚有歲入歲出賸餘 301 億 6,044 萬餘元。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經常收入除支應經常支出外，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尚賸餘 301 億 6,0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12 億 1,989 萬餘元，財政狀況稍有改善，主要係因勞動局減列攤撥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勞、健保費補助款；惟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因應捷運各項工程資金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998 億 6,125 萬餘元（含保留數 695 億 9,428 萬餘元），且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節市庫存款，暨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等項，合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6,376 億 1,563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 19 億 5,921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沉重，允宜加強各項開源措施及強化資金運用，同時有效抑減支出規模，以健全財政制度與收支平衡。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部分應收帳款已取具債權憑證且懸列多年，允應檢討其實現之可能性並予妥處，避免帳務久懸，虛增資產：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俟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通知主計處及財政局。」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帳列應收歲入款計有 76 億 3,093 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以罰款及賠償收入為最高，達 13 億 8,255 萬餘元，而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逾 5 年以上者（即民國 99 年以前已取得者）計有 7 億 3,992 萬餘元，約為 53.52%，甚有部分自民國 92 年懸列迄今，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註銷，又因上開規定未明確規範應辦理註銷期限，致有部分機關雖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卻遲未辦理註銷應收帳款，允宜檢討該類債權實現之可能及持續列帳之必要性予以妥處，並研議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以避免帳務久懸，造成資產虛列。（詳乙-27 頁）

二、自有財源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惟部分自籌財源之收費標準久未調整，尚待檢討：經統計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金額分別為 975 億 8,082 萬餘元、948 億 4,644 萬餘元、1,002 億 2,739 萬餘元、1,283 億 9,260 萬餘元、1,272 億 1,541 萬餘元，同期間歲出金額分別為 1,730 億 3,248 萬餘元、1,760 億 7,523 萬餘元、1,695 億 8,023 萬餘元、1,675 億 432 萬餘元、1,541 億 8,763 萬餘元，自籌財源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保留數）仍高達 1,998 億 6,125 萬餘元。又查部分自籌財源之收費標準調整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已逾 30 年未隨房屋造價上漲而適度調整，

遠低於現行房屋造價，影響房屋稅徵收；2.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自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即以每度 5 元徵收，較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核算之應收金額為低，未能合理反映處理成本。（詳乙—27 頁）

三、債務負擔沉重，而人事費用支出仍居高不下：據統計，臺北市政府最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保留數)，分別為 2,028 億 884 萬餘元、2,210 億 4,818 萬餘元、2,359 億 4,268 萬餘元、2,169 億 9,924 萬餘元、1,998 億 6,125 萬餘元，與全國其他縣市政府同期相較，金額均為前第一、二高。又同期間臺北市政府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各為 29,223 元、30,017 元、29,830 元、29,797 元、29,853 元，大多較其他直轄市政府為高。顯示臺北市政府在債務負擔沉重下，人事費用支出仍居高不下，尚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詳乙—28 頁）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本年度稅捐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各稅競賽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稅目未適時釐正稅籍資料，或未確實掌握稅源等情事，仍待檢討改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本年度稅捐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各稅競賽獲有佳績，惟查賦稅捐費稽徵情形，核有部分稅目對減免或優惠條件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適時釐正稅籍資料，或未依規定稅率課徵，例如：房屋實際為出租，或經市政府機關租金補助承租人，或應屬 3 戶以上，未按規定稅率計課房屋稅、已公告廢止之工廠仍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實際供出租使用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等；或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與檢查作業，未確實掌握稅源，致有短漏課徵等情事，仍待檢討改進。（詳乙—51 頁）

五、辦理多項融資貸款措施，有助於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惟提供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專款於完成保證業務後，仍長期閒置，影響財政運用效益：產業發展局陸續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編列預算共 1 億 5,000 萬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合作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起併入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供中小企業 30 億元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有助於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促進臺北市經濟發展。惟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前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尚餘 8 億 814 萬元，依近 3 年度平均核准融資金額 2 億 5,703 萬元計算，該資金尚可支應臺北市政府未來 3 年續辦本信用保證業務需求，且以該貸款一般最長貸款期限 5 年計算，該府未來 8 個會計年度內續辦本信用保證業務可能造成支出金額約介於 3,837 萬元至 7,722 萬元之間。顯示，該府原撥付信保基金 1.5 億元之專款，隨著承保案件之保證責任陸續完成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可檢討清結退還之數額至少為 7,278 萬元，惟囿於專案契約書規定，仍須全數辦理預算保留至所有承保案件均已期間屆滿，且信保基金已履行所有保證責任時，始能清結收回繳庫，致原提供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資金，於保證業務陸續完成後，仍長期間置信保基金，影響財政運用效益；另查該局前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業務，亦核有類此情事，亟待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詳乙—65 頁）

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申辦，提升運動選手國際競爭力，惟計畫執行延宕，預算鉅額保留，亟待積極辦理：臺北市政府為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規劃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71 億 7,054 萬餘元，由中央及地方各分攤 45%，自償 10%。該府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止，計編列預算 59 億 799 萬餘元（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3 億 4,458 萬餘元）。其中體育局各該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47 億 9,14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不含暫付數）15 億 2,016 萬餘元，約 31.73%，累計保留數 23 億 3,426 萬餘元，約 48.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計畫修正遲未完成報核，致無法進行工程招標，嚴重影響計畫進度；興（整）建場館之規模或其場地擇定時程延宕，壓縮工程期程；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切合，並影響市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派遣人力之運用，未考量周延，致有影響採購公平及不利經驗傳承等情事，亟待檢討積極辦理。（詳乙—183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為實現「幸福安居」之城市願景，並打造年輕臺北、魅力臺北、科技臺北、友善臺北、美麗臺北、寬頻臺北、永續臺北、安心臺北、活力臺北、文化臺北、人權臺北、宜居臺北等施政目標，經優先規劃推動：「活化淡水河」、「助妳好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設計之都」、「幸福臺北、全人照護」、「捷運建設」、「推動多元都市更新方案」、「籌辦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優質幼兒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核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17	797	(註) 2	526	269
市議會議事	主管	1	6	—	5	1
市政府	主管	22	149	—	122	27
民政局	主管	15	65	—	54	11
財政局	主管	2	20	1	13	6
教育局	主管	6	43	—	27	16
產業發展局	主管	4	38	—	19	19
工務局	主管	6	54	—	17	37
交通局	主管	5	48	—	30	18
社會局	主管	4	36	—	17	19
勞動局	主管	5	33	—	25	8
警察局	主管	1	20	—	12	8
衛生局	主管	13	55	—	44	11
環境保護局	主管	5	35	—	20	15
都市發展局	主管	3	22	—	9	13
文化局	主管	7	50	—	22	28
消防局	主管	1	19	—	14	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主管	1	6	—	3	3
觀光傳播局	主管	2	16	1	8	7
地政局	主管	8	40	—	40	—
兵役局	主管	1	9	—	8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主管	1	3	—	2	1
體育局	主管	1	10	—	3	7
資訊局	主管	1	9	—	3	6
法務局	主管	1	10	—	9	1
捷運工程局	主管	1	1	—	—	1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個機關 2 項工作計畫係：

1. 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 325 萬餘元，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
2. 臺北廣播電臺營建工程計畫 16 萬餘元，因未進駐萬華車站 BOT 案公益樓層，室內裝修設計費未執行。

園教育」、「打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文化臺北計畫」、「推動臺北便民服務雲」、「永續綠運輸生活」、「提升本市防災（治水）業務功能」、「持續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等 15 項重大施政項目，據以擘劃市政藍圖。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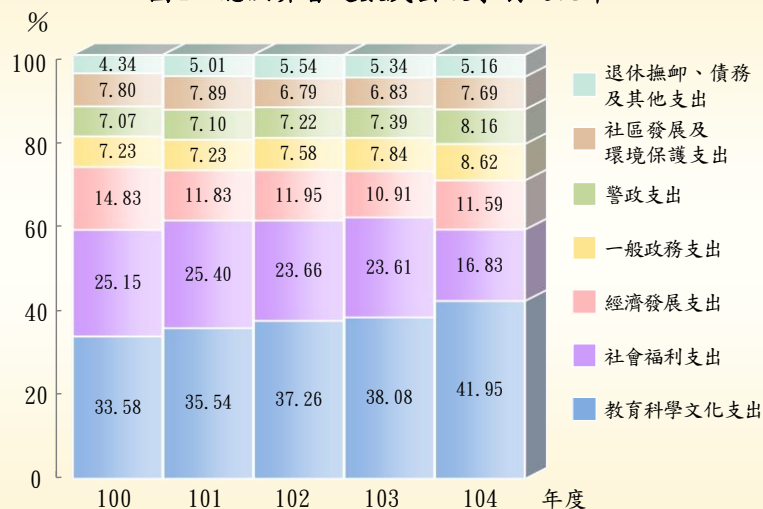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臺北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依照

臺北市政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797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795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26 項，約 66.16%，尚在執行者 269 項，約 33.84%。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541 億 8,763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675 億 432 萬餘元，減少

133 億 1,668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259 億 4,541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395 億 4,760 萬餘元，減少 136 億 218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局減列攤撥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另債務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等支出數額，亦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至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一般政務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 2 年已有明顯下降，截至本年度止，該府除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仍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財政負擔沉重之隱憂亟待正視，並妥謀善策以資因應。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該府本年度列管計畫 47 項（年度可用預算 197 億 1,469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及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者，分別有 23 項及 14 項；又上開案件中，都市發展局「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地政局「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捷運工程局「臺

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臺北車站至三重站）」等案，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教育局「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交通局「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社會局「中正區（南海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都市發展局「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興建工程」與「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及「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文化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等案，則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均待針對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率欠佳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以符合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另臺北市政府列管之 47 項計畫中，除市政府辦理「市政大樓北門連通道間雨遮工程」及財政局辦理「本府主導辦理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因撤銷列管、文化局辦理「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因改成執行概要、交通局辦理「松山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因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等，免予考評外；餘 43 項經依規定，由各機關自評，再由該府辦理複評結果，優等 1 項（2.33%）、甲等 16 項（37.21%）、乙等 18 項（41.86%）、丙等 8 項（18.60%），其優等及

表 7 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各主管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主 管 機 關	臺北市 政府列 管計畫	總累計 預算執 行率未 達90%	總累計 執行進 度落後 (註1)	評核等第(註2)			
					優 等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合 計		47	23	14	1	16	18	8
1	市政府	1	—	—	—	—	—	—
2	民政局	1	—	—	—	—	1	—
3	財政局	1	—	—	—	—	—	—
4	教育局	4	3	3	—	1	2	1
5	產業發展局	2	2	1	—	—	—	2
6	工務局	10	3	2	—	7	3	—
7	交通局	5	2	—	—	3	1	—
8	社會局	3	2	2	—	—	3	—
9	警察局	1	—	1	—	—	—	1
10	衛生局	1	—	—	—	—	—	1
11	都市發展局	5	4	1	1	—	3	1
12	文化局	3	2	1	—	—	1	1
13	消防局	1	—	—	—	1	—	—
14	地政局	2	1	1	—	1	1	—
15	兵役局	2	1	—	—	1	—	1
16	體育局	1	—	—	—	—	1	—
17	捷運工程局	2	1	1	—	1	1	—
1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	2	1	—	1	1	—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案件數。
2. 市政府「市政大樓北門連通道間雨遮工程」、財政局「本府主導辦理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文化局「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交通局「松山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免予評定分數，爰各評核等第繕總為 43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國 104 年度列管計畫進度報告及臺北市政府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甲等比率（合計 39.54%）較民國 103 年度之優等（4.08%）、甲等（59.18%）合計比率（63.26%）為低，有待賡續加強辦理；且有社會局等 10 個主管機關主辦之 15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連續 2 年評核為丙等，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為低情事；次就本年度列管計畫之初、複核結果分析，各該計畫經相關承辦機關自評結果，優等（51.16%）、甲等（27.91%）、乙等（20.93%）比率，

表 8 臺北市府列管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丙等或成績下降一覽表

類 型	主管機關名稱	計 畫 名 稱
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	社會局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
	都市發展局	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文化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連續 2 年評核為丙等	都市發展局	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
104 年度評核等第下滑	民政局	鼓勵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教育局	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
		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產業發展局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工務局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
		美崙公園更新工程
	警察局	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地政局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交通局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臺北市府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與前開複核結果，優等部分差異高達 48.83 個百分點，初核作業尚待精進。

又臺北市府部分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雖經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多次檢討執行落後原因，並提出建議意見，例如：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因多次流標，招標作業遲延，建議鼓勵優良廠商競標，以推進進度；或警察局辦理之「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工程進度落後，建議主動與資訊局協商光纖到府案之工程配合相關事宜，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相關考核列管機制有待加強，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成效。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北市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結果，成績較以往年度落後或退步，例如：產業發展局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產銷履歷生產場、屠宰場及分切場行政檢查，

產銷履歷家畜產品標示檢查，產銷履歷家畜產品採樣送檢等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比結果，排名依序為無名次、第 7 名及無名次；警察局近 3 年度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結果，成績不佳均未得名等 6 項，均屬考核結果相對落後者；另本年度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考評為第 1 組（六都）第 6 名；財政局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由民國 102 年度第 3 名落居至本年度沒有排名等 5 項，均屬考核結果較以前年度退步者，顯示臺北市雖為六都中最具競爭力城市，惟部分業務及施政計畫尚有改善空間。

又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暫緩執行臺北市政府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試辦作業，及預計先行辦理教育訓練，以建置該府及各機關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機制，據以重新推導本年度關鍵績效評核指標。復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函各局處建立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以利本年度試辦施政計畫績效考評，民國 105 年度正式辦理考評；費時年餘始建構府級與各一級機關之策略地圖，又策略地圖適用範圍擴大至市府所屬各機關，惟計畫推動成效及辦理時程未如預期；且各機關績效評核結果，未與課責制度相結合，難以落實績效管考機制，亟待確實加強檢討，研謀因應措施。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教育局所屬部分學校辦理營造業得標工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法執行業務情事頻仍，亟待研謀相關督管機制。（詳乙-57 頁）

（二）地政局為健全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制度，業訂定相關規範，每季辦理所屬業務檢查 1 次，惟各地政事務所實際作業情形，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測量業務等情事，仍待檢討改進。（詳乙-172 頁）

（三）衛生局為提升民眾健康自主管理，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體能便利站服務，惟各中心使用效能暨推廣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6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業獲致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維持區級災情通報管道與應變作為正常運作：12 區公所共辦理區級教育訓練 21 場，6,390 人參訓；區級疏散演習 15 場，3,343 人參演。

2. 推廣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制度：完成「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辦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共 3 期，150 人次參訓；舉辦初階推廣教育課程 38 場，1,650 人完成培訓。

3. 辦理人口政策業務，營造有利婚、育、生養之環境：核發「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 2 萬 8,122 件，全年出生人數達 2 萬 8,987 人。

4. 祭孔釋奠典禮及孔廟簡介業務推廣：辦理「2015 年臺北市孔廟春祭典禮」及「臺北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5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5. 辦理殯儀業務，更新殯儀服務設施：協助辦理治喪 33,800 場次；完成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並持續規劃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暨評核計畫雖已訂頒，惟各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2. 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雖已訂定，惟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均尚待完備；3. 殯葬管理處辦理部分工程，未妥擬預算年度編列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詳乙-37、38、39 頁）

（二）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鼓勵民間投資開發：歷年已完成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及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A25）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市有土地開發案本年度共收取權利金 103 億餘元及土地租金收入 5 億餘元，且繁榮商圈、創造就業機會、增加中央與地方財稅收入等社會經濟效益。

2. 積極推動辦理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為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積極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現由財政局辦理由該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共計 7 案。

3. 落實稅籍正確，加強稅捐稽徵：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改課筆數 26,054 筆，增加稅額 7 億餘元；清查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社會福利事業與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利用共有物分割逃漏土地增值稅等列管案件，共計清查 2,339 筆，查獲補徵件數 51 筆，增加稅額 1 億餘元；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改課 69,133 件，增加稅額 6 億餘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大幅提升債務管理效能，惟財政改善狀況仍未盡理想，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嚴峻；2. 市有宿舍房地長期遭占用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未能發揮公產效益；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虧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4. 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核定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名列前茅，仍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與檢查作業，未確實掌握稅源等情事。（詳乙-43、46、50、51 頁）

（三）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培育具競爭力之國際化人才：推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教師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提升教育人員國際視野，深耕學生國際參與。

2. 營造優質前瞻的學前教育：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積極增設幼兒園，打造安全健康的幼兒環境。

3. 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鑑定、評估、輔導及安置，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4. 發展體育增進健康：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單項運動，培訓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

5. 落實推動資訊教育：建構 e 化專科教室，擴大行動學習實驗計畫；發展臺北市教育雲端服務，整合共享各項教育資源。

6. 推廣多元的終身教育：發展社教機構，增進社教功能；辦理社區大學，提供成人教育機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執行，已強化校舍使用安全，惟執行情形仍核有缺失；2. 幼兒園監督管理及幼兒就學補助作業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3. 公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補助計畫之管控作業，亟待研謀改善；4. 執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惟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貸款業務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5. 新設及遷移學校，將因少子化趨勢，對同學區內各校產生競合效應，允宜預為研謀因應，避免教育資源浪費。（詳乙-56、58、59 頁）

（四）產業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建構臺北市雲端產業園區，打造臺北科技走廊：辦理 BioTaiwan 2015 臺灣生技月大展，吸引國內外生技產業相關專業人士計 3,938 人次到館參觀；辦理生技產業採購商機媒合會，邀請 19 家國外買主來臺，促成 3,817 萬餘美元採購商機。

2. 辦理公有閒置空間綠化：完成 9 件公有閒置空地綠化，維護歷年施作之綠化點 38 批次，提供 398 個單位進行公共空間之綠美化，配出苗木 153,642 株。

3. 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核准產業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 215 案，可帶動企業創新投資，提供就業人數 1,004 人；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核貸率分別達 8 成 9 及 9 成以上。

4.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防護措施與災害防救整備暨用戶瓦斯管線定期檢查：聯合稽查臺北市 4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公司經營及安全管理計 16 場次；督檢整壓站（器）37 個、管線 3.5 公里。

5. 健全動物管理機制：完成豬病預防注射 3,959 頭次、狂犬病預防注射 7 萬 4,534 隻、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2,353 隻次；辦理寵物登記 19,510 件，補助絕育併晶片註記 5,991 隻。

6. 提升臺北市傳統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辦理攤位違規行為稽查 3,425 次，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8 萬 3,561 件、魚貨衛生抽驗 1 萬 8,868 件、畜產品抽驗 4 萬 3,181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多項融資措施，有助於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惟提供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專款於完成保證業務後，仍長期閒置於信保基金，影響財政運用效益；2. 積極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建構永續宜居城市，惟因相關行政資源未能有效整合，或未建立及落實考核機制，計畫執行成效欠理想；3. 辦理「臺北生技獎」以促進臺北市生物科技新興產業繁榮發展，相關資源配置及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4.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迄今 10 餘年仍未完成；5. 市區多處瓦斯及下水道等管線疑似交疊，且部分瓦斯管線漏氣事故地點靠近加油（氣）站等設施；6. 花博公園流行館營運成效有待改善，且天空農場因民眾認養植栽比率偏低，未達成開拓花博公園永續性商業營運模式之目標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5、66、68、71、72 頁）

（五）工務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提升居住品質：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管網累計完成率分別為 100.00%、97.55%及 89.35%，且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2 萬餘戶，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達 74.56%。

2. 持續推動坡地防災措施，維護水土資源：完成 262 筆人工邊坡巡勘檢查，94 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及 567 件次監督檢查工作。

3. 改善市區主要幹道，增進道路運輸效率：完成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等道路新築工程 2 案，北投復興三路 201 巷道路局部拓寬等橋涵新建工程共 4 案，暨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5 萬餘平方公尺。

4. 維護河防安全及行水流路通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完成河川疏浚工程，針對基隆河大直橋至彩虹橋段、雙溪福林橋至雙溪橋段及基隆河南湖大橋至大坑溪匯流口等 3 處河道進行疏浚。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及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存有疏漏；2. 雖加強辦理管制用戶排放污水水質稽查，惟相關管制、裁罰作業仍有改進空間；3. 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作業未循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託程序欠當；4. 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容積獎勵案之審議、核備，及申請人後續應作為事項之列管追蹤，核有違失；5. 未檢討解決錫口碼頭新建需求性偏低之問題，且辦理航道疏浚未考量河川環境特性擬定周延可行之疏濬計畫，肇致公帑投入效益不佳。（詳乙-84、85、87、88、89 頁）

（六）交通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配合公共自行車之推動，持續建置自行車友善環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12 站租賃站及 6,934 輛公共自行車，本年度公共自行車總使用人次為 2,008 萬次。

2. 依據臺北市各區停車場供需及特性，檢討規劃路邊停車位：截至民國 104 年底管有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計 5 萬 1,229 格、機車格位計 18 萬 6,492 格。

3. 廣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本年度共實施 109 條路段，總長度為 24.74 公里。

4. 提升既有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及交通監控設施妥善率：本年度計維護交通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 1 萬 8,671 件次、交通號誌設施 1 萬 1,779 件次。

5. 民國 104 年 3 月舉辦亞洲自行車城市論壇，6 月至法國南特進行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主辦城市交接，並完成相關採購案及宣傳工作。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悠遊卡公司發行二代卡需求，進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升級作業，將為雙方創造營運利益，惟迄未積極檢討研議票證業者分攤相關建置與維護成本之時機與方式；2. 辦理軍人及警察優待票補貼尚乏法源依據，且未符社會公平正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3. 為配合推動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建置新式候車亭，惟其電力申裝進度緩慢，致減損使用效能，暨未就民眾需求予以改善；4. 推動市區自行車道路網建設已獲具體成果，惟於三橫三縱路網計畫執行過程，有關與民眾溝通、規劃評估、交通疏導及安全宣傳等作業，均待加強；5. 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陸續完工營運，惟每公里所獲毛利鉅幅衰退；6. 捷運公司辦理 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採購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計算違約金欠缺契約執行依據。（詳乙-95、96、97、98、99 頁）

（七）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核定低收入戶計 1,809 戶；中低收入戶計 831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828 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102 名。

2. 提供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照顧措施，計服務 111 萬 5,978 人次；另失能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核定 1,811 項次；經濟弱勢老人假牙裝置及活動假牙維修補助，各核定 818 人次及 84 人。

3. 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新申請案計 2 萬 6,174 件，核撥 109 萬 5,281 人次。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經濟扶助，人次計 8,501 人次。

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計接獲 3 萬 3,100 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 1 萬 4,503 件。提供遊民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設置 2 處遊民中途之家，提供 113 收容床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年收支短絀，仰賴公務預算支應，且有部分床位長期閒置及照顧人力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2. 復康巴士專案計畫之車輛供需及服務量能有待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居家服務補助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妥為研議規劃，有效因應未來國人長期照護需求；4. 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對於房產接收及屋況查察之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05、106、107 頁)

(八) 勞工就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持續辦理數位化就業服務：設立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網站瀏覽人次 1,110 萬 7,201 人、新增求職人數 1 萬 2,991 人、新增廠商 4,880 家、新增工作機會 12 萬 5,920 個。

2. 強化協助職災勞工服務措施：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共慰助 32 戶，核發慰問金 801 萬元，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計 5,883 人次。

3. 積極推動就業輔導計畫：辦理職業介紹工作，實際達成求職登記 4 萬 6,590 人，推介就業機會 8 萬 3,625 個，成功就業 2 萬 3,656 人。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工作，實際運用個案管理模式開案 6,311 人，推介 2 萬 3,243 人次，成功就業 3,611 人、舉辦 2 場次個案研討會，提供就業諮商共 542 人次。

4. 營造優質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辦理庇護性就業補助方案，補助 26 家庇護工場，開創 40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成立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有助於民眾企業求職求才，惟整體服務量呈逐年萎縮趨勢；2. 臺北市發生職業災害之家數逐年攀升，死亡及失能人數亦隨之增加；3. 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輔導對象服務人數仍屬偏低；4. 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業務執行率偏低。（詳乙-111、112、113 頁）

（九）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2,076 件，均能事先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

2. 執行正俗專案、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淨化社會風氣：查獲妨害風化（俗）案計 554 件、1,695 人；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20 件、58 人、207 檯；清查色情小廣告計 6,308 張、76 門號，移送 61 件、203 人。

3. 擴大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執行預防犯罪-校園巡迴宣導計 254 場次、9 萬 2,988 人次；列冊輔導少年 1,954 名，進行輔導計 1 萬 9,094 次；尋獲中途輟學學生 247 人、勸導登記少年 3,486 人；結合社區資源辦理演講與活動，增進少年法令及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計 99 場

次、1 萬 5,768 人次。

4. 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研習營活動，提升自我防護能力，保護婦幼安全：提升員警處理婦幼被害案件之敏感度、熟稔度及同理心，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遇案即時通報各保護網絡單位，落實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共識；並辦理校園婦幼安全宣導座談計 200 場次、7 萬 300 人次；婦幼安全防身研習營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及學習簡易防身技巧計 14 場次、983 人。

5. 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擴充工程，強化犯罪偵防效能，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新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增設約 1,717 支，本年度賡續辦理戶外攝影相關設備工程，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 月底完成建置；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計 1 萬 6,427 戶；辦理反詐騙、反竊盜、反搶奪等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 3,432 場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臨檢稽查各類特定營業場所，以防杜色情等不法行業進入住宅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惟臨檢稽查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2. 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機制尚待積極推動，以遏阻實體遊戲點數卡詐騙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3. 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犯罪預防成效，惟系統故障數遞增及後續建置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預期執行成效；4. 藉由刪減協辦業務，降低排擠維護治安及交通任務之人力與資源，惟未評估請求單位執行職務之影響，允應檢討妥處。（詳乙-116、117、118 頁）

（十）衛生保健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監測市售食品，以確保食品安全監督機制：針對市售藥物、化妝品及食品添加物等進行抽驗，必要時進行追查，並辦理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共完成檢驗 4,719 件；檢驗市售之各種食品中防腐劑、抗氧化劑及調味劑等添加

物，共完成檢驗 2,173 件等。

2. 宣導及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推動民眾參與學習自救救人之急救技能，設計簡單易學習之急救技能訓練課程，辦理 5 場 AED 管理員訓練，計 324 人參訓；辦理簡易版 CPR+AED 訓練共 1,997 場次，計 11 萬 3,196 人參訓。

3. 推動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整合性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共計篩檢 1 萬 53 人；推動健康關懷專車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689 人次，以落實職場、社區及校園等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

4. 推動整合性特殊照護服務：建構老人健康促進與長期照護服務網，推廣預防失智相關活動，提供失智症照護遠端視訊關懷及失智 24 小時關懷專線等服務，並辦理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補助，截至民國 104 年底共補助 399 人次，另辦理失智症樂齡音樂健康照護活動 343 場次，共服務 2,396 人次，以建立高齡友善社區。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衛生局補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合理性尚待檢討；2. 衛生局為提升兒童醫療照護品質，開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惟補助制度間接鼓勵民眾轉向急診就醫，亟待檢討；3. 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以強化長者照顧服務網絡，惟整體執行情形未達預期目標及服務量能尚須加強；4. 為強化臺北市食品追溯制度，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惟未針對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建立監督機制，影響該平台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2、123、124、125 頁）

（十一）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持續辦理垃圾貯存、收集及清運工作，推動執行垃圾強制分類，本年度計清運一般垃圾 36 萬 7,808 公噸、資源垃圾 3 萬 2,111 公噸。

2. 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加強各類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調查、列管及輔導改善等工作，辦理噪音法令宣導活動並受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及受理建築物輻射污染偵檢等，本年度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合格比例為 98%。

3. 以專業技術為民服務：應用環境品質電腦化系統功能，提供臺北市最新環境品質檢（監）測資料查詢服務，並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工作，本年度總計完成空氣品質、河川水質、地下水質、飲用水質、事業廢水、垃圾分析及環境噪音監測等，共計 4 萬 6,355 項次。

4. 強化廢（污）水管制及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本年度共稽查 1,752 件次，採樣 335 件次，並執行飲用水稽查 660 件次，採樣 268 件次。

5. 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制規劃、灰燼處理，紓解垃圾處理問題：本年度共焚化 77 萬餘公噸垃圾，有效紓解一般家庭廢棄物之處置問題，並獲致廢熱發電收益約 4 億 230 萬餘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臺北市堆肥廚餘處理作業方式雖獲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獎，惟委外辦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處理作業仍欠周妥；2. 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預算已依法編列，惟預算之執行與核銷作業仍欠周妥；3. 辦理環保業務用車輛油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1、133、134 頁）

（十二）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都市發展綜合業務：推動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平臺、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法制程序執行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受理都市計畫申請案書面審查共 17 件、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共 17 件、核發古蹟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共 4 件。

2. 住宅業務：賡續辦理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之配（續）租、中繼住宅之協助；萬華區青年及南港區東明等 2 處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已分別開工；完成住宅補貼之審核，共計核發購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函 917 戶、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准函 57 戶，另租金補貼每月約補貼 6 千戶。

3.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完成督導違建查報案件複查 72 件、拆除案件複查 72 件、大型違建複查 2 件及建築工地總檢抽查 260 件。

4. 都市更新：推動公辦都更計畫；積極推動民間都市更新受理申請案及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本年度申請都市更新審議共 40 件，已核定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共 2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推動公共住宅政策，有助提升公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妥情事，亟待加強改進；2. 容積銀行特種基金及代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尚未定案，代金收支運用原則性規範亦未研訂；3. 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事業之執行成效欠佳，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之稽考作業未臻確實；4. 頂樓違建長期存在，且屢生違建拆除後再度重建之情事。（詳乙-140、143、145 頁）

（十三）文化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展文化藝術發展：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業務，持續城市改造運動；辦理古蹟指定、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登錄，計指定 1 處市定古蹟、登錄 1 處文化景觀及 27 處歷史建築；辦理臺北電影節、藝術節、文學季等各項藝文活動；辦理社區藝術系列活動，鼓勵藝文走入社區，計辦理 128 場活動，參與人數 51,695 人次；辦理「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打造優質藝文展演空間。

2. 舉辦藝文活動：編纂市志、文獻專刊，保存文獻資料；舉辦各檔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及指揮家協助演出，提升演出水準；委託

作編曲，豐富國樂曲庫、內容及表演形式；推廣地方戲曲，辦理社區藝術巡禮及育藝深遠活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之實際規模與預計差異甚巨、執行部分項目迄無具體成果、預算分配偏重行銷與活動舉辦、採購案契約變更頻仍，均待檢討改善；2. 臺北藝術中心籌設業務因興建工程進度落後，致影響後續開幕營運規劃事宜，以及營運組織架構仍處規劃階段，不利接續完工後之營運作業；3. 臺北文創大樓興建過程使用摻入爐渣之預拌混凝土，致生後續瑕疵修補費用及是否影響建物耐久性能等疑慮，允宜查明妥為因應；4. 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採購之審議作業、履約管理、維護使用等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5. 部分藝文館所委託經營及公用房地使用情形，未確實督導考核，且未符契約相關規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51、153、154、155 頁)

(十四) 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加強防災宣導工作：以大安等 6 個行政區為主要對象，推動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規劃避難場所並設置 49 幅防災避難看板（含外語看板），完成通訊清冊，及繪製 318 幅地震潛勢圖等；防災教育館體驗研習，計 65,814 人次；辦理 23 場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2. 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深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1,326 件，及竣工查驗 905 件；臺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計 5 萬 3,346 件次；春節及中秋節期間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計畫，計清查、宣導 6,994 家次；訂定「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計畫」，清查轄內列管之煙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地點及廢棄工寮等處所，計 2,506 次；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列管場所，計 3,659 家次。

3. 規劃及管理消防通道，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列管並公告臺北市消

防通道 181 處，搶救不易狹小巷道紅區 192 處、黃區 58 處；辦理 159 場各項大型消防救災演練；赴日本東京都參加綜合防災演習，並考察其設施及制度。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服務民眾辦理緊急救護次數漸增，出勤空跑次數亦上升，易致虛耗救護資源；2. 消防裝備及車輛雖已陸續汰換，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偏高，且採購消防車輛預算多仰賴中央補助；3. 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等計畫，核有重複補助或網站公告資訊與規定不符情事；4. 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檢修計畫業經研訂，有助於管理維護機制之健全，惟部分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依法通知限期改善；5. 龍山分隊興建工程基地選址作業未審慎辦理，造成公帑虛擲；6.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研究成果未能充分應用，採購功效未發揮。(詳乙-158、159、160、161 頁)

(十五) 觀光傳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供豐富旅遊資訊，補助民間辦理觀光活動，促進觀光發展：與航空及旅行業者合作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推出「Fun Taipei 臺北醬玩 lah」自由行專案，增加 21,000 位自由行旅客；與馬來西亞旅行業者簽署 MOU，拓展臺北市穆斯林旅遊市場；與新北市、基隆市合作推廣跨域觀光，發行 6 萬冊中英文北北基旅遊手冊。

2. 積極輔導旅館、民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補助 12 家旅館更新改善防火避難、消防安全及無障礙等設施；辦理 4 梯次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參加人次共 423 人；輔導 4 家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核准旅館設立，計有一般觀光旅館 1 家，及一般旅館 47 家。

3. 續辦市政建設參觀，落實展館及旅遊服務中心之管理服務：辦理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13,880 人；台北探索館參觀人次計 34 萬餘人；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諮詢人次計 151 萬餘人，服務 624 萬餘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部分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旅館業者，於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施行後，迄逾 14 年仍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2. 部分遭檢舉之未合法旅館業者未查獲實證，惟仍有持續營業之跡象；3. 對於合法旅館業者雖每年均辦理檢查，惟檢查頻率偏低，且與規定不符；4. 對已查處違規旅館業者未積極追蹤複查改善情形，對重複違規業者亦未依規定裁處；5. 臺北廣播電臺委製節目廠商以往履約表現之評鑑結果未納入招標評選考量，相關規範亦欠完善，不利節目品質之提升；6. 電臺近年雖積極進行節目改版及行銷，惟未定期辦理知名度及收聽率調查，亦未建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效益未明。（詳乙-165、166、167、168 頁）

（十六）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落實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開發總隊執行土地登記、地籍測量業務：召開簡化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及測量案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各 3 次及 2 次。

2. 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民國 105 年全市 4,155 個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據以計算全市土地約 41 萬餘筆之公告土地現值。

3. 加強不動產估價師之輔導與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本年度執行業務檢查計 30 人。

4. 賡續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網路便民服務，提升地政服務效能：持續整合各項地政業務電子化作業納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系統功能，本年度共增修系統功能 60 項。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每年度均按季巡查市有耕地 1 次，以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市產權益，惟尚未能有效防杜市有出租耕地違規作非農業使用；2. 每年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以提升不動產估價

服務業品質，惟部分估價師受檢頻率低於同業，難以有效確保專業服務水準。(詳乙-172、173 頁)

(十七) 自來水事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公共消防栓設置：依據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賡續辦理公共消防栓設置，共計設置 410 處。

2. 規劃溫泉系統設備：考量未來行義路溫泉區溫泉供水需求，規劃相關溫泉系統設備，促進當地溫泉觀光產業發展，提供民眾休憩環境。

3. 改善高地地區管線老舊漏水問題：完成老舊高地地區之抽水機及機電設備汰換，以 24 小時監控水壓、水量、水位等資訊。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推動有成，漏水率管控已達預定目標，惟小區管線汰換及計量管理，仍待加強研謀改進；2. 部分高濁度原水短、中期應變計畫之相關事項未辦理完竣，恐無法妥為因應颱風季緊急需求；3 辦理救火栓汰換作業，未通知材料廠商進行保固且未詳實調查材料耐用情形。(乙-179、180 頁)

(十八) 體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關成效，包括：

1. 運動城市健康生活，運動安全安心自在：完成臺北市對外營運之 97 處游泳池、88 處健身中心、3 處保齡球館及 23 處撞球館實地查察。

2. 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設置 330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運動種類計 34 項；民國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均為全國第 2 名。

3. 辦理國際體育賽事，促進國際交流與增加選手競賽經驗：辦理大型國際賽事共計 16 場；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4. 輔導體育團體，拓展城市體育交流：輔導及補助超過 336 場體育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12 萬人次；辦理 21 場次城市體育交流活動，提升臺北市能見度。

5. 提供完善運動環境：經管場地使用人次達約 292 萬人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使用約 109 萬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計畫執行期程延宕，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進；2. 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積欠之權利金及違約金未積極追繳，肇致積欠金額達 3 千餘萬元。(詳乙-183、184 頁)

(十九) 資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綱要計畫，創造優質生活：「愛台北」市政雲提供 13 大類共 77 項市政服務，累積使用人次超過 7,600 萬；推動資料開放平臺，已提供 785 項資料集，7,449 萬餘次資料服務。

2.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市政服務網路申辦件數約 29 萬餘件，書表下載達 1,693 萬餘次；辦理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服務，收納 153 項地理圖資，累計 30 個系統介接平臺資料庫。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地理資訊系統之評量及列管作業尚欠完備，且未能積極輔導各機關運用臺北市電子地圖；2. 市府部分網站瀏覽次數偏低，雖曾進行整併或下線，惟部分網站營運成本仍偏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86、187 頁)

(二十) 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法令釋疑、制定、研商及調解：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定)訂、修正及廢止，合計 63 種；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共召開 12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

計 285 件；處理有關消費者爭議事項，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計 2,627 件，消保爭議調解委員受理調解案件計 543 件；辦理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招標、審標及決標等各項申訴業務，計處理爭議案件 202 案。

2. 訴願審議工作：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計受理訴願案件 2,112 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46 次，訴願審議委員先行審查 24 次，辦理雙北訴願實務研討會 1 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採購申訴制度之遂行有助於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惟預審委員審查費之核發機制未臻健全，允應注意檢討；2. 部分機關公務員未妥善管理維護公共設施，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詳乙-189、30 頁）

（二十一）客家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督導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臺北客家社區大學」等計畫，並提供場館導覽解說、客家美食及客庄伴手禮等周邊服務，本年度總入園人數約為 61 萬 6,050 人次。

2. 舉辦 201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系列活動包括迎神遶境、客家傳統廟會陣頭表演及挑擔奉飯等，逾 4 萬 5,000 人次參加。

3. 推廣客家文化：辦理各項補助計畫，如補助臺北市幼兒園辦理客家語教學計畫 23 件，及補助國中小學辦理客家語傳承及文化計畫 48 件等；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巡迴臺北市 60 所國民小學及 1 所外僑學校，共計約 7,517 名學生參與。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接受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及委託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其補助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2. 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幼兒園學員人數高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人數，允宜檢討相關審核機制。（詳乙-31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33 億 4,73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420 億 1,08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313 億 3,650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潛藏負債、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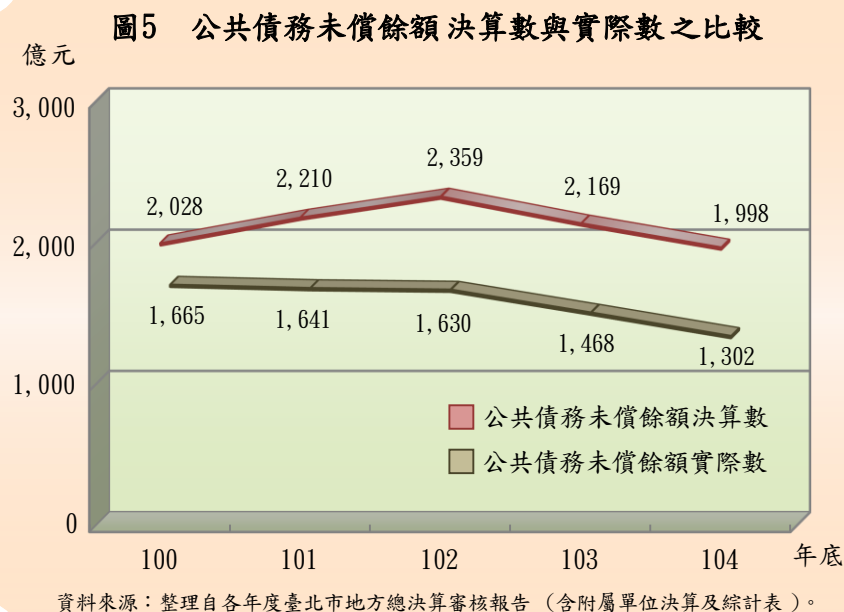
一、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1,998 億 6,125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簡稱 GDP）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1.30%；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2 億 279 萬餘元，則合計共 2,010 億 6,405 萬餘元。

二、潛藏負債及向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為 6,376 億 1,563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9 億 5,921 萬餘元）。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有助降低債務比率，惟債務餘額及每名市民負擔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該府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因稅收增加及收取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致財政狀況大幅好轉，經加速償還債務本金 328 億元，致債務決算數下降至 1,998 億餘元，減債成效雖值肯定，惟與民國 99 年度財政狀況相較，債務決算數仍增加 461 億餘元；另該府為減少利息給付，除將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向 2 個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借金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559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029 億餘元，成長幅度高達 83.92%，調借金額龐鉅，

且調借總額遠逾各作業基金超預算賸餘經簽准緩繳市庫之金額，未來仍須籌措財源償還各作業基金；又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高達 259 億餘元，仍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金額龐鉅；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市民人均負債約為 73,891 元，雖已較民國 103 年底之人均負債 80,265 元下降，惟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中仍高居第 2 名，僅次於高雄市，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仍屬嚴峻，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3 頁）



二、市有宿舍房地長期遭占用及閒置未利用者仍多，亟待督促積極清理，並賡續規劃多元活化運用：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宿舍計 2,410 戶，建物面積 12 萬 3,849.12 平方公尺，建物帳列價值總額 12 億 9,019 萬餘元。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經管宿舍未落實定期巡查，或未依規定處理程序積極清理被占用宿舍，致未能及時發現遭占用，或遭長期占用，損及政府權益；宿舍借用人資格審查未盡確實，徒增後續清理作業，有違公平正義；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宿舍保養整修或活化使用，致部分未配住宿舍因屋況不佳而空置多年；或未依規定於用途廢止時清理交回財政局接管處理或研議變更使用，或未妥為研擬使用計畫，或未依原核定評估結果積極辦理，致宿（眷）舍建物及基地閒置經年未利用；未妥為規劃眷舍收回作業，致每年仍須支付眷舍基地租金；市有財產主管機關財政局未妥為督促管理機關辦理宿舍房地查報清理及收回開發作業，致遭久占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6 頁）

三、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容積獎勵案之審議、核備、申請人後續應作為事項之督辦等，核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定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之容積獎勵案，申請人以興建市政府大樓北門捷運出口跨越松高路後銜接捷運市府站人行地下連通道（預估工程造價 2 億 3,492 萬餘元），及辦理人行地下連通道認養計畫等為對價條件，獲該府核定 1,941.53 平方公尺之獎勵容積，另於申請大樓使用執照前，須完成本案人行地下道之捐贈及認養作業。惟查人行地下連通道工程竣工後，該府未即時督促申請人完成捐贈及認養相關事宜，即核發使用執照，且延宕久時始確立雙方對於地下連通道之權利義務關係，損及政府權益，亟待檢討改進。（詳乙-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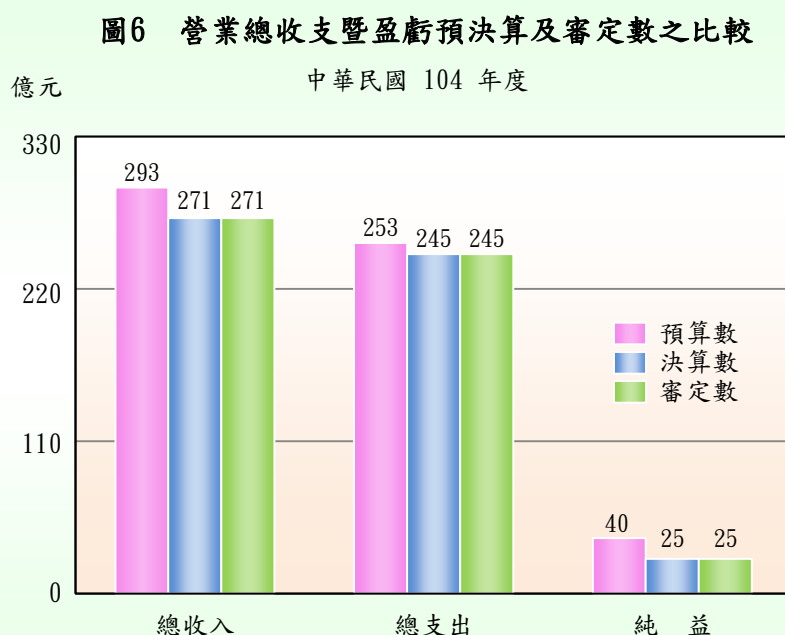
四、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年收支短絀，仰賴公務預算支應，且有部分床位長期閒置及照顧人力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為舒緩臺北市人口高齡化之安養問題，針對非經濟因素之臺北市長者，於民國 72 年間設立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該安養中心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平均每年短絀金額為 3,775 萬餘元，5 年累計短絀金額高達 1 億 8,876 萬餘元，均由社會局編列公務預算挹注支應；又候缺入住人數頗眾，惟部分床位長期閒置；照顧人力長期不足，影響服務品質；中心餐廳用餐人次偏低，使用效益欠佳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05 頁）

五、八德立體（機械）停車場經報廢除帳，仍開放營運使用，置民眾及公共安全存在高度風險，亟待檢討善策：八德立體（機械）停車場自民國 82 年完工啟用迄 20 餘年，經停車管理工程處考量營運期間車輛進出使用時效暨安全性，及營運成本效益等因素，於民國 103 年度完成建築物報廢作業程序，查迄民國 104 年底止，該停車場仍對外開放營運，令民眾及公共安全存在高度風險；又該停車場經簽准報廢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執行除帳作業，然因持續營運，仍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4 條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亦影響財產盤點作業正確性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00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短列之什項收入）、增列支出 70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短列之呆帳損失），審定總收入 271 億 1,170 萬餘元，總支出 245 億 4,602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25 億 6,5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6,733 萬餘元，約 36.38



%，主要係南勢角站

（捷 6）、新店站（捷 24 至 27）及關渡站

（交 40）等聯合開

發案公有不動產標

表 9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4	7	—	5	2
財政局主管	1	2	—	1	1
交通局主管	1	1	—	1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2	—	1	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脫狀況未如預期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7 項（表 9），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5 項分別因配合市場需求減少出水及放款，或因受颱風影響造成捷運運量減少，或因捷運聯合開發不動產出售及出租狀況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上述 4 個營業基金，經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各基金之「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及「產銷（營運）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等 2 項目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產銷（營運）計畫計有捷運聯合開發建物出售收入與租金收入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7 成，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代卡需求，進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升級作業，創造雙方營運利益，惟未積極檢討研議票證業者分攤相關建置與維護成本之時機與方式：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配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發行二代卡需求，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站務員售票機（PAM）重置案、捷運車站全部閘門多卡通服務功能建置案之採購作業時，將二代卡相關功能需求納入檢討，進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升級作業，以提升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對於捷運公司及悠遊卡公司均有提升客源、增加營運收入之利益存在，惟囿於悠遊卡公司迄未曾對捷運公司正式提出將停止販售或使用一代卡，或擬將其全面轉換成二代卡，或切換票卡通訊需求之計畫，造成捷運公司目前辦理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再升級及其相關維運作業所需經費，均由捷運公司或中央政府負擔，核欠公平合理，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5 頁）

二、民生直飲用水推廣成效暨其推廣宣導活動設備使用效能欠彰，又直飲台增設作業未及於報廢速度，影響推廣執行作業，允待積極檢討善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民國 104 年積極推廣並研訂「台北市直飲推廣計畫」，查民國 95 年度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建築物，獲「台北好水標章」認證者，尚不及 2%，且為辦理直飲體驗活動，該處於本年度價購行動直飲台 14 台，帳列價值 60 萬餘元，其推廣作業僅執行至該年度 7 月底止，設備即閒置倉庫，使用效能欠佳；另查臺北地區自來水直飲飲用場所之直飲台設置數量呈逐年遞減，且增設未及於老舊報廢速度，不無影響直飲用水推廣成效，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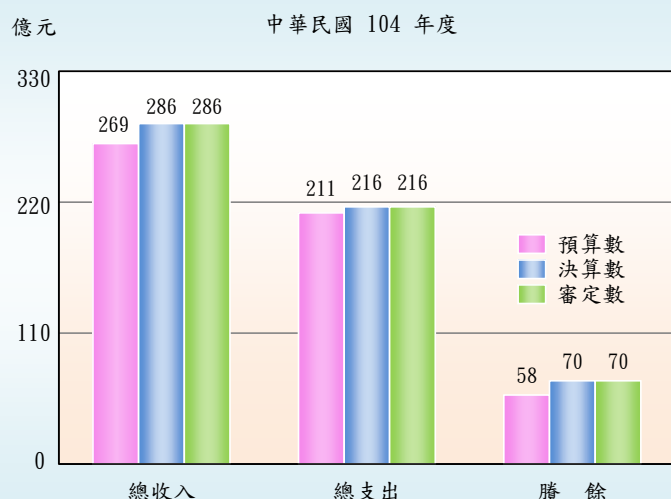
三、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陸續完工營運，惟各路線之邊際效益逐年遞減，邊際成本反呈大幅上漲趨勢，每公里所獲毛利鉅幅衰退，有礙捷運系統永續經營目的之達成：臺北捷運系統核心路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松山線完工通車後，已告完成，捷運公司爰回歸路網原始設計，將營運路線整併為棕（文湖線）、紅（淡水信義線）、綠（松山新店線）、橘（中和新蘆線）、藍（板南線）等 5 條路線、計 117 個車站、131.1 營運公里。經分析捷運公司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經營臺北捷運系統營運效能，隨著新莊線、信義線、松山線等後續路網陸續於民國 101 年 1 月、民國 102 年 11 月及民國 103 年 11 月完工營運後，各路線之邊際效益逐年遞減，邊際成本反呈大幅上漲趨勢，造成所有捷運車次行駛營運路線每公里所獲毛利由民國 101 年之 107.76 元，降至民國 104 年之 53.83 元，衰退幅度高達 50.05%，影響捷運系統永續經營，允宜研謀改進。（詳乙—98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36 億 6,51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17 億 4,167 萬餘元，賸餘 119 億 2,3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 億 4,412 萬餘元，約 70.84%，其中：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86 億 7,600 萬餘元，總支出 216 億 561 萬餘元，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賸餘 70 億 7,0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2,699 萬餘元，約 21.00%，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6 億 1,191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6 億 8,229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180 億 7,89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86 億 9,940 萬餘元，短絀 6 億 2,0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8,112 萬餘元，約 31.18%，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支出，暨部分市政專案建設貸款因應市場利率走勢改採短期借款操作，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69 億 1,020 萬餘元，基金用途 614 億 3,665 萬餘元，賸餘 54 億 7,3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 億 3,600 萬餘元，約 168.63%，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少子化減班，教職人員依實際需求覈實進用，及高中職與 5 歲幼兒免學費、私立高中齊一學費等補助經費減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 億 6,409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5 億 3,764 萬餘元。

圖8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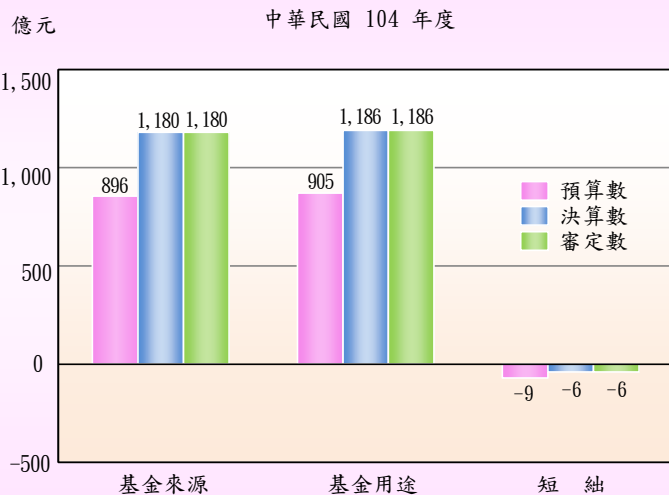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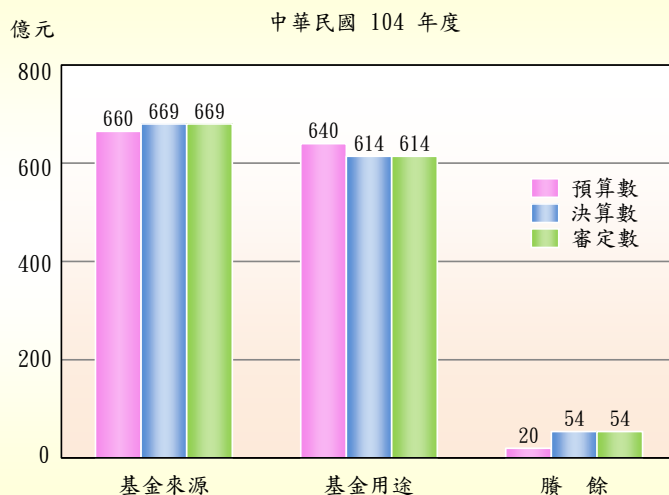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154

億 685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臺北市道路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4 個基金（表 10），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又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58 項（表 11），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18 項，約 31.03%；未達預計目標者 40 項，約 68.97%。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評比標準，計有 14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訓練教育計畫等 3 項計畫（表 12）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1. 臺北市道路基金	6	- 42	- 49	—
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0	- 17	- 48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1.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83	- 339	- 256	308.38
2.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58	- 254	- 96	61.01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59	138	- 21	13.27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60	513	- 46	8.32
3. 臺北市住宅基金	2,527	1,101	- 1,425	56.41
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725	3,541	- 183	4.93

註：1. 本表係按餘絀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 11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27	58	—	40	18
人 事 處 主 管	1	1	—	1	—
財 政 局 主 管	3	4	—	1	3
教 育 局 主 管	2	10	—	9	1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6	—	4	2
工 務 局 主 管	2	2	—	2	—
交 通 局 主 管	1	4	—	2	2
社 會 局 主 管	2	2	—	1	1
勞 動 局 主 管	2	5	—	5	—
衛 生 局 主 管	1	3	—	1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5	—	1	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	9	—	7	2
文 化 局 主 管	2	3	—	3	—
地 政 局 主 管	1	2	—	2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2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訓練教育計畫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9,076	65,535	26.31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902	8,174	21.57
2.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38,904	2,147	5.52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時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就各基金有待改進事項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長期虧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計 27 個，包括作業基金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債務基金 1 個，總收支規模（含基金來源、用途）達 4,154 億餘元。經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及賸餘繳庫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累積待填補之短絀金額高達 9 億 3,356 萬餘元，且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營運結果多為短絀，營運績效長期欠彰，亟待積極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復經統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之累積賸餘數額大於 100 億元，且未列有或已完成法定用途，亟待檢討研議提高前開基金賸餘繳庫比例，或適度減少普通公務預算撥款額度，以促進市庫資金靈活運用等情事。（詳乙-50 頁）

二、共同管道推動、使用及收費情形，尚待研謀改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經管維護已建設完成之共同管道，計有 9 條，另建設中及設計中共同管道有 5 條。經查新建工程處對共同管道之推動、使用及收費情形，核有：部分法定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之各類重大工程，尚未評估建置共同管道之可行性；內部橫向溝通不足，致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設計工作業已

完成，惟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尚未提出；共同管道預留空間使用率仍低，尚待充分運用；共同管道外佈設之雨水下水道接受業者申請附掛纜線，不利於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所訂之收費標準與其他縣市相較，尚有檢討空間，允宜檢討其合理性等情形，亟待檢討改進。(詳乙-81 頁)

三、臺北市住宅基金積極推動公共住宅政策，有助提升公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妥情事，亟待加強改進：該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推動公共住宅政策，並以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興建公共住宅達 2 萬戶、8 年供應達 5 萬戶為政策目標。執行情形，核有：已公告出租者 1,116 戶、工程已興建，預計於民國 106 或 107 年度可完工者 2,003 戶；尚處規劃階段，興建預算編列至民國 108 年度始能完成者 8,841 戶；尚無法確定能否執行者 9,464 戶，興辦進程距中程目標之達成顯有差距；市有土地暨房舍及民間住宅尚有多筆低度利用或空間未使用；更新改建拆遷戶占公共住宅名額，失卻各類國（住）宅設立意旨；捷運聯開宅租金定價超逾公共住宅承租戶合理租金負擔額度，且較臺北市其他公共住宅為高，影響中低收入戶承租意願，又管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另需編列預算補貼市價與租金定價之差額，並將依承租戶數增加而提高，增加市府財務負擔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0 頁)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事業，對民眾申辦意願多有助益，惟執行成效欠佳，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之稽考作業未臻確實：該基金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期能透過補助相關規劃設計或工程費用，提升民間自辦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事業。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重建事業，補助案件嗣因未於法定規定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無法續行推動都市更新計 18 件，占全數獲補助案件 55 件之 32.73%，已投入補助款經費 464 萬元無法發揮應有效益；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核准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案件計 117 件，其中實施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法定同意比率，致補助失效者及自行撤案者共計 57 件，比率約 48.72%，核屬偏高；該基金自民國 101 年度起修正補助內容，將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老屋健檢補助計畫評估結果為 D、E 級者增列為補助對象，惟實際申請補助改

善者僅 1 件，執行成效欠彰；部分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考作業，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3 頁)

五、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率雖已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子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脫節情形，迄未能有效改善：該基金本年度辦理市地重劃投資業務，可支用預算數 11 億 9,424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70.63%，雖已較上年度 9.93%，提高 60 個百分點，惟部分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仍有較預計落後達 90% 以上，且須保留預算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高達 1 億 6,403 萬餘元情事，顯示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嚴重脫節，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73 頁)

六、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府內機關購置同一重劃區內抵費地，供作公共設施用地，核與相關規定未合，損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亟待研謀妥處：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於民國 93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議通過由該基金出售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盈餘款項下，編列預算補助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計畫所需經費，並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累計核撥經費 9 億 7,001 萬餘元，供該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前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價購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6、6 之 1 及 7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前開交流中心工程用地之用，惟查上開 6 之 1 及 7 等 2 筆土地係屬臺北市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該基金以該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購置同一重劃區之抵費地，充作前開公共設施用地之用，核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顯未能積極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七、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補助計畫管控作業，洵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為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實施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計畫，教育局經管之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計 16 億 7,320 萬餘元(含教育部補助款 9 億 7,521 萬餘元；教育局自籌款 6 億 9,799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學生重複領取性質相當之補助款，迄未繳還，核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規定未合；學校對於休退學學生之學費補助，未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按離校時間占學期比率核算繳回；

教育局對學校辦理上開學生重複請領及休退學補助款項之繳回情形，未能確實掌控，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8 頁)

八、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已通車營運，迄未依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調整營運機構應繳租金總額：依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略以，該公司本年度應繳租金，包含核定之重置經費、營業收入提撥 2%及營業利益提撥 50%，至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作為捷運系統重置經費來源。查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頂埔站）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通車營運，惟截至本年度止，該公司尚未將該路線機電系統設備採購金額檢討納入本年度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預估每年重置支出，並據以調整應繳納租金總額，亟待檢討妥處。(詳乙-19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大巨蛋工程停工年餘，造成計畫進度嚴重延宕，並衍生結構安全疑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以民間參與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方式推動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場館開發計畫」（即大巨蛋計畫），向為各方關注之焦點。該計畫於民國 95 年 10 月與民間機構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為 178 億 7,442 萬元，特許年限（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民國 100 年 11 月開工，其主體事業部分（即大巨蛋）原訂民國 104 年 4 月完工，屆時除可提供臺北市舉辦重要體育活動外，並預定作為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開閉幕場館及競賽場地。惟工程興建期間，臺北市政府對民間機構之防火避難與消防逃生等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設計存有高度疑慮，且該府於民國 104 年 5 月施工現場勘驗發現，民間機構於工程第 3 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准前即先行施工結果，計 79 處主要構造不符原核准圖說，爰依建築法勒令停工迄今，計畫進度嚴重延宕。此外，停工初期由於工地大底尚未完成，造成基地周邊地層下陷，各觀測點之沉陷量增至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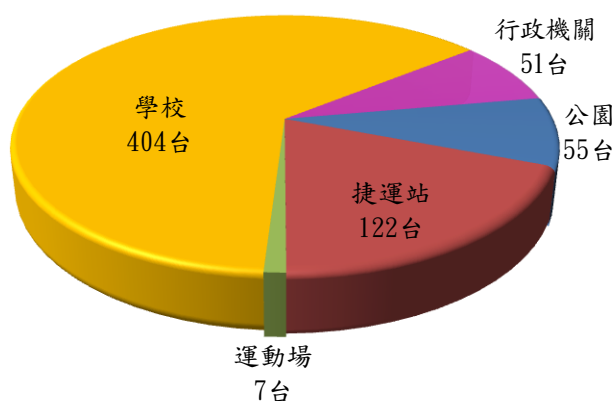
戒值（須提高警覺並增加觀測頻率），甚至達行動值（須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對鄰近之捷運板南線營運安全產生威脅，直至臺北市政府要求民間機構完成工地大底並進行相關改善措施後，地層沉陷情形始趨穩定。另有關工程停工所衍生之地下水上浮力問題，雖經該府都市發展局初步研判尚無影響，但仍有部分專家於該局召開之工區安全會議上認為，尚待釐清當初設計載重及目前施工狀態之靜載重等因素，方可據以判斷。另大巨蛋工程停工迄今逾 1 年，工區內鋼材長期外露，根據民間機構統計迄民國 105 年 5 月止，已造成結構鏽蝕者 1 萬餘處，受損狀況以每月 9.5% 之速度持續擴大，惟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105 年 5 月起始定期召開會議以瞭解實際情形，然對於鋼材鏽蝕影響結構安全之問題仍無具體因應作為。鑑於大巨蛋計畫係臺北市政府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之重要文化、體育建設，因與民間機構遲遲無法解決爭議，以致執行進度陷於停滯，允宜基於 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之理念，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在確保市民權益及公共安全之基礎下，積極妥謀解決方案，共謀市民最大福祉；並允宜於現階段工程停工期間持續注意基地沉陷、鋼材鏽蝕等問題，即時針對異常狀況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俾確保工程本身及鄰近設施安全無虞。

二、市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主持人薪酬未訂定標準規範，亦未與績效連結，致渠等支領高薪，屢遭輿論抨擊政治酬庸或引發「肥貓」爭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雖已於民國 85 年 4 月 8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派兼公、民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就公股代表人員之選派條件、解職情形及考核事項等加以規範。查前開規定，對於市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並未予以規範，亦未就其經營績效訂定考核指標，肇致渠等薪資標準與事業經營之良窳，未具關聯性，且間有企業營運規模遠低於市府原轉投資事業，其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水準高於原轉投資事業同級人員情事，迭遭輿論抨擊，社會觀感不佳，而有酬庸或養「肥貓」之訾議不斷，影響市府形象至鉅。為杜各界

爭議及避免造成社會不良觀感，允宜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就各直接及間接轉投資事業之性質、規模及獲利情形等，全面檢視派任人員支薪之合理性及衡平性，並通盤檢討現行相關規範，以強化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機制，提升經營效能。

三、直飲用水設備檢驗水質流放程序與提倡即開即飲原則有間，致難獲民眾生水直飲信任度，允待研謀善策：自來水之品質為國際公認之重要社會生活水準指標之一。推動「自來水生飲計畫」，有助於我國躋身國際旅遊舞台。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推動自來水直飲，於捷運車站、部分學校、公園、公務機關、大型遊憩場所與觀光飯店等地點設置直飲台，期提供民眾安全衛生、可口適飲之自來水直接飲用服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除定期採樣檢驗，監測飲水台水質，並輔導設備管理單位落實「飲水臺自主維護管理制度」外，並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台北好水服務」，提供專業之用水設備檢查及水質檢驗服務等資訊，同時協助用戶建立用水設備自主維護管理制度，設置「台北好水標章」表示該場所之水可直接飲用。惟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圖10 臺北地區自來水直接飲用場所直飲台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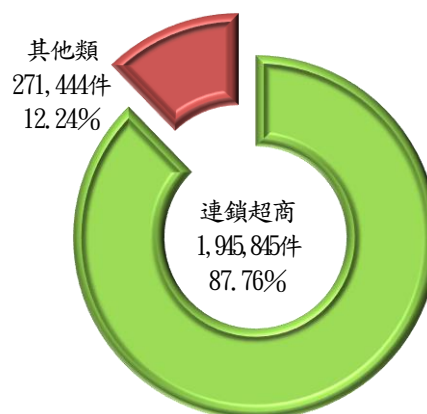
年 3 月底止，臺北地區自來水直接

飲用場所直飲台之 639 台中，設置校園區內計 404 台（圖 10），比率達 6 成 3，其裝設直飲台之學校不及學校總數 1 成，遑論民眾便利可用性，尚待市府積極推動。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訂頒之「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標準，含括大腸桿菌群等細菌性、臭度等物理性，及鉛、汞等多項化學性檢測項目，復揆諸德國自來水衛生標準係規範須達嬰兒可直飲水準。據環保署所訂「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載列，為避免水質滯留或管線老舊影響水質檢測準度，爰該處水質普測及直飲台檢驗水質標準作業程序（SOP），係視管線長度先行排水 3 至 5 分鐘後，始執行採樣檢測，與直飲提倡之水龍頭即開即飲原則有間。該處現行推廣直飲用水所遇之困窘，係民眾普遍對生水直飲之水質存有疑慮，難以建構民生普及性，揆其原因，主要係

自來水之水質雖可達「直接飲用」標準，相關檢驗項目並參照環保署公告國家飲用水水質標準實施全面分析，並針對未訂標準部分做自主調查，另環保單位每月抽查飲用水水質，各項檢驗結果並公告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惟自來水法明訂間接用水設備維護責任為用戶，迄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仍有部分地區存有鉛管尚未汰換，遭媒體披露民眾長期飲用恐影響身體健康情事，加上直飲區用戶蓄水池或水塔，恐有被污染之虞，對於輸水管線與出水口之衛生管理仍乏信心，然現行直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採樣程序，需有排水等待期，又其直飲台水質檢測僅列有大腸桿菌 1 項，尚難建立民眾對直飲用水之信任。允宜建構民生用水管網清潔檢測機制，積極更新汰換舊漏供水管線，並改善檢測方式，期提升民眾直飲用水之認同。

四、臺北市政府委託民間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代收手續費支出金額年近億元，其中連鎖超商占達 8 成，亟待檢討提升多元繳費管道之使用效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自民國 87 年起委託連鎖超商、加油站等業者定點代收路邊停車費。據統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北市停車收單量平均每月達 221 萬餘張，為全國之冠，其中各類代收管道又以連鎖超商占逾 8 成（圖 11），各年度給付手續費金額均逾 8 千萬元，民國 103 年度給付業者高達 9 千萬元，致遭臺北市議員抨擊認為超商手續費過高，應要求降價及積極推廣網路繳費。又自本年度起，臺北市已逐步啟動全市路邊停車收費政

圖11 臺北市路邊停車代收管道收單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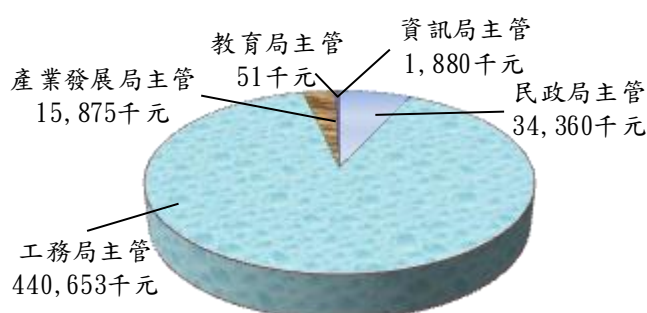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策，故委託定點代收單量已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6%，年增單量達 164 萬餘張，相關採購預算由民國 101 年度編列之 1 億 80 萬元至民國 105 年度編列之 1 億 2,417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3%。鑑於目前民眾仰賴連鎖超商為主要繳費管道，近年招標屢因多次流標而調高決標單價，臺北市政府並決定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設計悠遊卡加值機具有繳費功能等辦理，惟迄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未積極研謀

執行方針；又停車管理工程處擴增多元收費管道，於民國 103 年起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各捷運站代收臺北市路邊停車費，及於自營之公有立體暨地下收費停車場等處，設置悠遊卡設備收繳停車費。然經統計，前揭新設代收管道於本年度平均日收單數僅各計 16.74 張及 10.73 次，平均日收單金額為 702 元及 1,568 元，較連鎖超商平均日收單金額 22 萬 8,228 元，尚不及 1%，使用成效欠彰。為踐履市政方針，避免繳費管道集中少數業者，與提升各多元繳費管道使用效能，允宜積極研謀執行方針並落實辦理，以達市府支出節流目標。

五、市政府為推行參與式預算，雖已訂定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惟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均尚未完備，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其任務為推動審議公民參政制度、資料開放及探勘制度、參與式預算制度、其他有助於落實公民參與制度等，該委員會下設公民參政組、開放資料及探勘組、參與預算組等 3 個工作組，其中參與預算組負責研議參與式預算制度政策、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主政

圖 12 民國 105 年度各主管機關編列參與式預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機關為民政局，並匡列民國 105 年度相關參與式預算 4 億 9,281 萬餘元（圖 12）。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雖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第 2 次大會通過「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市級及區級（試行版）」（下稱參與式預算 SOP），惟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均尚未完備，影響參與式預算制度之推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民國 105 年度未經公民提案審查通過即匡列預算，且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均尚未完備：民政局於民國 104 年 5 至 8 月間辦理「參與式預算培訓課程」，

4 期共培訓 200 人次，嗣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通過參與式預算 SOP，俾透過審議式民主參與預算之模式，使業務推動及執行更加貼近民眾需求，並由民政局等 7 個單位，先行匡列民國 105 年度有關參與式預算，計有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等 9 個計畫項目，預算金額 4 億 9,281 萬餘元（表 13）。有關參與式預算提案及審查作業流程雖已完成，提案經公開閱覽後，民眾投票辦理方式及規則、民眾提案審議委員產生機制、審議委員進行投票並計算優先序位等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均尚未訂定，且相關預算未經公民提案審查通過，即匡列民國 105 年度預算。亟待完備相關制度規章，俾得以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

表 13 民國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項目	辦理機關	預算金額
合計			492,819
1	幸福空間節能安全無障礙一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修繕工程	民政局	29,000
2	參與式預算制度執行及成果發表等相關費用	民政局	5,360
3	鼓勵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52,000
4	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新建工程處	329,332
5	人行道改善工程	新建工程處	59,320
6	臺北市商圈輔導推廣計畫	商業處	10,925
7	補助社區辦理田園城市及田園城市社區輔導	產業發展局	4,950
8	參與式預算平台建置計畫	資訊局	1,880
9	辦理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 4 版公聽會	教育局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二）參與式預算 SOP 僅規定提供公民可行性評估建議，倘未合法令之提案經表決通過，恐置權管機關於執行困境：依據參與式預算 SOP，分為推廣、提案初審、提案複審、預算審查、議會監督等 5 階段，由公民透過網路平台或親至民政局（區公所）等方式提交計畫案，經公開展覽所有計畫後，開放民眾進行投票並計算優先順序，初步獲選之計畫則交由提案審議小組提供評估建議並進行討論修正，嗣審議小組投票決定獲選之計畫後，由各權責機關提交計畫執行期程與預算金額之評估報告，如當年度預算可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報告，通過後由該權責機關執行，如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則提送「臺北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參與式預算專案小組」循市府預算審查程序，通過後依預算法提交市議會審議。由於參與式預算 SOP 對於民眾之提案審查過程，並未就計畫之合規性規劃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機制，民眾依據自身需求提出計畫案，尚難兼顧提案之合法與完整性，對未合法令之提案經表決通過，恐置權管機關於執行困境。

允宜規劃提案內容合規性之審查機制，使市民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範疇下，進行公民提案俾利於計畫務實可行。

六、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雖致力於辦理關渡溼地之水質污染改善，尚乏跨局處合作機制，允宜通盤考量予以整合，發揮計畫實施綜效：全球濕地保育行動，自西元 1971 年之拉姆薩（RAMSAR）會議，即已開始行動與探討，各國政府如何有效建構、執行濕地保育政策與經營管理政策，使濕地及其生態獲得保護並明智利用，以達濕地保育及永續發展之目標，至關重要。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同管轄之關渡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其濕地生態之生產力高，極具豐富之生物多樣性，亦為許多候鳥度冬與遷徙之重要驛站，其水質良窳及變化情形，將對關渡溼地生態永續發展產生影響，惟近年來報章媒體及輿論時有評論關渡濕地開發導致環境污染，進而影響生態保育情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為改善關渡濕地水質污染問題，雖致力於辦理關渡溼地主要水源舊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之整治作業，惟各計畫執行結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北投區污水下水道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仍屬偏低，迄未能有效改善舊貴子坑溪上游水源污染問題；或環境保護局成立之水環境巡守隊，未能有效落實辦理舊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河岸及河面髒亂點通報事宜；或前建設局（現為產業發展局）於民國 93 年建置完成之舊貴子坑溪攔污設備（圖 13）功能，已無法有效改善河川

圖 13 關渡自然公園攔污設備-攔污索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處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實地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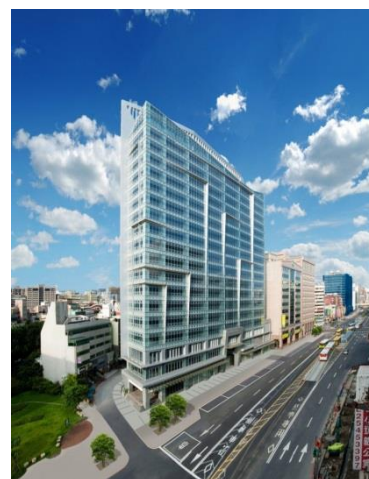
污染問題，均對關渡自然公園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臺北市政府推動關渡濕地水質污染改善及生態保育利用政策，迄未建立跨局處溝通合作機制，濕地水質污染問題未能獲得有效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淨化關渡溼地水質，進而有利於關渡溼地生態保育。

七、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報修陸續增加、二期採購影像無法回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自民國 97 年起規劃建置

新治安錄影監視系統，取代軟、硬體設備老舊，且各自獨立之舊式里鄰監視器；設置規劃依各分局轄區面積、人口數及暴力、竊盜平均值，在臺北市 11,500 處治安要點及交通要道設置監視器，防制犯罪發生。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一期建置監視器完成 3 年餘，發生傳輸線斷線等故障報修件數逐月成長；又預計完成第二期建置監視器 1,717 支，影像無法回傳，未能全天候監控追蹤犯罪事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防制犯罪效益。

八、臺北市政府規劃設置臺北設計工坊，選定進駐南京復興站聯開大樓，惟該址位於市區精華地段，該府除動支預備金裝修外，每年另須編列高額租金，顯與原計畫目標有間：臺北市政府為強化府內橫向溝通，提升行政效能，打造都市建設專業交流、集體創作及市民參與之空間，規劃建置「臺北設計工坊（Taipei Design Center, TDC）」，並以活化市有資產及預期可減少市府租金支應為規劃目標，因選定捷運聯開獎勵及都更獎勵分回之南京復興站（捷四）聯開大樓（17 樓、18 樓及部分 16 樓）作為設置地點（圖 14），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0 萬元進行裝修，迭遭輿論抨擊認有不當動用第二預備金裝潢辦公室，且南京復興聯開大樓原預計出租使用，實際規劃設置臺北設計工坊，每月將損失租金 700 萬元以上。按本案設置

圖 14 南京復興聯開大樓外觀圖



資料來源：臺北捷運報導第 308 期。

圖 15 南京復興聯開大樓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位處南京復興商圈，捷運松山線及文湖線交會點精華地段（圖 15），依《台灣不動產季刊》所載 104 年第 4 季辦公大樓分區市場調查，南京—復興區域之空置率 4.22%，較全市平均空置率 6.94% 為低，且該大樓於 104 年 4 月 1 日交屋，尚未辦理招租作業，市場反應情形及有無活化需要尚乏所據，該府即

行進駐臺北設計工坊；又該大樓部分 17 樓及 18 樓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

地開發基金管有，租金標準業依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報經臺北市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雖由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研議調降後，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仍需以 2,125 元（每月/每坪）承租，與臺北市辦公室平均租金 1,997 元（每月/每坪）相較，每月需增加 17 萬餘元租金，顯與原規劃目標相左，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資產使用效益。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90 萬餘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481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9 萬餘元。

表 14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	—	4,814	91	4,906
本年度部分	—	—	—	4,814	—	4,814
社會局	—	—	—	4,814	—	4,814
以前年度部分	—	—	—	—	91	9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91	91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347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30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59 萬餘元；

(3)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57 萬餘元。

表 15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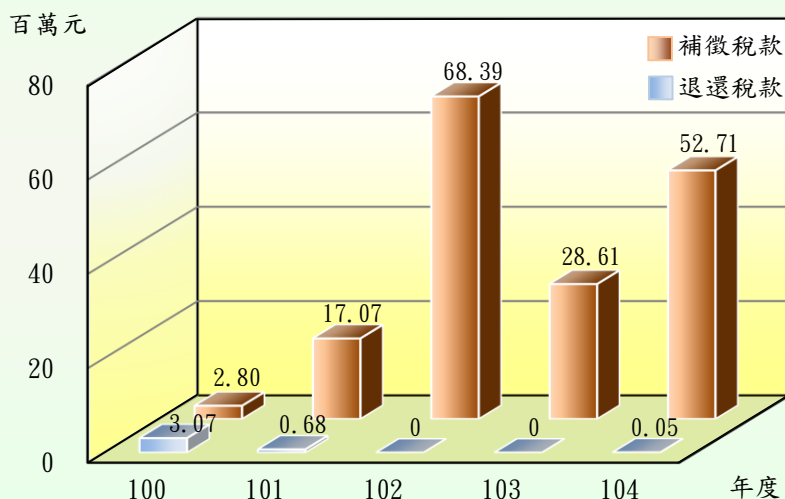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2,308	—	597	—	573	—	3,479	3,479
本 年 度 部 分	—	423	—	597	—	573	—	1,595	1,595
殯 葬 管 理 處	—	423	—	—	—	—	—	423	423
產 業 發 展 局	—	—	—	597	—	405	—	1,003	1,003
交 通 局	—	—	—	—	—	167	—	167	167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1,884	—	—	—	—	—	1,884	1,884
殯 葬 管 理 處	—	1,884	—	—	—	—	—	1,884	1,884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827 件，計 5,271 萬餘元；退還稅款 24 件，計 5 萬餘元。

圖1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稅捐稽徵機關
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83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1 項（詳乙-18 至 23 頁），分述如次：

1.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大多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後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符動支事由。

2.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體系，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營運結果初具成效，惟該平台尚無法源依據及尚未建立資料更新之監督機制，允宜積極推動立法事宜。

3. 容積移轉政策雖能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保存歷史建物，惟移入地區仍偏重於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仍以道路用地居多，且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允宜賡續加強改善。

4.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亟待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以落實債務監督管理機制。

5. 市府雖已設置基金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惟未評估捷運系統設備經濟耐用年限，亦未合理設算電聯車重置經費，增加營運機構未來經營及財務風險，對捷運系統永續經營造成潛在威脅，允應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6. 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未能落實辦理許可列管及定檢申報作業，亟待加強管控，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

7. 老人住宅（公寓）公辦民營計畫執行，有助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惟間有計畫執行及履約監督管理仍待加強檢討改進，以周延營運管理。

8. 近年來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雖逐年提升，惟使用費核有延宕開徵及誤徵退費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

9. 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雖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聯營公車載客數及部分路線行車效率自捷運松山線通車營運後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效能。

10.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並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縝密推動市政建設。

11. 部分藝文館所辦理委外營運，房地使用費免（減）徵事由與法令未臻相合，且有廠商提報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及未明確區分契約及回饋計畫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經管宿舍未落實定期巡查，未能及時發現遭占用，又未依規定處理時程、方式、程序積極清理被占用宿舍，致遭長期占用，損及政府權益，復未依規定覈實審查宿舍借用人資格，資格不符者仍准予借用，徒增後續清理作業，且有違公平正義；未依規定落實辦理保養整修或活化使用，部分未配住宿舍屋況差而空置多年，復未依規定於用途廢止時清理交回財政局接管處理或研議變更使用，任令

部分宿舍長期閒置，另未妥為研擬使用計畫、未依原核定評估結果積極辦理，致眷舍建物及基地閒置，或未妥為規劃眷舍收回作業，每年仍需支付眷舍基地租金；市有財產主管機關（財政局）未妥為督促管理機關辦理宿舍房地查報清理及收回開發作業，致遭久占或閒置未使用等情事。

2.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情形，由委託經營廠商就其營運需要將園外服務中心既有鋼筋混凝土建物，改建為 A、B、C、D、E 計 5 棟鋼構建築群（後改名為 Zoo Mall），並於民國 91 年 9 月 28 日開始營運。嗣因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力履約，市立動物園於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接管園外服務中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原以配合「臺北水族館」之興建規劃為由辦理園外服務中心建物報廢拆除，惟嗣於市長政策指示不予興建水族館，報廢理由已不存在，另民意代表對於建物拆除亦有諸多質疑之情況下，未依規定重新衡酌是否符合拆除要件，審慎評估拆除必要性，即改以市府其他機關無使用需求等由，將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造成公產嚴重損失；未妥適評估並視未來經營方向，依市有財產管理之相關規定，研謀符合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特性之維護方式，而僅進行零星小額修繕，肇致建物漏水鏽蝕受損情況逐年持續惡化，無法維持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應有效益等情事。

3.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計畫總經費 86 億 8,101 萬餘元，因計畫期程嚴重延宕，迄民國 104 年 8 月，環南市場主體工程尚處規劃設計階段。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迄附屬工程完成後始正視總建設經費至為龐鉅，將成為市府財政龐大負擔之問題，致計畫暫緩執行並重新檢討，嗣計畫調整重啟後，復因未能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價值工程導入時機欠當，及目前尚重新檢討等因素，肇致計畫執行迄逾 10 餘年仍未完成設計，且進度停滯不前，完工時程遙遙無期，未依規定申請設置臨時停車場並辦理營運登記，致停車場違法營運；復於停車場營運期間，未要求營運管理單位依約妥訂停車費率，以致停車費用短收，嚴重減損市庫收入；未妥適規劃環南市場附屬立體停車場工程，並有效解決居民抗爭，肇致不經濟支出等情事。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藍色公路通航後之碼頭新建維護及航道清疏情形一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123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藝文館所委託經營及公用房地使用情形，未確實督導考核，且未符契約相關規範，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計畫執行期程延宕，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進」等 7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債務負擔沉重，而人事費用支出仍居高不下」等 2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陸續完工營運，惟每公里所獲毛利鉅幅衰退」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採購作業存有採購評選作業未善盡保密職責，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市區多處瓦斯及下水道等管線疑似交疊，且部分瓦斯管線漏氣事故地點靠近加油(氣)站等設施，亟待檢討改善」等 10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5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於廣慈博愛園區 BOT 招商案解約後，未確實辦理後續開發事宜，以致無法及時提供弱勢族群之照顧安養服務，園區廣大土地亦閒置；追繳民間機構不當得利款項之相關作業流於形式，對其應繳之違約金亦未能確實追收並有短計情形，影響政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社會局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未依投資契約書等相關規定，將全棟建築物總投資金額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建造成本後，再作為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計算基礎，致有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不當調降市府權益分配比例，並須支付投資人較高委建獎勵樓地板面積成本，復因該權值損失涉及該府樓層選取後之產權價值增值幅度，造成該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完成後，損及政府土地開發權益達 3,669 萬餘元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75 期)

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前建設局及其改制後之產業發展局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土地租金優惠案，民間機構依約已享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土地租金優惠；復於履約階段，再申請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減免租金，惟該府交通局、前建設局及其改制後之產業發展局等機關審核過程，未查察重複優惠所衍生之違法問題，以致民間機構再獲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前 3 年應繳租金減半計收優惠，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之規定未合，致該府短收租金收入計 1 億 3,289 萬餘元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87 期)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聯合開發大樓公有商用不動產

營運改善案，未能儘早規劃完成大面積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招租前準備工作，並針對出租標的物競爭劣勢條件，妥為擬訂租賃及行銷策略，以有效去化出租面積，造成建物完工交屋或提前終止租約後，閒置經年無法起租，進而衍生鉅額空置損失，嚴重影響該基金成立目的之達成；部分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能出租出清，閒置情形嚴重，復未落實執行其所研提之改善措施，或改善措施未具實效，肇致鉅額空置損失，嚴重減損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臺北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未能掌握轄內違規作住宅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亦未確定，稽查作業復消極任事，致違規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甚益形嚴重，違規者至今尚未列管改善或受罰改正，反得以獲取價差利益，經函請都市發展局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0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就本年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案件摘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等 7 件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維護案，核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納權利金或完成約定應辦理事項，惟該處均未及時依契約規定檢討終止契約，並採取相關訴追作為；另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未加強監督考核並予以適時輔導協助，致尚未收回之權利金、違約金及水電費等積欠款項計 7,321 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5 人次。

2.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民國 99 至 100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外營運情形，核有未落實辦理監視系統後續查驗作業及監督廠商履約情事。相關人員涉

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4 人次。

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且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計罰，任憑廠商持續延宕工進。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次。

4.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民營停車場稽查裁處作業，核有未依限將滯欠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致有逾公法請求權時效等缺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5.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鳥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工程」，核有對於廠商延誤履約情形重大而致終止契約，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任其裁處權罹於時效之缺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6. 本處審核臺北市政府檢送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103 年度遊客列車一輛」採購之稽核監督報告相關資料，核有該園審標作業欠周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7. 本處審核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與市立教育大學合併，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學）民國 100 年度收入及收益使用情形及辦理結果會計報告，發現該校辦理校務評鑑整合專案勞務採購，經費支用程序核與規定未符。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8. 本處查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採購事項辦理情形，據報核有經管部分採購會計憑證等檔案，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致憑證遺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內湖區內湖分隊新建工程」計畫，為併同規劃使用工程基地鄰接之私有畸零地，於該畸零地遭法院公開拍賣時，本擬參與標購，因行政作業緩慢及疏漏未及投標，無法順利取得該畸零地，致計畫期程延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0. 本處書面審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達使用年限財產辦理報廢除帳一案，發現該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未達使用年限臨時組合式辦公房屋拆除作業，核有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予拆除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1. 本處書面審核臺北市政府檢送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取水口耙污機等機械設備改善工程」之稽核監督報告及結案等相關資料，發現該工程工地負責人資格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處仍核定通過，審查作業涉有疏失，惟該處僅要求該工程承攬廠商更換工地負責人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表 1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4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11	—	—	20		20
教 育 局	4	—	—	4		4
交 通 局	2	—	—	4		4
工 務 局	1	—	—	5		5
民 政 局	1	—	—	4		4
捷 運 工 程 局	1	—	—	1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	—	1		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	—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11	—	—	20		20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5	—	—	8		8
財 務 管 理 疏 失	2	—	—	6		6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	—	—	2		2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	—	3		3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	—	1		1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並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1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20 人次。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472 萬餘元、707 萬餘元，合計 1,18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尚須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依法催繳者計 13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17 民國 103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 計	11,803,227	11,666,522	136,705	
歲入部分小計	4,726,930	4,590,225	136,705	
財政局	260,015	123,310	136,705	增列應收土地占用人使用補償金之利息收入、訴訟費及執行費。債務人申請分期付款，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繳納完竣。
水利工程處	2,939,728	2,939,728	—	
公共運輸處	1,427,187	1,427,187	—	
文化局	100,000	100,000	—	
歲出部分小計	7,076,297	7,076,297	—	
新建工程處	6,798,240	6,798,240	—	
體育局	278,057	278,057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8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7 項，其中 1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8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4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3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17	4	27	148	123	84 (83.17%)	17 (16.83%)	101
市議會主管	1	-	-	1	-	-	-	-
市政府主管	22	-	1	23	14	10	2	12
民政局主管	15	-	-	15	3	3	-	3
財政局主管	2	1	3	6	6	4	2	6
教育局主管	6	-	2	8	6	6	-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4	-	4	8	9	5	-	5
工務局主管	6	-	2	8	9	4	3	7
交通局主管	5	1	1	7	8	6	-	6
社會局主管	4	-	2	6	4	4	-	4
勞動局主管	5	-	2	7	4	5	-	5
警察局主管	1	-	-	1	4	4	-	4
衛生局主管	13	-	1	14	5	4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1	6	5	6	1	7
都市發展局主管	3	-	4	7	8	3	1	4
文化局主管	7	-	2	9	5	4	1	5
消防局主管	1	-	-	1	6	-	1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1	-	-	1	-	3	-	3
觀光傳播局主管	2	-	-	2	6	-	-	-
地政局主管	8	-	1	9	4	4	1	5
兵役局主管	1	-	-	1	-	1	-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1	-	2	4	2	1	3
體育局主管	1	-	-	1	2	2	1	3
資訊局主管	1	-	-	1	2	2	-	2
法務局主管	1	-	-	1	1	1	-	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1	1	3	7	1	3	4
第二預備金	-	-	-	-	1	-	-	-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 (一)請市政府通盤研議調整各局處之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經費，以符實際需求並落實志工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人事處業請志工計畫專案審查小組成員機關表示意見，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簽報市政府核准，維持現行作法。

- (二)請市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附屬單位接受民間捐款之現況及法令依據進行通盤檢討，並向市議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局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附屬單位接受民間捐款現況及法令依據檢討書面報告」函送市議會。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市政府主管

公務人員訓練處警察局替代役人員入住宿舍之水電費、通訊費及油料等相關支出，自民國 105 年度起應由警察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同時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以達收支平衡之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原專案申請替代役役男協勤案，自民國 105 年度起不再申請，爰不再編列相關預算；另公務人員訓練處業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並經市議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准予備查。

(二)民政局主管

1. 請民政局積極與都市發展局研議修正法令，允許保護區得設置里民活動場所，俾符實際里政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政局已函送「臺北市保護區設置里民活動場所需

求資料一覽表」予都市發展局，並經納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法草案，函送市議會審議中。

2. 鄰里活動公共空間（里民活動場所）應改採以該場所周遭租金之水平作為補助計算基準，但應配套限制里民活動場所之申請租用面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現行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係屬補助性質，且基於財政考量，不再調整補助金額上限，若有不足，建議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

3. 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景美第 1 公墓），發包時底價不得高於預算費用 95%。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用地，請市政府評估規劃：由文化局於廢棄污水處理廠現址設置文化建設，並由教育局、文化局與動物園於園外服務中心，規劃兼顧教育與文化之相關設施，以平衡臺北市文化建設與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1 月召開會議結論，三貓計畫中有關 ZooMall 空間規劃，同意依都市發展局規劃之具保育、環教、藝文、景觀、休憩等多元功能服務場域執行。

（四）工務局主管

1. 市政府應檢討放寬既成道路取得計畫公開招標成數上限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新建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調高既成道路招標底價之可行性結果略以，若前一年標案執行率低於 80%，再專案檢討彈性調高招標底價。

2. 爾後河濱公園安全監視器之設置，請水利工程處協調警察局編列預算辦理，以利統籌維護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嗣後河濱公園若有設置安全監視器需求，水利工程處將協調警察局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羅斯福路 5、6 段人行道拓寬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將評估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現有機車停車需求，將嚴重遭到排擠，請新建工程處會同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等單位，進一步審慎規劃修

正調整，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至少一場社區說明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新建工程處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及 8 月 5 日辦理 3 場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停車及交通影響事宜，工程細設圖說資料已送請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停車管理工程處審查。

4. 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之路型，應兼顧汽車、機車、自行車、行人等需求，合理分配道路使用空間外，也應考量停車與臨停需求，並於施工前徵詢及聽取地方意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 YouBike 站設置地點，交通局應秉持專業考量，規劃地點一經確認，不應再以其他事由變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將以使用需求及現況條件為考量，評估未來設置地點。

(六)社會局主管

1. 文康大樓、行政大樓及幸福家園委託空間規劃設計，發包時底價不得高於預算費用 95%。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華岡院區各圍牆、樓梯等修繕暨文康大樓屋頂防漏工程，發包時底價不得高於預算費用 95%。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駐衛警室暨後花園、陳列室等相關修繕工程，發包時底價不得高於預算費用 95%。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七)勞動局主管

1. 有關勞健保非設籍保險費部分，請市政府應儘量再向中央爭取由中央全額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向中央提具修正「99 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款 5 年還款計畫」，展延執行期間為 8 年，同時亦向中央提具「健保爭議款利息 5 年還款計畫」(民國 100 年以後部分)，業獲中央同意。

2. 就業服務處行政大樓結構性補強工程，發包時底價不得高於預算費用 95 % 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配合市政府北區門戶發展構想，就業服務處將於民國 105 年度遷離現址，爰行政大樓結構性補強工程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報准停辦。

(八)環境保護局主管

請環境保護局研議修車廠業務未來朝公辦民營轉型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經綜合評估並參照其他縣市做法，決議將車輛保修業務委託民間廠商辦理，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將本案之評估報告函送市議會。

(九)都市發展局主管

1. 請都市發展局研擬違反都市計畫法統一裁罰基準。對有公共安全疑慮之重大違規採取重罰；至違規情節輕微者，交由該目的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增訂相關規定。

2. 為提升執行效益，請針對協助對象擴大加入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身分者及單親家庭。並檢討評估是否由市政府承租後再以低廉租金轉租給適用對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都市發展局業辦理「臺北市空閒住宅政府代租代管計畫」之契約變更，將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及單親家庭，納入租屋對象，並將持續推動代租代管計畫媒合民間空閒住宅。

三、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教育局主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請教育局擬訂民國 104 年國中成立多元社團試辦計畫，擇定學校辦理符合學生興趣之社團，並與文化局充分合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局已辦理「104 年度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學開辦多元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補助社團占班級比例較低或資源缺乏之學校，共計補助 32 校（55 個社團），補助經費 51 萬餘元。

2. 請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或另制定相關自治條例，研議辦理 3 或 4 歲幼兒之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局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發布「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將就讀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之 4 歲幼兒納入補助對象。

3. 教育局對於補習班及幼兒園招收未滿 6 歲幼兒與課後國小學童管理措施，應通盤檢討，確保學齡前幼童相關權益與安全問題，儘速研議修訂相關管理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刻正修訂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將明文禁止短期補習班從事學齡前幼兒教保服務及國小兒童托育照顧服務，以落實管理。另教育局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發函予 3 大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及臺北市各短期補習班，重申不得違規經營。

(二)都市發展局主管（臺北市住宅基金）

市政府進行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應注意與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程序與判決結果，並審慎進行發包相關作業，以維護市政府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駁回都市計畫審議變更提起行政訴訟部分，已撤銷上訴並結案。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業已發包委託，刻正進行履約事宜。

(三)地政局主管（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之貸款設算利息利率過高（1.7161%），請研議降低利率，以符合市政府照顧民眾之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市政府各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之貸款利息，皆採財政局專案建設貸款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已低於一般市場資金借貸利率。

2. 請地政局加速社子島之開發，並保障社子島居民最大權益。另社子島圍土墊高工程之土方來源，應優先使用基隆河及淡水河疏浚所採土方為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成立府級社子島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督導相關開發業務；另未來開發方案如涉及填土部分，將優先採用臺北市轄河川疏浚土方，如有不足，再依序採用臺北市公共工程剩餘土方及臺北市以外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等。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公務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使用率近 3 年雖呈增加趨勢，惟有逾五成單位仍未使用，且部分單位系統架構及資訊化程度未盡一致，不利會計資訊作業推展之遂行…………… 乙— 24
2. 部分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或預算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其原編業務計畫及數據估測，顯未配合執行能力務實籌劃，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 24
3. 府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雖經多次檢討，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相關列管成效仍待加強…………… 乙— 25
4.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重新建構策略及績效管理制度，費時年餘始建構府級與各一級機關之策略地圖，允宜加強推廣並掌握計畫辦理時程，以利績效管理制度推行…………… 乙— 26
5. 部分應收帳款已取具債權憑證且懸列多年，尚未檢討其實現之可能性並予妥處，致帳務久懸並虛增資產…………… 乙— 27
6. 自有財源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惟部分自籌財源之收費標準久未調整，尚待檢討…………… 乙— 27
7. 債務負擔沉重，而人事費用支出仍居高不下…………… 乙— 28
8. 未考量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後可能面臨停用或拆除之風險，仍辦理修繕工程，致已投入修繕之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乙— 29
9. 為促進機關廉潔風氣，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惟不法貪瀆案件頻仍，允應積極督促相關機關落實風險管理，強化貪瀆預防措施…………… 乙— 29

10. 部分機關公務員未妥善管理維護公共設施，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 乙— 30
11.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接受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及委託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其補助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31
12. 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幼兒園學員人數高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人數，允宜檢討相關審核機制····· 乙— 31
13.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就申請人投資計畫審查過程及履約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 31
14. 各機關採購作業存有採購評選作業未善盡保密職責，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32

民政局主管

1. 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暨評核計畫雖已訂頒，惟各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乙— 37
2. 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雖已訂定，惟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均尚待完備····· 乙— 38
3. 殯葬管理處辦理部分工程，未妥擬預算年度編列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乙— 39

財政局主管

1. 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大幅提升債務管理效能，惟財政改善狀況仍未盡理想，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嚴峻····· 乙— 43
2. 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長期遭占用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未能發揮公產效益····· 乙— 46

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核與
相關規定未合，損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乙— 48
4. 處理金融及保險業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續處案件
比例呈逐年升高趨勢，仍待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 乙— 49
5. 臺北市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基金持續虧
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等情事 …………… 乙— 50
6. 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核定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名
列前茅，惟查仍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與檢
查作業，未確實掌握稅源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 乙— 51

教育局主管

1. 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執行，已
強化校舍使用安全，惟執行情形仍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乙— 56
2. 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營造業得標工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法執行
業務情事頻仍，亟待研謀相關督管機制…………… 乙— 57
3. 幼兒園監督管理及幼兒就學補助作業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 58
4. 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補助計畫之管控作業，亟待
研謀改善 …………… 乙— 58
5. 執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惟未
落實考核承貸銀行貸款業務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9
6. 新設及遷移學校，將因少子化趨勢，對同學區內各校產生競合效應，
允宜預為研謀因應，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 乙— 59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辦理多項融資措施，有助於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惟提供信用
保證融資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專款於完成保證業務後，仍長期間置於
信保基金，影響財政運用效益 …………… 乙— 65

2. 積極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建構永續宜居城市，惟因相關行政資源未能有效整合，或未建立及落實考核機制，計畫執行成效欠理想…… 乙— 66
3. 辦理「臺北生技獎」以促進臺北市生物科技新興產業繁榮發展，相關資源配置及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 乙— 68
4. 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微型企業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有助於跨域交流，創造更多商機，惟進駐團隊間合作比率仍屬偏低 …… 乙— 70
5.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雖訂定抽驗魚貨相關機制，惟部分不合格魚貨未依規定辦理複驗作業 …… 乙— 70
6.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迄今 10 餘年仍未完成，完工時程遙遙無期 …… 乙— 71
7. 市區多處瓦斯及下水道等管線疑似交疊，且部分瓦斯管線漏氣事故地點靠近加油（氣）站等設施，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2
8. 花博公園流行館營運成效有待改善，且天空農場因民眾認養植栽比率偏低，未達成開拓花博公園永續性商業營運模式之目標 …… 乙— 72
9. 積極修法增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獎助機制，以強化臺北市產業競爭力，惟部分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追蹤受補助計畫結案後成效 …… 乙— 73

工務局主管

1. 共同管道推動、使用及收費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 乙— 81
2.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及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存有疏漏 …… 乙— 84
3. 雖加強辦理管制用戶排放污水水質稽查，惟相關管制、裁罰作業仍有改進空間 …… 乙— 85
4. 人工邊坡調查資料建檔及通報作業有欠嚴謹，尚待檢討改善 …… 乙— 86
5. 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作業未循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託程序欠當… 乙— 87

6. 水利工程處經管之河川公地，未依規定收取業者設置電塔之使用費，
 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8
7. 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容積獎勵案之審議、核備，及
 申請人後續應作為事項之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 乙— 88
8. 未檢討解決錫口碼頭新建需求性偏低之問題，且辦理航道疏浚未考量
 河川環境特性擬定周延可行之疏濬計畫，肇致公帑投入效益不佳… 乙— 89
9. 列管巡勘之山坡地順向坡數量與經濟部公告內容存有落差，且有危害
 風險較高之坡面尚未完成整治，亟待檢討改善 …………… 乙— 90

交通局主管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悠遊卡公司發行二代卡需求，進行捷
 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升級作業，將為雙方創造營運利益，惟迄未積極
 檢討研議票證業者分攤相關建置與維護成本之時機與方式 …………… 乙— 95
2. 辦理軍人及警察優待票補貼尚乏法源依據，且未符社會公平正義，加
 重政府財政負擔 …………… 乙— 95
3. 為配合推動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建置新式候車亭，惟其電力申
 裝進度緩慢，致減損使用效能，暨未就民眾需求予以改善 …………… 乙— 96
4. 推動市區自行車道路網建設已獲具體成果，惟於三橫三縱路網計畫執
 行過程，有關與民眾溝通、規劃評估、交通疏導及安全宣傳等作業，
 均待加強 …………… 乙— 97
5. 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陸續完工營運，惟每公里所獲毛利鉅幅
 衰退 …………… 乙— 98
6. 捷運公司辦理 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採購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計算違
 約金欠缺契約執行依據 …………… 乙— 99

7. 八德立體（機械）停車場經報廢拆除仍持續開放營運，又新（重）建工程前置規劃未審慎嚴謹，致工程執行延宕 …… 乙— 99
8. 臺北市政府辦理 Velo-city Global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未依規定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情形評估及效益分析，且會議結束後相關物資未建立管控機制 …… 乙— 100

社會局主管

1.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年收支短絀，仰賴公務預算支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有部分床位長期閒置及照顧人力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 105
2. 復康巴士專案計畫之車輛供需及服務量能有待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 106
3. 居家服務補助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妥為研議規劃，有效因應未來國人長期照護需求 …… 乙— 106
4. 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對於房產接收及屋況查察之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 乙— 107

勞動局主管

1. 成立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有助於民眾企業求職求才，惟整體服務量呈逐年萎縮趨勢 …… 乙— 111
2. 臺北市發生職業災害之家數逐年攀升，死亡及失能人數亦隨之增加 …… 乙— 111
3. 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輔導對象服務人數仍屬偏低 …… 乙— 112
4. 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業務執行率偏低 …… 乙— 113

警察局主管

1. 臨檢稽查各類特定營業場所，以防杜色情等不法行業進入住宅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惟臨檢稽查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116
2. 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機制尚待積極推動，以遏阻實體遊戲點數卡詐騙案件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乙—117
3. 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犯罪預防成效，惟系統故障數遞增及後續建置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預期執行成效，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乙—117
4. 藉由刪減協辦業務，降低排擠維護治安及交通任務之人力與資源，惟未評估請求單位執行職務之影響，允應檢討妥處…………… 乙—118

衛生局主管

1. 衛生局補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合理性尚待檢討…………… 乙—122
2. 衛生局為提升兒童醫療照護品質，開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惟補助制度間接鼓勵民眾轉向急診就醫，亟待檢討…………… 乙—123
3. 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以強化長者照顧服務網絡，惟整體執行情形未達預期目標及服務量能尚須加強…………… 乙—124
4. 為強化臺北市食品追溯制度，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惟未針對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建立監督機制，影響該平台效益…………… 乙—125
5. 為提升民眾健康自主管理，12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體能便利站服務，惟各中心使用效能暨推廣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12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辦理臺北市堆肥廚餘處理作業方式雖獲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獎，惟委外辦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處理作業仍欠周妥…………… 乙—131

2. 環境保護局辦理職工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案整體進度欠佳，未能積極維護職工權益 …………… 乙—132
3. 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規劃作業洵欠周延，已進行至建造執照申辦階段，始報准不繼續執行，核有違失 …………… 乙—133
4. 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預算已依法編列，惟預算之執行與核銷作業仍欠周妥 …………… 乙—133
5. 辦理環保業務用車輛油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周妥 …………… 乙—13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積極推動公共住宅政策，有助提升公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妥情事，亟待加強改進 …………… 乙—140
2. 以補辦預算方式執行公共住宅之相關興辦事宜，惟未妥適衡酌執行能力及作業時程，致全數未支用 …………… 乙—142
3. 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使用多年，尚未列管改善或受罰改正，反得以獲取價差利益，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乙—142
4. 政府推動容積銀行制度，有助容積移轉增額利益回歸公共建設，惟容積銀行特種基金及代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尚未定案，代金收支運用原則性規範亦未研訂 …………… 乙—143
5. 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事業，對民眾申辦意願多有助益，惟執行成效欠佳，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之稽考作業未臻確實 …………… 乙—143
6.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之監督管考作業未臻嚴謹確實，相關預算經費支用覈實性允待檢討 …………… 乙—144
7. 頂樓違建情事長期存在，且屢生違建拆除後再度重建之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145

8. 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制度推行 20 餘年，所獎勵停車位
尚有近 9 成約 4 萬 8 千餘席未釋出供公眾使用，不符社會公義…… 乙—145

文化局主管

1. 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之實際規模與預計差異甚巨、執行
部分項目迄無具體成果、預算分配偏重行銷與活動舉辦、採購案契約
變更頻仍，均待檢討改善 …………… 乙—151
2. 臺北藝術中心籌設業務因興建工程進度落後，致影響後續開幕營運規劃事
宜，以及營運組織架構仍處規劃階段，不利接續完工後之營運作業…… 乙—153
3. 臺北文創大樓興建過程使用摻入爐渣之預拌混凝土，致生後續瑕疵修
補費用及是否影響建物耐久性能等疑慮，允宜查明妥為因應…………… 乙—154
4. 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採購之審議作業、履約管理、維護使用等存有缺
失，允應檢討改進 …………… 乙—154
5. 部分藝文館所委託經營及公用房地使用情形，未確實督導考核，且未
符契約相關規範，允宜檢討改善 …………… 乙—155

消防局主管

1. 為服務民眾辦理緊急救護次數漸增，出勤空跑次數亦上升，易致虛耗
救護資源 …………… 乙—158
2. 消防裝備及車輛雖已陸續汰換，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偏高，且採購消防
車輛預算多仰賴中央補助，尚待積極研謀善策 …………… 乙—159
3. 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等計畫，核
有重複補助或網站公告資訊與規定不符情事 …………… 乙—160
4. 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檢修計畫業經研訂，有助於管理維護機制之健全，惟
部分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依法通知限期改善 … 乙—160

5. 龍山分隊興建工程基地選址作業未審慎辦理，造成公帑虛擲 …… 乙—161

6.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研究成果未能充分應用，採購功效無法發揮 …… 乙—161

觀光傳播局主管

1. 部分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旅館業者，於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施行後，迄
逾 14 年仍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亟待查明妥處 …… 乙—165

2. 部分遭檢舉之未合法旅館業者未查獲實證，惟仍有持續營業之跡象，
允應研擬具體措施加強取締 …… 乙—165

3. 對於合法旅館業者雖每年均辦理檢查，惟檢查頻率偏低，且與規定不
符，允應檢討改善 …… 乙—166

4. 對已查處違規旅館業者未積極追蹤複查改善情形，對重複違規業者亦
未依規定裁處，均待檢討改善 …… 乙—167

5. 臺北廣播電臺委製節目廠商以往履約表現之評鑑結果未納入招標評
選考量，相關規範亦欠完善，不利節目品質之提升 …… 乙—167

6. 電臺近年雖積極進行節目改版及行銷，惟未定期辦理知名度及收聽率
調查，亦未建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效益未明 …… 乙—168

地政局主管

1. 地政局為健全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制度，業訂定相
關規範，每季辦理所屬業務檢查 1 次，惟各地政事務所實際作業情形，
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測量業務等共同性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 乙—172

2. 地政局每年度均按季巡查市有耕地 1 次，以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市產
權益，惟尚未能有效防杜市有出租耕地違規作非農業使用 …… 乙—172

3. 每年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以提升不動產估價服務業品質，
惟部分估價師受檢頻率低於同業，難以有效確保提供專業服務水準 …… 乙—173

4. 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率雖已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子計畫執行進度
仍較預計落後達 90% 以上，且保留金額龐鉅，亟待檢討改善…… 乙—17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推動民生直飲用水計畫，有助提升資源節能目的，惟推廣成效及設備
使用欠佳，又直飲台設置作業未及老舊報廢速度，亟待檢討改善…… 乙—178
2.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推動有成，漏水率管控已達預定目標，惟小
區管線汰換及計量管理，仍待加強研謀改進…… 乙—179
3. 部分高濁度原水短、中期應變計畫之相關事項未辦理完竣，恐無法妥
為因應颱風季緊急需求，亟待檢討改善…… 乙—179
4. 辦理救火栓汰換作業，未通知材料廠商進行保固且未詳實調查材料耐
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乙—180

體育局主管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計畫執行期程延宕，預算鉅額保留，亟待
檢討改進…… 乙—183
2. 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積欠之權利金及違約
金未積極追繳，肇致積欠金額達 3 千餘萬元…… 乙—184

資訊局主管

1. 地理資訊系統之評量及列管作業尚欠完備，且未能積極輔導各機關運
用臺北市電子地圖，亟待檢討改善…… 乙—186
2. 市府部分網站瀏覽次數偏低，雖曾進行整併或下線，惟部分網站營運
成本仍偏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187

法務局主管

採購申訴制度之遂行有助於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惟預審委員

審查費之核發機制未臻健全，允應注意檢討…………… 乙—189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經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績效欠彰，相關營運策略及流程亦待深切檢討強化…………… 乙—193
2. 修改南港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案約定事項，違反投資契約書相關規範；又因本案投資人配合公營住宅變更設計，迄未申領建造執照…………… 乙—193
3. 辦理景安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標租作業，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妥適規劃公有不動產之出租與暫緩招租範圍及時間，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 乙—194
4. 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已通車營運，迄未依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調整營運機構應繳租金總額…………… 乙—195
5. 淡水線關渡站捷運轉乘設施自興建完成至今已逾3年仍未開放，迄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 乙—195
6.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 乙—196
7.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總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刪減，惟未重新核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攤比率及金額，提報修正財務計畫循序報核；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依規定報准展期… 乙—196

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200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理電腦機房冷氣空調汰換工程延至會期結束後施工，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萬餘元 (2.01%)，主要係員工餐廳委外經營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3,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401 萬餘元 (89.58%)，應付保留數 109 萬餘元 (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5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41 萬餘元 (10.28%)，主要係議員出席費、交通費等依實際開會次數支給；議員出國考察訪問旅費、電腦耗材與維修等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156 萬餘元 (93.25%)，減免數 228 萬餘元 (6.75%)，主要係空調主機汰換工程賸餘款。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9 項，包括積極參與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持續為民服務、賡續推動組織再造及強化組織功能與人力運用、賡續加強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賡續辦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公園維護管理、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專案、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2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景新大樓外牆整修及頂樓花臺移除工程、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松山區行政中心外牆翻新整修工程、松山區行政中心電梯汰舊更新工程、慈祐區民活動中心參建工程、萬有 1 號公園改造工程、大湖區民活動中心整建工程、華山市場大樓結構補強暨屋頂防漏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5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30 萬餘元，合計 1 億 8,1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2,1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3 萬餘元，主要係溢付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61 萬餘元（22.95%），主要係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超預算盈餘繳庫，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場地租金收入、公務人員訓練處行政中心及信義區、中山區、內湖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等出借場地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81,305	221,977	939	222,917	41,612	22.95
秘 書 處	473	1,558	—	1,558	1,085	229.06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 理 中 心	35,250	41,659	203	41,862	6,612	18.76
主 計 處	207	465	—	465	257	124.18
人 事 處	14	4,123	522	4,645	4,631	32,616.89
政 風 處	—	80	—	80	80	—
公務人員訓練處	5,557	8,840	22	8,862	3,304	59.4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	39	—	39	21	121.06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918	26,232	189	26,421	1,503	6.03
客家事務委員會	4,638	7,868	—	7,868	3,230	69.64
松 山 區 公 所	14,475	15,951	—	15,951	1,476	10.20
信 義 區 公 所	8,765	9,995	—	9,995	1,229	14.03
大 安 區 公 所	8,118	8,803	—	8,803	684	8.43
中 山 區 公 所	16,796	20,915	—	20,915	4,118	24.52
中 正 區 公 所	5,270	5,632	—	5,632	361	6.87
大 同 區 公 所	5,468	6,768	—	6,768	1,299	23.75
萬 華 區 公 所	17,366	20,116	2	20,118	2,751	15.85
文 山 區 公 所	8,444	12,205	—	12,205	3,760	44.54
南 港 區 公 所	3,071	3,057	0.5	3,058	- 12	0.42
內 湖 區 公 所	10,317	12,651	—	12,651	2,334	22.62
士 林 區 公 所	6,064	8,336	—	8,336	2,271	37.46
北 投 區 公 所	6,066	6,675	—	6,675	609	10.0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減免數 9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係歲入應收款註銷數未經權責機關核准；審定實現數 419 萬餘元（11.58%）；應收保留數 3,207 萬餘元（88.42%），主要係原新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尚待收回；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尚待收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助收入尚待撥款等。

表 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合 計	36,274	—	4,198	32,075	88.42
新 聞 處	15,276	—	—	15,276	100.00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理 中 心	87	—	68	18	21.14
人 事 處	3,096	—	1,170	1,925	62.2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3,868	—	1,408	12,460	89.85
松 山 區 公 所	2,160	—	—	2,160	100.00
大 安 區 公 所	1,551	—	1,551	—	—
文 山 區 公 所	234	—	—	234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8,0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30 萬餘元，並因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支應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當代客家藝術中心規劃案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8 萬餘元，合計 51 億 4,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8 億 931 萬餘元（93.56%），應付保留數 8,503 萬餘元（1.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9,4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611 萬餘元（4.79%），主要係各機關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及各項工程、採購案之結餘。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140,467	4,809,315	85,038	4,894,354	- 246,112	4.79
秘 書 處	281,116	253,656	—	253,656	- 27,459	9.77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 理 中 心	340,829	327,198	—	327,198	- 13,630	4.00
主 計 處	163,969	159,332	—	159,332	- 4,637	2.83
人 事 處	132,393	124,550	—	124,550	- 7,842	5.92
政 風 處	69,561	66,122	880	67,002	- 2,559	3.68
公務人員訓練處	151,520	134,171	2,320	136,491	- 15,028	9.9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750	183,604	443	184,047	- 15,702	7.86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467	16,396	—	16,396	- 1,070	6.13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5,990	213,223	6,613	219,837	- 26,152	10.63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739	188,591	1,313	189,905	- 11,833	5.87
松 山 區 公 所	275,308	249,309	17,148	266,458	- 8,850	3.21
信 義 區 公 所	273,981	265,329	—	265,329	- 8,651	3.16
大 安 區 公 所	326,843	319,335	—	319,335	- 7,508	2.30
中 山 區 公 所	300,070	290,651	2,193	292,845	- 7,225	2.41
中 正 區 公 所	216,651	201,027	2,077	203,105	- 13,546	6.25
大 同 區 公 所	197,550	191,142	209	191,352	- 6,197	3.14
萬 華 區 公 所	258,431	251,284	942	252,227	- 6,203	2.40
文 山 區 公 所	345,808	296,215	33,032	329,248	- 16,560	4.79
南 港 區 公 所	209,886	195,365	1,868	197,233	- 12,652	6.03
內 湖 區 公 所	308,847	280,258	11,547	291,805	- 17,041	5.52
士 林 區 公 所	332,172	324,982	2,965	327,948	- 4,224	1.27
北 投 區 公 所	290,576	277,562	1,482	279,045	- 11,531	3.9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875 萬餘元（72.76%）；減免數 1,772 萬餘元（16.37%），主要係市政大樓北門連通道間雨遮工程因距離甚短，經評估停止辦理；價購新光區民活動中心款項，因使用執照遲未取得，暫不辦理；指南高地供水工程及鄰里維護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176 萬餘元（10.87%），主要係日祥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內湖行政大樓 8 樓禮堂影音燈光設備汰換工程，因履約爭議訴訟未決；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因廠商履約逾期，工程尾款計價尚有爭議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08,237	17,722	78,751	11,763	10.87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 理 中 心	25,702	12,683	13,019	—	—
人 事 處	1,812	—	1,812	—	—
公務人員訓練處	374	180	194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56	4	1,551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5	105	—	—	—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509	708	9,801	—	—
松 山 區 公 所	1,113	22	1,090	—	—
大 安 區 公 所	2,186	69	1,208	909	41.57
中 山 區 公 所	11,087	631	9,571	884	7.98
中 正 區 公 所	306	4	284	17	5.63
大 同 區 公 所	6	—	—	6	100.00
萬 華 區 公 所	7,330	63	1,213	6,053	82.58
文 山 區 公 所	14,323	1,787	11,872	663	4.63
南 港 區 公 所	1,654	1,000	654	—	—
內 湖 區 公 所	25,085	391	22,292	2,401	9.57
士 林 區 公 所	4,814	71	3,915	827	17.18
北 投 區 公 所	268	—	26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市場融資管道增加，實際申辦人數不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93 萬餘元，約 41.80%，主要係收回貸款人員自行負擔部分利息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大多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後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符動支事由。

經統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分別為 8 億 9,801 萬餘元、6 億 1,724 萬餘元、8 億 9,836 萬餘元，其中約有半數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以教育局、工務局、民政局等主管機關為最；又經查本年度部分動支事由，與動支條款未能謀合，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預備金。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災害準備金預算數各為 7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逐年降低，惟同期間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3.00%、46.46%、65.70%，比率卻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占整體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大宗，惟其自災害發生日起至簽辦工程發包之期程，分別約為 34 天、60 天、83 天，採購前置作業期程愈趨冗長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符動支事由。

(二)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體系，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營運結果初具成效，惟該平台尚無法源依據及尚未建立資料更新之監督機制，允宜積極推動立法事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期透過建立食品追溯制度，強化食品之源頭管理，提供民眾資訊透明的飲食環境，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食品履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及「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擴增使用模組」等 2 勞務採購案，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系統，該平台自民國 102 年 9 月開放上線，即廣受各界歡迎及重視，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突破 16 萬餘人次，可查詢到轄區 278 所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及 53 所公立幼兒園之午餐及食材來源，與 8 家賣場、28 家飲冰品業者、21 家伴手禮業者及 14 處觀光夜市攤販，逾 2,241 種蔬果或產品食材來源資訊；更在民國 102 年 10 月的食用油造假及民國 104 年 4 月英國藍茶飲品事件中，透過平台儘速釐清業者或產品範疇，做到事前防堵，事後快速回收下架、沒入銷毀之成效，對維護政府公信力及民眾消費權益頗有助益，惟推動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因尚無法源依據，故除承辦臺北市各學校營養午餐業者須依各校採購契約規定，每日確實上網更新「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資訊外，對於其他業者並無強制性，復因食材來源多由外縣市流入，或因販售品項繁多須蒐集大量資料，或因跨部門溝通協調登錄資料不易，或因無擅長資訊處理人員，或因業務繁忙人力吃緊，致拋轉資料困難，或因認為供應廠商及來源屬商業機密等因素影響，食品業者登錄及資訊揭露意願低，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止，實際願意配合參與登錄之食品業者尚未及 5 成，影響該登錄平台後續資料取得，及風險食品品項即時追溯追蹤效果，未能完全達成建置追溯追蹤制度，期藉改善食品追蹤管理效率，快速釐清供應鏈相關業者，並追溯原料商，促其迅速下架回收問題商品之預期成效。為健全臺北市食品安全體系，讓民眾「食在安心」，允宜積極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立法事宜，賦予「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法源依據外，並研議後續資料維護之具體改善方案落實執行，以充分發揮該系統建置目的，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三)容積移轉政策雖能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保存歷史建物，惟移入地區仍偏重於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仍以道路用地居多，且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允宜賡續加強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促進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暨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歷史性建築物之保存，並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辦理容積移轉，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送出容積共計 274,806.96 平方公尺，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共計 479,362.26 平方公尺。查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容積移轉情形，其中接受基地以內湖區所占比率 23.78% 為最多，至大同區無移入容積、萬華區所占比率僅 1.35%；又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道路用地為主，占送出面積總量之 94.01%，較民國 101 年度之 81.73% 提高 12.28 個百分點；送出基地以大同區、文山區及士林區為主，惟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卻以北投區、信義區及內湖區居多，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等情事。有鑑歷年臺北市容積移轉類型，以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為主，該局於民國 103 年 6 月推動實施容積銀行制度，惟自該制度施行之日起 3 年之內，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其移入容積之 50% 仍可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為

免容積移轉實施結果，造成移入地區人口密度及公共設施水準等過度負荷及衝擊，允宜賡續加強改善。

(四)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亟待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以落實債務監督管理機制。

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已陸續於民國 100 年 2 月完工通車營運，並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該計畫特別預算之決算作業，惟迄未就前開捷運路線營運單位實際經營狀況，評估其償還債務能力，依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核與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未合，前迭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積極檢討，以健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據復：持續與營運單位研商或擬具因應方案中。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府雖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營運本業收益部分，將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繳租金方式；或以每年稅後盈餘發放股利償還；或原悠遊卡 8 折、轉乘及票價優惠等政策性支出改由交通局負擔，或編列預算補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研擬由兩路線租稅增額財源（TIF）及周邊土地開發效益（TOD）挹注之可行性等 4 方案進行研議；至聯合開發收益部分則由該局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合開發收益挹注。惟迄尚未確定解決方案，亟待儘速依前開會議結論擬具解決辦法，以確保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並忠實表達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

(五)市府雖已設置基金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惟未評估捷運系統設備經濟耐用年限，亦未合理設算電聯車重置經費，增加營運機構未來經營及財務風險，對捷運系統永續經營造成潛在威脅，允應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依據行為時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第 11 點規定，於民國 90 年度會同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規定繳納承租租金予該基金，充作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所需財源者，累計金額達 380 億 1,724 萬餘元。查捷運系統各設備財產特性不一，各設備及重要設備零組件之耐用年限差異甚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算捷運系統重置經費，除中、高電聯車重置週期由 30 年分別延長至 40 年及 50 年外，其他財產重置週期，未就捷運系統生命週期內各子系統及其重要零組件之經濟耐用年限進行評估作

業，致難以事前評估及事後考核其重置經費準備金提撥是否合理經濟、重置計畫執行結果是否確實符合經濟效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估算高運量電聯車之未來每輛車平均重置金額為 5,043 萬餘元，與捷運工程局最近 1 次於民國 96 年 3 月辦理信義線及松山線電聯車採購平均每輛車單價 6,426 萬餘元相較，平均每輛車採購預算減少 1,382 萬餘元，約 21.52%，預估總重置經費共減少 63 億 4,727 萬餘元，差異頗鉅，顯未能合理設算捷運系統電聯車重置經費，勢增加營運機構未來經營及財務風險，亦對捷運系統永續經營造成潛在威脅等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六)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未能落實辦理許可列管及定檢申報作業，亟待加強管控，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

環境保護局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計列管 606 家事業(含營建工地)、68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民國 103 年度受理已列管者申報廢(污)水處理及水質檢測之筆數分別為 133 筆、118 筆。查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期程取得許可證(文件)、部分社區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申請核發排放許可，核與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未合；部分事業或社區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期程申請排放許可展延，致壓縮主管機關審核申請許可案件之期程；部分事業或社區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廢(污)水處理及水質檢測；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第一級營建工程)與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所列管資料不一，尚待研議運用既有資料加強追蹤管理，俾掌握系統資料時效及正確性等，亟待加強管控許可申請及定檢申報作業，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

(七)老人住宅(公寓)公辦民營計畫執行，有助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惟間有計畫執行及履約監督管理仍待加強檢討改進，以周延營運管理。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並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開辦陽明、朱崙、中山、大龍等 4 處老人住宅(公寓)，並委託民間經營，提供 65 歲以上能自理生活之老人承租。查老人住宅(公寓)提供總床位數僅約需求評估數之 24.90%，惟近 3(民國 101 至 103)年底，各年實際入住率未達 8 成，評估與計畫執行未能切合；入住條件對弱勢長者之設限與原政策預期服務對象未臻一致；督考建議事項未建立廠商申覆機制，復未落實追蹤改善情形，有礙精進營運服務業務；陽明老人公寓近 3 年入住率僅約 7 成，影響營運績效等情事，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八)近年來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雖逐年提升，惟使用費核有延宕開徵及誤徵退費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

據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統計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門牌數接管普及率，依序為 65.50%、67.94%、70.37%、72.27%、73.83%，呈增加趨勢。查部分機關所經管之建物，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已到達，惟尚未依規定開徵收費；對自費申接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案件之開徵管控欠佳，致有漏徵情事；部分代用戶施作之排水設備工程，驗收合格多日仍未辦理開徵，影響歲收，或接管審查作業欠落實，致方納管列入開徵未久即辦理停徵；對部分接管用戶，實施徵收二分之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多年，迄未辦理修法，且網站查詢服務功能過於簡略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

(九)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雖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聯營公車載客數及部分路線行車效率自捷運松山線通車營運後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效能。

臺北市為落實永續運輸之政策目標，近年積極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依交通部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綠運輸市占率達 57.7%，且較民國 102 年度 57.2%增加 0.5 個百分點，已略具成效，惟該市聯營公車因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及松山線等 2 條捷運路線通車營運影響，單月載客數下降 14.12%。復經分析聯營公車 46 路等 11 條行經捷運松山線路廊比例 50%以上之公車路線，該等路線於民國 104 年 3 月份載客數為 364 萬餘人次、每段次平均乘客 31.47 人次，均較民國 103 年 10 月份載客數人次 435 萬餘人次、每段次平均乘客 34.53 人次分別減少 16.29%及 8.87%，其中除 288 路之每段次平均乘客分別較捷運松山線通車前增加 2.55%外，其餘各路線無論載客量及每段次平均乘客數均呈負成長情事，且與捷運松山線通車前差異甚鉅，行車效率欠理想，允宜儘速檢討各路線營運效益，提升公車路網運輸效能，並加強公車與捷運兩大運輸系統整合。

(十)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並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研謀改善措施，縝密推動市政建設。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市政推動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至屬重要，向為民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事項。本處加強審核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結果，發現部分重大計畫之規劃作業欠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甚至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茲例舉如后：1. 產業發展局為延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出成果，會後持續開放相關園區與展館，查該局未及早縝密規劃會後發展方向，亦未就營運收支情形等進行評估，造

成民國 101 年花博公園及展館之各項收入僅 3,976 萬餘元，尚未及營運收益目標(8,112 萬餘元)之 50%，且僅占年度補助金額(4 億 53 萬元)之 9.9%，另民國 102、103 年亦持續巨額補助，整體財務效益失衡，並增加政府財政負擔；2.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總經費 59 億 6,243 萬餘元，查前體育學院未依規定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前，即逕以天母運動公園為校區基地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施工，嗣校地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時，復未妥適規劃因應辦理後續工程，導致校地經審議程序縮減後，須檢討拆除及減作館舍以符建蔽率管制規定，浪費公帑 4,235 萬餘元；又重行檢討館舍規劃而須展延工期，施工成本因展延期間工料價格上漲而增加 1 億 2,384 萬餘元等情事。綜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臺北市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其辦理成效攸關公共利益、市民福祉及經濟永續發展，為避免因主辦機關規劃作業失當以致徒增建設成本及延宕期程，允宜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俾利市政建設得以如期如質。

(十一)部分藝文館所辦理委外營運，房地使用費免(減)徵事由與法令未臻相合，且有廠商提報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及未明確區分契約及回饋計畫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轄管藝文館所委外營運計 27 處。查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等 3 處提供民間團體使用，以公益或房舍古蹟身分限制為由，辦理房地使用費免(減)徵或以回饋計畫抵充，與規費法及財政部函釋減免徵之適用範圍未臻相合；又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房地提供使用，以回饋計畫抵充使用費，然廠商提報之工作計畫(含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且未明確區分契約及回饋計畫之應辦事項，其與使用費抵免之對等性難以評核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萬華、大同及北投區公所參與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獲內政部評鑑為特優；(二)主計處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績效考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優良；(三)大同區公所檔案管理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評定獲檔案管理金檔獎；(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甲等；(五)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凱達格蘭文化館，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設施館舍甲等。臺北市政府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公務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使用率近3年雖呈增加趨勢，惟有逾五成單位仍未使用，且部分單位系統架構及資訊化程度未盡一致，不利會計資訊作業推展之遂行。

主計處為促進行政效率、推動公務機關會計作業全面電腦化，於民國92年委託廠商建置臺北市公務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並於民國94年11月開始使用，規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依時程陸續上線。惟查近3年（民國102至104年度）上線單位數分別計33、40及48個，約分別占全部單位數之28.21%、33.90%及41.03%

表5 臺北市政府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使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個、%

年度 單位數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數	117	118	117
使用臺北市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機關數	33	40	48
系統使用率	28.21	33.90	4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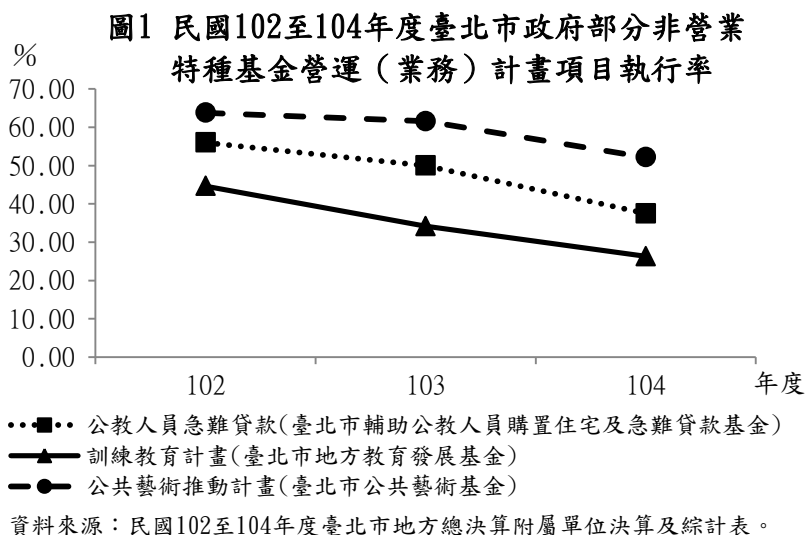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分係以人工作業、自購套裝軟體或Excel自行設計產出報表等方式辦理帳務、現金管理及財務作業，系統架構及資訊化程度未盡一致，未能發揮會計業務處理之行政效率。兼以審計法第36條於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後，各機關於檢送會計報告時應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審，資訊整合及傳送需求更形迫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版會計資訊系統預計於民國105年10月底前開發完成，並於民國106年7月進行新制及現制雙軌作業，臺北市政府已列為第2階段試辦對象，考量於上開地方版會計資訊系統試辦前，現行公務會計管理系統無須大幅調修即可符合機關使用需求下，積極輔導使用，以提升上線機關之使用效率。

(二)部分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或預算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其原編業務計畫及數據估測，顯未配合執行能力務實籌劃，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安全便捷之交通服務、潔淨之環境品質，提升教育文化，推廣文化藝術與產業，推動產業發展，提高城市競爭力，促進社會安全與資源使用效率等，依據相關法規及預算法規定，本年度設有營業基金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7個，編有主要業務計畫58項。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等13個基金辦理15項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其中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之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等3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3成；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等6個基金辦理之6項業務計畫，執行率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均未達7成，其中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辦理之文教人員急難貸款等3項業務計畫執行率甚有

逐年下降情形（圖 1），原編業務計畫及數據估測，核有未配合執行能力，務實籌劃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研謀改善，俾利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據復：爾後籌編年度概（預）算時，將持續加強審核前揭基金之預算編列，督導各基金營運績效欠佳之原因並督促相關管理機關於預算執行時切實辦理。



（三）府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雖經多次檢討，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相關列管成效仍待加強。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重要年度施政計畫，以提昇施政績效，特訂定本要點。」及第 8 點規定：「本府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及權責派員實地查證。查證時所發現之問題，在各機關權責範圍內者，應自行設法解決；須有關機關協助解決者，由上級主管機關或查證機關協助解決。」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府列管計畫共 47 項，查部分府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雖經多次檢討，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例如：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均經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核列為丙等，主要係招標作業遲延致進度嚴重落後，依民國 103 年度年終考評結果，該會建議事項略以：「…建議鼓勵優良廠商競標，以期順利決標，推進本案進度…」惟該案於本年度仍多次流標，期間歷經多次由府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會議檢討，仍遲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方決標；另警察局辦理之「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民國 103 年度考核列為乙等，本年度考核列為丙等，主要係引上管附掛凌亂、網路建置及影像測通問題等，未能主動積極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解決，造成進度落後，依民國 103 年度年終考評結果，該會建議事項略以：「…請警察局主動與資訊局協調工程配合相關事宜，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若有執行困難時應報府協處。」本年度因該案進度落後，該會召集各相關局處共同協調，惟仍無法順利排除落後原因，執行情形至年終仍不如預期，相關考核列管機制仍有待加強，經函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不定期現地查證業務，提升列管作業能量，以期府列管案件如質如實達成預定目標。

(四)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重新建構策略及績效管理制度，費時年餘始建構府級與各一級機關之策略地圖，允宜加強推廣並掌握計畫辦理時程，以利績效管理制度推行。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推動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間簽准暫緩執行「臺北市政府 103 與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中之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試辦作業，重新推動建構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惟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策略地圖適用範圍擴大至市府所屬各機關，惟計畫推動成效及辦理時程未如預期。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檢送修正後之民國 103 與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試辦計畫函說明略以，原試辦計畫參、二、民國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試辦作業暫緩執行；研考會預先辦理教育訓練，以建置市府及各機關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機制，據以重新推導民國 104 年度關鍵績效評核指標，暫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等。查研考會於本年度間雖辦理多次課程訓練，輔導市府與各機關運用此績效管理工具，據以推導機關策略地圖，建立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然研考會與各機關間欠缺推動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經驗，遲至民國 104 年 10 月間始建立策略地圖之三級推動架構。該會規劃及推動此績效管理工具，費時年餘討論、溝通及修正，建構府級策略地圖及市府各一級機關民國 105 年度策略地圖，已逾原預計完成之期程，且無法於本年度試辦考評，經函請研考會檢討改進。據復：將延伸策略地圖擴大推動計畫精神，修正教育訓練專章，併入推動計畫於 2 年內將策略地圖推展至全府員工，另於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實施實體訓練、數位課程、標竿學習，並將策略地圖納入市府同仁年度必修課程。

2. 各機關績效評核結果，未與課責制度相結合，難以落實績效管考機制。

依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民國 105 年度擴大推動計畫略以，為檢視年度府級與各機關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於年度結束後，以舉行成果發表會，就目標達成度、創新度、挑戰度、貢獻度等 4 個面向報告主題目標達成情形，作為各局處相互學習參考及獎勵依據；及自民國 106 年度起，市府將策略地圖計畫與預算編審作業結合，各局處應於預算額度內優先編列市府策略地圖所訂策略主題及策略目標之相關預算，以達成市府未來主要施政藍圖。查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側重以量化指標數據評估組織部門績效之高低，又市府施政主軸（藍圖）重要計畫之執行，亦將與預算資源相結合，為提升策略預算執行成效，及督考各局處施政願景、使命及作為是否與市府施政主軸相脗合，各機關績效評估之結果，僅作為獎勵依據，尚未與課責制度相連結，以促使

績效優者繼續維持，績效欠佳者惕勵改善。另評估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結果，行政院係採「燈號管理」，以「綠燈」、「黃燈」與「紅燈」表達績效狀態，惟查上開計畫未提及評估結果之呈現方式，以供外部檢視，經函請研考會檢討改進。據復：市政府將於年度結束後，適時舉辦成果發表會，報告年度 KPI 執成情形；另為提升市府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課責能量，府級 KPI 將納入做為府級重要預算項目，透過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深化課責效果。

(五)部分應收帳款已取具債權憑證且懸列多年，尚未檢討其實現之可能性並予妥處，致帳務久懸並虛增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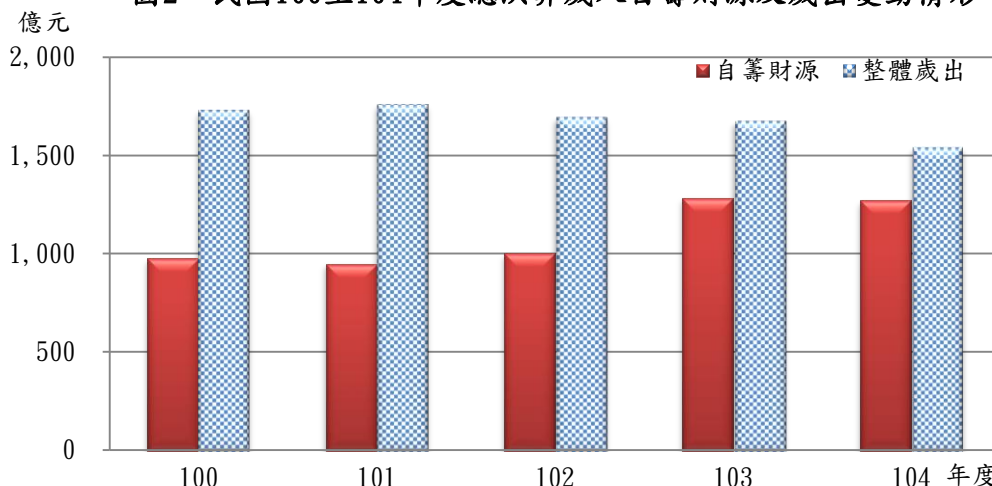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俟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通知主計處及財政局。」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帳列應收歲入款計有 76 億 3,093 萬餘元，以罰款及賠償收入、稅課收入及財產收入等為最大宗，共計有 67 億 7,968 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又以罰款及賠償收入為最高，達 13 億 8,255 萬餘元，而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逾 5 年以上者（即民國 99 年以前已取得者）計有 7 億 3,992 萬餘元，約為 53.52%，甚有部分自民國 92 年懸列迄今，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註銷，又因上開規定未明確規範應辦理註銷期限，致有部分機關雖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仍遲未辦理註銷應收帳款，允宜檢討該類債權實現之可能及持續列帳之必要性予以妥處，並研議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以避免帳務久懸，造成資產虛列，經函請該府研議妥處。據復：將函請各機關全面清查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辦理註銷之應收款，儘速依規定辦理，並向各機關重申爾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應收款，倘以彙案方式辦理者，至遲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辦理。

(六)自有財源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惟部分自籌財源之收費標準久未調整，尚待檢討。

經統計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金額分別為 975 億 8,082 萬餘元、948 億 4,644 萬餘元、1,002 億 2,739 萬餘元、1,283 億 9,260 萬餘元、1,272 億 1,541 萬餘元，占整體歲入之比率依序為 59.45%、58.88%、62.59%、68.03%、69.01%，主要係土地公告現值調漲，土地增值稅隨增，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收取鉅額權利金，而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同期間歲出金額分別為 1,730 億 3,248 萬餘元、1,760 億 7,523 萬餘元、1,695 億 8,023 萬餘元、1,675 億 432 萬餘元、1,541 億 8,763 萬餘元，自籌財源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圖 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保留數）仍高達 1,998 億 6,125 萬餘元。又查部分自籌財源之收費標準調整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前

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沿用民國 73 年間評定資料至今，已逾 30 年未隨房屋造價上漲而適度調整，遠低於現行房屋造價，致評定之房屋現值明顯偏低，影響房屋稅徵收；2.

圖2 民國100至104年度總決算歲入自籌財源及歲出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104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自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即以每度 5 元徵收，惟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之收費公式核算，民國 86 年度收費單價應為每度 6.30 元，至民國 101 年度應增加至每度 11.56 元，實際收費標準未能合理反映處理成本，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務穩健，因應沉重債務負擔；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召開會議，將就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方式研議相關提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調整，依規費法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俟民國 105 年底檢討時併案考量。

(七)債務負擔沉重，而人事費用支出仍居高不下。

據統計，臺北市政府最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保留數），分別為 2,028 億 884 萬餘元、2,210 億 4,818 萬餘元、2,359 億 4,268 萬餘元、2,169 億 9,924 萬餘元、1,998 億 6,125 萬餘元，與全國其他縣市政府同期相較，金額均為前第一、二高。又經統計臺北市政府最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服務轄區人口數，分別為 265 萬餘人、267 萬餘人、268 萬餘人、270 萬餘人、270 萬餘人，同期間人事費支出（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依序為 774 億 7,148 萬餘元、802 億 4,282 萬餘元、801 億 3,959

表 6 直轄市政府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縣市別	100	101	102	103	104
臺北市	29	30	29	29	29
新北市	15	16	16	17	
桃園市	16	17	16	17	
臺中市	17	18	18	18	
臺南市	18	18	18	19	
高雄市	22	23	23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及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

萬餘元、805 億 2,169 萬餘元、807 億 4,763 萬餘元，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各為 29,223 元、30,017 元、29,830 元、29,797 元、29,853 元，呈逐年增加趨勢；且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該府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亦較其他直轄市政府為高（表 6）。顯示臺北市政府在債務負擔沉重下，人事費用支出仍居高不下，經函請該府研謀良策妥為改善。據復：將加強債務管理，

控管債務額度，並已推動各項適當措施，如檢討進行各機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整併及業務移撥、減少冗事、簡化行政流程及程序、運用各種管理及資訊工具等，以抑制員額成長。

(八)未考量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後可能面臨停用或拆除之風險，仍辦理修繕工程，致已投入修繕之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範各地方政府應就集會堂、活動中心等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後續補強或拆除工作。查臺北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設施，增加區民活動中心之多功能性及多元便利性，前於民國 98 年依「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向內政部申請 170 萬元，另自籌 412 萬餘元，共計花費 582 萬餘元分別辦理中華、自強及大龍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並於民國 99 年重新啟用，嗣因建物耐震係數不足，或為海砂屋等原因致有使用上安全疑慮，該府爰於民國 101 及 103 年分別停用大龍及中華區民活動中心，另自強區民活動中心配合中正橋拆除計畫一併拆除。查該府於提報區民活動中心修繕計畫時，中華、自強區民活動中心已依上開方案納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之建築物，大龍區民活動中心委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正在進行，惟該府未將可能面臨停用或拆除之風險納入考量，再行辦理修繕工程，致已投入經費修繕之建物，因安全疑慮而拆除，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後續列管之建築物倘評估確有堪慮時將建議暫緩辦理，俟詳細評估結果後再行核處，以避免日後發生公有建築物修繕後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之情形。

(九)為促進機關廉潔風氣，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惟不法貪瀆案件頻仍，允應積極督促相關機關落實風險管理，強化貪瀆預防措施。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2. 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關於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例示如下：1. 依據廉政風險評估，研擬改進措施。

2. 透過座談會、訪查或其他方式，蒐集與檢視機關法令、制度或程序之缺失態樣，訂定防弊措施…。」經政風處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涉嫌貪瀆或其他不法及違規案件，經該處簽報追究行政責任或移送司法單位偵辦者，分別為 41 件、50 件及 56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另分析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涉貪瀆不法案件之機關，以警察局 30 件為

表 7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涉嫌貪瀆不法機關案件數簡明表

單位：件數

機關名稱	涉嫌貪瀆不法案件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合 計	41	50	56	147
警察局	2	15	13	30
環境保護局	9	6	10	25
水利工程處	1	3	3	7
新建工程處	1	2	3	6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4	2	6
其他	28	20	25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提供資料。

最，環境保護局 25 件居次，水利工程處 7 件再次之（表 7），主要係收賄、圖利特定對象等不法情事。政風處雖就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歷年所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加以研析，並研提再防貪措施、弊案檢討專報、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惟貪瀆不法案件數未有明顯降低，不利廉能政府形象之提升，經函請政風處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規劃相關預防作為，就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其相關控制重點，分析貪瀆不法案件或行政違失之風險，並據以辦理專案稽核、預警作為等工作，以有效降低貪瀆不法情事。

（十）部分機關公務員未妥善管理維護公共設施，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

據法務局統計，本年度臺北市國家賠償案件（下稱國賠案件）數計有 47 件（表 8），其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等 3 個機關之國賠案件數計有 36 件，占全年度總件數之 76.60%，其中，公園處及新

表 8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較高機關案件數及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數

機關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賠償 案件 總數	原因		賠償 案件 總數	原因		賠償 案件 總數	原因	
		公務員 不法行 使公權 力	公共設 施設置 或管理 缺失		公務員 不法行 使公權 力	公共設 施設置 或管理 缺失		公務員 不法行 使公權 力	公共設 施設置 或管理 缺失
合 計	42	3	39	37	4	33	47	15	3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	—	20	21	—	21	18	—	18
水利工程處	4	—	4	4	—	4	4	—	4
新建工程處	5	—	5	—	—	—	6	1	5
環境保護局	4	2	2	4	4	—	12	12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	—	2	2	—	2	2	—	2
其他	7	1	6	6	—	6	5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工處之國賠案件中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肇致者計有 23 件，占本年度國賠案件之 48.94%，其國賠原因多係樹木維護不當，或路面、溝蓋不平所致，又近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公園處每年均有 10 餘起因樹木維護不當肇致之國賠案件，顯示樹木之維護管理仍有待加強；另查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環保局共計發生 17 件因駕駛不當肇事之國賠案件，給付民眾之國賠金額總計 611 萬餘元，經查有關駕駛之訓練與管理，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惟環保局近來每年均有因駕駛肇事之國賠案件，甚或有酒駕及致死案件，除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外，更造成國庫損失、公務機關形象受損，經通知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第 302 次，及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第 317 次會議均請公園處就樹木維護管理提出專案報告及改善措施，爾後就案件發生比率較高之單位，均會積極請該局處通盤檢討，並提出相關報告或檢討作業；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316 次會議業決議請環保局應加強所屬清潔隊駕駛之訓練與管理，並於進行法制教育時，將針對相關態樣進行宣導，避免產生國賠事件。

(十一)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接受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及委託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其補助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本年度接受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捐助及委辦經費 7,736 萬餘元。經查客委會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客家社區大學實際招生授課對象以中老年者為主，與加強青年自我學習及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之計畫目標未盡切合；2. 客委會長期借用基金會人力，且重複列支年終工作獎金；3. 客庄生活館結束自營業務，盈餘尚未繳回客委會；4.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園區用電契約量高於經常最高需求甚多，允宜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5. 基金會委外辦理園區保全，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管理事宜等情事，經函請客委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基金會民國 105 年度起陸續進行與臺灣大學社會系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NPO 組織等之創新課程合作，建立新的擴展管道，以提升計畫效益；2. 已追繳重複列支年終工作獎金；3. 基金會已繳回客庄生活館自營業務盈餘；4. 將責成基金會評估每月用電量，並參酌實際用電情形後適時辦理契約用電量之調整；5. 已要求基金會加強管理保全公司履約情形。

(十二)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幼兒園學員人數高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人數，允宜檢討相關審核機制。

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民國 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幼兒園辦理客家語教學實施計畫」伍、三、規定：「本補助案以園(所)為申請單位，辦理客家語教學之班級人數，每班不得低於 18 人…。」及同實施計畫玖、一、規定：「申請之案件依…實際上客家語課程之學生班級數…審查。」查核有補助幼兒園成果報告書內學員名冊，本年度第 1 期開 2 班，每班 18 人，幼兒人數應有 36 人，惟查該幼兒園報送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人數僅 27 人，未達該園成果報告書所載可開設 2 班（36 人）人數，顯示相關審核機制仍有不足，經函請客委會妥適處理。據復：已收回人數不足部分補助款，並清查其餘幼兒園是否有類此情事，日後將請各幼兒園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名冊作為申請資料。

(十三)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就申請人投資計畫審查過程及履約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由於我國財政日益困窘，政府為突破經常門支出難以降低，資本門支出又不可偏廢之兩難局面，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政策。據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辦理履約中促參案件（含設定地上權、捷運土地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各類型案件）計有 63 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2,206 億 209 萬餘元。經抽查「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OT 暨 BOT 案」（下稱七海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 BOO 開發案」（下稱石牌市

場案)及「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下稱三創園區案)等3案(民間投資金額合計約105億6,900萬元)辦理情形,核有:1.民間機構所提投資計畫內容不具自償性,未來50年特許期間預計於虧損中興建營運,承受相當之財務風險(七海案);2.允許投資人將規劃興建之附屬事業住宅出售予第三人,不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嗣雖研議以修正投資計畫書之方式解決,惟未積極督促民間機構儘速辦理(石牌市場案);3.未獲市府同意前,即將原規劃之附屬事業—「景觀餐廳」部分變更為「多功能展演中心」,並出租予其他廠商舉辦展演活動(三創園區案),經分別函請文化局、市場處、財政局檢討妥處。據復:1.民間機構已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承諾將善盡履約責任並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以彌補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每年營運可能產生財務缺口(七海案);2.已請民間機構儘速補送修正投資計畫書,並以投資契約規定之建造執照取得期限(民國105年9月27日)為審核依據,屆時民間機構若未能取得建造執照,則投資契約不待公告即自動終止(石牌市場案);3.基於推動臺北市產業之育成發展、人才培育及創新交流等願景,已與民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惟爾後尚有類似情事,將確實要求民間機構須經市府同意後始得為之(三創園區案)。

(十四)各機關採購作業存有採購評選作業未善盡保密職責,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機關建立妥善之內部控制運作程序,除可消極的防止錯誤與舞弊,更可積極增進效能。經查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發現: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101年1月至103年6月計稽核284個機關(學校),其稽核監督報告所載缺失中屬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簽核過程未符保密原則、評選會議通知單未以密件發文等採購評選階段未符保密措施者,計有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等61個機關(學校),占全部受稽核單位之21.48%,發生比率洵屬偏高;其中甚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11個機關(學校)重複發生上開缺失,影響採購評選作業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為減少該府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保密作業之缺失,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業已再次稽查前受稽核機關後續改善情形,並適時導正;另為使各機關強化內控機制,提升採購作業品質,業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檢核重點」,以使採購人員熟稔保密作業程序之重點及該府相關標準作業規範,避免類似違失再度發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10項(表9),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核作業，允應積極研訂年度關鍵績效評核指標，暨妥善規劃評核計畫。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雖為近 3 年度新低，惟有關各機關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及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等，仍核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已改善辦理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大多集中於少數主管機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後未執行而辦理保留之比率偏高。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保留數及未結清數比率雖較上年度微幅降低，惟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檢討改善，掌控計畫辦理時程，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各項業務、施政及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核成績優良，惟部分考核項目評鑑結果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確實加強檢討落後原因，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訴願審議制度之遂行有助於發揮行政救濟功能，惟部分業務及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凱達格蘭文化館、北原會館、娜魯灣原住民商場及風味館等場館經營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市區瓦斯管線漏氣搶修處理事故頻仍，管線施工障礙影響民眾道路使用權益，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違規停車案件之取締、拖吊及宣導等作業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安全並爭取救災時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承攬政府採購廠商違法(約)行為之行政處罰作業尚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以維採購公平與公正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對於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尚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核有重複優惠民間機構土地租金情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等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5 項，包括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辦理宗教研習活動、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審查、訪查及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臺北燈節民俗節慶、媽

祖文化節、基層藝文、春秋祭烈士入祀、孝悌楷模及傑出市民表揚等活動；簡便民眾申辦戶籍業務流程；賡續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古禮文化、佾舞、雅樂及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課程；辦理陽明山靈骨塔室內地坪及防水等工程，並賡續辦理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因配合第二期整建計畫辦理變更設計，致延後計畫執行期程；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松山區行政中心外牆翻新整修及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耐震補強等工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鼓勵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由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9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3 萬餘元，合計 6 億 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2,2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26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82 萬餘元(3.46%)，主要係民生社區中心及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等場地設施使用費、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及廠商違約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01,783	622,429	181	622,611	20,827	3.46
民政局	38,951	41,504	34	41,538	2,586	6.64
孔廟管理委員會	362	473	—	473	111	30.82
殯葬管理處	462,422	488,199	147	488,346	25,924	5.6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8,507	6,969	—	6,969	- 1,538	18.08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362	9,384	—	9,384	1,022	12.22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2,379	10,669	—	10,669	- 1,710	13.81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742	9,566	—	9,566	- 176	1.81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884	6,706	—	6,706	- 178	2.5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5,323	4,515	—	4,515	- 807	15.17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161	3,826	—	3,826	- 334	8.03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891	8,129	—	8,129	- 762	8.57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562	9,279	—	9,279	- 1,282	12.1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679	6,601	—	6,601	- 1,077	14.0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568	7,850	—	7,850	281	3.72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9,983	8,751	—	8,751	- 1,231	12.3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0 萬餘元(5.83%)；應收保留數 1,619 萬餘元 (94.17%)，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因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款項尚待收回。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7,195	—	1,002	16,193	94.17
民 政 局	15,825	—	336	15,489	97.87
殯 葬 管 理 處	1,032	—	665	366	35.52
松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37	—	—	337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8,2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3 萬餘元，並因辦理里民活動場所租金及生育獎勵金等補助經費不敷、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及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853 萬餘元，合計 27 億 1,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42 萬餘元，係超逾規定標準之殯葬獎金經權責機關釋示，毋須核發；審定實現數 23 億 6,404 萬餘元 (87.11%)，應付保留數 1 億 8,189 萬餘元 (6.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4,5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783 萬餘元 (6.18%)，主要係景美第 1、景美第 11、南港第 6 及北投第 3 公墓等墓區整理遷置，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汰換及增設等工程賸餘款。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713,779	2,364,048	181,895	2,545,943	- 167,835	6.18
民 政 局	1,112,562	1,050,122	26,516	1,076,638	- 35,923	3.23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35,336	32,136	723	32,859	- 2,477	7.01
殯 葬 管 理 處	773,298	520,748	142,961	663,709	- 109,588	14.17
松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7,922	59,972	6,240	66,213	- 1,708	2.52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6,855	66,121	—	66,121	- 733	1.10
大 安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94,142	92,612	—	92,612	- 1,529	1.62
中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8,007	67,185	—	67,185	- 821	1.21
中 正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55,052	53,423	—	53,423	- 1,628	2.96
大 同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55,095	53,145	685	53,831	- 1,264	2.29
南 港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8,452	37,948	—	37,948	- 503	1.31
內 湖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1,605	60,388	—	60,388	- 1,216	1.97
士 林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76,801	75,041	—	75,041	- 1,759	2.29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3,152	59,617	—	59,617	- 3,534	5.60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4,401	63,597	—	63,597	- 804	1.2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81,094	71,986	4,767	76,753	- 4,340	5.3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增列減免數 188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超逾規定標準之殯葬獎金經權責機關釋示，毋須核發；審定實現數 2 億 9,158 萬餘元（82.43%），減免數 1,243 萬餘元（3.52%），主要係第二殯儀館周邊墳墓遷置工程（大安第 9 公墓部分墓區）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969 萬餘元（14.05%），主要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因配合第二期整建計畫辦理變更設計，致延後計畫執行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金 額 %
合 計	353,719	12,434	291,586	49,697	14.05
民 政 局	34,372	360	33,417	594	1.73
殯 葬 管 理 處	318,925	12,064	257,757	49,103	15.40
松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197	—	197	—	—
文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223	9	213	—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民政局主管 1 億元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5），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 億 2,15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7,712 萬餘元，執行率 65.74%，其中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配合第二期整建計畫辦理變更設計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民政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1,179,000	796,030	651,578	421,573	277,121	65.74
1.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	09901-10512 (09901-10312)	787,407	404,436	274,563	308,969	179,096	57.97
2. 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景美第 11、南港第 6 及北投第 3 公墓）	10201-10412	391,593	391,593	377,014	112,604	98,025	87.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1. 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經內政部評核為績優戶政機關楷模(信義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2. 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結果，獲內政部評為甲組甲等。民政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暨評核計畫雖已訂頒，惟各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各區民活動中心係里鄰集會及文康休閒活動場所，由各區公所負責管理，以民政局為主管機關，並訂頒「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暨評核計畫」，以加強考評各區民活動中心之經營管理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市公有區民活動中心計 163 座，及里民活動場所 301 座。經查臺北市各區民活動中心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之計算公式不具分析公共資源使用之管理功能。

臺北市 163 座區民活動中心，除平等、永福等 2 座區民活動中心經核定免計使用率外，其餘 161 座區民活動中心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平均使用率達 100% 以上者計 114 座，約 70.81%，其中逾 300% 者 4 座(表 6)，經查各區公所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計算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 $[(\text{每月實際使用次數} \div 68) \times 100\%]$ ，其分母以每月 68 單位時段(1 單位時段=4 小時)為基準，惟分子實際使用次數係採場地許可使用時數 1 至 4 小時之間不等方式，計算使用次數，使用率之分母(時段、整體空間)、分子(小時、間隔空間)計算基準不一致，致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大於 100% 者比率甚高，不具分析公共資源使用管理功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通盤檢討及研擬可行之措施。

表 6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單位：座、%

平均使用率	座數	占總數比率
合計	161	100.00
100% (含) 以下	47	29.19
101% 至 200%	90	55.90
201% 至 300%	20	12.42
301% 至 400%	3	1.86
401% (含) 以上	1	0.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2)部分區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

據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資料列示已逾期未申報者，計有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及北投公民會館等 2 個單位，經查上開單位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截至本處查核日止(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未再辦理簽證申報，核與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有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皆已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3)各里區域內活動中心或場所公共資源配置差距頗大。

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共 456 里，除現有 163 座區民活動中心外，尚有以租賃方式租用里民活動場所 301 座，共計 464 座，尤以內湖、萬華等行政區擁有區（里）民活動中心（場所）最多，分別為 51 座及 49 座，又各行政區擁有區（里）民活動中心（場所）數量超過轄區里數者，計有 6 個行政區，甚有內湖、萬華等 2 個行政區超逾 10 座以上；另查行政區所轄之里內尚無設置區（里）民活動中心（場所）者，共計 73 個里，顯示各區（里）設置區（里）民活動中心（場所）資源配置差距頗大，影響民眾使用公共資源權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通盤檢討及研擬可行之措施。

(4)部分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水電費居高不下，允宜研謀開源措施及覈實考核申借場地水電使用情形。

臺北市 163 座區民活動中心中，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場地費收入低於水電費者計有 12 座，平均使用率介於 76.29%至 235.20%之間，合計場地費收入 928 萬餘元，水電費 1,514 萬餘元（表 7），相較北投區永明、萬華區頂碩等區民活動中心均能自給自足且有賸餘，上述 12 座區民活動中心水電費居高不下，有待檢討申借單位使用場地水電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安裝冷氣節能設施及開關、更換按壓式節水水龍頭或加裝省水閥等節電節水措施，並評估汰換老舊空調系統等。

表 7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行政區	區民活動中心	平均使用率	場地收入	水電費	短絀
合	計			9,284	15,145	- 5,861
1	中山	行孝	95.99	566	1,404	- 837
2	中山	朱馥	189.30	641	1,039	- 398
3	中山	朱崙	168.40	1,291	1,715	- 423
4	中山	下埤	93.92	343	732	- 389
5	北投	秀山	118.04	306	1,084	- 778
6	文山	興業	235.20	1,896	2,645	- 749
7	文山	樟腳	138.20	558	1,126	- 568
8	文山	景新	76.59	731	1,128	- 397
9	大同	臺北橋	116.40	812	1,287	- 474
10	內湖	西湖	186.24	1,066	1,420	- 353
11	萬華	柳鄉	77.12	535	798	- 262
12	士林	三玉	76.29	533	761	-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2. 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雖已訂定，惟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均尚待完備。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下設參與預算組負責研議參與式預算制度政策、執行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主政機關為民政局，並匡列民國 105 年度相關參與式預算共 4 億 9,281 萬餘元。經查該局推動參與式預算情形，核有：(1) 民國 105 年度未經公民提案審查通過即匡列預算，且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尚未訂定；(2) 參與式預算 SOP 僅規定提供公民可行性評估建議，倘未合法令之提案經表決通過，恐置權管機關於執行困境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

已修正「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分為推廣、提案審查、預算評估、預算審查及議會監督等 5 階段，並研擬提案審查階段執行作業原則，使市民在市政府權管之業務、符合公益、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有悖善良風俗之範疇下，進行公民提案。

3. 殯葬管理處辦理部分工程，未妥擬預算年度編列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墓區整理遷置工程（景美第 1 公墓）、第一殯儀館區建物及圍牆整修工程等 3 項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為 9,529 萬餘元、5,600 萬元及 1,2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1 萬元、604 萬餘元及 94 萬餘元，執行率約 0.01%、10.79%及 7.58%，查上開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係因先期規劃未考量整建期間所需冰櫃設置空間，致第二期整建計畫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期；或未妥為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程，致水土保持計畫未核定前，無法辦理發包作業；或未審慎考量規劃設計所需時間，致延宕工程主體發包作業等情，影響預算執行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將於未來執行重大工程案之變更設計時，督促廠商及代辦機關儘量縮短辦理時程；未來將加強與大地工程處橫向溝通，以縮短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程，並重新檢討爾後遷葬工程預算年度編列期程之合理性；為加速工進，除每 2 週召開 1 次例行工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外，並要求廠商如期完工，預計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前完工報驗。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1. 民政局為鼓勵生育，積極推動「助你好孕」專案，粗出生率雖為五都之冠，惟未審慎評估鼓勵生育措施執行成效，內部審核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健全，且未積極督促區公所確實辦理評鑑，亦未落實管制考核，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里鄰監視系統設備拆除計畫辦理情形，核有諸多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繼續加強賦稅稽徵、強化既有支付制度、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市有土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業務尚未完成、辦理市議會舊址地上物拆除及後續綠化與設置簡易照明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原預計撥充債務基金發行市政建設公債手續費，因視市場利率趨勢，改以銀行貸款方式辦理而毋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27 億 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7,196 萬餘元，合計 1,445 億 7,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604 億 4,1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億 7,46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631 億 1,5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5 億 4,382 萬餘元(12.83%)，主要係土地之公告現值調漲幅度及移轉案件數量高於預期，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暨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較預計為增。

表 1 財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4,572,092	160,441,233	2,674,683	163,115,916	18,543,823	12.83
財政局	79,369,385	83,182,276	2,674,590	85,856,866	6,487,481	8.17
稅捐稽徵處	65,202,707	77,258,956	93	77,259,049	12,056,342	18.4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 億 6,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8 億 2,561 萬餘元(77.12%)，減免數 5,268 萬餘元(1.06%)，主要係臺北車站地下街標租案發生權利金計收爭議，業經法院判決市府敗訴確定，依規定註銷應收歲入款；應收保留數 10 億 8,223 萬餘元(21.82%)，主要係財政局應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積欠臺北市政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收繳。

表 2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4,960,540	52,686	3,825,614	1,082,239	21.82
財政局	4,960,461	52,686	3,825,604	1,082,170	21.82
稅捐稽徵處	79	—	10	69	87.37

3. 歲出預算數原編 36 億 5,5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13 萬餘元，並因市議會舊址地上建物拆除及後續綠化與設置簡易照明工程，及追繳民眾土地增值稅行政訴訟案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51 萬餘元，合計 36 億 9,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6 億 253 萬餘元(97.57%)，應付保留數 3,108 萬餘元(0.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3,3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54 萬餘元(1.59%)，主要係因應市場利率趨勢，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公債發行手續費未執行之賸餘等。

表 3 財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92,159	3,602,531	31,080	3,633,612	- 58,547	1.59
財政局	2,717,876	2,657,427	26,274	2,683,702	- 34,174	1.26
稅捐稽徵處	974,283	945,104	4,805	949,910	- 24,373	2.5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969 萬餘元(28.74%)；減免數 549 萬餘元(8.02%)，主要係房屋稅籍簿冊影像掃描採購案賸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4,333 萬餘元(63.2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8,517	5,496	19,690	43,330	63.24
財政局	63,210	4,493	15,386	43,330	68.55
稅捐稽徵處	5,306	1,002	4,303	—	—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 億元。

2.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548 億 6,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37 億 5,537 萬餘元，未結清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93.16%)，係為支應民國 97、100、101 及 102 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短期擔保放款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金價下跌調降質借標準，平均放款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2,6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9 萬餘元，約 33.27%，主要係惜物網拍賣收入增加及代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重型機車拍賣，代理收入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有房地開發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還本付息計畫、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 項，因補助部分重劃區內既有公有公共建物及附屬設備整修工程案件，或因多次流標、或因未能及時檢據(補正)核銷，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1,3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732 萬餘元，約 2.13%(表 5)，主要係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臺北小巨蛋之盈餘依契約繳納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 億 2,0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8,112 萬餘元，約 31.18%(表 5)，主要係因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支出，及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部分市政專案建設貸款改採短期借款操作，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 億 8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104 萬餘元，約 1.41%(表 5)，主要係補助部分重劃區內既有公有公共建物及附屬設備整修工程案件，或因多次流標、或因未能及時檢據(補正)核銷，基金用途隨減所致。

表 5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285,766	1,313,092	27,326	2.13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285,766	1,313,092	27,326	2.13
債務基金	- 901,559	- 620,432	281,126	31.18
臺北市債務基金	- 901,559	- 620,432	281,126	31.18
特別收入基金	1,487,783	1,508,829	21,046	1.4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487,783	1,508,829	21,046	1.41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財政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萬華車站大樓 BOT 案公益用樓層興建配合款，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5 億 8,616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3 億 8,095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2 億 9,995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8,09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9,995 萬餘元，執行率 78.74%，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承商受天候因素影響無法進場施作，造成工程進度落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五、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包括：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經評核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甲組第 2 名、「稅收績效類」第 4 名、「租稅教育及宣傳」單項考評第 2 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大幅提升債務管理效能，惟財政改善狀況仍未盡理想，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嚴峻。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 1,998 億 6,125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1.30%，雖尚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2.57%之債限規定，惟查該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債務實際數雖有下降，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依舊龐鉅，財政壓力仍屬沉重：臺北市政府近 6 個會計年度（民國 99 至 104 年度）中，有 3 個年度（民國 100、101 及 102 年度）發生短絀，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源不足之情況下，均以舉借債務方式予以彌平，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及實際數快速累積，由民國 99 年底之 1,536 億餘元、1,461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底之 2,359 億餘元、1,630 億餘元，3 年間遽增 822 億餘元、169 億餘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53.54%及 11.57%。嗣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因稅收增加及收取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致財政狀況大幅改善，經於近 2 年度加速償還債務本金 328 億元，債務決算數及實際數因

而下降至 1,998 億餘元及 1,302 億餘元，減債成效雖值肯定，惟與民國 99 年度財政狀況相較，債務決算數仍增加 461 億餘元。又該府為減少利息給付，將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 262 個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並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資金，調借金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559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029 億餘元(表 6 及圖 1)，增幅高達 83.92%，且該府債務實際數加計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總額，亦由民國 99 年度之 2,021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2,332 億餘元，金額日益龐鉅，顯示該府仍仰賴舉借公共債務及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支應市政建設資金缺口。查各特種基金之財源均有其特

表 6 臺北市政府向所管特種基金調借資金情形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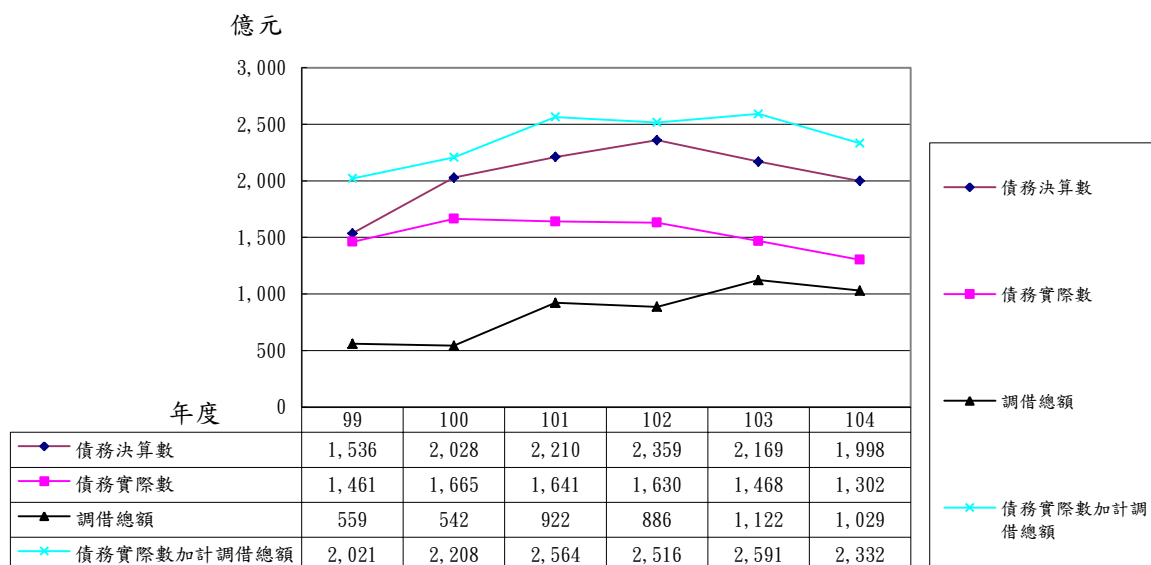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債務實際數 (A)	向非營業特種 基金調借(度) 總額(B)	債務實際數加計 調借(度)總額 (C)=(A)+(B)	臺北市各營(作)業基 金超預算盈(賸)餘經 簽准緩繳市庫金額
99	146,151	55,993	202,144	10,307
100	166,551	54,280	220,831	169
101	164,166	92,256	256,423	347
102	163,066	88,603	251,670	193
103	146,866	112,250	259,117	575
104	130,266	102,983	233,250	2,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殊用途，並須符合其設置目的，與總預算所列各機關依其施政目的所需經費不同，且該府借調總額遠逾各營(作)業基金超預算盈(賸)餘經簽准緩繳市庫金額，未來仍須籌措財源償還各特種基金之財政負擔沉重，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該府歷來均依公共債務法所定債限規範，嚴格控管年度舉債額度及累計債務餘額，惟為加速債務還本，降低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每年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數外，並視財政狀況以歲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源增加還本數，民國 106 年度將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86 億元，較以往年度編列 66 億元，增加 20 億元。

圖 1 臺北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實際數及向特種基金調借金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2. 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之金額依舊龐鉅，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仍屬嚴峻：

臺北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259 億 9,922 萬餘元（表 7），仍須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與民國 103 年度同類積欠款 322 億 9,997 萬餘元相較，雖已減少債務 63 億 75 萬餘元，惟積欠款項金額依舊龐鉅，顯示該府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仍屬嚴峻，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因不動產標售價格受景氣影響甚鉅，未來須視清理處分其資產結果，始能確定最後之盈虧積欠；勞、健保費將於民國 105 年底再償還 44 億餘元，其餘將於民國 106 至 108 年分年按還款計畫編列預算支付；未來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更進一步提升該府整體財務效能，促使財政狀況持續穩健進步。

表 7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須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欠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內容	金額
合 計	25,999
1.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仍有鉅額待彌補虧損。	12,583
2. 積欠中央勞保費、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	9,566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產業發展局等機關積欠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國民住宅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讓售房地價款(不含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 億 9,504 萬餘元)。	3,047
4. 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積欠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並決議確定由各機關分攤之工程經費。	401
5. 教育局等機關經管市有不動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因年度預算不足支應，以記帳緩繳方式辦理，須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繳還(不含各級市立學校積欠 653 萬餘元及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積欠 24 萬餘元)。	363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37

註：1. 除上表所列外，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列有：(1)臺北市政府預估民國 100 至 129 年度應負擔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1,944 億 3,228 萬餘元。(2)民國 101 至 130 年度應負擔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經費約 3,104 億元。(3)應於民國 105 年度支付民國 104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3 億 6,289 萬餘元及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 億 9,684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3. 市民人均負債金額高居直轄市第 2 位，財政狀況仍待控制改善：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市民人均負債約為 73,868 元，雖已較民國 103 年底之人均負債 80,265 元下降，

表 8 各直轄市民國 104 年度人均負債及次年度債務限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新臺幣元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 年以上債務決算數	1,998	858	176	705	545	2,406
未滿 1 年債務	0	370	40	183	184	157
合計	1,998	1,228	216	889	730	2,563
民國 104 年底人口數	2,704,810	3,970,644	2,105,780	2,744,445	1,885,541	2,778,918
人均負債(元)	73,891	30,926	10,257	32,396	38,754	92,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民政司「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統計表。

惟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中仍高居第

2 名，僅次於高雄市(表 8)，顯示該府債務壓力依舊沉重，宜妥為衡量財政能力，審慎控制債務規模，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因臺北市勞健保爭議款負擔大幅超出高雄市及新北市，另臺南市及臺中市則完全無須負擔勞健保爭議款，爰臺北市債務決算數增幅較其他直轄市為高；復因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經費自行負擔比例被列為政府財力級次第一級，遠較其他地方為高，故臺北市重大建設債務負擔亦高於其他直轄市，未來將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進一步提升該府整體財務效能。

(二)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長期遭占用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未能發揮公產效益。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宿舍共 2,410 戶，建物總面積 12 萬 3,849.12 平方公尺，建物帳列價值總額 12 億 9,019 萬餘元，其中未配住宿舍 665 戶，約占宿舍總戶數 27.59%(表 9)，建物面積 3 萬 6,339.96 平方公尺，約占宿舍總建物面積 29.34%，建物帳列價值 2 億 892 萬餘元，約占宿舍建物帳列價值總額 16.19%。經查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表 9 臺北市政府經管宿舍未配住情形

單位：戶數、%

宿舍種類	總戶數	未配住戶數	未配住率
合計	2,410	665	27.59
首長宿舍	17	8	47.06
職務宿舍	1,440	264	18.33
眷屬宿舍	953	393	4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1. 部分機關經管職務(眷屬)宿舍間有未落實定期巡查，或未依規定積極清理被占用宿舍，致未能及時發現遭占用情事或遭長期占用，損及政府權益；又宿舍借用人資格審查未盡確實，徒增後續清理作業，且有違公平正義：經查該府所屬市立啟聰學校、警察局、中山女高等 3 個管理機關經管宿舍情形，核有未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規定，落實辦理定期巡查檢視作業，致未能及時發現遭占用情事，又啟聰學校、警察局、懷生國中、大同高中、中山女高、環境保護局等 6 個管理機關未依上開清理計畫規定處理時程及程序，積極清理被占用案件，或未依法訴追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致經管宿舍被長期無權使用，損及政府權益；另查警察局、消防局、市立聯合醫院等 3 個管理機關未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覈實審查職務宿舍借用人資格，致借用人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仍得借用宿舍，衍生後續清理及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問題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該府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機關學

校應積極辦理宿舍訪查作業，嗣後將持續督導各管理機關落實執行，倘發現不合續住者，應即立案辦理，以儘速收回市產，防杜類案再發生；另對於該府已列管之宿舍被占用案件，將加強督導並持續追蹤各該管理機關辦理進度，俾儘速收回市產。

2. 市府經管宿舍之保養整修、活化使用、清理接管、使用計畫之研擬等，未依規定積極辦理，致宿(眷)舍建物及基地閒置多年，並額增公帑支出：經查臺北市政府經管閒置宿舍機關，間有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針對未配住宿舍落實辦理保養整修或活化使用，致市有宿舍未配住原因屬屋況差現況列管、屋況差不再配住者，占未配住總戶數逾三成；或未針對空置未使用之閒置宿舍研議活化使用，以提升財物效能，致部分宿舍長期閒置逾 10 年以上未曾再利用；或列支高額搬遷補償(助)費收回之市有眷舍，於政策暫緩辦理標售後，未能妥為研擬使用計畫；或已有使用計畫而未依原核定評估結果積極落實辦理，致收回之眷舍建物及基地長期閒置；或租用之眷舍基地未能妥為規劃收回眷舍期程，致每年仍須支付租金租借基地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將持續督促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使用情形管制原則」規定配住宿舍，或檢討變更為其他用途，以活化利用閒置或空置宿舍；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將「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廢止案函送市議會審議中，預計生效後將有助於眷舍房地之收回及處理作業，另刻就位於住宅區、商業區之眷舍基地檢討評估，擬具辦理公辦都更、騰空標售、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保留公務使用等 5 種方式，交由相關權責機關分階段進行活化，以有效活化市有財產。

3. 市有財產主管機關未妥為督促管理機關辦理宿舍房地查報清理及收回開發作業，致遭久占或閒置未使用，未能發揮公產效益：財政局為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惟未確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覈實列管及督促宿舍管理機關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規定，辦理被占用案件之查報及清理作業，肇致被占用多年始發現，或遭長期占用迄未清理完竣，損及政府權益；復未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督促各該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有效利用、妥為規劃眷舍收回及活化運用，以致各該宿舍管理機關辦理收回眷舍之房地開發，存有多項缺失與疏漏等，核有未善盡督導之責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該府財政局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修訂「臺北市市有宿(眷)舍訪查表」，並列入每年財產訪查項目，且將督促各管理機關落實辦理宿舍巡查作業，又針對已列管被占用案件，將持續督促管理機關儘速辦理收回事宜；另將促

請各管理機關積極依財政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使用情形管制原則」辦理，以杜類此情事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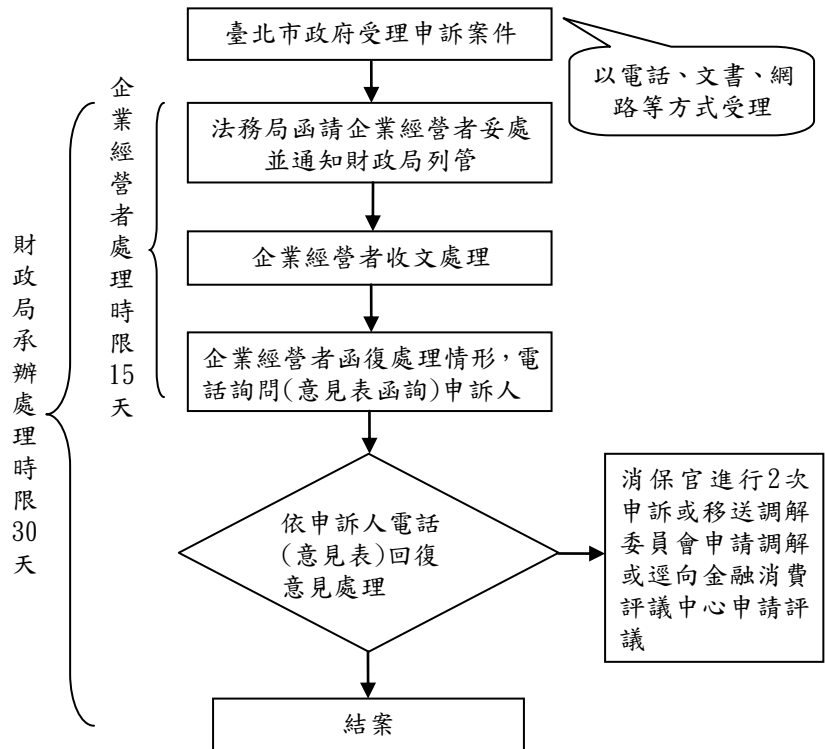
(三)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核與相關規定未合，損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以抵費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需地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主管機關所定底價價購，……。」第 56 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內政部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台（85）內地字第 8507459 號函釋：「按抵費地係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為共同負擔重劃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而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所抵付。因此為使抵費地標售盈餘款，能回饋重劃區，以增進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福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乃規定抵費地盈餘款留供重劃區增加建設之費用或撥充平均地權基金，並於第 84 條之 1 規定抵費地標售盈餘款中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之費用部分之運用順序及範圍，其運用之範圍主要均係為重劃區直接受益之區內公共建設工程及聯外性道路、排水設施等公共建設工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召開臨時專案會議及第 6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補助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於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改制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前建設局）辦理「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計畫所需經費，並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累計核撥 9 億 7,001 萬餘元，供該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前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價購內湖區西湖段 4 小段 6、6 之 1 及 7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用，以作為該交流中心工程用地，惟查該交流中心用地非屬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且重劃後部分工程用地係以前開 6 之 1 及 7 等 2 筆抵費地指派之，臺北市政府未依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責成需地機關前建設局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主管機關所定底價價購，以確保重劃區開發成本之回收，仍動支該基金出售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盈餘款購置同一重劃區之抵費地，供前建設局建置該交流中心之用，未能積極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檢討妥處。據復：考量公務預算編列額度，將於該中心完成招商徵得投資人後，由 BOT 期間扣除地價稅後之權利金收入及地租收入，以 20 年為原則，分年將土地價購款繳回該基金。

(四)處理金融及保險業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續處案件比例呈逐年升高趨勢，仍待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財政局處理金融及保險業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係由該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函請財政局辦理，再由財政局函請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於文到之日起15日內將處理結果送局，嗣由財政局詢問申訴人對於企業經營者回應內容是否滿意後，再依申訴人回復意見辦理結案，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移市府消保官續處(圖2)。經統計，財政局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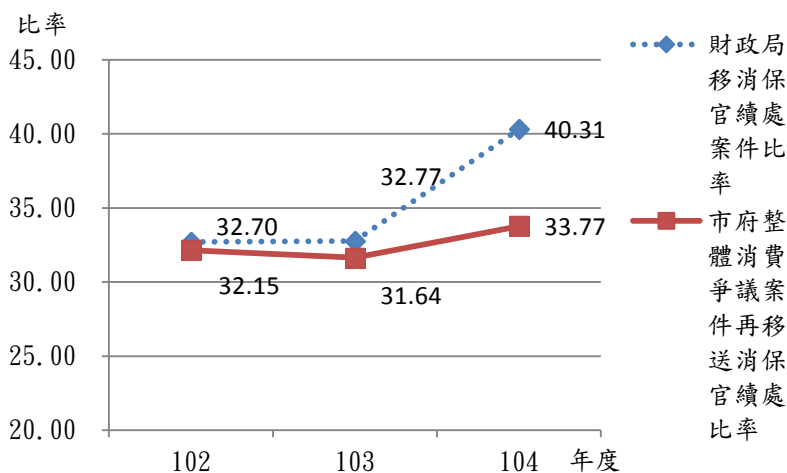
圖2 財政局辦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財政局網頁。

102至104年度受理前開消費者爭議案件，總件數分別為159件、177件、196件，其中因「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處理」案件，分別為52件、58件、79件，約占收案總件數之32.70%、

圖3 近3年度財政局辦理金融保險類消費爭議案件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財政局提供資料及臺北市府法務局網站公告「臺北市府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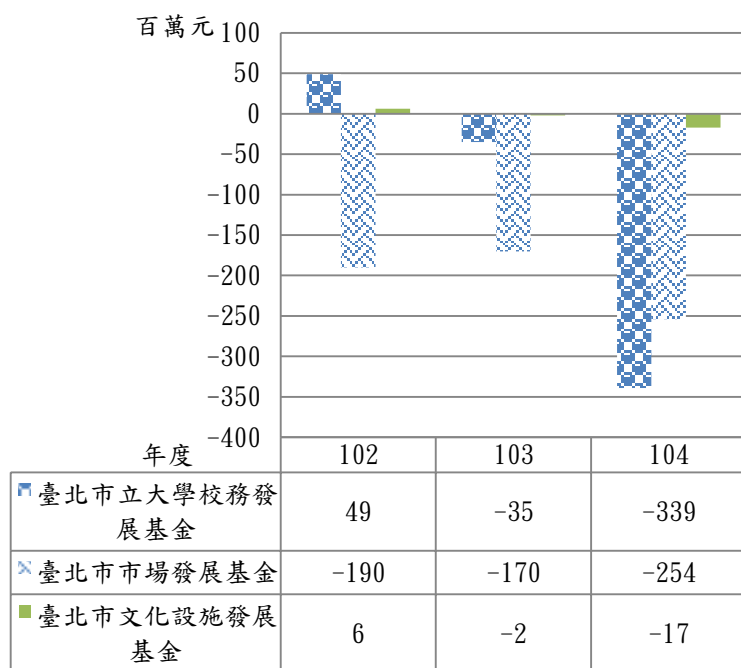
32.77%、40.31%，呈逐年增加趨勢，且較市府整體消費爭議案件再移送消保官續處之比率為高(圖3)，顯示消費者對爭議案件結果，不滿意情形日益增加，經分析主要係財政局未能有效追蹤企業經營者後續處理情形，並積極協調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達成共識所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提升申訴案件之處理績效，當依規定持續追蹤

瞭解企業經營者之處理情形，並依申訴人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另為有效縮短金融保險類消費者爭議案件之處理時效，該局前建請改由市府法務局直接函請企業經營者 15 日內處理，財政局再辦理後續列管及處理結果之函覆事宜，業獲法務局同意在案，簡化行政流程後，將有效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五)臺北市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基金持續虧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等情事。

本年度臺北市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計 27 個，包括作業基金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債務基金 1 個，總收支規模(含基金來源、用途)達 4,154 億餘元。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作業基金係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惟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府各作業基金之累積餘絀數額為負數者，計有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待填補之短絀金額高達 9 億 3,356 萬餘元（分別短絀 4 億 1,397 萬餘元、3 億 9,220 萬餘元、1 億 2,739 萬餘元），且查前開 3 個基金近 3

圖 4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等 3 作業基金近 3 年度本期餘絀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營運結果多為短絀（圖 4），營運績效長期欠彰，亟待積極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復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未償債務餘額（含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總額）高達 2,332 億餘元，亟待籌措財源償還，惟查臺北市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累積賸餘數額大於 100 億元，且未列有或已完成法定用途者，計有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之金額高達 420 億餘元，亟待檢討研

議提高前開基金賸餘繳庫比例，或適度減少普通公務預算撥款額度，以促進市庫資金靈活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府檢討改進。據復：非營業基金係以達成政策功能為主要目標，非以

營利為目的，部分基金因屬性不同，屬政策型及特殊目的基金，不宜僅依財務面指標評核其經營績效，惟未來仍持續透過年度考核作業定期檢視各項業務計畫推行之成效，積極督促相關管理機關精進改善；未來籌編各年度總預算案時，將衡酌市府財政狀況後，核予增減撥充或補助基金數額，並將視基金資金運用狀況，適時檢討基金賸餘繳庫比例。

(六)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核定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名列前茅，惟查仍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與檢查作業，未確實掌握稅源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經財政部評比，核定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名列前茅，包含：1.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第 1 名；2. 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第 4 名；3.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第 6 名等，惟查賦稅捐費稽徵情形，核有部分稅目對減免或優惠條件者，未適時釐正稅籍資料，或未依規定稅率課徵，或辦理稽徵業務與檢查作業，未確實掌握稅源，臚列如次：1. 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1) 課徵營業稅之房屋、營業藥局、實際從事生產製造之未合法登記工廠等房屋，未按規定稅率課徵，且地價稅仍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2) 按營業減半課徵房屋稅率之工廠，惟實際已歇業、公告廢止或查無工廠登記證，或營業減半面積異常；(3) 已公告廢止之工廠仍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4) 房屋稅籍為住家使用，惟實際供屬執行業務者，或人民團體，或非供營業用者之扣繳單位設籍使用；(5) 地價稅稅籍為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惟實際供執行業務者，或非屬執行業務者設籍使用，或供出租使用；(6) 房屋稅籍供自住或住家用 2 戶以下，惟實際出租，或經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市府機關租金補助承租人，或應屬 3 戶以上，未按規定稅率計課；(7) 公(私)立幼兒園之房屋稅減免清冊，部分設立別為私人或團體附設者，房屋稅及地價稅均已不符減免規定；(8)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或被占用案件，因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而與原減免地價稅之條件不符，且經管建物已出租或被占用，不符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9) 房屋稅稅籍主建物面積與建物謄本登記不符，未適時釐正稅籍資料；2. 土地增值稅部分：稅籍按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惟實際供出租使用，已不符優惠條件；3. 印花稅部分：(1) 承攬契據申請印花稅大額總繳案件，部分相對人之承攬契據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2) 醫療機構開立自費收入之銀錢收據，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等情事，經函請稅捐稽徵處查明妥處。據復：1. 房屋稅共計補徵 1,197 件、金額 809 萬餘元，退稅 22 件、金額 214 萬餘元，地價稅共計補徵 289 件、金額 621 萬餘元，並加強教育訓練，函請產業發展局、教育局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確實辦理查核，以維稅籍正確；2. 經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共計 87 件、金額 3,267 萬餘元，並督促承辦人

員運用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及相關管道資料查詢租賃資料，確實審核是否符合規定；3.印花稅經輔導後自動補報補繳者共計 94 件、金額 395 萬餘元，嗣後除產製清冊供分處加強查核，並繼續向納稅義務人宣導依法繳納印花稅。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10)，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債務餘額及市民人均負債金額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另連同向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稅捐稽徵成果略有成長，並提出多項變革促使房屋稅課徵合理化，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改善辦理	
(一)辦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成果豐碩，收取鉅額權利金挹注市庫，為達到財務結構之穩健，允應避免過於依賴一次性收入彌補財政需求。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市有財產收入之預算編列未臻周妥，應收未收租金之清理及管理有待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地上權案件信託執行相關事項規範情形未臻周全，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權利金底價審核機制亦未建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參與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之機關學校逐年增加，拍賣說明規範及待退款作業機制未盡周詳，退款總件數及待退款金額逐年攀升，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及青少年發展處等 6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培育具競爭力之國際化人才、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營造優質前瞻的學前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推廣多元的終身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市立動物園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及園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4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2 項、丙等 1 項（表 1），其中教育局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辦理「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教育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教育局	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計畫	甲等	甲等	教育局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小遷校新建工程		乙等
	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	甲等	乙等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甲等	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9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 萬餘元，合計 2 億 4,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9,4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15 萬餘元（22.49%），主要係洲美國小拆遷補償費收入原未編列預算。

表 2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0,797	294,952	—	294,952	54,155	22.49
教育局	—	63,953	—	63,953	63,953	—
市立圖書館	13,661	14,609	—	14,609	948	6.94
市立動物園	185,695	161,204	—	161,204	- 24,491	13.19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9,794	28,602	—	28,602	8,807	44.50
家庭教育中心	840	794	—	794	- 46	5.48
青少年發展處	20,805	25,788	—	25,788	4,983	23.9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8 萬餘元(72.07%)；應收保留數 379 萬餘元(27.93%)，主要係市立動物園廠商之違約金及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7 億 9,3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8 萬餘元，合計 557 億 9,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53 億 7,273 萬餘元(99.24%)，應付保留數 3 億 2,662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6 億 9,9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02 萬餘元(0.18%)，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之節餘，及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表 3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5,797,381	55,372,734	326,622	55,699,357	- 98,024	0.18
教育局	53,830,438	53,823,998	—	53,823,998	- 6,439	0.01
市立圖書館	670,171	606,864	44,500	651,364	- 18,806	2.81
市立動物園	839,991	626,616	186,662	813,278	- 26,713	3.18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44,510	170,391	65,907	236,298	- 8,211	3.36
家庭教育中心	29,099	23,035	—	23,035	- 6,064	20.84
青少年發展處	183,170	121,828	29,552	151,381	- 31,789	17.3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9,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6,457 萬餘元(61.67%)，減免數 273 萬餘元(0.46%)，主要係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及環境綠美化整修工程、動物購置及血源更新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2,390 萬餘元(37.87%)，主要係市立動物園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因施工進度落後終止契約，刻正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並經重新招標，合約期程跨年度；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591,218	2,737	364,575	223,905	37.87
市立圖書館	22,313	1,237	19,625	1,450	6.50
市立動物園	251,580	1,499	135,321	114,758	45.62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78,002	—	9,779	68,222	87.46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232,321	—	192,848	39,473	16.99
體育處	7,000	—	7,000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26 所高級中學、7 所職業學校、59 所國民中學、140 所國民小學、14 所幼兒園、4 所特殊教育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等 252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及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其他教育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計畫等 9 項，因少子化減班，高中職免學費、私立高中齊一學費、5 歲幼兒免學費等補助經費減支，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3,9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5,661 萬餘元，約 308.38%（表 5），主要係天母校區各新建大樓補提以前年度短列之折舊費用，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7,11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1 億 4,625 萬餘元（表 5），主要係少子化減班，教職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之人事費賸餘，及高中職免學費、私立高中齊一學費、5 歲幼兒免學費等補助經費減支所致。

表 5 教育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83,214	- 339,833	- 256,618	308.38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83,214	- 339,833	- 256,618	308.38
特別收入基金	- 1,875,077	1,271,181	3,146,259	—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875,077	1,271,181	3,146,259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教育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8 項（表 6），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1 億 74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1,858 萬餘元，執行率 43.59%，其中，動物園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天文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北一女中學珠樓新建工程、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動物園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契約終止，刻正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並重新招標，或尚未完成結算付款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教育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7, 021, 410	4, 671, 348	3, 552, 216	2, 107, 460	918, 583	43. 59
1. 動物園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	9901-10212 (9901-10112)	123, 383	123, 383	24, 510	108, 804	9, 931	9. 13
2. 天文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 展區工程	9901-10612	585, 624	169, 112	107, 143	143, 909	18, 531	12. 88
3. 北一女中學珠樓新建工程	9501-10412 (9501-10212)	390, 594	390, 594	342, 274	101, 712	13, 260	13. 04
4. 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012-10412 (10012-10312)	236, 629	236, 629	126, 990	137, 911	34, 272	24. 85
5. 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0111-10512	2, 359, 203	1, 255, 379	596, 004	1, 009, 308	377, 726	37. 42
6. 動物園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 工程	9501-10412 (9501-10112)	382, 792	382, 792	290, 599	268, 644	176, 454	65. 68
7. 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	9701-10312 (9701-10112)	2, 000, 000	2, 000, 000	1, 960, 526	232, 321	192, 848	83. 01
8. 永建國小遷校校舍新建工程	10312-10612 (10304-10509)	943, 182	113, 457	104, 166	104, 847	95, 557	91.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教育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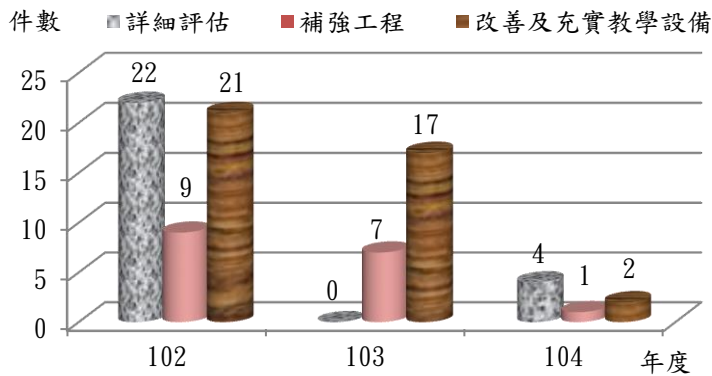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金質獎 2 項；（二）2015 荷蘭國際少年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榮獲全球總冠軍；（三）第二屆教育部藝術貢獻獎，獲團體績優獎、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教育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執行，已強化校舍使用安全，惟執行情形仍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教育局為改善所屬學校校舍安全，除每年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老舊校舍改建、整修、補強外，另配合教育部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計 1 億 8,455 萬餘元（含教育部補助 1 億 6,450 萬餘元及自籌款 2,00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完成案件 83 件（圖 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民國 98

年 11 月修正「教育部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計畫書」，規範各級私立學校應參考該方案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工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秉權責適切督導，

圖1 民國102至104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已完成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惟迄民國 105 年 3 月，距上開計畫書之修正已逾 6 年，臺北市私立中小學仍有 22.29%之校舍未完成評估作業，及 11 棟經評估應補強或拆除建物仍無後續施為，允待秉權責適切督導；2. 部分供震災避難使用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之用途係數（設計地震力加大，提高安全性），未達規定標準，允宜全面檢視所屬學校校舍，經指定供水災、震災、土石流及海嘯等災害緊急避難收容

或物資儲放場所之安全性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訂定臺北市各級私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應辦事項及期程，將依期程並衡酌學校財務，督導辦理；2. 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替代之可行性；爾後防災安置學校之擇定，將由軍訓室會同相關科室討論，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營造業得標工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法執行業務情事頻仍，亟待研謀相關督管機制。

教育局所屬三玉國小等 43 所學校，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由營造業得標之工程計 230 件，總決標金額合共 8 億 8,728 萬餘元。經查渠等得標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執行業務情形（表 7），核有：1. 學校未確認廠商是否依營造業法規定，置專任工程人員綜理施工管理，並覈實登載承攬手冊，或學校未能提供廠商委託技師或建築師資料，如三玉國小等 23 校計 41 案；2.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於施工計畫書等報表簽名或蓋章，學校仍予審查及核定，如力行國小等 34 校計 59 案；3.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會同辦理驗收，學校仍予驗收，且未依約計罰違約金，如三玉國小等 31 校計 97 案；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竣工圖，學校亦未計罰違約金，如力行國小等 28 校計 45 案，經函請教育局督促各校妥處，並研擬具體督管查核機制。據復：各校已分別就違規案件計罰違約金合共 140 萬餘元；教育局除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履約管理確依營造業法及契約等規定辦理外，另修正「臺北市府教育局工程督導小組品質文件暨履約管理督導重點事項」，將前開缺失列入重點事項，據以督促機關學校覈實督導營造業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表 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工程由營造業承攬業務執行之缺失事項明細表

缺失事項	缺失機關學校
1. 學校未確認廠商是否依營造業法規定，置專任工程人員綜理施工管理，並覈實登載承攬手冊，或學校未能提供廠商委託技師或建築師資料。	三玉、三興、士林、大橋、中山、文昌、市大附設實驗、永樂、玉成、吉林、老松、西松、吳興、幸安、雨聲、康寧、清江、陽明山、福德、銘傳、龍山等 21 所國小；仁愛、蘭州等 2 所國中，計 23 所學校。
2.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於施工計畫書等報表簽名或蓋章，學校仍予審查及核定。	力行、三玉、三興、士林、大安、中山、中正、太平、文昌、市大附設實驗、永吉、永樂、吉林、百齡、老松、西松、吳興、辛亥、幸安、雨聲、建安、康寧、清江、新生、新和、碧湖、福德、興隆、螢橋、龍山、雙園、雙蓮等 32 所國小；仁愛、蘭州等 2 所國中，計 34 所學校。
3.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會同辦理驗收，學校仍予驗收，且未依約計罰違約金。	三玉、三興、士林、大橋、中山、中正、太平、文昌、市大附設實驗、永吉、永樂、玉成、吉林、老松、西松、辛亥、雨聲、建安、康寧、清江、陽明山、新生、新和、碧湖、福德、興隆、螢橋、龍山、雙園、雙蓮等 30 所國小；蘭州國中，計 31 所學校。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竣工圖，學校亦未計罰違約金。	力行、三玉、大安、大橋、中山、中正、文昌、市大附設實驗、永吉、永樂、玉成、吉林、百齡、老松、辛亥、金華、雨聲、修德、康寧、陽明山、新生、碧湖、福林、福德、興隆等 25 所國小；仁愛、內湖、蘭州等 3 所國中，計 28 所學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43 所學校查填調查表。

(三)幼兒園監督管理及幼兒就學補助作業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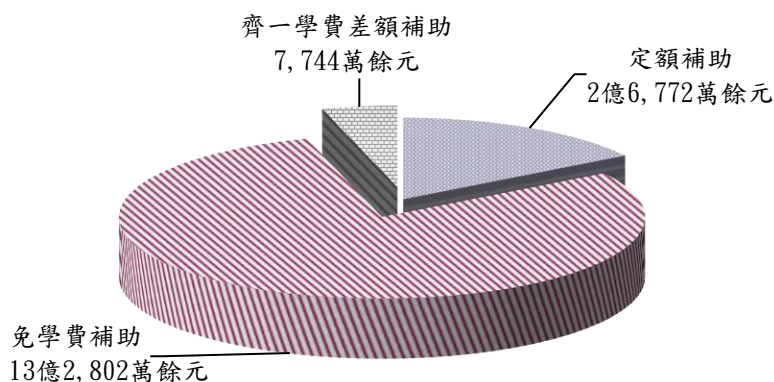
教育局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經就轄內各幼兒園辦理監督管理及幼兒就學補助作業，本年度編列補助 5 歲幼兒就學經費計 6 億 8,5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幼兒園辦理幼生請假或強制停課退費作業，誤將屬教育部補助款部分退還幼童家長，或於收取主管機關撥付學費補助款時，誤將已於繳費單預先扣除之補助款，退還家長；2. 幼兒園對於設籍未符規定之幼生就學補助追繳作業核欠積極；3. 教育局對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完成專業知能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未能落實監督裁罰作業；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4 年 7 月修正增訂幼兒健康管理之建立與通報機制，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未能配合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臺北市 152 所公立幼兒園清查結果，計 41 所、溢發 22 萬餘元，已辦理收回，並於相關說明會加強宣導補助款項退費作業注意事項；2. 嗣後將加強比對戶政資料，落實執行補助款核發、稽核及違法款項之追繳程序；3. 已依規定裁罰，並令其限期改善；4. 教育局刻正辦理「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作業。

(四)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補助計畫之管控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實施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計畫，教育局本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計 16 億 7,320 萬餘元(含教育部補助款 9 億 7,521

萬餘元、教育局自籌款 6 億 9,799 萬餘元)(圖 2)。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學生重複領取性質相當之補助款，迄未繳還，核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規定未合；2. 學校對於休退學學生之學費補助，迄未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按離校時間占學期比率核算繳回；3. 教育局對學校辦理上開學生重複請領及休退學補助款項之繳回情形，未能確實掌控，經管過程洵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並就未合規定之補助款妥適處理。據復：1. 業函請各校知會學生家長擇一領取，並繳回重複請領款項；2. 業函請各校辦理休退學款項繳回作業；3. 規劃學期中定期至補助系統追蹤學校未繳回情形，加強函文提醒學校於學期結束前，繕造重複請領及休退學繳回清冊，並說明應繳回教育部與教育局款項，以加強管控。

圖2 民國10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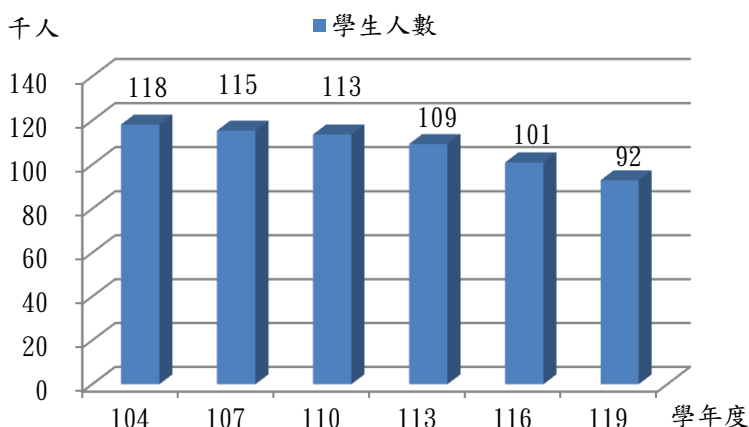
(五)執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惟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貸款業務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府為協助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委託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依學生家庭年收入狀況，由教育局按比例補貼相關貸款利息，本年度編列補助利息計 7,32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生已辦理休退學，惟承貸銀行未變更償還期起算日，致部分學生已達應還款條件仍未開始還款，且續由教育局補貼利息；2. 教育局近 10 年未曾派員瞭解承貸銀行貸款業務執行情形，且貸款學生異動通報作業流程未訂有檢核及課責機制；3.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提撥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專款計 1 億 5,088 萬餘元，全數以費用列支，核與該款項作為保證之性質未臻一致，帳務處理核欠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研謀相關改善措施。據復：1. 已函請承貸銀行清查中；2. 將建請教育部修訂相關規定；3. 已於每月會計報告之平衡表附註揭露。

(六)新設及遷移學校，將因少子化趨勢，對同學區內各校產生競合效應，允宜預為研謀因應，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近年來因受國人生育觀念改變及社經環境變遷，生育率降低，少子化現象嚴重。依教育局民國 104 至 119 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人數預測分析，未來除民國 107 學年度受惠助妳好孕政策及龍年效應，學生人數略升外，係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臺北市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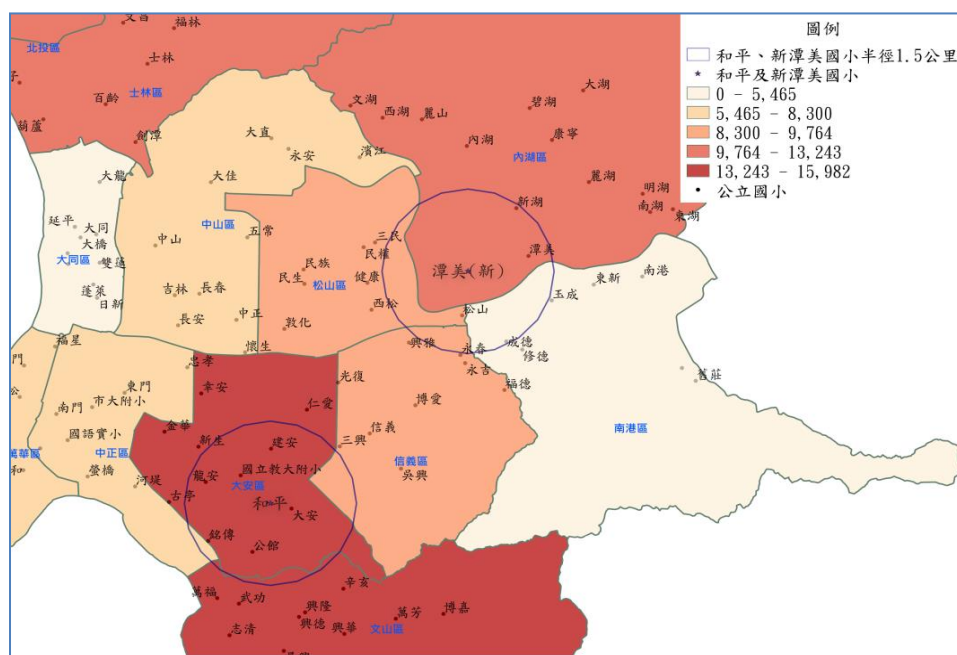
圖3 民國104至119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預測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4至119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學生人數預測分析。

減少約 22.55%、31.40%，上開 2 校之新設及遷移，恐將致周邊學校學生人數下降加劇，及餘裕教室增加，形成教育資源浪費；2. 臺北市國小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係由教育局每年函請各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修正新學年度學區一覽表送該局核定後，辦理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

圖4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學生，預估民國 119 學年度降至 9 萬餘人，較民國 104 學年度 11 萬餘人（圖 3），減少 2 萬餘人，降幅約 21.39%。經查臺北市國民小學學區劃分及新設、遷移學校辦理情形，核有：1. 經分析籌設中和平國小及預定遷校後潭美國小半徑 1.5 公里內之區域學校（圖 4），分別各有 6 所、3 所，近 10 年（民國 94 至 103 學年度）該 2 區域學校學生數減少分別達 33.96%、37.48%；班級數

迄未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訂定國小學區劃分原則，據以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注意研處。據復：1. 將督導學校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進行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逐步調整校舍配置，俾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2. 刻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訂定臺北市國小學區劃分原則，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為強化學校管理午餐事務及處理食安事件，已訂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落實，亟待積極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申貸人數逐年增加，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申貸程序，信用保證專款提撥之帳務處理核欠周妥允當，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有助提供學童舒適優質之學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校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且未妥適規劃校區相關工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利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妥適考量教學需求，及明確規範並落實履約查驗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為強化所屬單位會計作業之執行，已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督導考核，惟仍有學校會計憑證檔案經管未確依規定辦理，有待督促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建構臺北市雲端產業園區、打造臺北科技走廊、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防護措施與災害防救整備暨用戶瓦斯管線定期檢查、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健全動物管理機制、提升臺北市傳統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普查臺北市合法登記工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期程跨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營運花博公園計畫尚在執行中；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產業發展局辦公空間調整工程及貓舍防漏暨裝修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永樂市場外牆整修（含屋頂防水）工程」、「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6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 萬餘元，合計 2 億 6,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4,8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25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等計畫之補助收入，與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61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0 萬餘元（0.49%），主要係雲端產業園區暨停車場 BOT 案未順利徵得投資人，及未來館與夢想館對外招租未果，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7,411	248,849	17,257	266,107	- 1,304	0.49
產業發展局	136,052	90,174	11,127	101,302	- 34,750	25.54
動物保護處	4,914	4,052	1,358	5,410	496	10.11
市場處	102,479	134,802	50	134,852	32,372	31.59
商業處	23,965	19,820	4,721	24,541	576	2.4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369 萬餘元（30.70%）；減免數 2,318 萬餘元（21.12%），主要係違反相關法令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288 萬餘元（48.18%），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9,762	23,184	33,695	52,882	48.18
產業發展局	36,953	2,224	28,731	5,996	16.23
動物保護處	2,986	—	291	2,695	90.24
市場處	5,704	—	1,860	3,844	67.39
商業處	64,117	20,959	2,812	40,346	62.9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3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13 萬餘元，並因辦理大龍國宅及市場安置重建執行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78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係減列採購案及業務費賸餘保留款、中央補助計畫超額保留配合款等；審定實現數 14 億 6,975 萬餘元（71.01%），應付保留數 4 億 3,113 萬餘元（20.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899 萬餘元（8.16%），主要係辦理營運花博公園補助計畫及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工程之賸餘款。

表 3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69,889	1,469,758	431,139	1,900,897	- 168,992	8.16
產業發展局	799,892	610,069	91,734	701,804	- 98,088	12.26
動物保護處	182,046	155,384	8,649	164,033	- 18,012	9.89
市場處	882,611	530,032	314,923	844,955	- 37,656	4.27
商業處	205,338	174,271	15,832	190,103	- 15,234	7.4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5,116 萬餘元（47.20%），減免數 1,852 萬餘元（3.48%），主要係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增建停車場工程及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6,239 萬餘元（49.31%），主要係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等融資貸款業務提撥之長期保證金，尚未屆保證期限，及臺北車站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32,090	18,526	251,169	262,394	49.31
產業發展局	366,682	10,582	122,855	233,245	63.61
動物保護處	27,284	1,805	25,256	222	0.81
市場處	133,036	6,097	98,012	28,927	21.74
商業處	5,085	41	5,04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農業發展、溫泉資源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4 項，或因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多次辦理店鋪招標未果；或因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支出及委託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證明代辦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或因中山樓溫泉取供事業未及於民國 104 年完成公共管線，原預計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中山樓溫泉取供事業相關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用未予執行；或因核發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款之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5,4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9,644 萬餘元，約 61.01%（表 5），主要係發放自強、信義及大龍市場攤位停止使用補助費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3,284 萬餘元，相距 1 億 3,288 萬餘元（表 5），主要係核發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款之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

表 5 產業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58,072	- 254,517	- 96,445	61.0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58,072	- 254,517	- 96,445	61.01
特別收入基金	- 132,849	31	132,881	—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6	3,244	3,207	8,856.2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15	6,826	6,611	3,074.39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133,100	-10,038	123,062	92.46

3. 另產業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 單位，本年度發生短絀 132 萬餘元。因原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之補助業務仍待處理，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5 億 9,715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4 億 4,538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 億 2,708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1,94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118 萬餘元，執行率 24.12%，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考量交通部對 A1 車站於民國 104 年底之通車時程要求，為免 Y24 至 Y16 出入口整併移設工程影響 A1 車站進度，配合將 A1 車站工程進度延遲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及績優縣(市)，包含：(一) 辦理溫泉管理工作、動物保護、動物(犬貓)收容及補捉等 3 項業務，經評定為特優；(二) 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經評定為第 3 名。產業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辦理多項融資措施，有助於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惟提供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專款於完成保證業務後，仍長期閒置於信保基金，影響財政運用效益。

產業發展局陸續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編列預算各 1 億元及 5,000 萬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合作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起併入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供中小企業信用融資貸款，有助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促進臺北市經濟成長。依各該實施要點規定，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3 億元併同辦理信用保證業務，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 30 億元，並由市庫代理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貸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信用貸款累計核貸件數 2,575 件、融資金額 21 億 9,186 萬元，扣除尚未到期及逾期件數 838 件、融資金額 2 億 9,539 萬餘元，信保基金已完成本貸款專案 6 成 3

之信用保證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尚餘 8 億 814 萬元，依近 3 年度平均核准融資金額 2 億 5,703 萬元計算，該資金尚可支應臺北市政府未來 3 年續辦本信用保證業務需求，且以該貸款一般最長貸款期限 5 年計算，臺北市政府未來 8 個會計年度內續辦本信用保證業務可能造成支出金額約介於 3,837 萬元至 7,722 萬元之間；換言之，原撥付信保基金 1.5 億元之專款，隨著承保案件之保證責任陸續完成後，可檢討清結退還之數額至少為 7,278 萬元（表 6），惟囿於專案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仍須全數辦理預算保留至所有承保案件均已期間屆滿，且信保基金已履行所有保證責任時，始能清結收回繳庫，致原提供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資金，於保證業務陸續完成後，仍長期閒置於信保基金，影響財政運用效益；另查該局前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業務，亦核有類此情事，經建請積極與信保基金重新就本案專款返還時點，依法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前 2 項融資貸款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屆時該局將與信保基金商議按所餘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分年攤還保證金，並修訂契約條文事宜。

表 6 預估臺北市政府續辦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業務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尚可核貸融資額度最高保證金額 ¹(A)	767,733
未到期及逾期案件之保證餘額.....(B)	271,055
預估未來須辦理保證金額.....(A)+(B)	1,038,788
預估未來可能發生呆帳金額(最高/最低) ²(C)	103,879 / 26,177
民國 104 年底已發生呆帳金額.....(D)	50,553
預估續辦本信用保證業務未來可能產生資金需求數(最高/最低) ³(C)+(D)/2	77,216 / 38,365
本年度可檢討清結退還數額(最低/最高) ⁴	7,278 / 111,635

註：1. 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最高保證成數 95% 計算。

2. 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2 點規定，以 10% 估算未來會計年度可能發生之最高呆帳數；並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呆帳比率 2.52% 估算未來會計年度可能發生之最低呆帳數。

3. 依臺北市政府與信保基金簽訂本案融資貸款專案契約之資金分攤比例 5 成計算。

4. 以臺北市政府撥付信保基金專款 1.5 億元扣除預估未來會計年度可能發生之資金需求數計算。

5.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書」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本信用保證業務民國 104 年 12 月專款收支報告表等資料彙編。

(二)積極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建構永續宜居城市，惟因相關行政資源未能有效整合，或未建立及落實考核機制，計畫執行成效欠理想。

產業發展局為落實推動田園城市政策，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3,501 萬餘元，辦理公有閒置空地簡易綠化、提供臺北市公共空間綠化苗木、建置公有建物屋頂示範菜園及培訓社區園圃種子

教師等，以帶動民間參與鄰里社區農耕或綠化工作，有助於建構宜居永續城市，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建置公有建物屋頂示範菜園期程，與園圃種子教師培訓實作課程嚴重脫節，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產業發展局本年度為推動田園城市計畫，辦理「104 年度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點設置、維護及復原工程單價發包案」採購，規劃於臺北市公有建物屋頂建置 13 處屋頂示範菜園（表 7），並核定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76 萬元，辦理示範菜園認養單位招募及農耕種子師資培訓課程，預計招收 60 名學員，並自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起教授靜態課程，陸續進行社區園圃基地環境觀察、社區資源盤點、社區擾動與聯結等實習課程後，於 5 月 28 日起實地至菜圃進行蔬菜種植、有機堆肥等實作課程，擬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 3 周辦理實習基地種植成果分享，並於 8 月 18 日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產業發展局建置公有建物屋頂示範菜園工程概況表

單位：區、日期、單位

結束課程及辦理公開成果展。惟查執行結果，該培訓課程計錄取 67 名學員、分為 8 個實習小組，其中除第 7 組之實習基地可立即提供學員農務操作之用外，餘 6 個實習小組至該培訓課程結束，均僅完成實習基地「規劃設計」之實作課程，至其他實作課程，或因受實習基地

項次	區	完工日期	認養單位	託管單位
1	內湖區	104.10.14	湖興里辦公處	湖興區民活動中心
2	松山區	104.10.14	三民里辦公處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3	文山區	104.10.14	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文山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4	信義區	104.11.16	松隆里辦公處	信義區行政中心
5	大同區	104.11.16	大同社區大學	大同區行政中心
6	士林區	104.9.24	德行里辦公處	仰德區民活動中心
7	北投區	104.10.16	清江里辦公處	北投區行政中心
8	信義區	104.10.22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9	中正區	104.11.14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庄生活館
10	萬華區	104.11.24	青山里辦公處	萬華區行政中心
11	南港區	104.11.24	南港社區大學	南港區行政中心
12	信義區	104.12.22	秘書處	信義路職員宿舍
13	萬華區	104.12.22	秘書處	西園路職員宿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設計規劃案之定案過程冗長，或因承商施工量能限制等影響，致各示範菜園工程均無法於課程結束前完工，以提供學員實務操作，大幅降低結訓學員作為推動社區園圃推手所應具備之專業力與實踐力，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參考本年度辦理經驗，調整民國 105 年度社區園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規劃及招生計畫，後續每年將依執行經驗調整計畫執行方式。

2. 部分菜園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或未開放市民認養，偏離原訂政策目標：產業發展局本年度為配合市政府推動田園城市計畫，經擇選評估 14 處公有建物屋頂建置「屋頂菜園」示範點，復為結合使用者即為設計者之社區營造概念，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舉辦「屋頂菜園示範點計畫」

管理經營單位遴選說明會，為示範菜園遴選在地管理經營單位。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湖興區民活動中心等 12 處公有屋頂示範菜園工程建置事宜，面積 4,718 m²。惟查示範菜園建置完成後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示範菜園半數以上面積均種植觀賞用植物，未依計畫原訂用途種植蔬菜；或經營管理單位迄未依計畫原建置目的將菜園開放市民認養；或實施課程結束後，該局迄未曾就志工團隊退場後，實際種植活動是否已由認養人團隊完全接手 1 節進行考核，以確保園圃永續經營等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各屋頂菜園進程與經營模式皆有所不同，將檢討計畫執行狀況後，建立相關經營管理考核機制，俾利計畫執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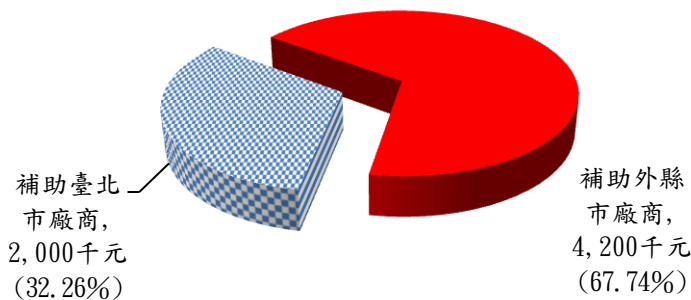
3. 未依示範菜園建置特性，另訂執行規定，以健全示範菜園基地管理機制及強化計畫執行成效：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以府工公字第 10433728100 號令頒「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供所屬機關學校作為管理田園基地之遵循依據；復經產業發展局考量其所建置之屋頂示範菜園，係配合社區園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辦理，其認養管理作業方式，將不適用前開規定，惟查截至本處派員抽查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局對於認養（經營管理）單位之權利義務，或應配合遵守或辦理等事項，迄未依該作業要點第 16 點之規定，另訂細部執行規定，以作為計畫執行及考核依據，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計畫執行狀況後，視檢討結果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擬定執行計畫，俾利計畫執行推動。

（三）辦理「臺北生技獎」以促進臺北市生物科技新興產業繁榮發展，相關資源配置及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產業發展局為推動生物科技新興產業（下稱生技產業）發展，自民國 99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約 1,000 萬餘元，辦理臺北生技獎、參加生技月交流活動及對績優生技廠商提供相關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臺北生技獎之獎勵對象擴及全國，惟登記為臺北市者之獲獎廠商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通盤檢討有限預算資源配置方式，強化臺北市生技產業之發展：產業發展局為推動臺北市成為臺灣生技產業發展重鎮，於民國 93 年首創專屬生技產業之「臺北生技獎」，期藉由生技產業間之良性競爭，爭取榮譽，促使臺北市生技產業之發展；嗣為提升各縣市間生技產業之交流，自民國 99 年度起，將獎勵對象由原限登記為臺北市之生技廠商及學研單位擴及至全國。查當年度獲獎廠商除獲得該局獎勵金外，另將享有該局提供之生技產業商機媒合等相關交流活動，與後續成果於網路媒體、臺北生技館展覽推廣行銷之權益；復查該局辦理臺北市績優生技單位參與海外國際生技展補助計畫，亦以廠商參與臺北生技獎競賽所獲獎等第作為補助優先順序之主要

圖1 產業發展局民國104年度補助臺北市及外縣市生物科技業廠商經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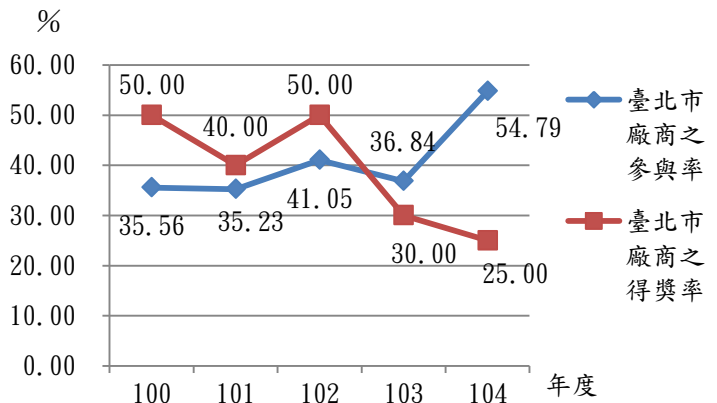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條件。該局將輔導獎勵生技產業之對象由限登記於臺北市者擴及至全國時，以本年度為例，該局編列辦理臺北市生技產業之研究計畫補助、對國內績優生技廠商國外參展經費補助及臺北生技獎獎勵金等預算，共 648 萬元，實際支用數為 620 萬元，其中補助臺北市生技廠商金額為 200 萬元，僅占 32.26% (圖 1)。復經統計，近 5 年度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臺北生技獎參賽及獲獎廠商登

記縣市情形，本年度參賽廠商登記為臺北市者之比率為 54.79% (圖 2)，雖較民國 100 年度之 35.56%，增加 19 個百分點，惟本年度獲獎廠商登記為臺北市者之比率 25.00%，較民國 100 年度之 50.00%，減少 25 個百分點，降低幅度達 50%。顯示，近 5 年度臺北市生技廠商參與率雖逐年上升，惟得獎率有逐年遞減趨勢，近 5 年度臺北市生技廠商參賽標的之競爭力似呈下跌，經函請通盤檢討現行預算資源配置方式及獎勵輔導措施，以達發展臺北市生技產業目的。據復：將就獲獎企業發展成果、臺北市企業對於臺北生技獎目前推辦形式及產業輔助效益進行檢視，以善加運用政策資源。

圖2 民國100至104年度臺北市廠商參與臺北生技獎及得獎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2. 辦理生技產業發展相關補助計畫未積極建立績效衡量指標，難以有效確保計畫實施目的之達成：產業發展局自民國 99 年度起每年耗資約 1,000 萬餘元投入生技產業發展，惟迄未建立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復據該局本年度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內容指出，該局為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將成立「臺北市發展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獎勵及輔導國際行銷、人才培育及產業交流，預計臺北市生技業者可由 260 家增加至 500 家，年營收自 560 億元成長至 1,000 億元。經查該局曾於民國 103 年度針對參與臺北生技獎參賽說明會之廠商進行移籍調查統計結果顯示，登記於臺北市以外之縣市，共 46 家，其中僅 8 家公司，考慮移籍至臺北市，餘 38 家則未考慮，占整體廠商之 82%，足見該局雖預期吸引更多生技廠商進駐臺北市，惟未能掌握廠商之進駐意願，對現有輔導獎勵措施是否能產生足夠誘因，仍待通盤瞭解，經函請積極研謀妥

處，俾作為後續政策推動調整方向參據。據復：將追蹤廠商發展成果，就目前投入之資源覈實檢視效益。

(四)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微型企業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有助於跨域交流，創造更多商機，惟進駐團隊間合作比率仍屬偏低。

產業發展局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之「市政導入設計專案」，於民國 102 年度研提臺北市科技產業設計創新計畫，並由文化局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310 萬元，委託該局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Taipei Co-Space)，擬利用政府或學校單位閒置空間設置臺北創新實驗室之示範點，除提供微型創業者工作空間外，亦期透過交流活動，產生創新商業思維或促成新的商業模式，創造更多商機。經查依臺北市科技產業設計創新計畫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委託服務契約書所附服務需求書規定，廠商各該年度應完成媒合團隊間之合作案件數，分別為 3 件、5 件及 15 件，執行結果，各該年度廠商雖皆達成目標值（表 8）；惟經統計，近 3 年度進駐團隊或個人實際提案相互合作情形，發現進駐者之媒合比率

表 8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創新實驗室進駐團隊提案合作統計表

單位：組、件、%

年度	進駐 團隊/ 個人 (a)	契約書規定			實際執行情形			平均合作案 媒合比率 (c)=(b)/(a)
		合計	企業間 協力合作 意向書	內部團隊 合作案	合計 (b)	外部團隊 合作案	內部團隊 合作案	
102	17	3	3	-	12	9	3	70.59
103	49	5	5	-	24	14	10	48.98
104	35	15	5	10	17	6	11	48.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由民國 102 年度之 70.59%，下降至本年度之 48.57%，且本年度內部團隊合作案中，又包含 2 件係與民國 103 年度進駐夥伴共同合作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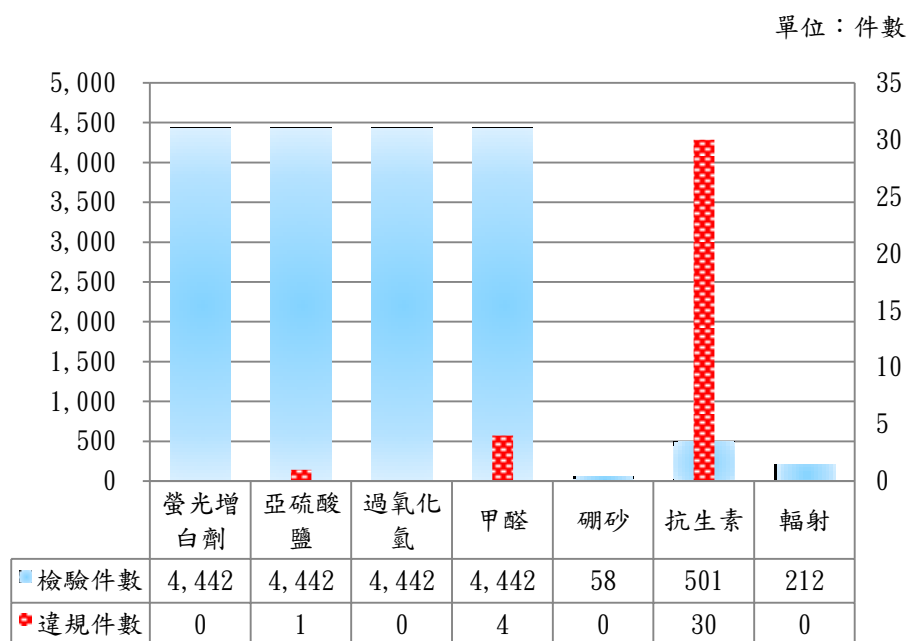
顯示，該局於本年度在累積前 2 年度試辦階段之經驗及 3 年度跨域團隊資料之基礎下，計畫執行成效仍欠理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鼓勵進駐團隊能多予交流，期提升不同團隊合作；另將持續依產業與創業趨勢型態輔導廠商，並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創新創意媒合效果。

(五)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雖訂定抽驗魚貨相關機制，惟部分不合格魚貨未依規定辦理複驗作業。

臺北市政府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自民國 77 年起將魚類批發市場及民族魚市場，委託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迄今，並由市場處負責履約管理。復依該公司供應人管理要點及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規定，每個營業日應自主性抽驗進場魚貨，若發現有使用或含量超過標準有礙健康之保鮮化學添加物者，應拒絕交易並通知魚貨供

應人於最短限期內改善；另將該魚貨留樣通報衛生局複驗確認處理。經統計，該公司民國 103 年度辦理魚貨衛生快篩初步檢驗件數，共 18,539 件，其中檢出不合格魚貨 35 件，占檢驗總件數 0.19%（圖 3）。經查其民國 103 年 1 至 10 月辦理魚貨品質安全衛生抽驗作業情形，核有部

圖3 民國103年度臺北市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魚貨衛生檢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市場處提供資料。

分不合格魚貨未依規定送請衛生局複驗，逕由供應人自行攜回處理等情事，有礙民眾食用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處已督促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前開供應人管理要點及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增列供應人於供應魚貨時，應確實通報魚貨來源，倘有違反規定，或不合格魚貨檢體經複驗後仍未達合格標準者，將處以停止供應或

廢止供應人資格，暨魚貨進場登記時應立即進行抽驗等規範；另請該公司加強員工食品安全教育訓練，落實依規定處理劣質魚貨，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六）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迄今 10 餘年仍未完成，完工時程遙遙無期。

市場處為滿足攤商及消費者要求清爽、方便與舒適之購物環境，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86 億 8,101 萬餘元，內容包括興建環南市場主體工程；遷移與拆除環南公車保養場、家禽批發市場與屠宰場；拆除目前尚在營運之環南市場；基地周邊道路與停車空間之建置等。本計畫預算經費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至 93 年度編列於市場處（單位預算）計 2 億 8,000 萬元，自民國 94 年度起編列於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3 億 9,512 萬餘元；迄民國 103 年度止，累計編列 16 億 7,512 萬餘元，已執行 15 億 5,906 萬餘元。經查該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迄附屬工程完成後始正視總建設經費至為龐鉅，將成為市府財政龐大負擔之問題，致計畫暫緩執行並重新檢討；嗣計畫調整重啟後，復因未能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價值工程導入時機欠當，及目前尚在重新檢討等因素，肇致計畫執行迄今 10 餘年仍未完成設計，且進度停滯不前，完工時程遙遙無期；2. 未依規定申請設置臨

時停車場並辦理營運登記，致停車場違法營運；復於停車場營運期間，未要求營運管理單位依約妥訂停車費率，以致停車費用短收，嚴重減損市庫收入；3. 未妥適規劃環南市場附屬立體停車場工程，並有效解決居民抗爭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重大市場改建案專案列管，每月召開追蹤會議，並針對可能遭遇之問題擬定「市場改建營運配套執行方案」，另責成市場自治會成立市場改建小組，以建立迅速溝通之管道，降低抗爭發生之可能性；2. 將重新審視停車費率之妥適性，並檢討委由專業停車場業者或該府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管理；3. 嗣後該府在各項周邊配套措施先期規劃階段，邀集里辦公室一同會勘，於方案成熟後即向里民辦理說明會，以爭取市民認同。

(七)市區多處瓦斯及下水道等管線疑似交疊，且部分瓦斯管線漏氣事故地點靠近加油（氣）站等設施，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避免石化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引發消防意外，於民國 103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統籌相關局處加強檢查天然氣輸儲設備，並由產業發展局負責全面清查轄內大臺北等 4 家瓦斯公司之管線分布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全市瓦斯管線、下水道箱涵疑有多處交叉重疊，惟該局委託各瓦斯公司按經驗實地勘察，民國 103 年 8 至 10 月間清查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仍難以詳實掌握相關管線、箱涵分布情形；2. 部分瓦斯管線漏氣事故地點靠近加油（氣）站等設施，惟該局迄未建立相關緊急處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訂定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範警消等單位實施警戒、疏散、搶救、復原等運作機制；2. 運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輔助各瓦斯公司辦理全面清查，持續辦理遷移改善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花博公園流行館營運成效有待改善，且天空農場因民眾認養植栽比率偏低，未達成開拓花博公園永續性商業營運模式之目標。

產業發展局為使花博公園持續營運及活絡，並推動臺北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於民國 100 年捐助 1,0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展基金會），並由該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與會展基金會簽訂「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將花博公園及其相關展館交由會展基金會管理，該局則編列預算補助會展基金會辦理相關採購及展覽，並督導其運作成效。經查花博公園流行館及天空農場執行情形，核有：1. 會展基金會配合市府城市博物館聚落之規劃，僅將流行館作為自辦活動及供市府所屬機關舉辦公益策展之用，致流行館主展場民國 103 年度開放天數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66 天，且本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僅對外開放 9 天，營運開館情形有待改善；2. 會展基金會花費逾 1,000 萬元，費時 1 年餘投入行政資源辦理天空農場計畫結果，因民眾認養植栽之比率偏低，收入遠不如預期，未能達成開拓花博公

園永續性商業營運模式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重新檢討開放流行館供民間申請租用，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增訂場地收費標準；會展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與廠商簽約，由該廠商支付場地租金 885 萬餘元後，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間，於每周五、六、日及各國定假日定期舉辦「水展覽」等展覽活動，開放民眾免費參觀，有效提升場館使用效能；2. 天空農場開放認養人數不多，經評估應為規劃階段問卷調查結果誤差所致；爾後辦理類案將督導會展基金會確實改進，於確認民眾需求再行辦理，避免類似情事。

(九)積極修法增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獎助機制，以強化臺北市產業競爭力，惟部分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追蹤受補助計畫結案後成效。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與投資，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由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元，補貼企業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品牌建立及創新研發等費用；產業發展局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公告修正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機制，增訂天使投資育成補助，另針對創業補助提高補助款級距、簡化申請作業及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以符合新創團隊需求。惟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補貼部分計畫人事費超逾廠商實際支用數，或補貼房屋稅與規定要件不合等，惟該局委外廠商辦理實地查核作業，均未能主動發現前開缺失，致有溢發補貼款情事；2. 部分廠商僅提供獎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影本供查核，且未依規定彙訂成冊，或所送之原始憑證影本及相關請款文件未齊全；3. 委外廠商辦理受補助企業執行獎補助經費情形實地查核作業，未依規定查訪重點，確實將各項憑證與計畫內容相互勾稽，並作成紀錄，以確實稽查計畫執行成效；4.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全球資訊網所列本年度廠商計畫管考作業說明會，管考作業三、計畫會計作業，會計憑證/會計簿籍保存年限規定：「各種傳票及原始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結案驗收後至少保存 3 年備查」，核與會計法第 83 條、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及審計法第 27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5. 未依規定派員實地查核獎勵或補助計畫後續成果效益，以確實掌握補助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規定收回溢發之補助款；2. 將持續要求獲獎助廠商加強落實原始憑證保管及裝訂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於廠商下次申請新投資計畫補助時，列為委員審查參據；3. 已修正獲獎助計畫實地查訪查核表，增列計畫費用支出憑證是否詳實(須裝訂、留存成冊)，並要求廠商查訪時應確實查核費用支出原始憑證並詳實記錄；4. 已檢視「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內容，針對獲獎勵補助計畫會計原始憑證之保存規定，依獎勵補助申請須知現行規定同步修正；5. 將持續檢討改進獲補助計畫結束後之成效追蹤方式，未配合辦理者，將於廠商下次申請新投資計畫補助時，列為委員審查參據。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9）。

表 9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部分融資貸款計畫廢止後，移用剩餘款至他類計畫支用，或審核業務機制核欠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辦理產地農作物農藥監測用藥及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相關列管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未依規定追蹤列管不符規定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肥料、農藥之後續處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動物收容及保護業務評鑑雖獲肯定，惟其動物之家配置人力及收容空間不足負荷收容動物數量等，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辦理轄內溫泉管理業務，評鑑雖獲肯定，惟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進度緩慢，致溫泉法公布前已開發溫泉取用之業者，未能取得合法登記，允宜加強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臺北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公園綠化建設，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賡續辦理道路新闢及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及路平專案、推動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道路橋樑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推動防洪計畫，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機組更新等防洪工程；積極辦理污水下水

道用戶接管工程、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賡續辦理公園綠地及路燈建設工程；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護岸、產業道路路面改善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1. 羅斯福路 5、6 段及和平西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復興南北路人行道拓寬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因政策改變暫停執行，俟全區疏散計畫之安全性確知後再行處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2. 迪化污水處理廠增設放流管工程歷經多次流標，致無法依預計時程進場施工；第 2 期松山及信義區管線更新工程，部分路段遇管線障礙，影響工進；第 3 期松山及信義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部分尚在施工中；第 3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尚在施工中，部分契約因遇管線障礙，影響工進；3. 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因工區地點疑似涉及「十五份考古遺址」，經變更設計改採潛盾工法辦理；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因配合公共住宅上位計畫，發包期程較預計為遲；河濱公園景觀廁所整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部分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10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7 項、乙等 3 項（表 1），其中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抽水站第二及三分區暨總一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大地工程處辦理「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連續 2 年評核結果均為甲等；惟新建工程處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美崙公園更新工程」，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工務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抽水站第二及三分區暨總一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	甲等	甲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美崙公園更新工程	甲等	乙等
	福興路排水分流新建工程		甲等		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甲等
新建工程處	羅斯福路 5、6 段及和平西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乙等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內湖污水處理廠初沉池設備更新汰換工程及生物池攪拌機設備增設工程		甲等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	甲等	乙等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甲等	甲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忠誠公園更新工程		甲等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7,9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80 萬元，合計 22 億 8,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4 億 2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312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6,60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8,437 萬餘元（12.46%），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表 2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81,704	2,402,955	163,128	2,566,083	284,378	12.46
工務局	2,143	2,527	14	2,541	398	18.59
水利工程處	205,871	345,774	6,253	352,028	146,156	70.99
新建工程處	671,365	685,955	704	686,659	15,294	2.28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8,509	128,638	5,820	134,459	25,950	23.9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236,169	1,184,361	149,798	1,334,159	97,989	7.93
大地工程處	57,645	55,698	536	56,234	- 1,410	2.4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4,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7,716 萬餘元（51.23%）；減免數 638 萬餘元（1.85%），主要係報准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6,226 萬餘元（46.92%），主要係市有土地出租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及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表 3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345,817	6,386	177,164	162,266	46.92
建築管理處	30,634	—	302	30,332	99.01
工務局	580	580	—	—	—
水利工程處	19,199	3,336	10,631	5,230	27.24
新建工程處	54,430	—	1,865	52,565	96.57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3,109	459	21,575	61,075	73.49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53,385	2,010	141,139	10,235	6.67
大地工程處	4,477	—	1,650	2,827	63.1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9 億 6,4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80 萬元，並因辦理河川高灘地颱風豪雨災後復原工程、山坡地範圍溪溝及邊坡、貓纜 T21 塔柱邊坡崩塌、山坡地處理及文山區萬壽路等復建工程、「臺北願景城市—自行車路網計畫」市區自行車道第 1 期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3,659 萬餘元，合計 144 億 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05 億 5,539 萬餘元（73.29%），應付保留數 24 億 604 萬餘元（16.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6,1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4,165 萬餘元（10.01%），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公共用地徵收補償費與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節餘。

表 4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4,403,092	10,555,390	2,406,045	12,961,436	- 1,441,656	10.01
工 務 局	772,427	644,970	27,169	672,140	- 100,287	12.98
水 利 工 程 處	2,817,701	2,011,695	410,340	2,422,035	- 395,665	14.04
新 建 工 程 處	4,173,892	2,584,677	1,155,174	3,739,851	- 434,040	10.4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601,118	2,325,714	150,211	2,475,925	- 125,192	4.8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984,156	2,220,195	498,781	2,718,977	- 265,178	8.89
大 地 工 程 處	1,053,796	768,135	164,368	932,504	- 121,291	11.5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 億 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2 億 7,320 萬餘元（56.79%），減免數 4 億 7,432 萬餘元（11.85%），主要係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101 至 10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陽港 3 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等結餘，及辛亥路（萬美街口）滯洪池新建、文山區運動中心及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等 3 案設計工作賸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5,505 萬餘元（31.36%），主要係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之相關費用，需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結案；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因政策改變暫停執行，俟全區疏散計畫之安全性確知後再行處理；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信義路 1-5 段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俟代辦單位移還憑證後辦理核銷；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1 期）因相關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落後，影響後續工程施作進度；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南側道路新築工程，配合市地重劃工程施作；洲美高架橋橋樑油漆工程，因廠商違約經解除契約後重新發包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002,586	474,325	2,273,201	1,255,059	31.36
工 務 局	46,575	11,461	23,128	11,984	25.73
水 利 工 程 處	556,750	84,763	377,629	94,358	16.95
新 建 工 程 處	2,314,484	272,727	1,159,237	882,519	38.1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1,696	19,179	171,218	11,298	5.60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820,036	80,661	485,518	253,857	30.96
大 地 工 程 處	63,043	5,532	56,469	1,041	1.6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及道路修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福國路共同管道第 1 期工程，增加地質改良工項，及推管工程遭遇施工障礙等，延宕完工時程；或因道路銑鋪工程依路面情形辦理修復，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1 萬餘元，約 30.31 %（表 6），主要係共同管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將閒置資金辦理長、短期定期存款，致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27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930 萬餘元（表 6），主要係因應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成立，報准先行購置固定資產，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致建築及設備支出隨增。

表 6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10,291	13,410	3,119	30.31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0,291	13,410	3,119	30.31
特別收入基金	6,588	- 42,711	- 49,300	—
臺北市道路基金	6,588	- 42,711	- 49,300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工務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30 項(表 7)，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5 億 6,22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8 億 9,517 萬餘元，執行率 74.60%，其中，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羅斯福路 5、6 段及和平西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文山區興隆路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建工程、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拓寬工程、第 2 期松山及信義區管線更新工程、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橋樑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2 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第 3 期松山及信義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1 期)、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鋼構橋樑油漆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政策改變暫停執行，俟全區疏散計畫之安全性確知後再行處理；或因配合公共住宅上位計畫，發包期程較預計為遲；或因契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工區地點疑似涉及「十五份考古遺址」，經變更設計改採潛盾工法辦理；或因遇工作井沉設及推進等施工障礙，影響工進；或因廠商對結算數量及逾期罰款尚有異議；或因須待工程案辦理驗收後，方能辦理估驗計價；或尚待辦理變更設計；或因相關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落後，影響後續工程施作進度；或因廠商違約經解除契約後重新發包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工務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9,410,505	16,160,961	14,493,900	6,562,238	4,895,176	74.60
1.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 新建工程	10201-10612 (10201-10412)	373,919	317,545	7,714	312,852	3,021	0.97
2. 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 水改善工程	10401-10612	589,900	138,900	17,362	138,900	17,362	12.50
3. 羅斯福路 5、6 段及和平西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401-10512	301,212	199,866	31,539	199,866	31,539	15.78
4. 文山區興隆路排水系統新建 及改建工程	10301-10512	245,000	104,830	19,876	104,819	19,865	18.95
5. 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 拓寬工程	10401-10512	345,467	249,880	68,762	249,880	68,762	27.52
6. 第 2 期松山及信義區管線更新 工程	10001-10412 (10001-10312)	262,106	210,294	135,100	168,462	93,267	55.36
7. 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	09801-10212	332,500	305,600	265,300	110,389	70,089	63.49
8.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	09901-10412 (09901-10112)	599,109	467,624	367,064	317,404	216,845	68.32
9.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橋樑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10001-10412 (10001-10312)	360,000	342,700	304,264	121,506	83,070	68.37

表 7 工務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 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2 期)	10401-10512	350,000	105,000	76,594	105,000	76,594	72.95
11.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0101-10412	1,064,530	1,004,530	884,643	448,597	328,710	73.28
12. 第 3 期松山及信義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0001-10412	373,660	295,615	258,074	168,520	130,979	77.72
13. 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1 期)	10201-10312	332,500	332,500	282,709	230,953	181,162	78.44
14. 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鋼構橋樑油漆工程	10301-10412	180,000	180,000	143,239	176,291	139,530	79.15
15.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	09901-10412	1,107,923	854,874	791,784	477,422	414,332	86.79
16. 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0401-10412	188,100	188,100	167,279	188,100	167,279	88.93
17.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0001-10312	6,588,641	6,588,641	6,535,262	507,937	454,559	89.49
18. 河濱公園既有設施改善工程	10401-10412	175,500	175,500	160,060	175,500	160,060	91.20
19. 民國 104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0401-10412	828,350	828,350	756,793	828,350	756,793	91.36
20. 第 3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0101-10512	606,240	415,049	395,527	229,569	210,047	91.50
21. 民國 104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0401-10412	114,469	114,469	105,662	114,469	105,662	92.31
22. 第 3 期大安及文山區分管網工程	10001-10412	240,800	212,349	207,265	100,009	94,926	94.92
23. 臺北市抽水站第二及三分區暨總一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	10101-10412	424,800	424,800	417,828	179,800	172,828	96.12
24. 第 3 期南港及內湖區分管網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412)	446,857	387,774	384,340	119,948	116,514	97.14
25. 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10301-10512	330,552	180,935	177,342	177,532	173,939	97.98
26. 第 3 期大安及文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0001-10412	457,970	383,237	380,704	127,844	125,311	98.02
27. 中港河自行車橋新建及關渡碼頭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201-10412	189,000	189,000	188,807	102,581	102,389	99.81
28. 士林 23 號(福志)公園	10101-10412	757,508	757,508	757,508	174,242	174,242	100.00
29. 文山(木柵)75 號、76 號、78 號、79 號公園	10401-11112	843,885	105,485	105,485	105,485	105,485	100.00
30. 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配合款	10401-10612	4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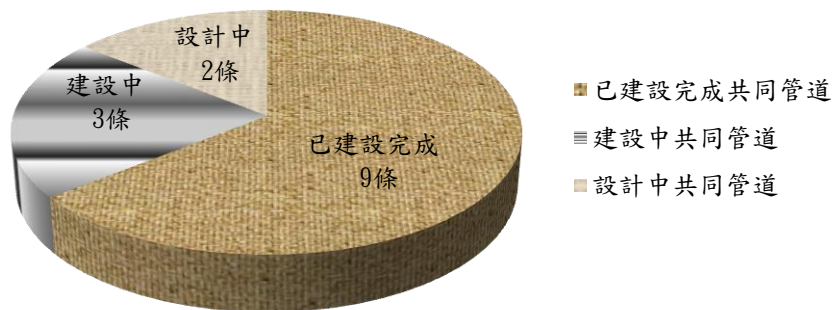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年度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工務局獲評為優等；（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水利工程處獲評為甲組第 1 名；（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新建工程處獲評為直轄市優等；（四）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胡適公園更新工程」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佳作；（五）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獲評為甲等；（六）大地工程處辦理「北投區大屯社區農業環境改善計畫」獲 201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等。工務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共同管道推動、使用及收費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經管維護已建設完成之共同管道，計有：基隆河、東西向、南港經貿園區、洲美快速道路、關渡路、內湖五期、大度路、地鐵東延段及捷運信義線等 9 條，另建設

圖1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臺北市共同管道建設情形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提供資料。

中及設計中共同管道，計有 5 條（圖 1）。經查新建工程處對共同管道之推動、使用及收費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部分法定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之重大工程，尚未評估建置共同管道之可行性。

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臺北市府民國 100 年度公告「臺北市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前，新建工程處曾委外辦理「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後續路網及纜線管路新建規劃」，該規劃報告雖稱已依

規定對所有未納入先前共同管道系統路網之路段進行檢討，惟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路段，未納入檢討評估，例如：奇岩新社區之區段徵收、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其都市計畫分別於民國 98、99 年公告實施，然未於該規劃報告說明該等路段未來建設共同管道之可行性，且新建工程處亦無相關審核意見，核與上開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於召開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將詢問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規劃時程，以利錄案追蹤，避免未納入施作共同管道情事。

2. 內部橫向溝通不足，致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設計工作業已完成，惟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尚未提出。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8 年度止。新建工程處因民國 100 年委外辦理共同管道系統後續路網規劃報告，分析該捷運線所經道路及人行道寬度，不適合設置共同管道，故未將其納入民國 100 年度共同管道第一次通盤檢討系統路網公告。嗣新建工程處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向捷運工程局提出，基於維護都市安全及市容觀瞻，該路段仍有設置共同管道需求，遭該局質疑該區域非屬共同管道公告實施範圍，依共同管道法第 10 條規定須另外訂定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報請中央核定後公告，方有實施準據，且雙方對共同管道工程計畫應由誰負責訂定，遲未有共識，期間雖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決議信義線東延段仍應施作共同管道，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止，已協商 1 年餘，該捷運工程相關設計文件業已完成，預計於民國 105 年中發包施工，而共同管道工程計畫尚未提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與捷運局之溝通聯繫不足，未來將加強與工程主辦機關之聯繫與溝通。

3. 共同管道預留空間使用率仍低，尚待充分運用。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共同管道留有預留空間者（表 8），計有洲美快速道路之電信幹管 1,032 公尺（截面積比率 37.50%）、內湖五期之電纜溝 2,597 公尺（截面積比率 26.17%）、大度路電力幹管 3,236 公尺（截面積比率 9.49%），均係自民國 94、96、100 年度興建完成後即閒置，尚無新增管線事業

表 8 已建設完成共同管道預留空間運用情形表

單位：截面積%

序號	共同管道名稱	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預留 空間	實際使用 情形	原預留 空間	實際使用 情形
1	洲美快速道路	37.50	—	37.50	—
2	內湖五期	26.17	—	26.17	—
3	大度路	9.49	—	9.49	—
4	關渡路	100.00	12.50	100.00	1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提供資料。

機關使用；另關渡路共同管道之電纜溝 500 公尺，於民國 89 年興建完成，係併北投 15 號道路施築，無參建之管線事業單位，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已使用截面積比率僅 12.50%，與本處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之調查結果相同，顯示共同管道之預留空間，大多均長期閒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規劃時，針對預留管道種類、型式及量體將納入檢討，提升預留空間使用效益。

4. 共同管道外佈設之雨水下水道接受業者申請附掛纜線，不利於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

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下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查基隆河、東西向、南港經貿園區及關渡路等 4 條共同管道，分別於民國 88、89、93、89 年建置完成，且共同管道路外均有佈設雨水下水道，惟未依上開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要求暫掛纜線於雨水下水道之業者，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民國 105 年使用期間屆滿後，將不受理該路段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暫掛申請，並將邀集纜線業者召開會議，研議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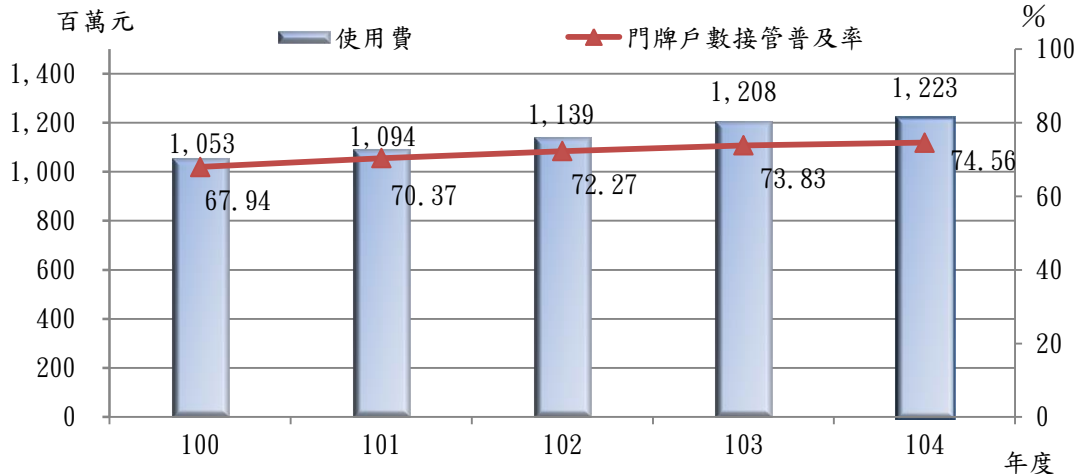
5.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所訂之收費標準與其他縣市相較尚有檢討空間，允宜檢討其合理性，以提升管線單位新增佈設之意願。

依現有各市縣政府訂定之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分析，各市縣政府對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主管機關已協調會商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完成後，進入共同管道預留空間佈設之收費標準，其中臺北市之收費標準，在計算建造費分攤年限、每期應分攤建造費之利息及管線價值係數方面，較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等 6 個市縣政府略有差異。以臺北市關渡路共同管道民國 104 年向新增管線單位收費之標準（年使用費為 247.98 元/公尺）為例，假設其他市縣在相同之總工程經費、管理維護費、業務費、總長度及使用空間等情況下，約為臺北市收費標準之三成左右，為提升管線單位新增佈設之意願，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收費之合理性。據復：已於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聯席會議時，向各管線單位提出說明，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召開內部會議研商修正方向及原則，俟府內達成共識後，再依程序簽報核定。

(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及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存有疏漏。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據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統計，民國100至104年度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

圖2 民國100至104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接管概況圖



來水事業處代徵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序為10億5,399萬餘元、10億9,489萬餘元、11億3,909萬餘元、12億810萬餘元及12億2,339萬餘元，

而民國100至104年度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依序為67.94%、70.37%、72.27%、73.83%、74.56%（圖2），呈增加趨勢。經查該處對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清（普）查結果，及對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之補助案件等開徵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對清（普）查或試水結果疑似漏徵案件，未積極妥適處理，延誤開徵時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解決早期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因受限於當時法令規定、施工技術及接管方式等因素，致住戶污水管線未完全接管或化糞池未拆除而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衍生停徵及退費案件日益增加等情，民國98至104年度委託廠商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普）查15萬8,669棟建物、試水2,073棟建物，結算總價1億1,029萬餘元。惟因對清（普）查結果疑似漏徵案件，未積極釐清是否應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或雖已試水確認應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亦未據實處理，致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民國104年11月19日）止，迄未釐清案件已高達832棟，分別為民國98年度2棟、99年度1棟、100年度8棟、103年度692棟、本年度129棟，積案情形嚴重，延誤開徵時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疑似漏徵使用費案件，將於民國105年度優先分批列入試水，確認無誤後，即辦理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已試水確認應收取使用費案件，有3棟已（將）補辦開徵使用費；並已訂定清查、試水及收費等相關作業標準作業流程，以縮短開徵時程。

2. 建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案件因未建立有效控管機制，致有漏徵情事。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市內建物將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自民國 99 年起，針對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地下層化糞池，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無法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將既有化糞池改設污水坑之建物，於用戶改設完竣並經技師公會派員會勘合格且試水確認污水流入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施後，由該處補助改設所需部分費用，並訂頒「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以資依循。經查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9 月底止，補助住戶自行將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案件，計有 114 件、金額 957 萬餘元，有關該等建物後續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事宜，係配合區域內各項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管線修繕及拆遷配合工程等接管期程辦理。惟查上開補助案件中，核有補助案所在區域應配合開徵之各項工程已竣工逾 4 年、或工程區域內用戶已開徵，而尚未併同開徵者 16 案；另補助款撥付後附近區域已辦理多次開徵，未併同辦理者 3 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 19 件補助案已補辦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另於民國 105 年 4 月底開始試辦於補助款撥付後，即另案辦理開徵，以免漏徵。

(三)雖加強辦理管制用戶排放污水水質稽查，惟相關管制、裁罰作業仍有改進空間。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加強污水納管水質管制，以維護污水下水道管線通暢及污水處理廠淨化功能，每年委外辦理管制用戶水質稽查，本年度委外水質稽查結算金額 19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

表 9 臺北市污水防制管制事業用戶設立及列管表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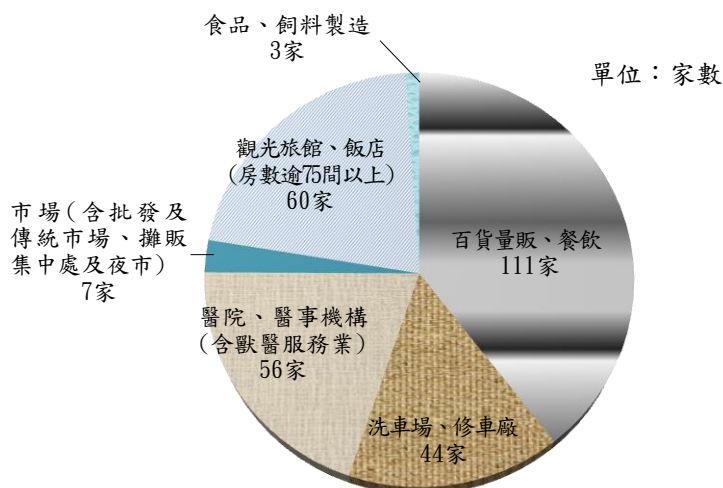
核有：1. 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止，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列管事業用戶共計 586 家，惟查民國 100 至

單位：家數、%								
事業用戶別	合計	百貨量販、餐飲	洗車場、修車廠	洗衣業	醫院、醫事機構（含獸醫服務業）	市場（含批發及傳統市場、攤販集中處及夜市）	觀光旅館、飯店（房數逾 75 間以上）	食品、飼料製造
設立且仍營業中之業者數	12,062	9,983	772	489	449	102	111	156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列管數	281	111	44	—	56	7	60	3
列管比例	2.33	1.11	5.70	—	12.47	6.86	54.05	1.92

註：1. 事業用戶別係以業者辦理營業登記時登載主要營業項目別分類，可能與實際營業項目有異，且有部分事業用戶登記營業地址相同之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醫院資訊公開平台、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集主題網、臺灣旅宿網等網站資料。

104 年度（9 月底止），向該處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且竣工之事業用戶，有 167 個未納入列管名單內，其中不乏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用戶，另部分符合上開分類及定義之事業主管機關公開或提供資料（如：餐飲業、市場、醫院及醫事檢驗機構、洗衣業、修車及洗車業、旅館業等），設立於臺北市且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底止仍持續營業者，計有 12,062 件，惟該處僅列管其中 281 件（表 9），比率僅為 2.33%（圖 3），尚屬偏低；2. 多數管制用戶雖每年均辦理水質稽查，惟有部分事業用戶卻非按年辦理，甚有 120 家自民國 101 年度起即未再辦理稽查，顯示選樣稽查尚乏相關規範；3. 就用戶排放污水水質超過公告標準之違規事項，訂有違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且對連續違規用戶，裁罰時每次均視為第一次違規，科以最低罰鍰，而未依後項母法之規定裁處，致上開用戶連續違規均未能改善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正研擬相關辦法，以建立管制用戶列管原則及標準，俾利後續管理稽查，另裁罰基準正檢討中。

圖3 臺北市污水防制管制事業用戶列管家數圖



(四)人工邊坡調查資料建檔及通報作業有欠嚴謹，尚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山坡地 15,004 公頃，占全市面積 55%，其中坡地開發過程中所構築之人工邊坡，大地工程處自民國 99 至 103 年間耗資 6,650 萬餘元（表 10）委外調查，並將調查成果分類建檔於「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資訊系統」，以釐清每筆人工邊坡之義務人與維護責任，並提升臺北市山坡地防災能力。另本年度委外巡勘檢查潛藏風險較高之人工邊坡，及該資訊系統之資料維護與檢核工作，列支經費 311 萬元，並於民國 104 年

表 10 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調查建檔及巡勘檢查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合計	71,656	69,619
99 至 103 年度小計	68,256	66,509
99	6,000	5,700
100	16,000	15,670
101	16,000	15,676
102	15,700	15,533
103	14,556	13,929
104	3,400	3,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10 月對外公開該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大地工程處未依本年度委外契約規定，通知廠商於 5 日內將已改善完成後之人工邊坡相關現場調查資料，上傳至人工邊坡資

訊系統，致有 3 個人工邊坡至少已完成改善 2 至 3 個月，然其系統分類仍未降等，而列為高風險第二類，未同步更新；2. 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第二類高風險人工邊坡有 40 筆，其中有 8 筆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單位（表 11），比率 20%，其中除臺北市公共運

表 1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權管之高風險人工邊坡統計表

權管機關	人工邊坡編碼	會勘日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061-BT-SOT-0013	100.09.09
	4167-BT-GMS-0069	102.12.03
	3952-JS-GGR-0001	103.06.2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4166-BT-GMS-0101	102.08.07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4438-WS-PTA-0029	100.08.29
	4438-WS-PTA-0030	100.08.29
臺北市立動物園	4737-WS-SSC-0017	100.09.2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3964-BT-GMS-0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輸處轄管之人工邊坡於民國 103 年 9 月 8 日調查後，大地工程處迄未邀集專業技術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提供建議意見，致未辦理改善外，其餘雖已辦理會勘，惟仍未督促依會勘建議積極處理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於人工邊坡改善完成後，將函文通知廠商限期完成調查建檔作業；2. 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邀集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及專業技師辦理人工邊坡之現場會勘，另除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 3 筆人工邊坡已完成改善外，餘將持續追蹤。

（五）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作業未循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託程序欠當。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之。」本年度大地工程處委託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實支數為 335 萬餘元，查其委託程序，原係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研商「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會議所決議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統一受託名單」中，擇選國立中興大學等 11 個單位為委外審查單位，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簽訂行政契約，契約內未載明契約終止日期。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函釋，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農委會爰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函釋統一受託名單停止適用，委託程序應循政府採購法辦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函釋既有契約是否終止，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辦理。惟大地工程處未依上開農委會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0 年函釋，即時評估契約終止日期，並衡酌停止適用之緩衝期，僅以受託機關迄未發生重大缺失為由，仍持續委託辦理審查，迨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始召開「研商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審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契約終止期限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亦即自農委會民國 99 年 11 月函釋至大地工程處召開研商會議止，已耗時 4 年餘，倘再依該處研商會議決議契約終止日訂為民國 107 年底，則委託程序將延宕逾 8 年仍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有違政府依法行政原則，經函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據復：經重新洽農委會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函釋，本案應儘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故將邀集各審查單位開會研議縮短契約期限。

(六)水利工程處經管之河川公地，未依規定收取業者設置電塔之使用費，亟待檢討改善。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函示，有關河川區域設置電塔繳交使用費爭議，電業法第 50 條規定並無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應收取使用費。是以，水利工程處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起開始對新設電塔辦理訂約收費，至既設電塔部分，依經濟部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函示略以：「臺北市政府管轄之河川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事宜，…本部尊重其自治權責」，並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同意繳交。惟有關既設電塔座落於管轄河川公地之位置及面積，水利工程處內部未有完整資料，自民國 100 年 6 月起內部耗時 1 年 10 個月清查既設電塔資料後，方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台電公司查填電塔設置情形調查表，惟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即將既設電塔之設置情形清查完畢，顯示水利工程處清查效率及方式欠佳；嗣雙方對既設電塔收費標準、補繳原則、簽約方式等收費細節，遲未達成共識，致延宕收費事宜，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 59 座既設電塔之土地使用費收取方式，雙方於民國 104 年 6 月達成共識，除收取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使用費 1,285 萬餘元外，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簽訂行政契約，作為爾後期間收取電塔土地使用費之依循，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七)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容積獎勵案之審議、核備，及申請人後續應作為事項之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定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之容積獎勵案，申請人以興建市政府大樓北門捷運出口跨越松高路後銜接捷運市府站人行地下連通道之新建工程造價 2 億 3,492 萬餘元，及人行地下連通道之認養計畫，所負擔水電、清潔費用等為對價條件，獲該府核定 1,941.53 平方公尺之獎勵容積，另於申請大樓使用執照前，須完成本案人行地下道之捐贈及認養作業。惟查道路主管機關新建工程處未列管地下連通道完工時程及後續辦理情形，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於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審核本案建物統一國際大樓使用執照時，未與臺北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橫向溝通並確實求證，嗣上開大樓於民國 93 年 5 月興建完竣，建管處逕於民國 93 年 11 月簽准核發使用執照，肇致申請人尚未完成地下連通道之捐贈及認養即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管控機制已然失效；另查本案新建工程容積獎勵案審議時，未對地下連通道之後續認養年限、範圍及違反獎勵案應作為事項之處理機制等詳加規範，復因申請人已取得大樓使用執照，影響議定維護合約之意願，對於上開維護事項均有異議，遲至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始簽訂維護契約暫行版本，延宕多時方確立臺北市政府與申請人對於地下連通道之權利義務關係，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建管處未確認本案申請人是否完成地下連通道捐贈及認養程序，即核發大樓使用執照，經核予時任承辦人及主管各申誡 1 次之處分；另新建工程處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完成地下連通道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契約，確立與申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案內載明維護管理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至 145 年 2 月 10 日止，地下連通道附屬設施等所有權歸屬於臺北市政府，並增加履約保證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等規定，以保障市府權益。

(八)未檢討解決錫口碼頭新建需求性偏低之問題，且辦理航道疏浚未考量河川環境特性擬定周延可行之疏濬計畫，肇致公帑投入效益不佳。

臺北市政府為推展淡水河及基隆河之觀光航運，自民國 90 年度起由所屬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藍色公路計畫，其中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藍色公路民國 93 年 2 月 7 日通航前，耗資共 2 億 3,952 萬餘元新建關渡、大稻埕及大佳等 3 座碼頭，及興辦相關河岸建設；藍色公路通航後，則由該處改制後之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於民國 96 至 98 年間，分別辦理美堤及錫口碼頭新（擴）建，並負責藍色公路之河川疏浚工作。經查水利處辦理藍色公路通航後之碼頭新建維護及航道清疏情形結果，核有：1. 辦理錫口碼頭新建工程，未先行檢討造成基隆河段遊客搭船人數偏低因素，且在新建碼頭需求性偏低等問題尚乏改善措施之情況下，即貿然投入經費辦理碼頭新建作業，肇致碼頭新建後遊客搭船人數仍持續下降，相關工程預算投資效益不佳；2. 在大稻埕碼頭因河川回淤問題嚴重而無法維持全時段通航之情況下，未考量碼頭範圍內河川疏浚斷面未能長久保持之特性，進行疏濬需求分析，並依規定擬定周延可行之疏濬計畫，即率爾兩度辦理疏浚工程結果，均因河道快速回淤而無法達到航道全時段通航之目標，所耗公帑 2,786 萬餘元形同虛擲，預算執行效益不彰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目前 5 座藍色公路碼頭經評估結果應能滿足營運需求，將不再辦理藍色公路碼頭新建及擴建，後續將以現有碼頭為主，規劃辦理親水遊憩活動並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活化藍色公路營運；2. 考量藍色公路目前實際航運現況，經檢討航道疏浚投資效益後，將由業者自行評估臺北市河川水文環境，以淺吃水深之船舶營運並妥善維護碼頭周邊環境，後續將以景觀及環保為主要需求，審慎檢討辦理民國 105 至 107 年河川疏浚預算之執行。

(九)列管巡勘之山坡地順向坡數量與經濟部公告內容存有落差，且有危害風險較高之坡面尚未完成整治，亟待檢討改善。

大地工程處為避免山坡地因順向坡滑動造成損害，每年針對分布於北投等行政區之順向坡區域，辦理定期巡勘觀測及維護工作（本年度決標金額 1,969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處公告之山坡地順向坡位置共 226 處（分布於大安區等 8 個行政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民國 104 年 8 月公告臺北市境內之山坡地屬順向坡者相較，尚少 39 處，允宜確實查明山坡地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範圍；2. 尚未整治且屬風險較高之山坡地順向坡面，允宜積極檢討因應方案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全數順向坡山崩與地滑敏感區，納入民國 105 年度敏感區順向坡巡勘觀測工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將優先針對風險較高之順向坡進行整治，並將續依巡勘觀測評估結果規劃整治期程，以維坡地安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12），其中 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八里污水處理廠雙燃料引擎發電機等設備遲未試車合格，及蛋形消化槽因污泥量不足無法充分運用閒置多年，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或因應措施，又第 4 號槽啟用不久損壞，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解除廠商保固責任。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近年來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雖逐年提升，惟使用費核有延宕開徵及誤徵退費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歷年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成果，未妥善建檔及運用，允宜積極妥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改善辦理	
(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資訊，惟相關查詢及操作使用費時不便，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迪化污水處理廠委外監督管理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未及時確認外界承諾認養南港經貿園區 PC06 人行地下道之效力，致衍生爭議，允宜健全相關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已調查完竣之人手孔遲未釐清與管線單位圖資之差異，造成道路重新施築，變更原人手孔之位置及數量時，調查成果與事實不符，亟待審慎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判所等 5 個機關，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持續落實人本交通政策、擴建候車亭及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汰換及擴充交通監控及號誌設施、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化、補貼公車票價與單一運價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辦理停車場興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虧損補貼款尚待核撥；部分工程或委託研究案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5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3 項、乙等 1 項、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1 項（表 1），其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

表 1 交通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交 通 局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第 2 期）（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優等	甲等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	丙等	乙等
					捷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第 2 期）		甲等
停車管理工程處	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	甲等	甲等		松山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	丙等	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註：1.（）內為民國 103 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8,9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92 萬餘元，合計 26 億 3,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係公共運輸處漏列中央核撥補助款；

審定實現數 29 億 6,3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億 6,83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3,2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 億 9,982 萬餘元（53.1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32,450	2,963,961	1,068,311	4,032,272	1,399,822	53.18
交通局	394,900	577,569	—	577,569	182,669	46.26
停車管理工程處	233,149	233,806	383,612	617,419	384,269	164.82
交通管制工程處	2,914	3,278	—	3,278	363	12.48
公共運輸處	384,643	399,280	11,166	410,447	25,803	6.71
交通事件裁決所	1,616,842	1,750,026	673,532	2,423,558	806,716	49.8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4,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8,501 萬餘元（26.70%）；減免數 1 億 401 萬餘元（7.21%），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行政罰鍰因撤銷原處分，或移轉管轄或併案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5,301 萬餘元（66.09%），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442,047	104,019	385,012	953,014	66.09
交通局	47,204	22	4,599	42,582	90.21
監理處	77,771	874	2,081	74,814	96.20
停車管理工程處	123,357	—	121,612	1,744	1.41
交通管制工程處	5,107	—	—	5,107	100.00
公共運輸處	114,268	10,757	8,395	95,115	83.24
交通事件裁決所	1,074,338	92,364	248,323	733,650	68.2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1,9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92 萬餘元，並因交通管制工程處支應信義計畫區交通控制系統等工程訴訟判決結果應負擔相關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75 萬餘元，合計 58 億 7,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係增列結合觀光遊憩行銷山區小巴計畫費用，減列應付保留數 16 萬餘元，係減列臺北市公共自行車推廣使用計畫執行費用；審定實現數 54 億 3,218 萬餘元（92.43%），應付保留數 2 億 6,464

萬餘元（4.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9,6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042 萬餘元（3.07％），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結餘款所致。

表 4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877,254	5,432,186	264,647	5,696,833	- 180,420	3.07
交通局	396,521	341,547	31,939	373,486	- 23,034	5.81
停車管理工程處	99,447	92,959	—	92,959	- 6,487	6.52
交通管制工程處	564,867	456,043	63,818	519,861	- 45,005	7.97
公共運輸處	4,592,128	4,336,582	168,738	4,505,321	- 86,806	1.89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4,290	205,052	151	205,203	- 19,086	8.5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 億 9,018 萬餘元（67.66％），減免數 7,770 萬餘元（27.64％），主要係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於民國 100 年度調整後，因大有巴士客運迄未依規定辦理員工加薪，致未撥付業者公車運價與票價之補貼款，經公共運輸處檢討不再辦理保留；應付保留數 1,320 萬餘元（4.70％），主要係公共運輸處制式候車亭電力申裝工程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 5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81,096	77,706	190,187	13,203	4.70
交 通 局	30,542	100	30,441	—	—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77,995	11,576	60,622	5,797	7.43
公 共 運 輸 處	168,692	65,970	95,541	7,180	4.26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3,865	58	3,582	225	5.83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係民國 104 年第 3 季受颱風影響，造成全年度運量未達目標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62 萬餘元、減列支出 262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52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市府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及減列車站與轉乘停車場相關清潔維護費；審定稅後純益為 4 億 5,0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645 萬餘元，約 53.26%，主要係行動電話服務場地租金調漲及車站金融服務租賃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另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經民國 91 年交通政策白皮書明確揭示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依臺北市政府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進行清理，清理期限至民國 122 年底，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792 萬餘元，清理費用 4,13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338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違規停車拖吊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2 項，或因交通違規車輛拖吊量減少、或因取締違規停車改以勸導政策為主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 億 9,9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 億 8,195 萬餘元，約 26.94%，主要係委外經營之路外停車場較預計增加，營運所需之管理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交通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8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23 億 4,837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16 億 2,951 萬餘元，

累計實際執行數 16 億 2,951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4,3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377 萬餘元，執行率 100%。

五、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等評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或全國性評鑑機構評定獲獎，包含：（一）臺北捷運信義線獲中華民國運輸協會民國 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二）獲選天下雜誌 2015 年金牌服務業調查-陸上運輸業金賞獎；（三）參加「104 年度友善建築評選」，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一遊憩場所類之「特優獎」（兒童新樂園）。交通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悠遊卡公司發行二代卡需求，進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升級作業，將為雙方創造營運利益，惟迄未積極檢討研議票證業者分攤相關建置與維護成本之時機與方式。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為提升電子票證系統安全性及提供更多元應用服務，於民國 101 年 8 月推出二代晶片悠遊卡（下稱二代卡），並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起，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於各捷運車站詢問處販售，捷運公司爰規劃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站務員售票機（PAM）重置案、捷運車站全部閘門多卡通服務功能建置案之採購作業時，將二代卡相關功能需求納入檢討，以提升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並規劃採自辦方式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自動售票機（ATIM）二代卡相關功能升級作業。經查捷運公司配合悠遊卡公司發行二代卡需求，進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升級作業，對於捷運公司及悠遊卡公司均有提升客源、增加營運收入之利益存在，惟捷運公司目前辦理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再升級及其相關維運作業所需經費，均由捷運公司或中央政府負擔，有欠公平合理，經函請捷運公司積極檢討研議悠遊卡公司分攤建置與維護成本之時機與分攤方式。據復：將持續適時檢討，並研議悠遊卡公司及其他個別票證業者分攤收費系統功能升級之相關建置與維護成本之方式。

（二）辦理軍人及警察優待票補貼尚乏法源依據，且未符社會公平正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本處前抽查公共運輸處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臺北市政府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實施單一運價迄今，仍維持軍警優待票種，票價為投現每段次 15 元；刷悠遊學生卡每段次 12 元，享有票價優惠 3 元，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聯營公車業者該折扣價差，核無法源依據，該府仍給予該等特定身分人員搭乘雙北市區公車優惠，並編列預算補貼公車業者，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情，函請該府通盤瞭解研謀改進。據復將納入公車運價審議中通盤檢討其妥適性。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方案經臺北市議會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審議議決，惟軍人及警察優待票票價維持不變。查該府現行市有各場館收費機制所提供軍警、退休教師或公務員之門票優惠措施，經檢討已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老人福利法等法令規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全面取消，惟仍保留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補貼優惠，不僅於法無據，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通盤檢討其適切性。據復：已積極協調各單位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軍警票採記名卡機制，以瞭解及分析其使用量及需求，將於實施一年後（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併予檢討軍警優惠之必需性。

(三)為配合推動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建置新式候車亭，惟其電力申裝進度緩慢，致減損使用效能，暨未就民眾需求予以改善。

公共運輸處為配合推動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0 萬 2,000 元及 1,539 萬元，辦理汰換及增購公車候車亭財物採購，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1. 建置之新式候車亭電力申裝情形不佳，減損候車亭原設計效能，且影響後續附掛智慧型站牌之期程：依據公共運輸處辦理民國 103 年度汰換及增購公車候車亭（第 2 期）財物採購案之契約內容（候車亭細部設計圖說）顯示，新式候車亭考量到後續附掛資訊動態系統及夜間照明等因素，已將電路系統納入設計考量。惟查該處設置之 135 座新式候車亭中，已接電者 36 座，尚未接電者 99 座，比率高達 73.33%（表 6），且仍未規劃接電時間表，鑑於新式候車亭設計具有夜間照明、乘車服務鈕及後續附掛資訊動態系統等功能

表 6 新式候車亭竣工日期及接電情形統計表

單位：座

新式候車亭 竣工日期	總計	已接電	未接電		
			已完成自備管	尚未完成 自備管	合計
合計	135	36	45	54	99
104 年 4 月 2 日	20	6	7	7	14
104 年 6 月 30 日	81	26	32	23	55
104 年 8 月 3 日	15	—	5	10	15
104 年 10 月 5 日	1	—	—	1	1
104 年 12 月 3 日	13	—	1	12	13
105 年 3 月 31 日	5	4	—	1	1

註：1. 資料統計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皆須電力驅動，如未接電將減損原先設計效能，並影響後續附掛動態資訊系統之期程，降低民眾乘車之便利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加速新式候車亭接電使用，已建立單一聯繫窗口俾利即時處理；尚未接電之新式候車亭亦已規劃並管控用電申請時程。

2. 未就民眾候車亭需求予以改善，允宜加強研謀改進：依據交通部民國 101 年 4 月民意調查報告，民眾對候車亭不滿意原因，有遮風避雨效果差、座椅設計不當及公車到站顯示系統問題等尚待改善。該處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完成制式候車亭施工書圖修正作業，並配合臺北市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之推動，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簽報市長核定，候車亭型式由文化局重新委外設計後，再由該處接續辦理施工事宜。嗣該處於民國 103 年汰換及增購公車候車亭（第 2 期）財物採購案，納入新式候車亭採購，並辦理「104 年新式獨立式智慧型站牌及新式（倒懸式）候車亭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新式候車亭之評價。據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新式候車亭持負面評價仍達 40%，民眾不滿意原因之前 3 名為遮陽避雨功能不足、無座椅或座椅太小、外觀不好看，仍與民國 101 年調查結果雷同，新式候車亭仍未就民眾對於候車亭不滿意之癥結予以改善，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持續理解民眾對臺北市各類候車亭之需求，加強改善以提供良好候車環境。

（四）推動市區自行車道路網建設已獲具體成果，惟於三橫三縱路網計畫執行過程，有關與民眾溝通、規劃評估、交通疏導及安全宣傳等作業，均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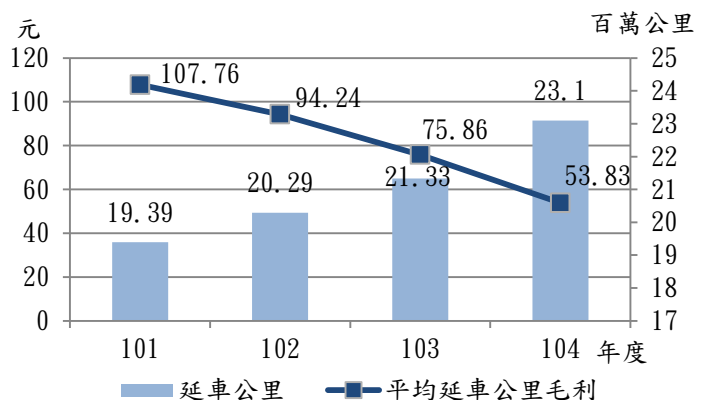
交通局為推廣綠色運具，及串聯建立臺北市自行車道網絡，近年積極推動自行車道建設；並自民國 103 年 2 月起，專案評估於市區主要幹道設置自行車道之可行性。經考量道路車流特性等因素後，該局規劃於市區之信義路、南京東路及仁愛路等 3 條橫向道路，及中山北路、松江路及復興南北路等 3 條縱向道路興建自行車道路網（即：三橫三縱路網），並納入「臺北願景城市—自行車路網計畫」，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優先建置。經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區已完成之自行車道長度總計 386.3 公里，包括自行車專用道部分 58.9 公里、人車共道部分 327.4 公里，相關路網建設成果有目共睹；再結合該局推動之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即 YouBike 微笑單車），已建構出市民全新之自行車通勤及休閒文化，同時達到環保與節能之目的。惟查交通局辦理三橫三縱路網建設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計畫規範與民眾溝通之作業方式成效欠佳，允宜引入公民參與機制，以提高民意支持；2. 評估交通壅塞程度之考量因子未臻周全，且未來擬施作路段之評估作業尚未辦理；3. 人行道拓寬工程施工前未充分進行交通宣導，相關路段之交通疏導或分流資訊傳播尚待加強；4. 自行車使用人數已有提升，惟使用者違規事件亦逐年增加，允宜加強自行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並研擬事故防制策略，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來將參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之精神，作為後續建置路段加強蒐集民意及溝通作業之參考；2. 已將復興南北路施工經驗回饋至其他路段，後續評估作業將以主要路口維持原車道配置、外側車道配合停車格留設較寬寬度等

原則辦理，以降低交通衝擊；3. 未來將以警察廣播電台、地方區里資訊、宣導牌面、CMS 資訊可變系統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公告周知市民相關施工資訊；4. 透過各種媒體加強宣導騎乘禮儀及安全，並製作交通法規摺頁發送、辦理相關講座，另定期分析自行車事故肇因，以 3E（教育、工程及執法）手法進行自行車事故改善。

（五）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陸續完工營運，惟每公里所獲毛利鉅幅衰退。

臺北捷運系統核心路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松山線完工通車後，已告完成，捷運公司爰回歸路網原始設計，將營運路線整併為棕（文湖線）、紅（淡水信義線）、綠（松山新店線）、橘（中和新蘆線）、藍（板南線）等 5 條路線、計 117 個車站、131.1 營運公里，本年度總運量達 7 億 1,751 萬餘人次，每日平均運量已達 196 萬餘人次。經分析捷運公司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經營臺北捷運系統營運效能，隨著新莊線、信義線、松山線等後續路網陸續於民國 101 年 1 月、民國 102 年 11 月及民國 103 年 11 月完工營運後，所有捷運車次行駛營運路線每公里所獲毛利已由民國 101 年之 107.76 元，降至民國 104 年之 53.83 元（圖 1），衰退幅度高達 50.05%，據該公司表示，主要係後續路線部分乘客係自既有路線移轉，而非誘發新需求；或信義線、松山線及新莊線行經路線與公車路線產生競合，且因公車票價低於捷運，造成捷運短途旅次競爭力不足；或新莊線丹鳳、迴龍站周邊土地開發強度不足；或文湖線規劃原屬聯外公共運輸運具，未進入內湖核心地帶等原因，造成整體運量未如預期；加上捷運公司為維持各路線一定服務水準，亦無法有效縮減運輸成本等，肇致各路線之邊際效益逐年遞減，邊際成本反呈大幅上漲趨勢，有危及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虞，經函請交通局檢討改善。據復：新路線需經運量培養階段方能逐漸穩定，隨著信義線、松山線運量漸趨穩定，全系統延車公里毛利減少幅度將逐漸改善。

圖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至104年度經營臺北捷運系統營運效能分析圖



註：1. 近 4 年度臺北捷運系統新增路網包括：新莊線（大橋頭站-輔大站）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始營運，營運里程 8.1 公里；新莊線（忠孝新生站-東門站-古亭站）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開始營運，營運里程 2.8 公里；新莊線（輔大站-迴龍站）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開始營運，營運里程 2.8 公里；信義線（中正紀念堂站-象山站）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開始營運，營運里程 5.7 公里；松山線（西門站-松山站）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開始營運，營運里程 7.9 公里；板南線（頂埔站-永寧站）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開始營運，營運里程 1.9 公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統計月報」等相關資料。

(六)捷運公司辦理 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採購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計算違約金欠缺契約執行依據。

捷運公司為改善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車載通訊（含列車旅客資訊系統）故障率逐年提高之狀況，爰規劃辦理「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採購」，委由專業廠商進行 36 輛電聯車車載通訊等設備之重置與更新，以增加機組操作便利性，及提升列車廣播品質，同時解決設備老舊與停產等問題。惟查其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承商於履約期間施作進度落後逾 30%，雖經研提趕工計畫，惟仍未能有效趲趕落後進度；2. 計算部分批次承商逾期日數及相關違約金，逕將未影響承商施作之機關檢查（驗）日數扣除不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本案執行期間遭遇諸多問題以致進度落後，經積極督促趕辦後，承商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將全部 36 列車安裝完成，最終僅逾期 34 日，進度落後約 4%；至於未來辦理相關採購，將調整為首年審查文件、次年首列車施作、第 3 年量產之方式，以確保施作品質及工期；2. 本案契約規定檢查（驗）日數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惟未清楚明定不計入後續各批次列車履約期限，造成違約金計算疑義，爾後將於契約條文中納入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七)八德立體（機械）停車場經報廢拆除仍持續開放營運，又新（重）建工程前置規劃未審慎嚴謹，致工程執行延宕。

停車管理工程處於民國 82 年啟用八德立體（機械）停車場，嗣於民國 103 年度以考量該場為早期興建之直循環式機械停車場，其前後塔設計及腹地較小而影響車輛進出時效等安全性，且停車設備已達耐用年限，致修繕維護費龐鉅而影響營運效益等，辦理建築物報廢並除帳完竣。惟查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停車場仍持續營運，致民眾及公共安全存在高度風險，並損及停車消費權益，亦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4 條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影響財產盤點作業正確性；又該停車場前於民國 96 年度即因部分停車塔使用安全疑慮，故停用 3 座塔（總計 11 座塔），該處嗣於民國 99 年度，規劃該場址新（重）建工程計畫，並於民國 101 起編列 5 年連續性新建工計畫至民國 105 年度止，工程總經費 5 億 7,302 萬餘元。惟該處於辦理期間，因前置作業規劃未臻周詳嚴謹，致法規程序應備文件未完備，亦未審慎參酌規劃該期間「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報告等，評估新（重）建工程停車需求配置或車輛進出動線妥適性，爰屢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提請修正計畫，致工程進度延宕，嗣於民國 104 年 3 月修正工程期程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停車場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停止營運，於同年 3 月 29 日取得興建工程建造執照，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執行拆除作業；另本案因都市計畫審議延滯影響拆除時程，爾後將於公有停車場興建，審慎規劃評估，並要求設計單位加強都市計畫法令研析。

(八)臺北市府辦理 Velo-city Global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未依規定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情形評估及效益分析，且會議結束後相關物資未建立管控機制。

交通局為完成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 4 天研討會行程相關事宜，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Velo-city Global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會議及行銷宣傳採購案招標作業，採購總金額為 2,236 萬 6,347 元，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所規範之巨額採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本採購案前未依規定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情形評估及效益分析，致後續無法確實評估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是否達成原規劃預期目標；2. 會議辦理結束後，尚餘相關紀念品等物資供該局作為宣導品使用，惟未訂定領用申請程序，無法核對實際支用情形，缺乏內部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類似案件得採量化分析，將以量化分析資料呈現，以符合相關規範；2. 後續將訂定領用申請程序，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經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7）。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臺北市近年積極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雖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臺北市聯營公車載客數及部分路線行車效率自捷運松山線通車營運後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智慧型站牌設置作業已獲初步成果，惟建置評估制度未盡周延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啟用迄今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措施亦待加強。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捷運系統增設月台門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且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計罰，致啟用期程持續延宕，又未依選定原則優先增設月台門，亟待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績效雖已提升，惟部分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或未臻完備或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天母停車場，尚能有效疏解天母商圈之停車需求，惟投資契約缺乏具體作業規範，以致無法有效掌握廠商實際營運狀況，允宜建立完備之履約監督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與收容並照顧弱勢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幼兒、智能障礙者等社會救助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輔導臺北市各類人民團體、推動積極合宜之社會救助、設置長青樂活服務中心開發長青力、建構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持續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提升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照顧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核付款；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南海段綜合大樓合建工程及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公營住宅等興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及「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案」等 3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均為乙等，其中「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7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6,578 萬餘元，合計 14 億 2,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81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先行支付

個案保護安置費用；審定實現數 13 億 8,6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0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先行支付個案保護安置費用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37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16 萬餘元（2.05%），主要係衛生福利部實際撥付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22,924	1,386,150	7,607	1,393,757	- 29,167	2.05
社會局	1,396,835	1,361,369	7,487	1,368,856	- 27,979	2.00
陽明教養院	11,755	11,828	119	11,948	192	1.64
浩然敬老院	452	1,075	—	1,075	622	137.4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880	11,877	—	11,877	- 2,002	14.4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17 萬餘元（7.72%）；減免數 24 萬餘元（0.87%），主要係註銷帳列錯誤及逾執行期間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572 萬餘元（91.42%），主要係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8,145	243	2,172	25,729	91.42
社會局	27,623	243	1,684	25,695	93.02
陽明教養院	521	—	487	33	6.4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3 億 7,5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 億 64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00 萬元，並因辦理福德平宅拆除工程及拆除後闢建臨時停車場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7 萬餘元，合計 166 億 7,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58 億 1,450 萬餘元（94.87%），應付保留數 2 億 7,654 萬餘元（1.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0 億 9,1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911 萬餘元（3.47%），主要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多項補助，因中央補助款挹注及低收入人口略減，致經費賸餘。

表 3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6,670,156	15,814,502	276,543	16,091,046	- 579,110	3.47
社 會 局	15,775,985	15,098,913	218,649	15,317,562	- 458,422	2.91
陽 明 教 養 院	371,926	289,103	8,239	297,343	- 74,583	20.05
浩 然 敬 老 院	252,150	202,781	9,865	212,647	- 39,502	15.6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270,093	223,704	39,787	263,492	- 6,601	2.4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3,542 萬餘元 (59.78%)，減免數 3,033 萬餘元 (7.70%)，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808 萬餘元 (32.52%)，主要係松山區寶清段公營住宅參建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及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公營住宅興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93,843	30,331	235,428	128,082	32.52
社 會 局	289,000	29,838	139,900	119,261	41.27
陽 明 教 養 院	17,642	59	16,527	1,055	5.98
浩 然 敬 老 院	24,205	268	22,979	957	3.9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62,994	164	56,021	6,808	10.8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展及研發計畫；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展及研發計畫 1 項，因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方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9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8 萬餘元，約 20.50% (表 5)，主要係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繳納民國 103 年度回饋金，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億 9,8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 億 989 萬餘元，約 23.69% (表 5)，主要係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表 5 社會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5,793	6,981	1,187	20.50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793	6,981	1,187	20.50
特別收入基金	- 1,308,180	- 998,288	309,891	23.69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308,180	- 998,288	309,891	23.69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社會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6 億 1,500 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2 億 7,290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2 億 680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8,41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1,805 萬餘元，執行率 64.11%，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台電高壓管線遷移、麥德姆及杜鵑颱風、連續大雨等影響，數次展延工期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經評比為特優，其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為全國第 1 名；（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評核計畫，經評比為優等。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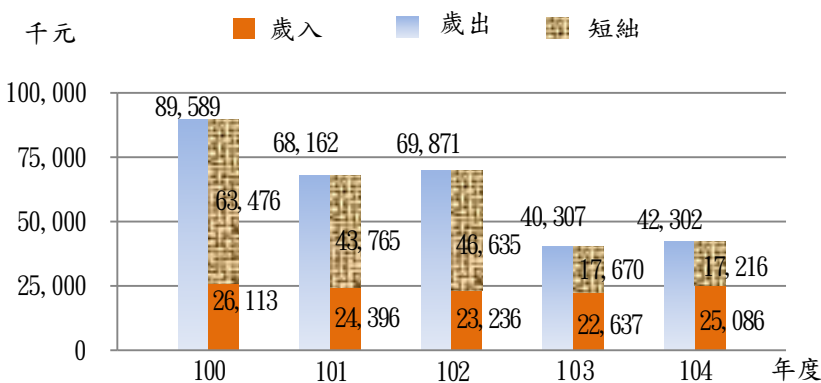
(一)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年收支短絀，仰賴公務預算支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有部分床位長期閒置及照顧人力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舒緩臺北市人口高齡化之安養問題，針對非經濟因素之臺北市長者，於民國 72 年間設立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下稱安養中心），由社會局經營管理，可入住人數 378 人。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各年度短絀數雖呈逐年下降（圖 1），惟金額仍屬龐鉅，

平均年度短絀金額為 3,775 萬餘元，5 年累計短絀金額達 1 億 8,876 萬餘元，皆由社會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局自民國 97 年起，即提出安養中心未來營運定位評估，迄今營運方式未能定案；2. 各年度照顧服務員之配置，除民國 103 年度之日間照顧服務員尚無短缺外，民國 103 年度夜間照顧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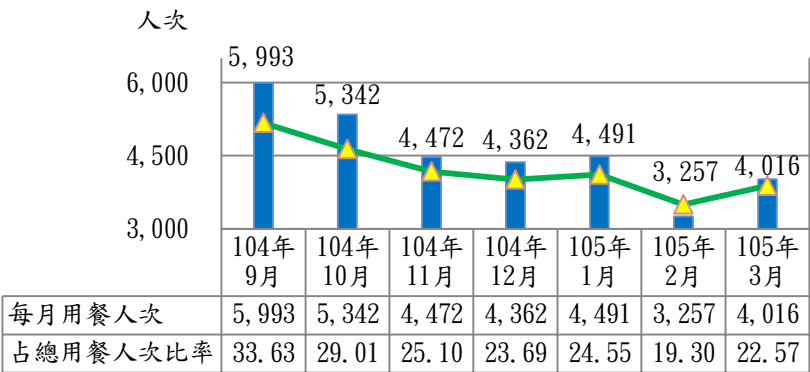
其餘年度日、夜間照顧皆有短缺情形，其中夜間照顧服務員各年度短缺率均逾 5 成，照顧人力長期不足，影響服務品質；3. 各年底候缺人數，分別介於 101 人至 631 人間，同期間卻有空床數 64 床至 106 床不等，其中部分床位長期閒置達 10 年之久；4. 餐廳用餐人次偏低，經統計，

圖1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民國100至104年度歲入、歲出變動情形



註：1. 歲入係以當年度住民繳納服務、維護費及超額電費計算。
2. 歲出係以當年度實支數加上以前年度保留實支數計算，包含人事支出、營運及設備修繕等費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4年9月至105年3月用餐人次統計圖



註：1. 總用餐人次按入住人數*當月天數*2（餐）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民國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各月份實際用餐人次占總用餐人次比率，僅介於 33.63 %至 19.30%（圖 2），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事，經函請社會局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規費法規定，妥善研議安養中心服務費收費標準，以期減輕財政負擔；2. 經檢討研議朝增聘人力、調配排班

方式改進；3. 加速辦理進住作業，並針對閒置緣由，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公共資產使用效益；4. 已針對住民用餐之意見，積極協調廠商改善。

(二)復康巴士專案計畫之車輛供需及服務量能有待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社會局為照護身心障礙市民，於民國 78 年間開辦復康巴士專案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本年度編列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經費計 2 億 5,970 萬餘元，委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

表 6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車輛數及服務趟次統計表

單位：輛、趟次

年 度	車輛數	總 趟 次	平均每車每月出車趟次
101	228	591,853	216
102	255	651,309	213
103	320	662,313	172
104	319	668,229	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稱公運處）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3 家廠商辦理，營運車輛計 325 輛車（含捷運接駁 6 輛車）。經查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本年度止，營運車輛數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91 輛（約 39.91%），惟服務趟次僅增加約 12.90%，且各年度平均每車每月出車趟次，自民國 101 年度之 216 趟次，下降至本年度之 175 趟次（表 6）；另經抽核統計民國 104 年 7 至 9 月出車情形，實際出車營運

之車輛數占總車輛數比率約 7 成，車輛供需量能有待檢討；2. 依公運處考核 3 家廠商服務情形，多有車輛超速遭開單告發、違規停車、民眾申訴等行車缺失或駕駛員態度不佳情事，惟合約中尚乏相關懲罰督促改善規範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尖、離峰供需失衡，擬具開發團體乘客車趟等策進作為，並進行乘客運量分析，規劃最適車輛數，期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分配與運用；2. 研議修訂督導評分，加重計分比例或違規超出一定值後之處罰規定，以維護民眾搭乘安全。

(三)居家服務補助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妥為研議規劃，有效因應未來國人長期照護需求。

社會局依據老人福利等法規及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自籌預算辦理「居家服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臺北市生活自理需協助之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以維持

其居家生活品質。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08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91 萬餘元，執行率 96.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居家服務受益人次成長率-5.00%，大幅低於年度目標值 5.00%，又近

表 7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居家服務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概況表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自評燈號
102		(註 1)		10.49%	
103	健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體系(註 2)	本市居家服務受益人次成長率	10.00%	2.72%	紅燈
104	促進老人權益倡導、加強老人社會參與及健全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居家服務受益人次成長率	5.00%	- 5.00%	紅燈

註：1. 民國 102 年度「實際達成值」，係由臺北市社會局提供有關數據，按該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指標定義計算得出。

2. 該項策略目標尚有另一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本市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受益人次成長率」未列入本表評核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社會局提供資料。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結果，成長率亦呈逐年下降趨勢（表 7），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存有落差；2.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束後實際投入居家服務產業者占培訓人數約 17.31%及 9.20%，比率偏低；3. 本年度居家服務機構督導考核結果，部分廠商照顧服務之提供未符合規範，且有部分服務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或遲到早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以提升服務量能；2. 推行多元人力招募與開發、產學合作模式及輔導留任等機制，以擴增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3. 加強輔導各別單位，針對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妥予改善，以提供優質服務。

（四）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對於房產接收及屋況查察之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提供臺北市經濟弱勢長者多元經濟安全保障，期使老年人安住自宅，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於民國 103 年 3 月委託規劃適宜臺北市之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並透過 5 組實驗個案，逐步累積實務經驗，以利方案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契約終止所得之房產，現行規定僅能出售處分，恐無法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對房產作最有效之運用；2. 每季 1 次之關懷訪視，著重於標的房屋環境清潔狀況，惟房屋主體情形未予明列，難以掌握屋況，以供協助辦理維修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擴大辦理以房養老政策時，將不動產多元處理機制納入規劃；2. 已修正個案關懷訪視紀錄表，增列房屋特殊狀況選項。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老人住宅（公寓）公辦民營計畫執行，有助於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者居住問題，惟間有計畫執行及履約監督管理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委託辦理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離峰時段運量偏低，且有未依契約辦理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執行及評鑑作業間有缺失，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未積極辦理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後續開發事宜，且未積極追收不當得利等相關款項，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拾、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勞工行政、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勞動檢查業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辦理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工程，須配合主辦機關工程進度辦理；辦公大樓建築物結構補強、消防設施改善及廁所整修工程履約爭議案尚在調解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4,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5 億 3,4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5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勞動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43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6,067 萬餘元(14.13%)，主要係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健保爭議款利息，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向衛生福利部提具修正還款計畫，改由臺北市政府全額負擔，原編列中央補助收入不予執行。

表 1 勞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45,067	1,534,812	49,584	1,584,396	- 260,670	14.13
勞動局	1,840,763	1,520,741	49,584	1,570,326	- 270,437	14.69
就業服務處	309	404	—	404	94	30.62
職能發展學院	3,280	5,754	—	5,754	2,474	75.46
勞動檢查處	679	1,276	—	1,276	597	88.00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34	6,634	—	6,634	6,599	19,022.0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9 萬餘元(9.51%)；減免數 481 萬餘元(3.01%)，主要係勞動局註銷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已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提撥 30% 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應收保留數 1 億 3,972 萬餘元(87.48%)，主要係勞動局裁處之違反各類勞動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43 億 5,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8 億 4,866 萬餘元(88.46%)，應付保留數 2,724 萬餘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7,5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470 萬餘元(10.91%)，主要係原編列中央補助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健保爭議款利息預算，因已修正還款計畫，改由臺北市政府全額負擔，並延後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執行所致。

表 2 勞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350,615	3,848,666	27,246	3,875,913	- 474,702	10.91
勞動局	3,810,101	3,382,628	2,842	3,385,470	- 424,630	11.14
就業服務處	137,950	122,086	3,695	125,781	- 12,168	8.82
職能發展學院	205,352	180,305	—	180,305	- 25,047	12.20
勞動檢查處	134,825	120,069	5,223	125,293	- 9,531	7.07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62,386	43,577	15,485	59,062	- 3,323	5.3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2,0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5 億 1,883 萬餘元(50.29%)；減免數 34 萬餘元(0.01%)，主要係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 億 112 萬餘元(49.70%)，主要係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補助款，業核定由臺北市政府全額負擔，已向中央申請展延還款計畫，相關預算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勞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3,020,300	342	1,518,837	1,501,120	49.70
勞動局	3,006,389	167	1,506,182	1,500,038	49.90
就業服務處	5,706	133	5,573	—	—
職能發展學院	1,673	23	1,650	—	—
勞動檢查處	4,440	18	4,421	—	—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090	—	1,009	1,081	51.7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或因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依實際開會情形覈實支付；或因申領義務、非義務獎勵金案件及自立更生創業補助通過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服務案，暨補助公私立團體機構及事業單位辦理就業促進方案之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0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198 萬餘元（表 4），主要係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之裁罰案件數增加及罰鍰收繳率提高，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4 勞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1,727	30,260	41,988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7,146	33,008	25,861	361.8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8,874	- 2,747	16,126	85.44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項計畫執行成效，經評核為優等；（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經評鑑為優等；（三）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經評鑑獲第一級區第一名；（四）勞動檢查機構績效，經評核獲 A 組特優；（五）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評鑑為優等。勞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成立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有助於民眾企業求職求才，惟整體服務量呈逐年萎縮趨勢。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為提供優質及便捷之官方求職、求才管道，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亦同步啟用，並於民國 97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010 萬餘元，辦理台北人力銀行之網站宣傳、網頁或系統建置、設備汰換等。經統計，該網站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網頁版瀏覽人次、新增求職履歷人數、求職有效人數、有效工作機會、工作機會通報/封、人才通報/封等 6 項服務項目之營運量情形，發現網頁版瀏覽人次、求職有效人數、工作機會通報/封、人才通報/封等 4 項營運項目，本年度實際營運量均較上年度大幅

表 5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台北人力銀行部分服務項目之營運績效統計表

單位：人次、人數、封、%

年度 項目	102	103		104	
	實際量值	實際量值	與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實際量值	與 103 年度 比較增減%
網頁版瀏覽人次	14,239,964	15,298,306	7.43	11,107,201	- 27.40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18,686	10,783	- 42.29	12,991	20.48
求職有效人數	59,622	40,958	- 31.30	19,712	- 51.87
有效工作機會	188,147	145,340	- 22.75	164,112	12.92
工作機會通報/封	43,155	24,361	- 43.55	14,410	- 40.85
人才通報/封	16,365	16,241	- 0.76	12,842	- 20.93

註：整理自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銳減 20% 以上，且有逐年遞減趨勢（表 5）；另查該處列管該網站營運績效指標中，有關該網站「新增求職人數」及「網站瀏覽人次」等 2 項目之年目標達成率僅 43.30% 及 69.42%，營運績效核有偏低情事，經分析主要係該網站功能設計或徵

（求）才職缺內容，難以吸引潛在使用者，致其整體服務量有逐年萎縮趨勢，未達原計畫建置預期效益，經函請確實針對該網站營運績效欠佳原因，澈底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邀商增加職缺、加強雇主服務，及努力向企業爭取薪優、質佳之工作機會；已於民國 105 年進行系統改版規劃，擬將網頁調整以配合所有載具，相關功能預計於民國 106 年上線，期強化民眾使用意願；已規劃於民國 105 年底完成台北人力銀行網站與中央全國性「台灣就業通網站」介接作業，以增加網站求職求才資料，以吸引更多民眾使用，有效擴大網站使用量。

(二)臺北市發生職業災害之家數逐年攀升，死亡及失能人數亦隨之增加。

勞動檢查處為辦理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檢查、宣導、輔導及訓練等業務，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3,432 萬餘元，辦理勞動監督檢查計畫。經分析該處查填之「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全國職業災害類型調查表」發現，臺北市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家數由 11 家增加至 23 家，死亡人數由 11 人增加至 24 人，增幅超過 1 倍，失能人數則由 0 人增加至 2 人；發生非重大職災之家數及失能人數，由 4 家及 4

人增加至 15 家及 15 人，增幅超過 2 倍，且自民國 103 年度起，死亡人數或死亡百萬率之實際值均超過目標值(表 6)，顯示臺北市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增幅過高，亟待研謀改善，經函請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已提出「104 年度臺北市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及降災精進措施」對策，勞動局亦針對本年度職災死亡發生率偏高之營造業推行「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計畫，以提高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健全職場工安衛生知能。

表 6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職業災害統計表

單位：家數、人數、百萬率、人次

年度		102	103	104
重大職災	家數	11	15	23
	死亡人數	實際值	11	15
		目標值	13	12
	死亡百萬率	實際值	7.97	6.55
		目標值(註 1)	—	—
	失能人次	0	0	2
非重大職災	家數	4	10	15
	失能人次	4	10	15

註：1.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之目標值為死亡人數，民國 104 年度之目標值為死亡百萬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三)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輔導對象服務人數仍屬偏低。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976 萬餘元，辦理職業介紹、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等就業輔導計畫，經查執行情形，該處本年度辦理原住民等 10 類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之求職就業率約介於 27.78%至 54.34%不等，與上年度同類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相較，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1 類之求職就業率下降 12.22 個百分點，差異幅度達 30.55

表 7 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輔導特定對象之求職就業率比較分析表

單位：%

服務對象類別	年度		104	
	103	求職就業率	與 103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差異幅度(%)
1. 原住民	40.71	54.34	13.63	33.48
2. 經濟弱勢戶(含生活扶助戶)	35.00	40.12	5.12	14.63
3. 獨力負擔家計者(含負擔家計婦女)	46.67	48.49	1.82	3.90
4. 長期失業者	35.67	41.41	5.74	16.09
5. 中高齡	41.25	43.16	1.91	4.63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40.00	27.78	- 12.22	- 30.55
7.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33.33	35.59	2.26	6.78
8. 身心障礙者	39.32	43.55	4.23	10.76
9. 中低收入戶(104 年度新增統計項目)	—	39.16	—	—
10. 更生受保護人(104 年度新增統計項目)	—	39.85	—	—

註：1. 求職就業率＝就業人數/求職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外，餘 9 類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之求職就業率，均較上年度提高(表 7)，惟與該處「104 年度核心業務績效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之績效指標相較，其中原住民服務人數、就業人數之年目標達成率僅 32.49%、42.75%，經濟弱勢戶服務人數之年目標達成率僅 66.80%，顯示該處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實施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5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輔

導團體班，改以較有彈性之單元性課程方式辦理，並聯繫家暴防治中心、社福團體等，以提升該類對象參與意願；於民國 105 年 4 月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聯繫，研議原住民就業相關對策，並將搭配多元就業促進工具，期提高原住民服務及就業人數；將加強宣導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規定，期強化經濟弱勢戶之就業意願，並連結社會替代照顧資源，提升其就業意願與能力。

（四）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業務執行率偏低。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適切服務及安置，編列預算 527 萬餘元，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勞務採購案，擬以委辦方式結合不同專業團隊，預計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職務再設計需求評估與直接服務共 165 案，執行結果，因本案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結果，僅有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1 家廠商參與投標，致受該廠商服務量能有限；該處亦未能儘早評估廠商履約能力，積極妥為因應等影響，實際支用數僅 392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74.35%，且廠商實際提供服務案量 104 案，僅占計畫預計提供服務案量之 63.03%，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後續業積極辦理委託服務招標業務，民國 105 年度已有 2 家廠商完成決標，預估應可改善服務方案之執行績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勞資爭議已有調解處理機制，其內控管理機制尚欠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對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未落實辦理監督查核，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辦理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審核補助勞工及子女費用內控管理機制及規範尚欠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透過跨專業合作與安全網協助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勞工，職災勞工個案服務追蹤控管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收繳及清理成效欠佳，亟待加強清理催繳。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賡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執行正俗專案工作，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擴大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強化犯罪偵防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員警服裝及皮鞋、雨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通信隊建置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期程跨年度；警察局興建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及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工程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配合主體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1 項，經臺北市政府評核結果，自民國 103 年度之乙等降為本年度之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3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3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8,319 萬餘元（217.3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金罰鍰、土地租金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回以前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費與溢領交通費及拾得物標售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6,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50 萬餘元（4.58%），減免數 322 萬餘元（0.48%），主要係應收土地租金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 億 3,291 萬餘元（94.9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6 億 1,9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元，合計 136 億 2,0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 億 3,137 萬餘元（91.27%），應付保留數 1 億 5,777 萬餘

元（1.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8,9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3,157 萬餘元（7.57%），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7,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252 萬餘元（70.78%），減免數 7,339 萬餘元（7.50%），主要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1,245 萬餘元（21.71%），主要係擴充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工程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警察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14 項（表 1），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0 億 8,38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7,984 萬餘元，執行率 53.50%，其中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新建工程、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萬華分局新建工程、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交通警察大隊興建工程、松山分局興建工程、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評估基地開挖損鄰風險偏高而緩建；或因畸零地整併，影響發包作業；或因山坡地開發，容積率變更；或因基地內受保護樹木遲未審查核定；或因期程跨年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警察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8,715,856	3,991,774	3,411,358	1,083,898	579,841	53.50
1. 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新建工程	10101-10512	825,255	42,812	2,812	40,000	-	-
2.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	10201-10912 (10201-10612)	113,487	237	137	101	-	-
3.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10101-10812 (10101-10512)	796,241	66,200	6,519	61,542	1,862	3.03
4.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	10201-10812 (10201-10512)	399,123	47,607	9,607	40,320	1,320	3.28
5. 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	10301-10712	649,342	112,089	18,228	102,297	9,371	9.16
6.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	10201-10812	542,121	9,600	3,015	7,791	1,206	15.48
7.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	10401-10812	1,397,146	40,000	7,338	40,000	7,338	18.35

表 1 警察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8. 交通警察大隊興建工程	09601-10512 (09601-09912)	722,744	516,010	485,841	4,228	1,638	38.74
9. 松山分局興建工程	09601-10512 (09601-10012)	547,665	547,665	541,983	9,662	4,260	44.09
10. 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	09701-10612 (09701-09912)	1,610,122	1,610,122	1,352,046	573,759	363,079	63.28
11. 警用電話系統汰換工程	10101-10412	203,150	203,150	187,550	127,149	112,718	88.65
12. 中正第一分局興建工程房屋購置	09601-10512	435,817	390,264	390,264	41,046	41,046	100.00
13. 南港分局興建工程用地價購	08801-10612	297,000	254,800	254,800	22,000	22,000	100.00
14. 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興建工程用地價購	08801-10612	176,638	151,214	151,214	14,000	14,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警察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包含：1. 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8 號）演習，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2. 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3.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4.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等。該局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臨檢稽查各類特定營業場所，以防杜色情等不法行業進入住宅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惟臨檢稽查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貫徹掃蕩色情、毒品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臨檢稽查各類特定營業場所，以防杜色情等不法行業進入住宅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經查該局辦理列管 345 處特定營業場所之臨檢稽查及通報情形，核有：臨檢稽查部分按摩業、酒店及旅賓館等 25 家營業場所設置於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又其中 1 家旅賓館，尚未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營業登記，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營業場所違規設置於住宅區，已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悉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別予以限期改善、或裁罰處分；或稽查確認營業態樣，依法處理；另違規經營商店已辦妥營業登記、或裁罰並勒令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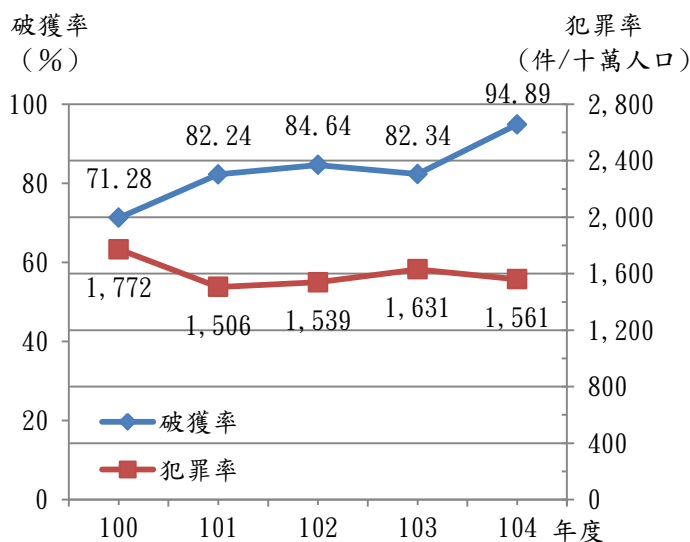
2. 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機制尚待積極推動，以遏阻實體遊戲點數卡詐騙案件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臺北市本年度計發生 499 件遊戲點數卡詐騙案，財損金額 2,281 萬餘元，居全國第 5 名。查民眾在全省各便利商店多媒體機臺可方便迅速購得各廠家實體遊戲點數卡，詐騙集團僅須騙得民眾提供實體遊戲點數卡之帳號及密碼，即可透過網路將遊戲點數轉出，因該點數具有等值金錢之特性，已為詐騙集團利用援交、網路購物等詐騙手法，取得贓款之新興金流管道。又各便利商店多媒體機臺僅為買賣便利交易載體，欠缺與官方 165 反詐騙等平臺連結功能，為遏阻詐騙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允宜積極推動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機制，協助於交易多媒體機臺建置辨識或過濾防堵可疑詐騙功能，提供短時間內多次或大額購買實體遊戲點數卡者之警訊（示），經函請警察局檢討妥處。據復：業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利用「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會議」協調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輔導所屬配合宣導反詐騙事宜；另實體遊戲點數卡主要業者已加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異常情資交換平臺」，由警方通知點數業者將異常點數限制儲值，有效防堵詐騙點數流竄；並函國內遊戲公司協請建立遊戲點數儲值認證機制及配合司法機關調查。

3. 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犯罪預防成效，惟系統故障數遞增及後續建置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預期執行成效，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落實市府「治安零容忍」政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各分局轄區面積、人口數及暴力、竊盜平均值，在臺北市 11,500 處治安要點及交通要道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進行 24 小時錄影監視，有效協助遏止案件發生；據警察局統計，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臺北市全般刑案犯罪率逐年下降、破獲率逐年上升（圖 1）。經查建置錄影監視系統計畫總經費 16 億 1,012 萬餘元，規劃建置監視器 15,416 支，計畫執行及維護情形，核有：（1）第一期建

圖 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警察局警務統計年報。

置監視器 13,699 支，近 3 年平均每月故障數量由民國 102 年之 215 支，上升至民國 104 年之 513 支，增幅達 138.60%，且平均每支復原時間由民國 102 年之 400 分鐘，上升至民國 104 年之 443 分鐘，故障數量及復原時間均呈上升趨勢；(2) 監視器附掛在交通管制工程處號誌桿或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燈桿，因相關單位燈桿及號誌桿拆換或移位，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有 239 支拆卸無法使用，未能發揮建置效益；(3) 第二期建置工程因美化錄影監視系統路側設備纜線附掛號誌桿或燈桿引上管改善施作工法，與主管機關協商未果，遲未獲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及受網路建置與影像測通進度落後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請承商務必於契約規定修復時間內完成修復；另監視器故障維護事宜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保固期滿，訂定新約時納入考量；(2) 要求所屬單位因相關單位拆換或移動燈桿及號誌桿，拆卸無法使用時，須辦理會勘，請承商依據會勘規定期程進行施作，儘速復裝；(3) 已督促承商彙整施作點位資料，俾利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並要求承商積極趕工提出工程進度報告，及研擬網路服務租用協議，俾利督促網路廠商配合錄影監視系統建置進度辦理。

4. 藉由刪減協辦業務，降低排擠維護治安及交通任務之人力與資源，惟未評估請求單位執行職務之影響，允應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紓緩警察人力負擔，將警政人力投入於「治安」、「交通」兩項警察主要業務，決議市府衛生局查緝禁菸場所、環境保護局取締廢棄物(土)等市府一般行政機關所掌理之 27 項業務，不再由警察局協助執行，而回歸各局處自行辦理，並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執行市府各局處職務協助標準作業程序」供執行參考，各機關於執行公務，如有需要亦可請求該局協助，自民國 104 年 4 月開始實施。查該局同年 4 至 12 月受理各機關行政協助總件數 175 件，經分析部分局處每月報案比例仍偏高，例如，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4 年 4 至 12 月請求協助件數為 115 件，約占 65.71%，顯示部分局處仍有行政協助之必要，經函請警察局檢討刪除協助業務後對各局處之影響，並落實紓緩警力政策。據復：各局處回歸權責管轄之行政原則，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本諸職責強化機關人力及執法能量，將視各局處請求協助個案，衡酌其必要性及警力需求，予以決定協助與否，有效調度運用警力，並將持續適時檢討協助各局處事項之必要性及適當性。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1. 業投入相當警力維護社會治安、強化交通疏導工作，對支援、借調警力逾期未歸建，且以外勤人力支援內勤工作比例偏高，警力不足問題更趨失衡，亟待妥謀善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已按年分階段規劃辦理警察局興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委託代辦程序，復未督促工程代辦機關確實辦理，延宕規劃設計之發包時程，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建請參考相關網路租用定型化契約規定，妥適檢討現行錄影監視系統網路中斷之計費機制，以維機關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4. 辦理大型車輛拖吊業務，實際執行並支付廠商價金超過契約金額，相關履約管理及審核作業存有疏漏。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賡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仍須繼續執行；部分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或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華山市場大樓耐震補強暨屋頂防漏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4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86 萬餘元，合計 2 億 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7,4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1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

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6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682 萬餘元（41.39%），主要係各項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9,761	274,483	22,102	296,585	86,824	41.39
衛生局	209,511	273,813	22,102	295,915	86,404	41.24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6	24	—	24	8	47.8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19	9	—	9	- 10	53.08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1	150	—	150	129	616.17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1	270	—	270	249	1,175.67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0	18	—	18	- 1	9.70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6	9	—	9	- 6	40.59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3	13	—	13	- 9	42.7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0	22	—	22	2	12.54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1	18	—	18	- 3	15.5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	14	—	14	- 12	47.04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5	89	—	89	64	258.6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18	29	—	29	10	58.5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5 萬餘元（61.10%）；減免數 652 萬餘元（3.93%），主要係衛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806 萬餘元（34.97%），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衛生局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2,8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06 萬餘元，並因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86 萬餘元，合計 49 億 9,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7 億 6,363 萬餘元（95.37%），應付保留數 6,869 萬餘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3,2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52 萬餘元（3.25%），主要係衛生局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金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節餘。

表 2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994,848	4,763,634	68,693	4,832,327	- 162,521	3.25
衛 生 局	4,537,125	4,347,289	53,544	4,400,834	- 136,290	3.00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9,110	31,912	5,484	37,397	- 1,713	4.38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8,764	37,714	—	37,714	- 1,049	2.71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290	40,887	—	40,887	- 4,403	9.72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5,932	44,054	—	44,054	- 1,877	4.09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0,701	28,135	—	28,135	- 2,566	8.3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8,120	25,667	—	25,667	- 2,452	8.72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9,498	33,440	5,125	38,565	- 932	2.36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7,646	40,194	4,538	44,733	- 2,912	6.11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6,022	24,159	—	24,159	- 1,862	7.16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7,846	35,690	—	35,690	- 2,156	5.70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2,029	38,154	—	38,154	- 3,875	9.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6,760	36,333	—	36,333	- 426	1.1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923 萬餘元（73.70%），減免數 223 萬餘元（2.79%），主要係委外經營管理「臺北市銀髮健康智慧生活館」勞務採購等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889 萬餘元（23.51%），主要係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80,367	2,239	59,230	18,897	23.51
衛 生 局	67,369	2,163	54,429	10,776	16.00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33	—	133	—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61	—	61	—	—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2,590	67	4,402	8,120	64.50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12	9	203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醫療 1 項，因部分院區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1,3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664 萬餘元，約 8.32%，主要係補列技工工友與約用人員舊制退休金以前年度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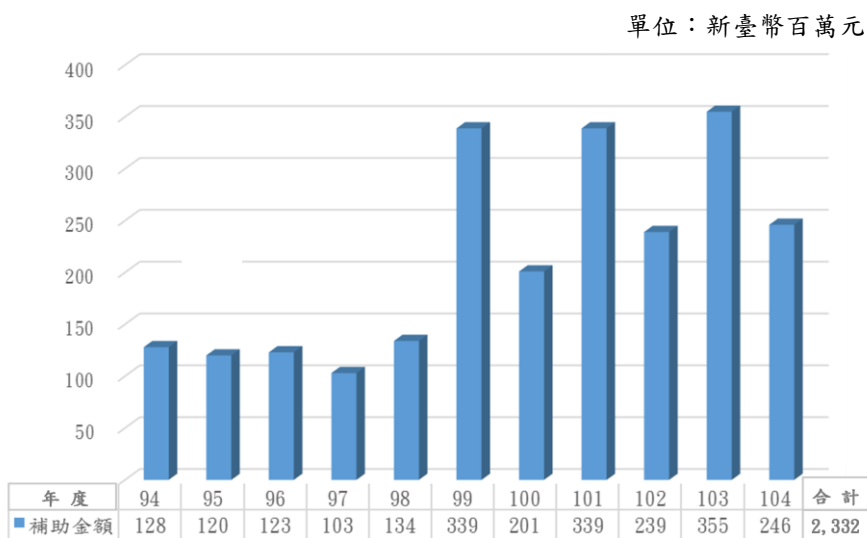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縣（市），包含：（一）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教推動業務），經評定為第 1 名；（二）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防疫業務），經考評為優等獎；（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考評，經考評為最佳進步獎。衛生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衛生局補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合理性尚待檢討。

衛生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藥分業制度，鼓勵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全面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並自民國 9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該院因釋出連續處方箋減少之收入。

經統計，該局自民國 94 至 104 年度累計補助聯合醫院全面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金額高達 23 億 3,214 萬餘元（圖 1），金額龐鉅。查民國 91 年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醫藥分業政策，調高醫院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門診診察

圖 1 衛生局歷年補貼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金額統計圖



註：1. 民國 94 年度數字因檔案年代較久查無資料，係聯合醫院提出之核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費，自 243 元調高至 443 元，針對醫師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已具鼓勵措施，該局每年復給予該院高額補助款，核與聯合醫院財務獨立及經營自主之設置目的相悖，又據瞭解其餘公立醫院（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均未有類此補助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衛生局將蒐集分析相關評估資料，以檢討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經費之合理性。

（二）衛生局為提升兒童醫療照護品質，開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惟補助制度間接鼓勵民眾轉向急診就醫，亟待檢討。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4 年 12 月 25 日起，為增進臺北市兒童之健康，提升兒童醫療保健服務，開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陸續將 3 歲以下、6 歲以下兒童及特殊弱勢族群，及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納為醫療補助對象，除一般兒童（第 1 類）補助項目為急診掛號費、急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外，其餘 2 類兒童均享補助門診、急診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自付額及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不等之減免（表 4）。依衛生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至 103 年第 1 類與第 2 類兒童醫療補助門診與急診人次比例為 1.39:1 至 1.67:1，相

表 4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一覽表

類別	開辦日期	補助條件	補助項目
第 1 類	民國 84 年 12 月 25 日	設籍臺北市 6 歲以下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2 年者。	急診掛號費、急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每年 7 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第 2 類	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	1. 設籍臺北市 6 歲以下之兒童，且具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 設籍臺北市 12 歲以下之兒童，且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1. 門診、急診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2. 每年 7 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3.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
第 3 類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設籍臺北市 6 歲以下之兒童，且持有「臺北市第 3 胎以上兒童證明卡」者。	門診、急診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補助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較第 3 類門診與急診人次比例 21.21:1 至 23.34:1，急診人次比例明顯偏高，另依該局民國 103 年度保健福利兒童醫療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分析，係因臺北市一般兒童醫療補助未包含門診，間接鼓勵民眾轉向急診就醫以獲補助所致，除增加市庫補助之支出外，亦造成醫療院所急診人數增加，緊急醫療資源之運用未盡妥適，

且有分散排擠急重症患者之照護，進而影響整體急診醫療品質之虞，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業取得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將依資料分析結果檢討兒童醫療補助政策，若有濫用情形，將予修正。

(三)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以強化長者照顧服務網絡，惟整體執行情形未達預期目標及服務量能尚須加強。

臺北市政府配合中央大溫暖計畫，擬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由衛生局主政，於民國 97 年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臺北市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希達到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比率及推展多元照護方案，以強化長期照顧推動機制，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1. 臺北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逐年提升，照顧管理專員個案服務量負荷量過重，不利維持照顧管理之品質與效率：依據民國 98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報告建議，每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管專員）服務個案之合理數應介於 100 至 150 人。本處前於抽查衛生局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等 5 區服務站，照管專員負荷量超逾標準且工作量差異頗巨，致影響計畫服務品質之缺失，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重新劃分次區與調配各區人力，以達成合理工作量及縮減工作負荷量落差。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各區服務站皆配置 4 至 7 位照管專員，服務個案總計 8,302 人，東區 317 件、西區 252 件、南區 379 件、北區 274 件及中區 227 件，其中中區平均個案量最低，南區則為最高，兩者相差 152 件，顯示各區照管專員平均負荷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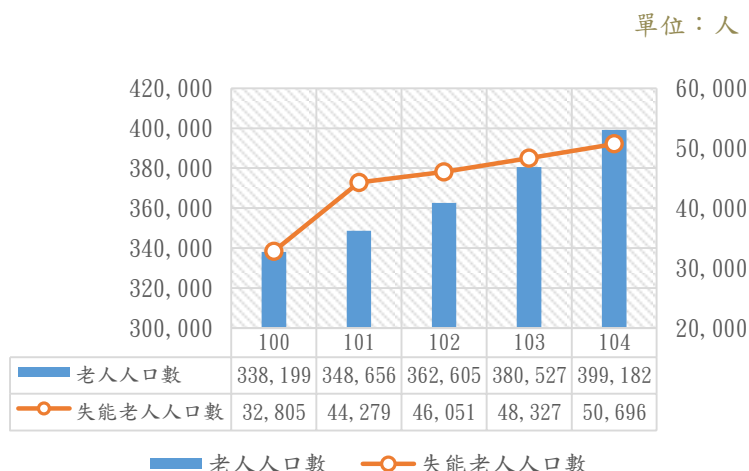
圖 2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個案量統計圖



註：1. 服務個案人數：非以人次計算，故同 1 個案雖可接受多次服務，惟仍以 1 個案人數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3 臺北市老年人口暨失能人口統計圖



註：1. 失能老人人口數依中央對臺北市推估值，民國 100 年採 9.7%推估，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採 12.7%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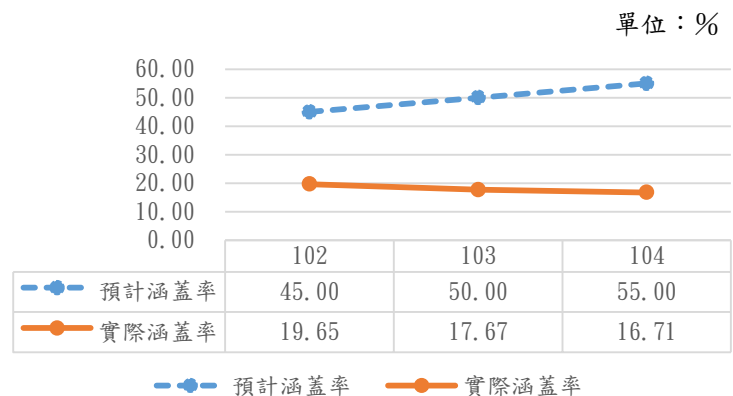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執行統計資料。

異甚巨之情形迄未改善。次查近三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整體臺北市照管專員平均服務量，雖逐年下降，惟個案總服務量亦逐年下降（圖 2），且仍較服務個案之合理數上限 150 人超過 147 人。鑑於臺北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逐年增長（圖 3），照管專員負荷亦逐年增加，照管專員人力配置情形未積極改善，不僅影響個案服務品質與效率，且將影響長期照顧資源普及程度與民眾使用情況，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復：於民國 105 年度賡續辦理委外失能評估計畫，相當增加 4 位照管專員人力，另一方面，衛生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照管專員人力，以改善照管專員服務量負荷量過重情事。

2. 長期照顧涵蓋率未達績效指標，且比率逐年下降：依臺北市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內容，設定預期績效指標共 32 項，除對整體臺北市長期照顧執行成果設定指標外，亦分別針對社政及衛政單位提供之服務建置個別性績效指標。整體性指標有長期照顧服務接受率、長期照顧收案服務時效、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率、完成長期照顧宣導業務之比率及長照服務涵蓋率等 5 項，其中長照服務涵蓋率 1 項，臺北市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長期照顧實際服務人數分別為 9,047 人、8,541 人、8,302 人，實際涵蓋率僅分別為 19.65%、17.67%、16.71%，不僅未達預計目標（45%、50%、55%）之半數，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 4）。鑑於目前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後，未來將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為基礎，推動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且長期照顧保險規劃將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拓展至全失能人口，惟就目前臺北市長期照顧執行情形而言，長期照顧需求人口逐年提升，長照服務量能反有下降情事，恐影響未來長期照顧計畫推展情形，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臺北市醫療資源較為密集，目標為健康促進及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減緩長者失能，以致長期照顧涵蓋率逐年下降，衛生局將檢討部分績效指標，並持續推廣長照服務。

圖 4 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統計圖



註：1. 失能老人人口數依中央對臺北市推估值採 12.7% 推估。
2. 資料來源：民國 102-103 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業務執行統計資料及 104 年度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四）為強化臺北市食品追溯制度，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惟未針對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建立監督機制，影響該平台效益。

衛生局鑑於臺北市無食品履歷追溯相關資訊系統，每當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須耗費人力、時間、資源，釐清業者供應鏈及追溯原料商，無法迅速將問題商品下架、回收或沒入銷毀，不

僅影響民眾消費意願，亦危及相關產業廠商之信譽與產值，重創政府公信力及形象，爰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食品履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及「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擴增使用模組」等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500 萬餘元，建構「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系統，期透過建立臺北市食品追溯制度，強化食品之源頭管理，提供民眾資訊透明之飲食環境。該平台自民國 102 年 9 月開放上線以來，至民國 104 年底點閱人數已達 15 萬餘人次，惟查「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前台資訊揭露情形，發現部分廠商登錄食材來源資訊，間有查無食材購買日期資訊、檢驗報告或檢驗報告等資料久未更新等情事，顯示業者未能配合實際進貨用料狀況，主動更新每批食材來源(產地)，或檢驗報告資訊，惟衛生局均未針對業者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建立監督機制，影響風險食品品項即時相關資料取得及追溯追蹤效果，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衛生局已委託第三方單位針對平台資料庫進行稽核評鑑，並建立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SOP 手冊，將登錄應注意事項及守則詳列於手冊中，使登錄業者有所遵循，以充分發揮平台建置目的及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五)為提升民眾健康自主管理，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體能便利站服務，惟各中心使用效能暨推廣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導入社區居家公衛與慢性病管理之智慧行動科技服務，於所屬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置「體適能便利站」，除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因辦公修繕工程尚未開放外，其餘各健康服務中心均於民國 104 年起正式開放啟用，計有「身體組成分析儀」、「握力測定器」、「坐站測定器」及「抬腿測定器」等 4 項設備，惟本年度各設備使用量計 28,564 人次、4,896 人次、4,991 人次、4,752 人次，總使用量為 43,203 人次，經統計分析結果，每 1 萬人使用該便利站各設備計 172 次，又握力、坐站及抬腿測定器等 3 項設備使用人次，均遠低於身體組成分析儀器使用率；次查，各健康服務中心「體適能便利站」開放時間，除文山區及北投區等 2 健康服務中心係每日全時段開放，及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為每日上午時段開放外，其餘 8 處健康服務中心均每週擇 1 日上午或下午計 3 個時段開放，致可用時間僅每週 12 小時，間接影響設備使用成效；鑑於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於民國 102 年達 13.5%，該局設置「體適能便利站」主要以老年人口為推廣對象，惟各項設備使用率最高之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仍僅每 20 人使用 1 次，推廣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體適能便利站使用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據復：為維護長者檢測安全問題，爰要求體適能便利站開放時段需有受過訓練之人員駐點服務，囿於各中心人力限制，未來將招募更多志工進行駐點服務，提供全時段服務，並針對使用率較低者進行分析，加強各中心推廣服務，俾增加使用效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為加強蔬果及禽畜水產品之市場監測，特設「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惟該小組與新設立之「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部分職能重疊，相關整合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提升餐飲業自主管理，推動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然分級新制推動在即，OK 認證已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局迄未研擬該標章退場機制，恐損及政府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首度將高科技醫療儀器正子斷層系統（PET/CT Scanner）引進市醫團隊，惟未積極規劃跨院區之學術交流及推廣運用，影響設備使用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材管理機制雖已建立，惟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空氣、噪音、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經濟部核定補助臺北市

智慧節電計畫期程跨年度；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案及職工工作服採購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2 萬餘元，合計 8 億 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 億 3,9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3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8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6,082 萬餘元（32.28%），主要係北投、木柵、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08,110	1,039,550	29,385	1,068,936	260,825	32.28
環境保護局	222,609	236,159	1,887	238,047	15,437	6.93
衛生稽查大隊	85,520	86,876	27,498	114,374	28,854	33.74
內湖垃圾焚化廠	85,782	104,481	—	104,481	18,698	21.80
木柵垃圾焚化廠	180,452	212,922	—	212,922	32,470	17.99
北投垃圾焚化廠	233,745	399,110	—	399,110	165,364	70.7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22 萬餘元（34.34%）；減免數 884 萬餘元（15.8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791 萬餘元（49.86%），主要係市有房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應收市有宿舍占用人不當得利等尚待收繳。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55,982	8,844	19,224	27,914	49.86
環境保護局	18,794	—	1,801	16,992	90.41
衛生稽查大隊	37,188	8,844	17,422	10,921	29.3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1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417 萬餘元，合計 67 億 1,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1 億 3,236 萬餘元（91.32%），應付保留數 3 億

6,257 萬餘元 (5.4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9,4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050 萬餘元 (3.28%)，主要係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及保險費，暨油料、水電費、職工服裝採購等結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715,446	6,132,360	362,577	6,494,937	- 220,508	3.28
環 境 保 護 局	5,654,456	5,101,095	358,727	5,459,822	- 194,634	3.44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203,705	196,667	—	196,667	- 7,038	3.46
內 湖 垃 圾 焚 化 廠	229,842	223,601	—	223,601	- 6,241	2.72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254,605	244,394	1,356	245,751	- 8,854	3.48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372,835	366,602	2,493	369,095	- 3,740	1.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2,728 萬餘元 (61.16%)，減免數 8,566 萬餘元 (16.01%)，主要係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215 萬餘元 (22.83%)，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履約爭議案尚在訴訟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35,107	85,660	327,288	122,158	22.83
環 境 保 護 局	517,922	85,523	310,331	122,067	23.57
內 湖 垃 圾 焚 化 廠	3,464	44	3,420	—	—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4,098	1	4,096	—	—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9,621	91	9,438	91	0.9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4 個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資源回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 1 項，因廢棄物收集車採購案驗收不合格，尚待承商改善，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8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18 萬餘元，約 13.27%，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採購案，於本年度結案付款，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支出隨增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計畫總經費 13 億 7,330 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13 億 7,330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3 億 7,33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81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367 萬餘元，執行率 21.89%，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承商撤回履約爭議調解申請，無須支付原保留爭議款項，及後續安全設施補充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等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推動低碳生活、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及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等 4 項業務，經評核為特優；（二）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地方環保機關環境教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 5 項業務，經評核為優等。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辦理臺北市堆肥廚餘處理作業方式雖獲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獎，惟委外辦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處理作業仍欠周妥。

臺北市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環境保護局為有效去化及利用堆肥廚餘，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499 萬元（表 5），委託民間廠商辦理內湖及北

表 5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廚餘堆肥半成品委外再利用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24,990,000	8,362,336	33.46
102	5,608,800	1,141,382	20.35
103	5,608,800	688,335	12.27
104	13,772,400	6,532,619	4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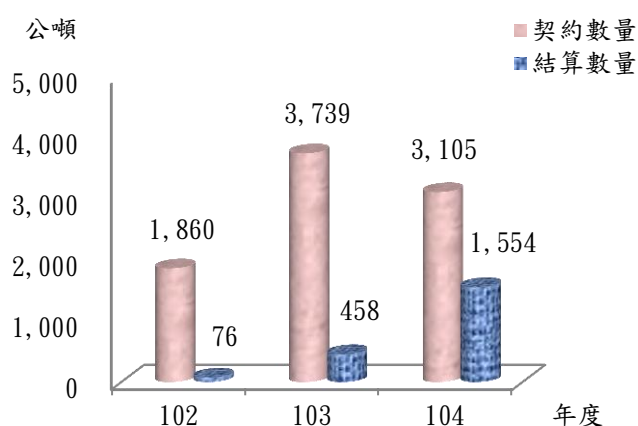
註：1. 「執行數」一欄金額，其中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係指計畫結算數；民國 104 年度為計畫累計實現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投 2 座垃圾焚化廠貯坑暫存之「廚餘堆肥半成品」清運作業，其中，內湖廠將線上廚餘滲出水收集製作液體土壤改良劑一案，雖榮獲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獎，惟查該局推動該項業務情形，核有：1. 該局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與廠商簽訂「104 年度委外辦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處理」採購案契約書，履約期限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1 月止，惟因契約規範欠嚴謹，致廠商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

即以天氣漸熱恐臭味問題遭民眾抗議為由，以電話方式通知該局須暫停清運處理，嗣又以購置具防漏防溢功能車輛之手續尚未完成，持續暫停本案清運工作至民國 104 年 11 月間，造成本年度廚餘堆肥半成品實際委外處理量僅占委外契約處理量之 50.06%，進而增加該局新鮮堆肥廚餘收運後直接委外再處理之採購量，經以廠商暫停清運期間（5 個月）應處理廚餘堆肥半成品數量，如改採新鮮堆肥廚餘方式委外清運處理，推估二者成本差異，將額外增加機關清運堆肥廚餘成本 1,389 萬餘元，核有欠當；2. 內湖及北投 2 座焚化廠堆肥廚餘長期仰賴委外處理，惟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廚餘堆肥半成品」實際委外清運處理數量，或因廠商自身問題、或因異味遭地方民眾抗爭、或因恐遭民眾抗議等，致履約數量均遠低於契約數量（圖 1），僅占當年度委外契約處理量之 4.13%、12.27

圖 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廚餘堆肥半成品委外再利用處理情形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填調查表。

%、50.06%，造成堆肥廚餘去化不易，貯坑暫存區平均剩餘容積比率未達五成，亟待積極尋求多元去化管道；3.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對於受託處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廠商之作業情形，雖已辦理業務檢查，惟均未依促進民間機構參與一般廢棄物廚餘資源回收要點第 10 點規定，就受託廠

商廚餘回收處理之產品流向進行追蹤，以避免二次污染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局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要求廠商如無法依契約規定履約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局將依契約判斷是否核准暫停處理，以為完備；2. 本年度已於內湖焚化廠建置廚餘破碎乾燥前處理設施，將堆肥廚餘經破碎、脫水及減量，俾利後續多元再利用並降低委外需求，亦將公有市場產出之果菜殘渣委外再利用為動物飼料，以拓展多元去化管道，另刻正辦理「臺北市廚餘再利用最佳化規劃計畫」，委外評估規劃設置厭氧發酵廠，以解決廚餘去化問題；3. 每月至堆肥廚餘委外處理廠商現場稽查，皆確認產品倉儲及販賣情形，未來將作成紀錄，以加強追蹤產品流向。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職工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案整體進度欠佳，未能積極維護職工權益。

依據前勞工保險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行政機關並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保承新字第 09660468710 號函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技工、工友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投保單位違

背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環境保護局稱因未於民國 96 年度收到上開公文，迨民國 101 年度始依上開函示辦理，致短漏報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部分職工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案經臺北市議會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市政總質詢時要求檢討妥處。該局爰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3,699 萬餘元，辦理上開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計相關勞工權益損失賠償範例，函送市政府人事處轉知各機關學校參考辦理。惟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局僅完成該損失賠償件數 1,527 件，核發損失賠償金額 665 萬餘元，約占應辦理總件數 2,719 件之 56.16%，預算執行率為 17.98%，執行績效欠彰，經分析主要係修車廠及信義區、北投區、中正區、內湖區、大同區、大安區清潔隊等 7 個單位已完成件數比率均未達五成（表 6），顯未能積極維護職工權益，經函請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執行績效欠彰單位提出改善方案，該局將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務於民國 105 年度執行完畢。

表 6 環境保護局辦理職工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案件進度一覽表

單位：件數、%

單 位	應 辦 理 總 件 數	完 成 件 數	完 成 比 率
合 計	2,719	1,527	56.16
信義區清潔隊	149	—	—
修 車 廠	39	1	2.56
北投區清潔隊	198	44	22.22
中正區清潔隊	203	52	25.62
內湖區清潔隊	171	52	30.41
大同區清潔隊	159	62	38.99
大安區清潔隊	180	89	49.44
環 境 保 護 局	22	11	50.00
士林區清潔隊	256	130	50.78
文山區清潔隊	200	116	58.00
水 肥 處 理 隊	47	31	65.96
垃圾衛生掩埋場	52	39	75.00
溝 渠 二 隊	54	41	75.93
萬華區清潔隊	304	256	84.21
松山區清潔隊	159	134	84.28
中山區清潔隊	200	171	85.50
南港區清潔隊	125	113	90.40
直 屬 清 潔 隊	122	112	91.80
溝 渠 一 隊	51	47	92.16
資 源 回 收 隊	28	26	9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規劃作業洵欠周延，已進行至建造執照申辦階段，始報准不繼續執行，核有違失。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北投、士林及大同區清潔隊停放勤務垃圾車需求及改善作業環境，於民國 98 年 9 月間規劃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總經費需求 4 億 4,065 萬餘元（執行期間民國 98 至 106 年度），預計興建 115 個停車位。惟查該局民國 98 年間規劃時，因未能周詳考量所管北投區豐年段土地暫借予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屯置礮土，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底完工返還該局後，可於該場址闢建 50 個平面停車位，加計該局興建中之「洲美停車場新建工程」（執行期間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完工後亦可提供該地區 34 個停車位，及本案工程用地若不開發，依現況仍可提供 50 個停車位等因素，共計可提供 134 個停車位，已逾本案工程原規劃停車位，仍續於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編列本案停車場工程先期規劃設計預算，共 1,016 萬餘元，並據以執行。迨本案工程已申請建造執照，並於本年度擬編列民國 105 年度施工費概算時，始查察原計畫規劃停車需求已可由上開他項工程或替代方案滿足，經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報准不繼續執行，致原設計成果廢棄，浪費委託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費用，共 696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案經檢討結果，已予時任股長申誡 1 次處分；爾後對於大規模停車場興建需求之類似案件，將更審慎評估其替代性及未來可能發展趨勢，以利業務推動。

(四)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預算已依法編列，惟預算之執行與核銷作業仍欠周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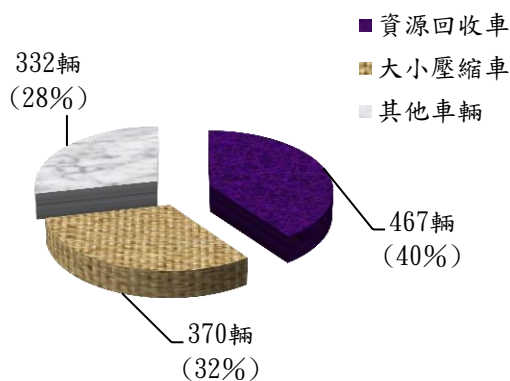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為使轄管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等臨避設施，能順利營運運作，本年度雖已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編列預算 1 億 6,01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9,360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5,375 萬餘元，用以辦理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業務。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間核定北投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運用回饋經費辦理北投區洲美里里民活動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決標金額為 2,667 萬元，該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因相關建物遲無法依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70 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造成相關回饋經費連年保留；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本年度回饋經費預算執行率僅 56.60%，查係南港區、士林區及北投區等 3 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核銷經費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3. 部分以前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賸餘款，久未依規定研提變更計畫函報該局核定後執行，造成預算連年保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已持續協助上開建物辦理補照事宜，惟為防杜類案再次發生，該局已要求各回饋經費管理委員

會爾後針對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該局監辦，如有類案情形，將要求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暫停付款，俾有效監督各回饋經費計畫執行狀況；2. 業轉知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轉請各里辦公處儘速執行回饋經費，並按月將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送局辦理經費核銷，以提升核銷效率；3. 已簡化計畫變更程序，以利各里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將持續督促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儘速辦理。

(五)辦理環保業務用車輛油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周妥。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臺北市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本年度管有資源回收車、卡車、壓縮車等公務車輛，共計 1,169 輛（圖 2），經查車輛油料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所屬技術室、清山淨水小組、大安區清潔隊及信義區清潔隊等 4 單位本年度編製服勤車輛耗油月報表情形，

圖2 環境保護局公務車輛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間有部分車輛當月份行駛里程數較前月份或去年同期里程數之增減率達 20% 以上，惟各承辦人均未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油料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查明車輛耗油異常原因，並詳實記載，顯示油耗管控作業欠嚴謹；2. 未能確實管控車輛出勤情形，致部分車輛之服勤車輛耗油月報表之行駛里程數及耗油數量，均較「加油卡加油紀錄表」相關數據減少差異達 20% 以上，惟承辦人均未依前開規定及時查明前開 2 張表報差異原因，覈實統計耗油量，核未落實油料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

據復：1. 原建置油料管理系統確有未盡完善之處，導致耗油月報表部分欄位漏未登打或更正，該局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將修改油料管理系統各項功能，並向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應確實依規定登錄耗油相關報表，以避免類案再生；2. 差異原因查係駕駛填報車輛加油卡加油紀錄表時，誤植行駛里程數，業經承辦單位修正完竣，嗣後將加強教育訓練。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7），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廚餘回收量已列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並獲佳績，惟現階段多數堆肥廚餘需長期仰賴委外，嗣因委外廠商遭居民抗爭等因素，致堆肥廚餘進出量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改善辦理	
(一)部分餐飲業未列為廢食用油清查對象，且回收個體戶未納入合法管理，無法有效控管廢食用油流向，尚待加強清查及落實回收管理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為妥善管理市有各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業已訂定使用管理辦法，惟回饋設施之營運效能不佳或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嚴實，亟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列管轄內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未能落實辦理許可列管及定檢申報作業，亟待加強管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接受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招標作業延宕、辦理過程未臻嚴謹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衛生稽查大隊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績效良好，惟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取締告發及依法裁處罰鍰情形，核有與規定未合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未積極辦理土地標售相關行政作業，延宕內湖區內湖分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建築建地之審核暨查驗、建物結構安全之檢查處理、新舊違建之處理、違建拆除工作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臺北設計工坊建置工程、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水

岸再生規劃（含防洪計畫）、西區門戶地區整體發展先期規劃及設計技術服務等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5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1 項、乙等 3 項、丙等 1 項（表 1），其中都市發展局辦理「安康社區 D 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該局辦理「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興建工程」、「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及「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連續 2 年分別被評為乙等及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都市發展局	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乙等	乙等	都市發展局	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	丙等	丙等
	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乙等	乙等		台肥出租國宅更新改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乙等
	安康社區 D 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甲等	優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8,7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95 萬餘元，合計 11 億 1,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 億 8,4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109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5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18 萬餘元（4.07%），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110,248	1,084,338	71,095	1,155,433	45,185	4.07
都 市 發 展 局	135,246	129,989	18,660	148,650	13,403	9.91
都 市 更 新 處	892,688	890,735	38,155	928,890	36,202	4.06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82,313	63,613	14,278	77,892	- 4,420	5.3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523 萬餘元（17.51%）；減免數 680 萬餘元（4.73%），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因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203 萬餘元（77.76%），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44,068	6,808	25,230	112,030	77.76
都市發展局	41,923	738	6,994	34,190	81.55
都市更新處	8,367	—	8,367	—	—
建築管理工程處	93,778	6,070	9,868	77,839	83.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5,9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95 萬餘元，並因都市發展局為辦理「臺北設計工坊」室內裝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1 萬餘元，合計數 21 億 1,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9 億 1,812 萬餘元（90.57%），應付保留數 1 億 3,138 萬餘元（6.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9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37 萬餘元（3.23%），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節餘及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表 4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增減
合計	2,117,895	1,918,127	131,389	2,049,516	- 68,378	3.23
都市發展局	1,291,984	1,164,029	104,803	1,268,833	- 23,150	1.79
都市更新處	128,366	104,352	7,028	111,381	- 16,985	13.23
建築管理工程處	697,544	649,745	19,557	669,302	- 28,242	4.0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055 萬餘元（64.29%），減免數 864 萬餘元（13.70%），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騎樓整平第 10 期工程，及都市發展局辦理活動等案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388 萬餘元（22.01%），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研擬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專案服務委託案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5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額	留數%
合計	63,092	8,645	40,559	13,887	22.01
都市發展局	25,753	2,669	14,063	9,020	35.03
都市更新處	6,775	636	6,138	—	—
建築管理工程處	30,563	5,339	20,357	4,867	15.9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住宅及店舖、國宅管理維護計畫等9項，實施結果，計有出租住宅及店舖、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費、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費、國宅管理維護計畫等7項，或因部分住宅及店舖尚未出租、或公共環境改善工程因配合權管及使用單位需求調整施作、或計畫執行進度未達付款條件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7億8,47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12億1,199萬餘元，約47.11%(表6)，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44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3,232萬餘元(表6)，主要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申請補助案件尚在書面審查階段，補助款未發放所致。

表6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572,730	3,784,727	1,211,996	47.11
臺北市住宅基金	2,527,043	1,101,445	-1,425,598	56.4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45,687	2,683,282	2,637,594	5,773.13
特別收入基金	2,129	34,453	32,323	1,517.84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129	5,016	2,886	135.54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9,437	29,437	—

三、重大計畫執行情形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7 項（表 7），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1 億 8,51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9 億 2,050 萬餘元，執行率 60.30%，其中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臺北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應配合編列委建費案、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安康市場）興建公營住宅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建造執照尚未取得；或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或因工程前置作業經多次民意協調等，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都市發展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0,054,112	3,700,622	2,435,404	3,185,177	1,920,508	60.30
1. 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應配合編列委建費（住宅基金）	10301-10812 (10301-10512)	935,156	280,547	—	280,547	—	—
2. 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住宅基金）	10101-10612 (10101-10412)	1,238,439	300,167	17,122	285,998	2,952	1.03
3. 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安康市場）興建公營住宅（住宅基金）	10201-10612 (10201-10412)	2,473,565	510,602	217,867	496,051	203,315	40.99
4. 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住宅基金）	10101-10612 (10101-10412)	3,515,289	739,037	347,248	704,837	313,597	44.49
5. 文山區華興段 1 小段 318 地號（安康社區 D 基地）興建公營住宅（住宅基金）	10201-10412	1,086,358	1,064,963	1,047,861	612,439	595,338	97.21
6. 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加碼租金補貼	10401-10412	305,304	305,304	305,304	305,304	305,304	100.00
7. 為興建公營住宅工程(萬華區青年段及松山區寶清段基地)	10401-10412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內政部評定為特優；（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經評定為都會型甲組特優。都市發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各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積極推動公共住宅政策，有助提升公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妥情事，亟待加強改進。

都市發展局鑑於臺北市房價高漲，居住成本提高，影響市民及弱勢族群居住權益，對公有出租住宅需求迫切，推動至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興建公共住宅達 2 萬戶、8 年供應達 5 萬戶為政策目標。查公共住宅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1. 公共住宅興辦進程距中程目標之達成尚有差距，市有土地暨房舍及民間住宅尚有多筆低度利用或空閒未使用，更新改建拆遷戶占公共住宅名額，有失國（住）宅設立意旨。

都市發展局自民國 100 年度推動公共住宅政策，有關公共住宅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該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對外宣示，1.1 萬戶將於民國 104 年底啟動，9 千戶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啟動，4 年內可完成興建 2 萬戶，惟經分析其興辦進程，截至本年度止，已公告出租者 1,116 戶；工程已興建，預計於民國 106 或 107 年度可完工者 2,003 戶；尚處規劃階段，興建預算編列至民國 108 年度始能完成者 8,841 戶；因興建選址多屬國有土地，尚須與管有機關協調、或都市更新分回案件尚處於幹事會審查中，無法確定能否執行者 9,464 戶（表 8），顯示距政策目標之達成尚有差距；(2) 經該局盤點可作公共住宅基地共計 36 處、面積 36.19 公頃，

表 8 公共住宅中程計畫執行情形分類簡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公共住宅中程計畫	戶數	%
中程計畫目標（107 年底前完成興建）	21,424	100.00
已公告出租	1,116	5.21
工程已興建，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2,003	9.35
尚處規劃設計階段，興建預算編列至 108 年度始能完成	8,841	41.27
無法確定能否執行	9,464	4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因非屬轄管住宅基金經管，需辦理價購取得，經估計價購總經費約計 394 億元，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市府所屬各機關計尚有 307 筆、面積 92,675.16 平方公尺之土地，及 76 棟、面積 5,498.96 平方公尺之房屋閒置未利用，又臺北市低度使用（用

電）住宅數量約 64,749 戶，允宜研議活化並開發；(3) 將部分鑑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大龍國宅拆遷戶，安置至大龍峒公共住宅，且免受最長 5 年之承租期限限制，除肇致定位為更新改建安置進住之中繼國宅仍有空置情事，未能有效運用外，亦限縮公共住宅後續申請可獲配入住之額度，影響公共住宅申租權利，失卻各類國（住）宅設立意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長嗣於媒體說明各公宅基地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 2 萬戶公共住宅「動工」，該局當積極辦理行政作業，並同步進行前期規劃，以縮短整體期程；(2) 將持續評估市有閒置財產，如有適宜房地當納入公宅儲備基地，另並持續加強開發民間空閒住宅；(3) 爾後如有改建安置需求，

仍將優先提供中繼國宅；另並每半年定期調查中繼國宅運用需求，依各機關及更新社區之需求予以控留，以妥善運用中繼國宅資源。

2. 代為租賃管理捷運聯開宅出租成效欠佳，復另需編列預算補貼租金差額，增加市府財務負擔。

都市發展局依市長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聯開宅出租策略會議裁示，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土開基金）經管捷運聯合開發未出租住宅龍山寺、港墘、台北橋、小碧潭等 4 處，共計 570 戶，轉為公共住宅（以下簡稱捷運聯開宅）代為租賃管理，減收之租金差額則編列公務預算補貼挹注土開基金。查捷運聯開宅政策之執行情形，核有：租金定價為 8,400 元至 29,800 元不等，惟經分析臺北市公共住宅（含捷運聯開宅）承租戶有 8 成比率為家庭年收入 20% 分位點以下者，依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合理租金所得比值（25% 至 30%），估算該等合理租金負擔金額為每月 16,875 元至 22,000 元之間，超逾 22,000 元即可能有負擔能力問題，捷運聯開宅租金定價明顯超逾合理租金負擔金額甚多；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有 274 戶承租，出租率僅 48.07%，與該局經管之公共住宅首年招租結果之 8 至 9 成出租率、甚為滿租

表9 捷運聯開宅與其他公共住宅租金定價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戶數、%							
名稱	戶數	套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起租日	截至當年底止出租戶數	截至當年底止出租率(%)	
捷運聯開宅	龍山寺	11	17,900至28,300	-	104.6.1	7	63.44
	港墘	14	19,400	29,800	104.6.1	8	57.14
	台北橋	327	12,200至17,100	22,800至28,400	104.6.1	151	46.18
	小碧潭	218	8,400至19,500	19,700至27,600	104.6.1	108	49.54
其他公共住宅	大龍峒	110	11,200	-	101.2.1	107	97.27
	行天宮	30	10,700至13,600	-	101.10.1	27	90.00
	萬隆	41	8,500至14,000	15,500至19,500	102.4.1	36	87.80
	景文	39	-	14,000至17,500	103.4.1	39	100.00

註：1. 捷運聯開宅之房型僅為套房/一房型及二房型，為利比較，其他公共住宅僅列示套房/一房型及二房型者。
2. 行天宮站公共住宅，因起租日係民國101年10月1日，爰該處公宅首年入住情形係統計至隔（102）年底止。
3. 興隆一期公共住宅，戶數272戶，租金定價：一房型6,900元、二房型8,600元至13,400元，因起租日係民國105年1月1日，故未列入本表。
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情況相較（表 9），明顯偏低，且捷運聯開宅租金價額明顯較大龍峒等其他公共住宅為高，價差甚達 1 萬 4 千元不等，影響中低收入戶承租意願；另該局尚編列預算補貼市價與租金定價之差額，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估算該 4 處捷運聯開宅約需補貼

430 萬餘元，並將依承租戶數增加而提高，增加市府財務負擔，經函請都市發展局檢討政策推行之可行性，或研擬因應方案妥處。據復：刻正研議放寬捷運宅 2 房型承租人口數限制等方式，重新辦理公告招租，供市民及前來臺北市就學就業之其他縣市民眾安居，期能提升捷運聯開宅出租之成效。

(二)以補辦預算方式執行公共住宅之相關興辦事宜，惟未妥適衡酌執行能力及作業時程，致全數未支用。

都市發展局為推動公共住宅事宜，於所管住宅基金自民國 101 年度起編列 6 年期連續性預算，辦理萬華區青年段及松山寶清段等 6 案公共住宅興建事宜，其中萬華區青年段公共住宅興建工程案，原預計於民國 104 年 7 月起進行主體工程施作，惟工程多次招標因均無人投標而流標，至同年 11 月甫決標，截至本年度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3.64%。另該局規劃價購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等 4 處國有房地及辦理漆高儒基地等共計 15 處之公共住宅興建事宜，擬於本年度辦理土地價購及工程興建之規劃設計事宜，惟所需經費未循正常預算程序編列次年度預算，而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僅完成漆高儒基地等 14 處規劃設計標之上網公告作業，經核准先行辦理之 76 億 123 萬餘元均未支用；又該局推動公營住宅政策，自民國 101 年度起每年度均有補辦預算需求，且金額有逐年攀升趨勢，其中民國 101 及 103 年度執行結果，執行率僅 2.81% 及 1.63%，顯示預算之編列未能衡酌執行能力及作業時程妥適規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研訂「臺北市公共住宅招標策略標準作業流程」及「固定資產興建計畫及預算編列作業流程」，俾於編列預算時將納入風險與時程管控，以利預算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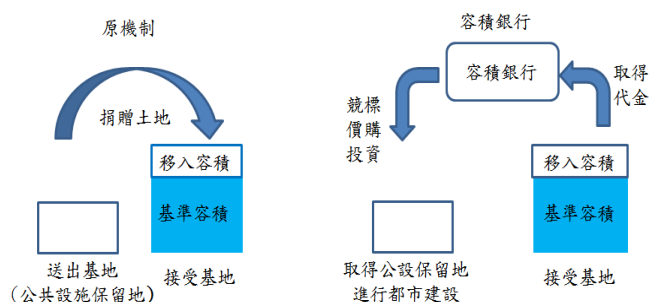
(三)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使用多年，尚未列管改善或受罰改正，反得以獲取價差利益，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屬基隆河截彎取直之新生地，臺北市政府為都市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度公告實施「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將計畫區內土地規劃為商業區、娛樂區、工業區及住宅區，並依地理區位劃分為南、北段，南段以工業活動為主（並規劃住宅及商業區），北段（即：大彎北段）以住宅、商業、娛樂活動為主，並定位為購物商業娛樂中心；民國 83 年度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及民國 92 年度公告修訂都市計畫，均正面表列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查該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情形，核有：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惟臺北市政府未能掌握轄內違規現況，違規稽查處理機制亦未確定，致違規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甚益形嚴重，違規者至今尚未列管改善或受罰改正，反得以獲取價差利益，經數度函請查明妥處，均未針對違失事實覈實檢討，核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陳報監察院。

(四)政府推動容積銀行制度，有助容積移轉增額利益回歸公共建設，惟容積銀行特種基金及代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尚未定案，代金收支運用原則性規範亦未研訂。

臺北市政府有鑑於以往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辦理容積移轉，衍生市場資訊不透明、利益流向開發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符合都市發展需求等問題，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容積銀行制度，將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圖 1 容積銀行制度概念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法」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保存歷史建物方式取得容積申請案件，改以市價計算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圖 1），收取之容積代金則由該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俾自移轉過程中所增額利益回歸於公共建設。查容積銀行制度推動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受理 23 案以繳納代金方式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其中 1 案業經審議通過，並收取代金 1 億 340 萬元，

惟容積銀行特種基金及代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尚未定案，代金收支運用原則性規範亦未研訂，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經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提二讀會審議，俟上開自治條例通過後儘速成立容積代金基金及容積代金管理委員會；另容積代金相關收支運用之原則性規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工務局業已研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將俟上開自治條例(草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五)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事業，對民眾申辦意願多有助益，惟執行成效欠佳，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之稽考作業未臻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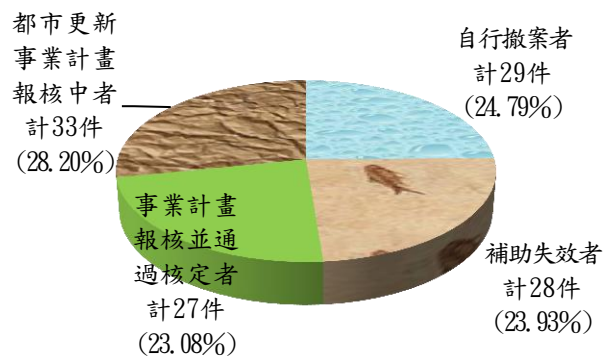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處為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事業，於民國 94 年 8 月訂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期能透過補助相關規劃設計或工程費用，提升民眾申請意願。查該處補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情形，核有：

1. 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重建事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補助案件共計 55 件，補助金額共計 3,329 萬餘元，嗣因未於法定規定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其事業概要失效，無法續行推動都市更新者，計有 18 件，占獲補助案件數之 32.73%，已投入補助款經費 464 萬元無法發揮應有效益；
2. 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核准補助案件計 117 件，核撥補助金額 9,644 萬餘元，惟其中實施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法定

同意比率致補助失效者及自行撤案者共計 57 件，占核准補助案件數之 48.72%，比率近 5 成（圖 2），核屬偏高；3. 該處自民國 101 年度起修正補助內容，將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老屋健檢補助計畫評估結果為 D、E 級者增列為補助對象（健檢單位評估建築物之結構及外牆安全等 5 大面向為 D、E 級屬亟需改善），可經由整建維護補強者，共計 330 件，惟實際申請補助改善

者僅 1 件，執行成效欠彰；4.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240 件，惟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考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刻正修訂「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擬刪除事業概要補助部分，並增訂補助管考事項，俾建立後續執行情形之列管機制；2. 將主動函文輔導實施者並提供相關協助，俾提高執行成效；3. 為應震災後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將耐震結構補強納入民國 105 年度補助項目；4. 已發函稽考列管中，並定期更新資料，以完整呈現核定案件之執行進程。

圖 2 補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進程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六）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之監督管考作業未臻嚴謹確實，相關預算經費支用覈實性允待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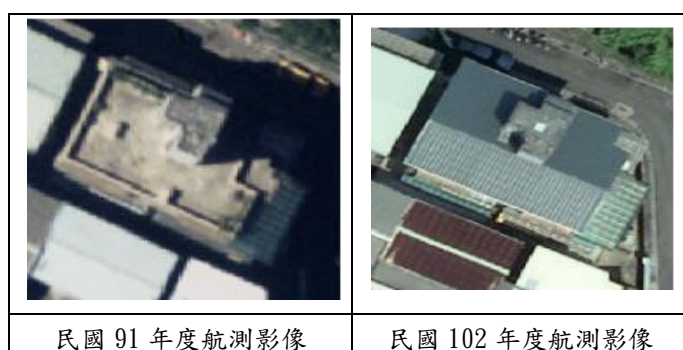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為健全都市更新整體市場機制，協助解決現行推動都市更新面臨之瓶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簡稱都更推動中心），並於所管都市更新基金編列 10 年期補助款預算 1.9 億元，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臺北市居民居住環境。經查都市更新處補助都更推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1. 都更推動中心為協助市政府推行公辦都更政策，自民國 104 年度進行任務轉型，接辦「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與該中心歷來「輔導型技術服務」角色定位偏離，且易遭外界質疑其角色，並衍生與民爭利之疵議，其妥適性有待商榷；2. 未審慎監督都更推動中心經費需求，致法定預算書與年度補助計畫提具資金差異甚鉅，屢生經費過騰或資金不足而辦理保留或併決算事宜；3. 績效考評指標未臻嚴謹確實，又其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成效未能聚焦，致補助款雖設有年度績效考評未達標者應繳回補助款之機制，惟未能有效彰顯，考評作業合理性尚待檢討；4. 未落實監督都更推動中心員工福利事項，致健康檢查補助額度偏高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 「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業經臺北市議會審查民國 105 年度預算以附帶決議通過，且接辦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僅限於「大面積公有土地更新案」及「推動不易但卻亟待更新之整建住宅、災損建物或海砂屋案件」等 2 類，至相關補助款支用，將更審慎落實監督機制；2. 加強審查都更推動中心補助計畫書，並審慎編列預算；3. 刻正檢討修正都更推動中心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增加質化項目之權重；4. 已凍結都更推動中心員工健康補助款，俟都更推動中心員工健康補助要點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嗣據以落實審查經費支用事宜。

（七）頂樓違建情事長期存在，且屢生違建拆除後再度重建之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頂樓違建可能造成房屋結構承載強度不足，或因住戶用電過載釀成火災，且有阻礙逃生動線之虞，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有關臺北市頂樓違章建築查報及處理情形，經查核有：1. 查報頂樓違立案高達 7 千餘件，迄今仍有高達 4 成之案件已逾 10 年未處理完竣，且查報案件拆除後於

圖 3 頂樓違建航測影像比對圖



註：1. 本圖係以內湖路三段建築物為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同一地點再次重複違建之比率高達 8 成，部分地點重複違建之次數甚至逾 10 次以上；2. 研析發現計有 294 案頂樓違建未經建管單位查報處理(圖 3)，非法情事長期存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建管單位亦未能通報稅捐稽徵單位依法課徵房屋稅，疑有漏課情事，且該等違建屋主所獲利益如以房屋租賃價值推論，每年總計不法獲利高達 1 億 6 千餘萬元，形成社會不公等情事，

經函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業增訂「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規範」，針對未處理案件造冊列管強制拆除，並明定同一違建經拆除後再度重建達 6 次以上，將執行強制拆除；2. 已陸續辦理查報及拆除作業，並通報稅捐稽徵處課徵相關稅額。

（八）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制度推行 20 餘年，所獎勵停車位尚有近 9 成約 4 萬 8 千餘席未釋出供公眾使用，不符社會公義。

臺北市府於民國 77 年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授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增設 1 席車位獎勵 15 平方公尺（約 4.54 坪）

樓地板面積，鼓勵起造人增設公用停車空間。經查該要點對於所獎勵停車位開放情形之列管、清查及罰則等規定闕如，且自該要點實施以來該府始終未能確切掌握獎勵停車位開放資訊。依建築管理處提供民國 90 至 100 年度之資訊，獎勵案計 961 件、核定 5 萬 4,494 席獎勵停車位，獎勵樓地板面積達 72 萬餘平方公尺(約 21 萬 7 千 8 百餘坪)，茲以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前揭地址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資訊推估，停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者，僅 74 件、6,015 席，開放比率約 11.04%，與提供公用停車空間以緩降公眾停車需求之預期效益落差甚大，實施成效不彰；另經估算起造人因所增設停車位及其獎勵面積，扣除土地及施工成本後，約獲 868 億餘元利益，每席獎勵停車位所衍生利潤約 159 萬餘元，惟市政府未有效督促，致起造人因政府獎勵措施獲致利益，卻對於應釋放獎勵停車位供公眾使用之相對責任未能落實，獎勵結果與社會利益未能衡平，不符社會公義，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建築管理工程處已針對獎勵停車位是否供公眾使用，列入年度查察計畫辦理完竣，共計 1,280 件，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其中 1,216 件業經檢查合格或已改善完竣，餘改善列管中，該處並已依約裁罰管理委員會、起造人及所有人；另於執行年度查察計畫時，經檢查人員勸導管理委員會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使用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之獎勵停車位已較民國 100 年底時增加 2,500 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0)，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使市民擁有合宜之居住環境，積極推動公營住宅政策，研議以多元方式增加市有出租住宅存量，惟可供出租使用者比例偏低，執行進度亟待加強。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改善辦理	
(一)容積移轉政策雖能輔助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保存歷史建物，惟移入地區仍偏重於新興地區，又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來源之容積移轉案件，仍以道路用地居多，且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分布不符。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推行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計畫，雖具成效，惟執行間未檢討加碼補貼計畫制度合宜性或審核欠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為協助經濟社會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辦理國民住宅出租業務，惟複審通知申辦率偏低，復未能覈實掌握候租戶資格條件，影響空戶遞補時效及國宅入住周轉率。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處）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藝文補助申請業務、臺北文化藝術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之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2016 世界設計之都相關計畫及藝文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待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等共 3 項，經該府評核為乙等 1 項、丙等 1 項、改成執行概要免予考評 1 項，其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8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86 萬元，合計 1 億 2,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5,0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4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違約罰款及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5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893 萬餘元（23.42%），主要係所屬機關場館之場地使用、門票等收入較預期增加，及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收入未編列預算。

表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23,561	150,452	2,048	152,501	28,939	23.42
文 化 局	46,695	57,424	1,639	59,063	12,368	26.49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6,576	6,719	—	6,719	142	2.17
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	160	554	—	554	394	246.26
市 立 美 術 館	10,043	12,433	—	12,433	2,390	23.80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7,478	9,053	—	9,053	1,575	21.07
市 立 國 樂 團	11,538	13,034	—	13,034	1,495	12.97
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處)	41,069	51,232	409	51,642	10,572	25.7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100%)。

表 2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51	—	351	—	—
文 化 局	300	—	300	—	—
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	51	—	51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2,3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86 萬元，並因給付臺北市歷史建築嘉禾新村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租金、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臺北・金馬-台北金馬影展」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620 萬餘元，合計 50 億 7,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 億 6,858 萬餘元(42.76%)，應付保留數 20 億 290 萬餘元(39.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7,1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39 萬餘元(17.75%)，主要係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配合政策變更規劃方向，所編預算停止執行所致。

表 3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071,887	2,168,585	2,002,909	4,171,494	- 900,392	17.75
文 化 局	3,944,017	1,143,278	1,964,007	3,107,285	- 836,732	21.2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76,185	66,458	4,290	70,749	- 5,435	7.14

表 3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	46,627	34,644	6,142	40,787	- 5,839	12.52
市 立 美 術 館	378,109	339,736	16,486	356,222	- 21,887	5.79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36,704	215,690	365	216,056	- 20,648	8.72
市 立 國 樂 團	168,217	160,440	478	160,918	- 7,298	4.34
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處)	222,025	208,336	11,139	219,476	- 2,549	1.1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 億 6,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 億 1,268 萬餘元 (27.83%)，減免數 5,119 萬餘元 (2.00%)，主要係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配合政策變更規劃方向，所編預算停止執行等賸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9,658 萬餘元 (70.17%)，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560,462	51,194	712,686	1,796,581	70.17
文 化 局	2,517,614	50,496	677,773	1,789,343	71.07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22,749	531	20,316	1,900	8.36
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	14,195	152	9,256	4,786	33.72
市 立 美 術 館	2,220	—	2,220	—	—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991	13	2,977	—	—
市 立 國 樂 團	110	—	110	—	—
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處)	582	—	31	550	94.58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辦理公共藝術裝置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臺北服飾文化館耐震補強工程及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設施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底完

成驗收付款、或因公共藝術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公共藝術裝置協調費時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75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807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未能如期於本年度委外營運，致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0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64 萬餘元，約 35.40%(表 5)，主要係本年度公共藝術申請補助案件審議通過率較預期為低，復有通過審查案件撤回申請，致補助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表 5 文化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0,506	- 17,564	- 48,070	-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0,506	- 17,564	- 48,070	-
特別收入基金	- 15,955	- 10,306	5,648	35.4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5,955	- 10,306	5,648	35.40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文化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6)，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5 億 3,73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2,765 萬餘元，執行率 27.06%，其中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該工程建築構想及使用材料型式獨特，施作困難，復因施工廠商與專業下包商間契約爭議，影響工程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文化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7, 281, 921	6, 328, 361	3, 018, 713	4, 537, 304	1, 227, 656	27. 06
1.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9801-10612 (9801-10512)	5, 992, 902	5, 419, 779	2, 217, 350	3, 687, 468	485, 039	13. 15
2. 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 景觀暨展示工程	9601-10412 (9601-10512)	1, 289, 018	908, 582	801, 363	849, 836	742, 617	87.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文化部對文化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督導考核評鑑為優良個案，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之實際規模與預計差異甚巨、執行部分項目迄無具體成果、預算分配偏重行銷與活動舉辦、採購案契約變更頻仍，均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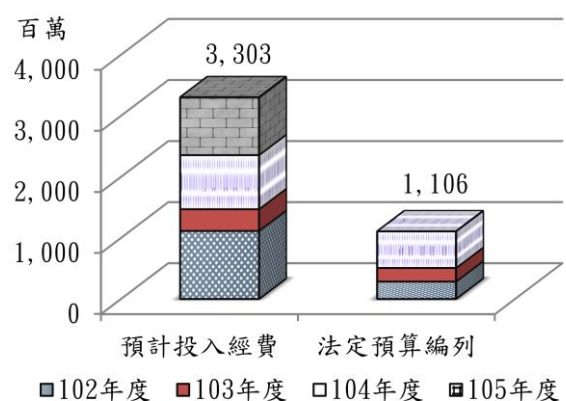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成功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同年 12 月核定「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下稱推動計畫)，以「不斷提升的城市，設計實現生活願景」為主軸，強調用設計解決城市所面對之挑戰，透過設計改善市民生活及市政建設，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編列期程則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以文化局為計畫主管機關。經查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1. 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規模差異甚巨，規劃過程顯欠周延，並有誇大計畫規模之虞。

依推動計畫所載，預計投入總經費為 55 億 500 萬元，扣除中央部會投入及民間單位贊助之 22 億 200 萬元，臺北市政府預計投入經費 33 億 300 萬元。惟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計畫相關預算累計編列 11 億 607 萬餘元(圖 1)，預算籌編率僅 33.49%，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規模差異甚巨；復查計畫估列之預算數額係民國 101 年向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遞交設計之都申辦書所列，據稱係作為爭取

評審支持之用，核未確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針對計畫妥為評估審議，據以作為計畫推動之準據，規劃過程顯欠周延，並有誇大計畫規模之虞，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進。據復：將深切進行檢討，爾後制訂大型專案相關推動計畫，應深入評估預算規模。

圖 1 設計之都計畫市府投入經費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 中央部會投入及民間單位贊助之執行結果，仍多停滯於規劃洽談階段，尚無具體投入經費。

計畫預計中央部會投入及民間單位贊助之財務支持金額為 22 億 200 萬元，其執行方式係尋求與中央部會進行跨機關之文創設計相關活動、宣傳、國際交流等事項之合作或串聯，以及辦理國內外各界贊助申請或主動進行洽談作業。經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文化局僅與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進行提案或拜會，尚未有具體結果；至民間贊助部分，僅有國際廠商 1 家成為官方合作夥伴，至國內廠商之洽談結果，或已遭婉拒，或經文化局評估不適合，或待後續聯繫等，迄無具體執行成果，經函請該局積極辦理。據復：已與中央部會洽妥多項活動合作事宜，並設定民間單位贊助合作 15 家之目標，刻與企業洽談宣傳合作，以擴大計畫效益。

3. 計畫預算分配偏重行銷與活動舉辦，設計導入市政設計計畫比重偏低。

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投入計畫經費，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35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9,964 萬餘元，執行率 71.02 %。經查各該年度之預算分配類別（表 7），設計之都官方活動與專案籌備、行銷推廣活動等費用比率逐年升高，自

28.20% 增至 46.24%，設計導入市政與設計攪動補助計畫（民眾參與計畫）則自 68.04% 逐年降至 33.88%（圖 2），與設計之都計畫核心主軸「用設計解決城市所面對之挑戰，將設計思維融入城市治理，透過設計改善市民生活及市政建設…」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推廣城市美學、設計思考概念，需透過活動方式以利市民參與，達到推廣及教育效果；活動及實質設計導入市政之比重問題，將進行檢討，並評估節約活動預算之可行性。

表 7 文化局單位預算投入設計之都計畫分配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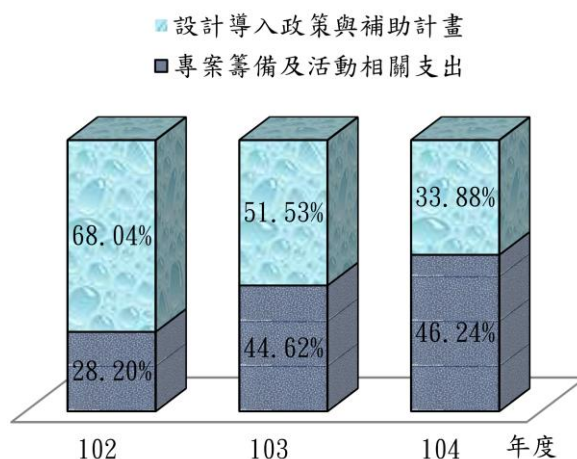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65,942	100.00	158,867	100.00	278,715	100.00
1. 設計導入市政計畫	167,942	63.15	61,867	38.94	79,420	28.50
2. 八大官方活動	—	—	8,000	5.04	18,090	6.49
3. 專案籌備	20,000	7.52	26,561	16.72	28,528	10.24
4. 行銷推廣(國內)	40,000	15.04	24,485	15.41	46,800	16.79
5. 行銷推廣(國際交流)	15,000	5.64	11,835	7.45	35,470	12.73
6. 設計攪動補助計畫	13,000	4.89	20,000	12.59	15,000	5.38
7. 其他	10,000	3.76	6,117	3.85	55,406	19.88

註：1. 設計導入市政計畫，係指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統籌編列預算並委託市府各局處代辦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2 文化局單位預算分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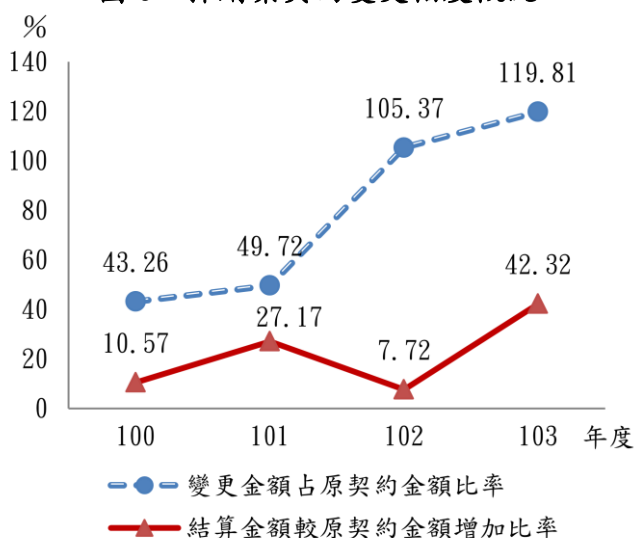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4. 採購案契約變更頻仍且金額比率逐年大幅增加，事前規劃未臻周詳。

文化局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間，陸續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劃申辦與專案執行等 4 件採購案，均辦理契約變更（表 8），變更金額（合計加帳及減帳）自民國 100 年度之 330 萬餘元（占原契約金額 43.26%），逐年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235 萬餘元（占原契約金額 119.81%），且結算金額較原契約金額增加之比率自 10.57% 上升至 42.32%（圖 3）。顯示事前規劃未臻周詳，復未有效管控契約執行，致契約變更頻仍且金額比率逐年大幅增加，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採購案係依當時需求及資訊規劃，惟後續因各項臨時需求而辦理契約變更，爾後將更妥善評估需求規劃，再行辦理採購。

圖 3 採購案契約變更幅度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8 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申辦與專案執行採購案契約變更金額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名稱	原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次數	契約變更加帳金額(A)	契約變更減帳金額(B)	結算金額(C)	變更金額合計(D)=(A)+(B)	變更金額占原契約金額比率	結算金額較原契約金額增加比率
申請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劃申辦及行銷推廣委外案	7,650	1	2,059	1,250	8,458	3,309	43.26	10.57
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執行	34,200	3	13,148	3,855	43,492	17,003	49.72	27.17
102 年度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執行	14,800	3	8,368	7,225	15,943	15,594	105.37	7.72
103 年度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執行	18,662	3	15,129	7,230	26,561	22,359	119.81	4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二)臺北藝術中心籌設業務因興建工程進度落後，致影響後續開幕營運規劃事宜，以及營運組織架構仍處規劃階段，不利接續完工後之營運作業。

文化局為籌劃測試臺北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未來營運與開幕系列演出，以及扶植國內演藝團隊、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鏈帶等相關作業，成立籌備委員會及專案工作小組，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籌設業務預算經費共 1 億 5,18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經費 5,299 萬餘元，執行率 34.90%（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北藝中心

興建工程進度落後，開館日期隨之受影響，試營運與開幕節目之規劃與邀演，須接洽演出節目重新協調檔期時間，已影響開幕邀演等營運規劃事宜，允宜掌握工進，並妥為進行風險管控；2. 北藝中心主體工程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完工，惟營運組織架構仍處規劃階段，不利接續完工後之營運作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於民國 104 年下半年陸續調整節目內容與執行日期，並與展演團隊重新研商備案，且設定執行時間檢核點，以利北藝中心落成驗收後，順利開館啟用；2. 未來將朝推動

表 9 北藝中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籌備業務經費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51,863	52,998	34.90
102	25,011	16,922	67.66
103	30,387	17,709	58.28
104	96,465	18,367	19.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臺北市立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辦理，已依行政法人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提出申請，考量法制作業需時辦理，自民國 105 年起之過渡期間，北藝中心營運籌備業務將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

（三）臺北文創大樓興建過程使用摻入爐渣之預拌混凝土，致生後續瑕疵修補費用及是否影響建物耐久性能等疑慮，允宜查明妥為因應。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興建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建設計畫，於民國 98 年與民間機構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契約，由該民間機構辦理臺北文創大樓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等工作，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 50 年，臺北市政府授權文化局為執行機關辦理本計畫案。依契約約定，該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將臺北文創大樓無償移轉予臺北市政府。經查該大樓因興建過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摻入爐渣，導致混凝土外牆突起，依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民國 102 年辦理該大樓安全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論及建議略以，整體結構應屬安全，原則上 1 年檢修 1 次，倘數量過多有礙觀瞻時，則須立即檢修。慮及該大樓之爐渣瑕疵，是否影響建物耐久性能，以及市府接管後，可能引發之後續維護管理事宜與責任歸屬，經函請檢討妥處，俾維護市府權益。據復：已函該民間機構依約負責爐渣瑕疵之修補費用，及評估提送含使用爐渣所為因應措施之建物結構安全保養維護計畫，確保大樓之耐久壽命。

（四）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採購之審議作業、履約管理、維護使用等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文化局為改善城市景觀，提升文化意象及藝術內涵，近年來積極推動公共藝術，並進行公共設施之美化改善，透過空間及設施展現文化活力，傳達城市生活美學，並與民眾聯結互動。

查該局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共 15 億 6,184 萬餘元，用以辦理公共藝術、藝文展示、古蹟維護等文化藝術相關採購；另新建包括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城市博物館等文化場館，計畫經費合計 112.5 億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重大文化公共建設於設計階段未確定需求或覈實編列預算，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規範不足，無法有效控管施工品質；3. 公共藝術設計創作未能依規定納入民眾參與意見，致部分作品完成後引發爭議而須拆除設置，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來類案於規劃設計階段時要求細化設計與展示內容，並於招標前即予定案，避免於施工階段再次送審而有影響工程執行之情形；2. 將依個案性質邀請相關文資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提供專業建議，訂定該工程施工規範，俾利控管廠商施作品質，以確保古蹟及歷史建築整建修復工程品質，有效促進文化資產之維護與保存；3. 嗣後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地點擇定，將於前一年度以工作坊參與蒐集民眾意見，並要求藝術家團隊須與社區或當地民眾溝通取得共識，俾減少公共藝術作品爭議，亦符合社區期待。

(五)部分藝文館所委託經營及公用房地使用情形，未確實督導考核，且未符契約相關規範，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推廣偶戲文化、營造有利於影視產業發展環境，以及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將臺北偶戲館（下稱偶戲館）業務及經管之部分房地，委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基會）經營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文化局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無償提供臺北市光復南路 630 號房地作為文基會電影委員會專業組辦公室使用，惟該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未經該局同意，逕將地下室 4 停車位出租他人，與契約規定未合；2. 文化局依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規定，無償委託文基會經營偶戲館，該會提供偶戲館部分辦公場所予台北電影節統籌部等基金會內部單位使用，將應分攤之大樓共同費用，經由內部租賃交易，列為該館租金收入，財務收支未能允當表達；3. 文化局對文基會之計畫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每年定期召開「文化基金會績效評核審查會議」進行考核，民國 103 年度之審查會議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始召開，對於會議討論內容，包括學者專家對各項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是否周妥、展策主題及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之建議等，難收即時回饋之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進。據復：1. 業向文基會收回出租停車位所得 27 萬餘元，並裁處懲罰違約金 3 萬元，該會爾後如有非自用之車位使用計畫，應報該局核准後，始得實施；2. 已向文基會收繳懲罰違約金 5,000 元，並訂定行政合約檢核表、合約配合事項及檢核控管清單等表單，以有效控管合約及定期檢核執行情形；3. 未來將於次年第 1 季前，至遲不超過上半年，進行效益評估會議，以更有效發揮評核審查機制。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0），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持續城市改造運動，設計導入公共政策作業模式尚未納列相關規範，及設計攪動補助效益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改善辦理	
(一)辦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BOT 案，核有將廠商經營文創產業範疇以外之內容納入主體事業認定範圍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部分藝文館所辦理委外營運，房地使用費免（減）徵事由與法令未臻相合，且有廠商提報回饋計畫所需經費遠低於免徵之使用費及未明確區分契約與回饋計畫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辦理受贈新北投車站作業，有助文物傳承，鑑價結果未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復實際構件數量及損壞程度與鑑價預估情形未臻相符，允宜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臺北市公共藝術之設置各行政區數量存有落差，允宜審慎衡平建置，提升整體市容景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減災規劃、整備應變、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辦理各項防災演習、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整建消防廳舍、充實義消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進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龍山分隊新建工程、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及訓練中心訓練塔 A 塔燃燒室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松江分隊新建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8 萬餘元，合計 3,940 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0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65 萬餘元（49.87%），主要係水箱消防車等採購案之逾期違約金，及無權占用職務宿舍補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萬餘元（24.98%）；減免數 77 萬餘元（25.2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已逾執行時效，及松江分隊興建用地違章戶占用補償金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2 萬餘元（49.7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6,2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8 萬餘元，並因辦理支援復興空難搜救工作人員猝死一次撫卹金及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35 萬餘元，合計 28 億 7,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2,279 萬餘元（87.70%），應付保留數 1 億 5,867 萬餘元（5.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8,1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516 萬餘元（6.7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465 萬餘元（83.41%），減免數 544 萬餘元（1.40%），主要係消防工作服、冬季常服及褲帶採購案減價收受扣款；局本部暨民權分隊整修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系統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5,914 萬餘元（15.20%），主要係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因建物結構補強及耐震評估等需求變更設計、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因契約變更及天候等因素，展延工期；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消防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1），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2,96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7 萬餘元，執行率 60.75%，其中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基地範圍眷舍拆遷、辦理建造併拆除執照等事宜延宕期程，復經多次流廢標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消防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903,661	547,787	417,558	329,654	200,279	60.75
1. 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312)	203,119	109,303	6,976	106,131	3,824	3.60
2. 松江分隊新建工程	09901-10512 (09901-10412)	700,541	438,484	410,582	223,523	196,454	87.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消防局主管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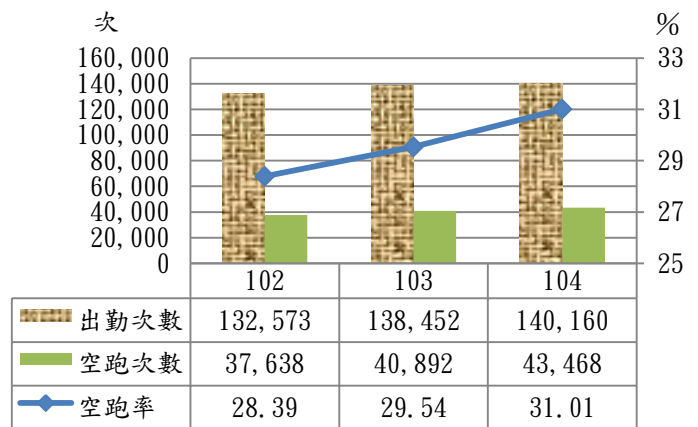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優等，包含：1. 各級消防機關民國 104 年消防工作，經評核為優等；2. 辦理民國 104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窄巷公安管理指導計畫，經評核為優等。消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肯定，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為服務民眾辦理緊急救護次數漸增，出勤空跑次數亦上升，易致虛耗救護資源。

消防局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 辦理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逐年增加，其中出勤空跑（未運送）比率自民國 102 年度之 28.39%，上升至本年度之 31.01%（圖 1），增幅約 2.62%，平均每年緊急救護出勤空跑比率約 3 成，據 119 報案處理中心分析近 3 年度救護車空跑原因，以民眾拒絕救護車載運送醫者之 64,837 次最高，約 53.15%（表 2），另未發現民眾病情須緊急送醫者、或病症不需要送醫者、或中途取消者等 3 項共計 18,444 次，亦達 15.12%，為降低救護車空跑虛耗之頻率，妥善運用救護資源，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加強報案受理執勤員受理技巧，以明確民眾報案內容，減少出勤空跑次數，另於相關宣導活動中，向民眾解說緊急事項之內容及報案應敘明事項，以減少不適切之報案案件與內容。

圖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至104年度
緊急救護出勤服務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
緊急救護空跑原因分析表

單位：次、%

項次	未送醫 (空跑)原因	102	103	104	總計	比率
合 計		37,638	40,892	43,468	121,998	100.00
1	拒絕送醫	20,476	21,731	22,630	64,837	53.15
2	未發現	4,181	4,027	4,183	12,391	10.16
3	中途取消	1,589	1,349	1,701	4,639	3.80
4	不需要	439	466	509	1,414	1.16
第 2 至 4 項小計		6,209	5,842	6,393	18,444	15.12
5	出勤待命	6,804	8,581	9,892	25,277	20.72
6	交勤區處理	3,590	4,073	3,698	11,361	9.31
7	已死亡	443	440	546	1,429	1.17
8	謊報	78	225	309	612	0.50
9	未接觸	38	-	-	38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消防裝備及車輛雖已陸續汰換，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偏高，且採購消防車輛預算多仰賴中央補助，尚待積極研謀善策。

消防局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編列採購各式消防裝備器材及消防救災車輛汰舊換新預算共計 3 億 8,223 萬餘元，其中，獲中央補助 2 億 9,622 萬餘元（77.50%），自籌 8,601 萬餘元（22.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消防救災裝備共分 13 項，逾使用年限裝備之項目有 12 項，比率為 47.61%，其中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項總數 5 成以上者，有移動式消防幫浦、移動式發電機、及化學防護衣等 6 項，另消防衣、帽、鞋逾使用年限比率亦近 5 成（表 3），影響消防人員安全及救災救護戰力；（2）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局各式消防救災車輛逾齡使用情形仍屬偏高，約為 55.95%（表 3），本處前就該局汰換速度緩不濟急，已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惟車輛逾使用年限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且尚未擬具籌編繼續性經費以汰換老舊車輛之長期計畫，至本年度僅倚賴中央補助款汰換消防車輛，而未自行編列預算（表 4），經

表 3 民國 104 年底止消防救災（護）車輛及裝備統計表

單位：輛、個、艘、套、臺、%

消防車輛及裝備類別		總數	已逾使用年限		
			數量	比率	
車輛總計		765	428	55.95	
消防車輛	小計	260	143	55.00	
	雲梯消防車	34	25	73.53	
	化學消防車	13	8	61.54	
	水箱消防車	183	92	50.27	
	水庫消防車	15	6	40.00	
	幫浦消防車	15	12	80.00	
救災車	小計	118	57	48.31	
	救助器材車	9	6	66.67	
	排煙車	4	2	50.00	
	照明車	5	3	60.00	
	空氣壓縮車	8	5	62.50	
	救災指揮車	32	25	78.13	
	災情勘查車	12	12	100.00	
	化學災害處理車	4	3	75.00	
	火場現場勘驗車	2	1	50.00	
	消防警備車	17	—	—	
	消防救災機車	25	—	—	
消防勤務車輛	小計	309	228	73.79	
	消防後勤車	19	14	73.68	
	消防查察車	44	5	11.36	
	災害預防宣導車	4	—	—	
	地震體驗車	3	1	33.33	
	緊急修護車	7	7	100.00	
	勤務機車	232	201	86.64	
救護車輛	小計	78	—	—	
	一般型	74	—	—	
	加護型	4	—	—	
裝備總計		3,222	1,534	47.61	
消防裝備	小計	2,881	1,357	47.10	
	空氣呼吸器	931	298	32.01	
	救生艇	86	39	45.35	
	消防衣、帽、鞋	1,410	688	48.79	
	破壞器材組	125	116	92.80	
	空氣壓縮機	25	9	36.00	
	潛水用裝備	78	24	30.77	
	橡皮艇	53	53	100.00	
	移動式消防幫浦	60	32	53.33	
救災裝備	化學防護衣(註)	113	98	86.73	
	小計	341	177	51.91	
	移動式發電機	85	48	56.47	
	照明索/照明燈	96	25	26.04	
	移動式排煙機	27	—	—	
		圓盤切割器	133	104	78.20

註：1. 不含已停用之裝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改善消防裝備器材逾使用年限比率，業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自民國 105 至 108 年逐年汰換新增各項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以降低使用年限逾期比率，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及保障同仁之任務執行安全；(2) 於民國 105 年度將編列自籌款 3,900 萬汰換消防救災車輛，爾後將持續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消防救災車輛，並依救災需求積極爭取籌編相關預算或尋找其他適當財源因應，以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表 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籌措經費及採購車輛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合計	288,085	24,051	312,136
101	70,200	4,014	74,214
102	63,410	16,312	79,722
103	76,275	3,725	80,000
104	78,200	—	78,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等計畫，核有重複補助或網站公告資訊與規定不符情事。

消防局為防止住宅火災及降低一氧化碳中毒之發生，以提升住宅安全，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辦理內政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441 萬餘元，並獲中央補助 109 萬餘元，合計 551 萬餘元，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局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補助以戶為單位，每戶至多補助設置一只並以申請一次為限，惟近 4 年度（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重複補助同一民眾或地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件數計有 174 件，與相關規定未合；(2) 部分於官方網站公告合格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技術士已逾期 2 年未受訓，除與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技術士每 2 年應參加訓練合格始得續任之規定未合外，亦未提供正確資訊供民眾選任合格之承裝業技術士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系統中新增以身分證號進行比對，及類似地址查詢下載等功能，另於核銷前再行運用系統加強審查，以避免重覆安裝；(2) 已將承裝業名單更新公布於網站，並要求轄區大隊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進行檢查，如有異動、證書期限屆期或逾期等情形時，提報上網更新。

4. 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檢修計畫業經研訂，有助於管理維護機制之健全，惟部分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依法通知限期改善。

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六之（二）規定：「複查時如發現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檢修或申報者，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消防局鑑於集合住宅多數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缺乏管理維護機制，為

加強住宅消防安全管理，於民國 104 年 3 月訂頒「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集合住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執行計畫」宣導辦理檢修申報，宣導期過後仍未申報者，則逐戶開單通知限期改善，甚或依規定舉發處分，其第一優先實施對象為 11 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次為民眾陳情檢舉及 10 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查該局執行情形，本年度臺北市集合住宅列管家數計有 10,156 家，其中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計 3,367 個，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者僅 96 個，比率尚不及 1 成（2.85%），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實施對象為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須投入大量人力、時間，逐案向地政及戶政機關調閱各區分所有權人資料，以開立及送達限期改善通知單，已針對大樓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張貼於出入口明顯位置，並製作宣導單，以宣導住戶辦理檢修申報；另將加強辦理 11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之相關作業，及後續針對 10 層樓以下集合住宅調閱各區分所有權人資料，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以提升檢修申報率。

5. 龍山分隊興建工程基地選址作業未審慎辦理，造成公帑虛擲。

消防局龍山分隊駐所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底拆除改建，拆除改建期間，消防局為提供該分隊同仁臨時駐所而辦理「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決標金額 987 萬元）。經抽查發現，該局未能審慎辦理工程基地選址作業，迨規劃設計完成後，始察覺工程基地係臺北市政府公辦都市更新案之土地，無法辦理工程興建事宜；嗣檢討後另行選址，復因未事先徵得新址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致重新設計作業完成後，因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建築物興建，相關設計成果再遭廢棄。連續兩次設計成果共須給付設計單位服務費 79 萬餘元，形成公帑虛擲，並造成該分隊駐所拆除後，部分消防水箱車等救災車輛與人員須暫移其他分隊，增加服務地區之救護救災往返車程，影響救援效率與品質，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予時任業務主管科長申誠 1 次處分，承辦人員因非決策者，予以口頭告誡；另業已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嗣後於規劃前，將先洽商相關機關確實評估可行性，並遵守各項程序，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6.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研究成果未能充分應用，採購功效無法發揮。

臺北市各區公所每 2 年依地區環境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後，送請消防局備查；消防局則為協助各區公所訂定適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健全災害防救機制，強化災害預防措施，於民國 101、104 年辦理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委託研究案與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990 萬元與 563 萬元。經抽核臺北市文山區及信義區等 2 公所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修正之「災害防救計畫」發現，該 2 公所實際依前開總結報告辦理修正之項數偏低，其中文山區公所參照修正者僅 6 項（占其建議修正項數之 22.21%），信義區公所亦僅參照 9 項（占其建議修正項數之 31.02%）。各該公所確依建議事項修正之比率洵屬偏低，相關委託研究結果未能充分發揮預

期效益，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重新檢視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各區災害特性及撰寫架構進行檢視，並提出新的章節架構，協助指導各區公所，期使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臻完善。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消防車輛及裝備老舊，汰換速度緩不濟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搶救裝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管理與檢查、安全評估及維護，水庫操作系統之維護，自來水原水之供應及翡翠電廠之營運，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觀測、調查與分析，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污染水源之行為，維護大壩下游行水區河岸之安全，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土保持及水資源保育宣導，加強颱風期間與石門水庫之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聯繫作業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落實大壩之安全監測與維護、提升水庫操作與運轉機能、加強水庫區水土保持工程及強化蓄水域之管理巡查、辦理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撥用水域周邊國有土地更新造林以強化水土保持、水庫區域之野生動物保育與生態調查暨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及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工程因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進度較預計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4,4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4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95 萬餘元（6.74%），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直潭壩維護更新工程影響水庫蓄水量，所繳納之發電損失賠償收入，及售水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4 億 1,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22 萬餘元（72.31%），應付保留數 1 億 617 萬餘元（25.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4 億 9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6 萬餘元（2.38%），主要係辦公大樓耐震力補強、水土保持工程，及各項設備採購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5 萬餘元（41.93%），減免數 1 萬餘元（0.16%），係水土保持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60 萬餘元（57.91%），係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1. 水庫漂流物清除作業辦理情形間有缺失，亟待釐清按次計價準據，並加強估驗計價及驗收作業程序。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集水區治理工作之推動，亟待與相關治理單位建立跨域合作，並落實相關研究成果之公告及運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水庫水質雖評定為優良等級，惟大腸桿菌群之檢驗仍未符標準，且水質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資格，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重大施政及觀光宣導行銷、觀光政策規劃、觀光產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暨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旅遊行程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行銷刊物之編撰發行、電臺節目製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運用各類電子與平面媒體傳播管道，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與重大施政措施、補助觀光活動及旅館業升級輔導、平面書刊之編印及發行、推廣旅遊行程、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定期辦理臺北市旅館及溫泉場所檢查、輔導管理平面媒體及製播優質廣播節目建立溝通平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推動臺北市懷舊旅館升級輔導計畫、臺北市穆斯林友善旅宿計畫等，因規劃作業修正變

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補助臺北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須俟申請業者完工後辦理補助核銷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因未進駐萬華車站 BOT 案公益樓層，室內裝修設計費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3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7 萬餘元，合計 4,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8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2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39 萬餘元(63.1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件數較預計增加。

表 1 觀光傳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720	68,855	12,260	81,116	31,396	63.15
觀光傳播局	49,717	68,835	12,260	81,096	31,379	63.11
臺北廣播電臺	2	19	—	19	16	584.6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0 萬餘元(60.87%)，應收保留數 334 萬餘元(39.13%)，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7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7 萬餘元，合計 5 億 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3,922 萬餘元(87.14%)，應付保留數 2,967 萬餘元(5.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8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13 萬餘元(6.97%)，主要係交通用地(遊客中心)工程案因價購私有土地尚待協議未能執行。

表 2 觀光傳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04,031	439,221	29,673	468,895	- 35,135	6.97
觀光傳播局	454,642	393,128	29,673	422,801	- 31,840	7.00
臺北廣播電臺	49,389	46,093	—	46,093	- 3,295	6.6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4 萬餘元(93.78%)，減免數 211 萬餘元(4.31%)，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民國 103 年度臺北市旅館業營業普

查暨營業場所督導考核勞務委託案、台北探索館常設展區局部更新等工程案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1.91%），係觀光傳播局辦理「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及交通用地（遊客中心）徵收補償作業之法律服務費用等，配合作業進度辦理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傳播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獎，包含：1. 「104 年城市好旅宿評比」，經評鑑為優等；2. 「104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經評核為直轄市組第一名。觀光傳播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部分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旅館業者，於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施行後，迄逾 14 年仍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亟待查明妥處。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9 條（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施行）規定，其修正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之業者，應自該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繼續營業；次依經營之臺北市各級旅館資料，其中獅城大飯店及華美大飯店分別於民國 65 年 7 月 22 日及 67 年 8 月 28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經營旅館業務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距上開條例修正施行日迄逾 14 年，均尚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該局亦未積極督促業者依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且未依法裁處，致渠等旅館業者已逾法定過渡期限仍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而繼續營業，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透過專案輔導，邀集相關機關積極協助業者解決申請問題，加速業者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程序，以符相關法令。

2. 部分遭檢舉之未合法旅館業者未查獲實證，惟仍有持續營業之跡象，允應研擬具體措施加強取締。

據觀光傳播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遭檢舉之未合法旅館家次依序為 451 家次、1,154 家次及 1,123 家次，經該局辦理檢查之家次依序為 239 家次、608 家次及 717 家次，其中查無經營實證者分別為 183 家次、527 家次及 384 家次，占各年度未合法旅館業者檢查家次之 76.57%、86.68%及 53.56%（表 3），各年度查無實證比率均逾 5 成。惟查上開查無實證之案件，部分案件除仍於訂房網站刊登訂房資訊，且近期亦有旅客於網站上發表住宿評論，經函請查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函請外交部代為送達英譯公文予

國際訂房網站業，請其移除未合法旅宿資訊，並於網頁上增加合法業者之旅館業登記證編號，同時全面檢視所營網站提供我國旅宿場所之合法性，倘查獲業者於網頁刊登日租套房資訊，亦發函要求網路平台業者刪除網頁。

表 3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未合法旅館檢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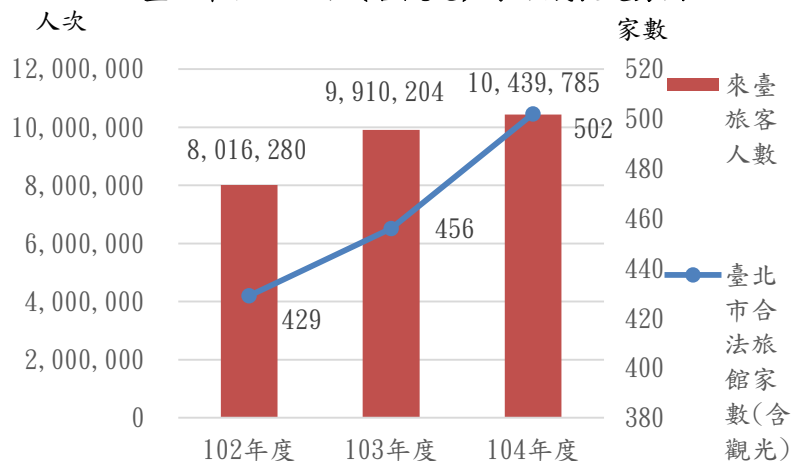
年度	檢舉家次	檢查家次	查無實證	
			家次	占檢查家次之比率
102	451	239	183	76.57
103	1,154	608	527	86.68
104	1,123	717	384	53.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3. 對於合法旅館業者雖每年均辦理檢查，惟檢查頻率偏低，且與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稽查 1 次，而近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來臺旅客由 801 萬餘人增至 1,043 萬餘人，臺北市登記之合法旅館（含觀光旅館）家數亦由 429 家增至 502 家，均呈上升趨勢（圖 1），觀光傳播局近 3 年雖每年均有對合法旅館業者辦理檢

圖 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外國來臺旅客人數及臺北市合法旅館（含觀光）家數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查作業，惟未訂定稽查計畫，且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檢查 399 家次、235 家次及 264 家次，

表 4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合法旅館業檢查情形

單位：家次、%

年度	列管業者 (含觀光旅館)	檢查家次	檢查比率
102	429	399	93.01
103	456	235	51.54
104	502	264	52.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占各年度列管合法業者之 93.01%、51.54% 及 52.59%（表 4），近 2 年檢查比率核有偏低情形，且遠低於交通部觀光局要求之每家每年至少稽查 1 次之檢查頻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一般觀光旅館及當年度新設立旅館均每年辦理檢查，近 2 年合法旅館平均為每 2 年檢查 1 次，惟基於檢查效益及人力考量，每年採發文要求旅館業者填報自

主管理檢查表，倘自主管理檢查表有缺失或不符合項目之旅館，立即安排現場檢查，並增加 1 名人力，以增進管理效益。

4. 對已查處違規旅館業者未積極追蹤複查改善情形，對重複違規業者亦未依規定裁處，均待檢討改善。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 37 條第 1 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統計，觀光傳播局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計辦理合法旅館業者檢查 898 家次，其中最近 1 次檢查紀錄為不合格且經裁罰後，未再追蹤改善情形者 9 家；以前年度曾有檢查不合格經裁處紀錄，已逾 1 年以上未辦理複查者 6 家，甚有 1 家最近 3 次檢查均未合格，惟該局卻未對該等連續違規業者積極追蹤複查，又查上開裁罰紀錄中，有 4 家旅館近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均已遭裁罰 2 次以上，該局亦未考量業者違規情節、次數及改善情形，確依上開規定妥處，致未能有效改善違規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檢查不合格且經裁罰之旅館，於 2 個月內辦理追蹤複查，並列管當年度連續違規業者，作為下年度旅館年度檢查重點對象。

5. 臺北廣播電臺委製節目廠商以往履約表現之評鑑結果未納入招標評選考量，相關規範亦欠完善，不利節目品質之提升。

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6.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查臺北廣播電臺辦理委製節目招標之評審標準，僅訂有節目特色、Demo 帶製播、企劃內容完整性、經費合理性、主持人學經歷及得獎紀錄等項，未依上開規定將廠商（主持人）以往履約表現納入評選項目，以作為辦理招標評審之參考，致該臺民國 102 至 104 年間計有 6 個委製節目主持人經辦理節目評鑑成績為乙等，惟次年仍獲評選得標；次查，該臺對委外製作節目之契約載有節目評鑑之相關規定，係就委製節目評鑑結果為優等者訂有優先續約 1 年之契約擴充規定，就節目評鑑結果為乙等（含）以下或有缺失者，未於節目評鑑要點或契約中訂有應促請改善等相關規範，致上開節目評鑑結果歷年均為乙等，而評鑑缺失亦大致相同，顯示廠商（主持人）未依評鑑委員意見確實改善，該臺亦未督促改進，不利節目品質掌控提升，經函請檢討以完善相關規範。據復：爾後將節目評鑑結果納入次年度節目徵選評分項目中，並將修訂評鑑要點之規定。

6. 電臺近年雖積極進行節目改版及行銷，惟未定期辦理知名度及收聽率調查，亦未建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效益未明。

臺北廣播電臺主要業務係辦理廣播節目之製播，宣傳、推廣各項市政及傳達防救災等即時資訊，以達協助市政推動，扮演市民及市府機關間溝通平臺角色之功能，查該臺近期雖分別於民國 101 年度針對該臺 FM 及 AM 頻道、民國 103 年度針對喔海洋原住民頻道（AM 頻道）之聽眾，委外辦理收聽行為調查，惟據民國 101 年度調查結果，具有收聽廣播習慣之聽眾群中，該臺僅有 4.5 %之知名度及 2.2%之收聽率，FM 頻道於調查之 33 個廣播電臺中排第 15 位，AM 頻道則於調查之 14 個廣播電臺中排名第 13 位；至民國 103 年度之調查報告未再就知名度及收聽率辦理調查，亦未就所辦理之業務建立關鍵績效指標，辦理相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又其主管機關觀光傳播局於本年度列支 255 萬餘元之廣播電臺廣告經費，購買與該臺收聽範圍同為大臺北地區之其他電臺廣告時段，該臺廣播執行業務效能有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據復：近來已陸續進行節目改版、強化主持陣容，辦理節目甄選活動及行銷等策進作為，以提高電臺露出機會擴增收聽群；爾後將訂定績效指標，並將收聽率納入定期收聽行為調查之項目，以檢視市政宣導成效。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民國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及「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分別被評為甲等及乙等，其中，前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後項計畫則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1 億 5,6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3 萬餘元，合計 51 億 5,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減列實現數 78 萬餘元，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溢列本年度超預算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51 億 4,5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97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超預算賸餘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9,3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14 萬餘元（0.68%），主要係大安及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案件之規費收入，與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158,481	5,145,653	47,977	5,193,630	35,148	0.68
地 政 局	3,603,224	3,582,739	47,051	3,629,790	26,566	0.74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862	1,345	—	1,345	482	55.96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308,029	261,227	149	261,377	- 46,651	15.15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218,632	258,821	82	258,903	40,271	18.42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386,947	473,100	318	473,418	86,471	22.35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77,298	150,228	115	150,343	- 26,954	15.20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192,213	157,351	116	157,467	- 34,746	18.08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271,272	260,839	142	260,981	- 10,290	3.7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修正減列減免數 78 萬餘元，如數增列實現數，係增列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短列以前年度作業賸餘繳庫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9,391 萬餘元（97.65%）；減免數 37 萬餘元（0.19%），主要係違反土地法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0 萬餘元（2.17%），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土地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98,588	370	193,914	4,302	2.17
地 政 局	194,933	—	192,377	2,556	1.31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512	20	149	341	66.78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88	27	84	75	40.41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478	—	355	122	25.69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53	83	19	51	33.14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1,020	163	773	84	8.23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300	75	155	1,069	82.2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8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380 萬餘元，合計 13 億 3,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3 億 1,348 萬餘元（98.57%），預算賸餘 1,902 萬餘元（1.4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節餘。

表 3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32,514	1,313,489	—	1,313,489	- 19,024	1.43
地 政 局	525,470	514,841	—	514,841	- 10,629	2.0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51,674	149,179	—	149,179	- 2,495	1.65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22,864	121,085	—	121,085	- 1,778	1.45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97,813	97,523	—	97,523	- 289	0.30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8,406	116,513	—	116,513	- 1,892	1.60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95,779	94,883	—	94,883	- 896	0.94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93,168	92,969	—	92,969	- 198	0.21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27,335	126,491	—	126,491	- 843	0.6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文資團體持續陳情抗爭，並多次召開文化資產及樹保計畫審議、或因施工廠商經營不善，已無力履約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7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26 萬餘元，約 23.58%，主要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工程之逾期違約金等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地政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3 項（表 4），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2 億 1,20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6 億 8,033 萬餘元，執行率 63.63%，其中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及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配合民眾陳情修正重劃範圍；或因施工廠商經營不善，已無力履約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地政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8,828,739	25,827,917	25,646,651	4,212,085	2,680,334	63.63
1. 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	09801-10512 (09801-10112)	181,689	150,380	27,888	114,379	7,315	6.40
2.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09201-10711 (09201-10112)	36,355,897	23,539,554	24,071,137	3,074,912	1,836,878	59.74
3.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	10101-10612 (10101-10412)	2,291,152	2,137,982	1,547,624	1,022,794	836,139	8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地政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地政業務，經內政部考評成績為優等，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地政局為健全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制度，業訂定相關規範，每季辦理所屬業務檢查 1 次，惟各地政事務所實際作業情形，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測量業務等共同性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地政局為健全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制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除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共同性項目，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改進要點等相關規定，供所屬遵循外，並組成業務查核小組每季赴各地政事務所檢查業務 1 次。臺北市大安、建成及中山地政事務所等 3 單位本年度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共 11,238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之期限辦理測量業務；2. 未依規定落實業務輪調制度，每 6 個月輪調測量員與測量助理 1 次；3. 測量案件退費作業未依規定覈實扣除已支出之勞務費用；4. 該局雖已針對測量業務內部控制訂有一致規範，惟各地政事務所實際作業方式，均與規定有間，且欠缺一致性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地政局通盤瞭解，並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蒐集各所實際辦理測量案件作業方式資料，召開會議研商統一相關業務處理方式；另將修改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有關案件處理時限稽催程式，以利稽催；嗣後將注意加強考核所屬執行上開業務遵辦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二)地政局每年度均按季巡查市有耕地 1 次，以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市產權益，惟尚未能有效防杜市有出租耕地違規作非農業使用。

地政局本年度管理臺北市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之田、旱地目耕地，及在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共 117 筆，面積 23.516353 公頃，其中出租耕地計 76 筆，面積 11.132951 公頃；該局為加強管理市有耕地，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市產權益，每年度按季 1 次巡查市有耕地為原則。經查前開市有出租耕地利用情形，發現部分土地上之建物房屋稅率係採營業用稅率課徵，顯示承租人有農業以外之用途，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不符農業使用之土地，部分經承租人改善後已符合農用；部分確已無法由承租人改善者，將依臺北市公有耕地租賃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約及收取違約金；爾後辦理市有耕地巡查作業時，如發現有類似情事者，將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指界，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勘查，以即時處理，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三)每年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以提升不動產估價服務業品質，惟部分估價師受檢頻率低於同業，難以有效確保提供專業服務水準。

鑒於不動產估價師接受民眾、企業或政府委託執行不動產鑑價工作品質良窳，將對受託人之財產權益產生深遠影響，地政局每年均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並訂定臺北市政府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執行計

表 5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地政局辦理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登記人數及業務檢查次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平均數
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登記人數	98	95	94	99	101	97
地政局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次數	36	42	39	35	30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畫，明定受檢對象原則以較長時間未受檢查之不動產估價師為檢查重點。經統計，臺北市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平均每年登記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約 97 人（表 5），依該局近 5 年度執行前開計畫之平均檢查次數約 36 次換算，不動產估價師平均約每 3 年受檢 1 次，查實際執行結果，仍有部分不動產估價師執業近 3 年內未曾接受該局檢查業務，難以有效確保渠等專業服務水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渠等列入民國 105 年度業務檢查優先受檢對象中，並注意檢查頻率之一致性。

(四)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率雖已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子計畫執行進度仍較預計落後達 90%以上，且保留金額龐鉅，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於長期投資科目項下，編列辦理市地重劃計畫預算數 8 億 7,91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1,508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1 億 9,424 萬餘元，

表 6 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投資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 保留數
			金額	占比	
市地重劃	1,194,244	843,549	- 350,694	29.37	350,694
南港區第三期	1,022,794	836,139	- 186,654	18.25	186,654
文山區第一期	114,379	7,315	- 107,063	93.60	107,063
內湖區第九期	1,983	94	- 1,889	95.25	1,889
南港經貿園區	55,087	0.04	- 55,087	100.00	55,0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及該基金預算保留申請表。

執行結果，決算支用數 8 億 4,35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5,069 萬餘元，約 29.37%（表 6），執行率為 70.63%，雖已較上年度同計畫之執行率 9.93%，提高 60 個百分點，惟仍未達 80%；又經分析各計畫執行情形，其中除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案工程因受民眾抗爭影響，無法執行外，餘文山區第一期、內湖區第九期及南港經貿園區市地

重劃案等 3 案工程，或因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配回土地最大化，報內政部函示中，及配合民眾陳情修正重劃範圍，或因受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或因工程代辦機關配合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施工範圍等因素影響，致各子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均較預計落後達 90% 以上，且仍須保留預算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高達 1 億 6,403 萬餘元（表 6），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情形嚴重，經函請地政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嗣後籌編預算時，將賡續謹慎評估後續開發不可控制因素之風險，分年覈實編列，俾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7），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較上年度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改善辦理	
(一)對辦理中之區段徵收案，製作開發新訊並提供走動服務等便民措施，惟已完成區段徵收案之後續財務結算及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未臻完備，仍待積極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已組成「臺北市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專案小組」就列管土地進行清理，惟部分早期徵收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未列入專案列管，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漏未列管；或未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導致後續執行程序停滯。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公共設施用地統計資料未臻完備；或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面積屬私有地部分比率偏高。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軍人公

墓骨灰埋藏及墓園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一排）及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期程跨年度。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軍人公墓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一排）」〔工程名稱為：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一排）〕及「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分別被評為丙等及甲等，其中「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69 萬餘元，合計 5,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0 萬餘元（5.63%），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臺北市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69 萬餘元，合計 2 億 4,8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27 萬餘元（83.69%），應付保留數 874 萬餘元（3.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7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84 萬餘元（12.79%），主要係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等工程結餘款，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50 萬餘元（93.80%），減免數 137 萬餘元（5.73%），係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及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萬餘元（0.47%），係水源大廈結構耐震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配合工程主體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軍人公墓骨灰埋藏設施工程辦理過程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負責地區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配合公共消防救災需要，設置消防栓及維生貯水槽，投資所屬市營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溫泉公共取供設施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及「大度淡海線 ϕ 1200mm 輸水管潛盾工程」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計畫」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大度淡海線 ϕ 1200mm 輸水管潛盾工程」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 萬餘元（0.25%），主要係水源大廈停車場停車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28.87%），應收保留數 80 萬餘元（71.13%），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41 萬餘元（87.00%），應付保留數 2,472 萬餘元（13.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013 萬餘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3 萬餘元（89.80%），減免數 69 萬餘元（10.20%），係老舊高地社區設備改善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配水量及售水量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配水量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供水管網漏水率改善，減少出水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746 萬餘元、增列支出 889 萬餘元，綜計減列純益 143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以前年度應利息資本化之費用轉列什項收入，及增列短列之呆帳損失；審定純益為 6 億 1,5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9,443 萬餘元，約 91.60%，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之用人費用賸餘，及服務費用等較預估數為少等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1），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5 億 2,65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4 億 4,318 萬餘元，執行率 96.70%。

表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1,800,000	12,801,416	12,718,081	2,526,518	2,443,183	96.70
1. 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 給水工程計畫第二階段	09601-11012	15,300,000	7,632,316	7,548,981	1,066,282	982,947	92.18
2.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 第二階段	10101-10512	6,500,000	5,169,100	5,169,100	1,460,236	1,460,23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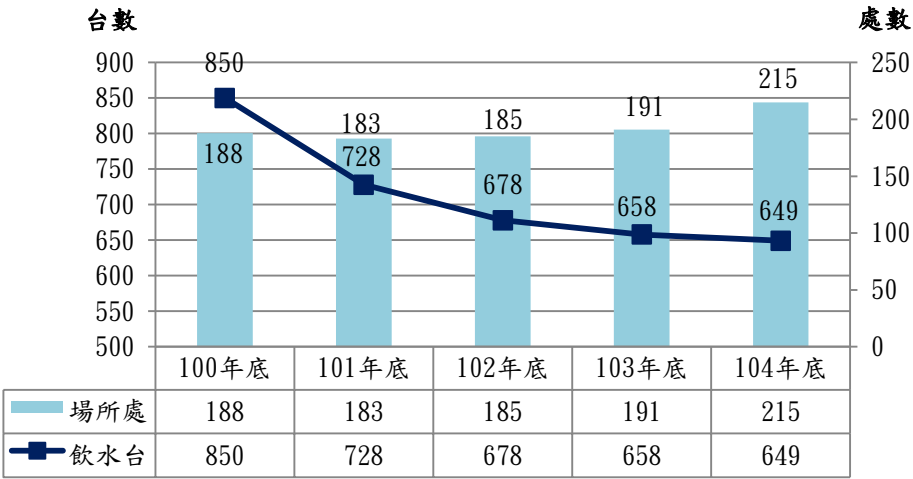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臺北自來水園區辦理「自來水的旅行」環境教育活動推廣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成果發表會績優獎；（二）關渡線（雙溪口至大度配水池段） $\phi 2000\text{mm}$ 輸水幹管潛盾統包工程，獲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類公共卓越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推動民生直飲用水計畫，有助提升資源節能目的，惟推廣成效及設備使用欠佳，又直飲台設置作業未及老舊報廢速度，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鑑於自來水直接飲用為國際城市進步之重要指標，自民國 88 年起推動自來水直接飲用，並擇選臺北捷運車站、學校、公園、機關、飯店等公共場所優先推行，嗣本年度訂定「台北市直飲推廣計畫」，並於其官網設置「直飲用水專區」，提供公共直飲場所位址及

圖1 臺北地區自來水直接飲用場所暨飲水台數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水質檢測等資料，宣導民眾直飲觀念，期能建構臺北市直飲普及化，提升資源節能之目的，本年度實際支用數 647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處將民國 95 年度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列為優先推廣對象，並結合「台北好水標章」認證，作為直飲標準之重要環節之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民國 95 年度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計 4,086 案，惟獲「台北好水標章」認證者僅 75 案，未及其總量 2%，推廣成效欠佳；2. 依「飲用水連續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飲用水設備每隔 3 個月應執行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抽驗台數比例為 1/8。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地區自來水直接飲用場所計有淡水捷運站等 215 處，共 649 台，惟部分直飲台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間，僅有檢驗 1 次之紀錄；3. 臺北地區

表 2 民國 104 年度行動直飲台推廣活動使用情形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活動天數	體驗人數
合計	2月27日至8月1日	24	17,103
元宵燈節	2月27日至3月8日	10	8,128
天母水道祭	3月17日	1	459
世界水日	3月22日	1	232
世界地球日	4月19日	1	314
端午龍舟	6月19日至6月21日	3	1,346
親水節	6月27日至6月28日	2	705
夜市直飲	7月17日至8月1日	6	5,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自來水直接飲用場所之直飲台設置數量，自民國 100 年度之 850 台至民國 104 年底止，因設備老舊報廢等故，僅餘 649 台（圖 1），大幅驟減 201 台（約 23.69%）；又現存 649 台直飲台中，已逾耐用年限者計有 124 台，幾近 2 成，顯示新設速度未及老舊報廢速度，且部分場所於報廢後未再增設，影響直飲用水推廣作業；4. 該處為推廣直飲用水體驗活動，於本年度價購行動直

飲台計 14 台，帳列價值 60 萬餘元，惟查僅於元宵燈節大型活動使用計 24 天（50 場），體驗人數計 17,103 人（表 2），即閒置存放倉庫，使用效能核屬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修正「公共場域供直飲服務比例」關鍵（KPI）績效目標，除含括大型公共場域及指標性建物等，並增列私領域直飲服務指標（即社區公寓大廈），爾後並持續檢討；2. 部分直飲台因遇當日施工或故障，致改採鄰近直飲台檢測，嗣後經重新開放者，均將排入採購檢測期程；3. 鑑於現行直飲台報廢係以學校為主，爰將逐步輔導學校為台北好水標章場所，達水龍頭可直接飲用，並持續於戶外公共場域設置直飲台；4. 本年度因適逢颱風及鉛管等事件，致直飲推廣宣導活動暫緩實施，行動直飲台使用效能偏低，後續將視鉛管汰換情形調整直飲推廣宣導活動。

（二）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推動有成，漏水率管控已達預定目標，惟小區管線汰換及計量管理，仍待加強研謀改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下稱供水管網改善計畫），期程為民國 95 至 114 年度，以 20 年降低漏水率 17 個百分點至 10% 為目標，並分階段擬定計畫執行，現辦理第二階段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底止，計畫總經費 65 億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實際執行數 51 億 6,9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漏水率 15.58%，尚達預定目標（16.71%）。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漏水率偏高之小區仍未進場施作管線汰換；又部分小區經進場改善，售水率未升反降，下降幅度甚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2. 經管網改善後售水率已達 90% 以上並解除列管之小區，嗣經該處追蹤複評結果，售水率下降幅度有超逾 10 個百分點者，且已逾年餘仍未能查得確認漏水點，致未能有效止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鑑於社會各界對該處鉛管汰換高度關切，為儘速抽換完畢，供水管網改善計畫執行方向配合略作調整，小區管線汰換工程暫略放緩，於此汰換鉛管期間，持續加強以整體壓力調控及漏水檢測方式辦理漏水率管控作業；2. 或已鎖定漏水巷道經檢測修理後，售水率已回升；或已鎖定漏水嚴重巷弄，惟適逢道路禁挖至解禁始能進場改善；或將進場測試漏水復發管段，並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止。

（三）部分高濁度原水短、中期應變計畫之相關事項未辦理完竣，恐無法妥為因應颱風季緊急需求，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因應颱風期間高濁度原水產生之供水問題，除明定停止取、供水之標準，並啟動翡翠水庫專管取水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另擬定短、中期應變計畫，以確保供水穩定及安全。經查前揭應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翡翠水庫放流稀釋作業程序仍待檢討；2. 沈澱池清淤設備尚待改善；3. 協助醫療院所建立自主維生能力作業

尚欠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1. 已訂定「颱風特高濁度期間，通報翡翠水庫增加稀釋放水量 SOP」，明定依原水濁度及南勢溪水量通報翡翠水庫稀釋之放水量；2. 已規劃於直潭場沉澱池設置刮泥機，以即時清除淨水淤泥；3. 將針對未完成改善之醫療院所，每半年定期派員追蹤輔導改善，以協助建立自主維生能力。

(四)辦理救火栓汰換作業，未通知材料廠商進行保固且未詳實調查材料耐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確保救火栓能維持正常運作，以維公共安全，每年持續透過辦理管線修漏工程及管網改善工程進行救火栓更新及維護作業。據統計，該處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汰換之救火栓共計 4,005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救火栓未達保固期限即損壞，惟未通知廠商進行後續保固，影響機關權益；2. 未能詳實調查救火栓等管線材料耐用情形，即逕行辦理汰換作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制定「保固期內救火栓維護流程」及「保固期內救火栓故障勘責表」等表件，規定各分處如遇救火栓故障且屬保固期內者，應會同材料廠商等相關單位，每月辦理 1 次故障責任鑑定；2. 業於資訊系統新增救火栓耐用年限查詢功能，並修訂「自來水管線設計圖審核作業」流程之「管網工程設計檢核表」及「管網改善作業」流程控制重點，以規範設計及施工階段有關救火栓耐用年限檢核之作業程序。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防止供水系統漏損，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尚獲具體成效，惟小區計量未就漏水潛能較高區域優先配置，又部分漏水率偏高之小區尚未進場改善，亟待研謀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改善辦理	
(一)為提升用戶水量計價準確性，定期辦理水表維護更新作業，惟汰換報廢及物料存量管控機制未臻審慎詳實，亟待研謀善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未詳實審核停水公告資訊，且未將臨時性停水資料提供消防單位擷取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競技運動、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活動、推展臺北市全民體育運動及水域活動、補助及獎勵各競技體育團體參加訓練及比賽、籌組代表隊參加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因場館擇定費時；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俟事業與財務計畫獲中央核定後辦理設計；網球中心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規劃興建臺北網球中心」1 項，經該府評核為乙等，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2,911 萬餘元，合計 10 億 3,6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45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暨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尚待收繳納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7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83 萬餘元（2.01%），主要係各場館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9,9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3,5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5 億 1,350 萬元，並因辦理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獎勵金不足及南港極限運動中心頂棚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480 萬餘元，合計 42 億 4,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5,962 萬餘元（34.37%），應付保留數 20 億 8,871 萬餘元（49.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4,8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9,806 萬餘元 (16.44%)，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及軟體經費與籌備業務，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3,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7 萬餘元 (19.92%)，減免數 1 億 5,422 萬餘元 (28.91%)，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用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7,302 萬餘元 (51.17%)，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因場館擇定費時；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俟事業與財務計畫獲中央核定後辦理設計，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體育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3 項 (表 1)，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2 億 1,4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6,719 萬餘元，執行率 20.75%，其中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俟事業與財務計畫獲中央核定後辦理設計，及場館擇定費時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體育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11, 258, 520	3, 224, 739	730, 082	3, 214, 976	667, 198	20. 75
1. 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	10208-10702	2, 599, 000	432, 959	763	428, 254	—	—
2.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	10301-10604	5, 360, 000	2, 148, 926	152, 754	2, 148, 926	127, 457	5. 93
3. 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	9905-10607 (9905-10512)	3, 299, 520	642, 853	576, 564	637, 796	539, 741	84.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體育局本年度體育業務推動情形，其中臺北市參與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總成績名列第 2。體育局主管雖業務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計畫執行期程延宕，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進。

(1)興（整）建場館之規模或其場地擇定時程延宕，壓縮工程期程。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運動選手之國際競爭力，及將運動文化帶進市民生活，於民國 100 年申辦並取得 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主辦權。所訂「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71 億 7,054 萬餘元，由中央及地方各分攤 45%，自償 1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遲未完成計畫修正報核，致無法進行工程招標，嚴重影響計畫進度；B. 興（整）建場館之規模或其場地擇定時程延宕，壓縮工程期程；C. 工程里程碑之時程安排有欠合理，無法據以有效管考及確實掌控進度；D. 選手村至部分場館間之交通旅程時間超出規範要求，恐有影響賽程進行之虞；E. 對於賽會期間可能發生之氣候異常狀態，未能研擬周妥備案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A. 已完成計畫修正並報經核定，後續將依修正計畫期程，積極辦理；B. 已積極趕辦場館興（整）建之設計及施工，預計將於民國 106 年 4 月前陸續完工；C. 已將國際認證及建照申請等所需時程納入進度規劃，檢討修正相關里程碑；D. 已針對選手村至各場館進行車行時間分析，並研擬替代路線規劃、警車前導及交通號誌控制等應變措施；E. 因應可能發生之氣候異常狀態，研妥替代場館等備案方案，及訂定選手村餐廳帳篷之耐風設計標準等。

(2)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保留金額及比例迭增。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世大運，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止，計編列預算 59 億 799 萬餘元（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3 億 4,458 萬餘元）。其中體育局各該年度編列預算計 47 億 9,148 萬餘元（未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表2 民國101至104年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之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經費），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不含暫付數）15 億 2,016 萬餘元，約 31.73%，累計保留數 23 億 3,426 萬餘元，約 48.72%；除民國 101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791,488	1,520,162	31.73	2,334,265	48.72
101	936,048	892,341	95.33	—	—
102	219,878	111,720	50.81	43,348	19.71
103	545,852	134,483	24.64	226,317	41.46
104	3,089,709	381,617	12.35	2,064,600	66.82

註：1. 民國 100 年度申辦權利金併入民國 101 年度計列。

2. 執行數及保留待執行數係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之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年度已執行完畢外，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50.81%、24.64%及 12.35%（表

2)，各年度執行率偏低，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切合，並影響市府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強化控管機制，委託 PCM（專案營建管理）廠商進行各項工程作業控管、定期召開場館及選手村相關工程控管會議外，並依世大運場館整建預算控管通案原則，加速核銷流程，提高預算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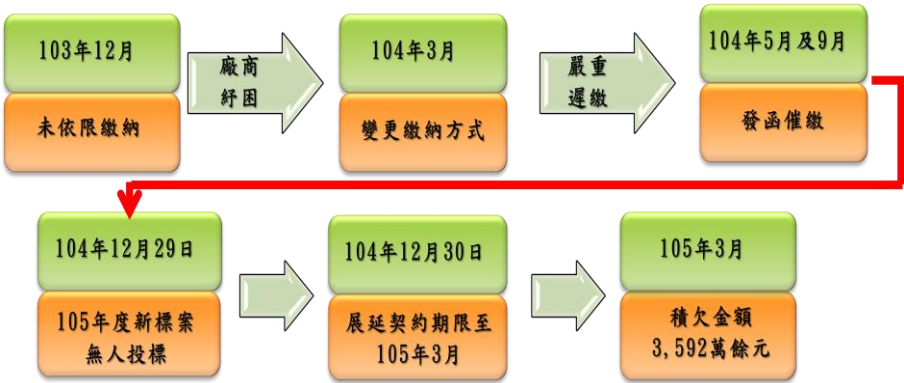
(3)派遣人力之運用考量未盡周延，影響採購公平及不利經驗傳承。

體育局為籌辦世大運，預計陸續運用派遣勞工計 300 人，民國 104 年 12 月底，計運用 143 名派遣勞工。經查人力運用情形，核有：A. 以派遣人員辦理世大運派遣人力勞務採購，復允許其雇主參與投標，並決標予該公司，影響採購公平、公開；B. 部分計畫出國人員均為派遣人員，無府局人員參與，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尚無發現派遣人員涉有洩密情事，惟有影響採購公正性之瑕疵，已核予相關人員申誡之處分，另改指派專人辦理世大運派遣人力勞務採購；B. 爾後將指派編制內人員出國，以達業務銜接及籌辦賽會經驗傳承。

2. 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積欠之權利金及違約金未積極追繳，肇致積欠金額達 3 千餘萬元。

體育局辦理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履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權利金 327 萬餘元，總金額 7,87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過程，核有：1. 得標廠商自民國 103 年 12

圖 1 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廠商權利金積欠經過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表 3 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廠商積欠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合計	權利金	違約金	遲延利息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6,815	23,759	2,958	97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9 日	35,922	30,644	5,110	1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屆滿，新年度標案無人投標，經該局展延原委託經營契約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9 日，致累計積欠權利金、違約金、遲延利息等達 3,592 萬餘元（表 3）；2. 未及時研議依契約規定，停止廠商投標權利，再將民國 105 年度新標案決標予同一廠商，其後雖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以該廠商積欠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等法律糾紛尚未解決，撤銷新案得標權，惟因履約爭議，該廠商迄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仍未離場，該局雖於民國 105 年 4 月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經管過程嚴重疏忽，經函請查處相關人員責任，並針對問題癥結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相關經辦人員違失責任已從嚴懲處；爾後權利金繳納分階段控管，貫徹跨科室勾稽控管機制；建立重大事件反應機制，廠商有逾期繳納情形，立即縱向陳報，同時橫向聯繫相關科室，專案處理；契約訂定強制作為，如斷水斷電、強制接管，遏止廠商惡意不退場等。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4），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已陸續推動，惟計畫執行間有未依核定計畫進行管控及考核，壓縮後續作業時程；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改善辦理	
1.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單位對外收費之查核控管機制規範未臻健全，亟待檢討修訂，以落實契約規定。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建置臺北市 12 區運動中心悠遊卡收（付）費設備暨後臺帳務中心，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整體資訊規劃、推動與管考、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資訊產業政策研擬、無線網路等基礎建設之規劃發展與管理、網站服務之規劃開發與應用推廣、共同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與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推動智慧城市建設、資料開放平臺、市政網站服務、「愛台北」市政雲服務、政府業務全面電子化及網路化、辦理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服務、建置「智慧城市 3D 臺北」網站、辦理資訊月展示活動、整合 1999 話務與派工系統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簽准暫停後續招標作業程序，及高階伺服器主機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4 萬餘元（16.50%），主要係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之公用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8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11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建置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4 萬餘元，合計 5 億 9,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837 萬餘元（73.34%），應付保留數 1 億 1,805 萬餘元（19.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6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27 萬餘元（6.91%），主要係因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工作計畫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7 萬餘元（79.86%），減免數 405 萬餘元（11.50%），主要係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賸餘；應付保留數 304 萬餘元（8.64%），主要係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委託顧問團隊服務案，因尚未完成光纖纜線第四階段查驗作業，委託服務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地理資訊系統之評量及列管作業尚欠完備，且未能積極輔導各機關運用臺北市電子地圖，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提升智慧生活便民服務，近年來積極發展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本年度各機關建置及維護系統經費總計 3,315 萬餘元。又，該府為確立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方向、

目標及作法，由資訊局擬定推動地理資訊系統綱要計畫，並自各機關建置系統中擇要選列為分項計畫，藉由蒐集供應或查詢數量等評量指標數據，評估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體成效，並將評估結果定期提報資訊化推動委員會之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列管處理。經查臺北市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效益及整合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設立之系統評量指標未能聚焦於服務項目，惟資訊局未能督促改善，難以衡量相關系統建置成效；另民國 104 年 2 月「臺北市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後，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已設立無據，104-107 年綱要計畫亦終止執行，如何有效推動及列管各項地理資訊系統執行情形，有待釐清；(2) 該局已開發臺北市電子地圖供市府各機關免費使用，惟各機關所建置之地理資訊系統，採用付費之 Google 地圖用量仍逐年快速增加，未能積極發揮圖資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將依資訊計畫管考機制進行檢討，並擬定地理資訊系統成效評量方式，嗣提報市府每季召開之「資訊聯席會報」討論後據以執行；(2) 已針對 Google 授權量大之地理資訊系統，輔導改用臺北市電子地圖，並於核定各機關申請使用 Google 地圖時，審查系統功能需求是否具有臺北市電子地圖無法提供之情形。

2. 市府部分網站瀏覽次數偏低，雖曾進行整併或下線，惟部分網站營運成本仍偏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臺北市府各機關自民國 85 年度起陸續建置網站，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已建置網站 439 個，建置費用共計 2 億 7,447 萬餘元，其中有部分網站瀏覽次數偏低，各機關雖曾進行網站服務清查，對於維護不佳、使用率過低之網站，評估提升使用率或進行整併，已有 24 個主題網站進行服務整併或下線，資訊局並

表 1 臺北市府每 1 瀏覽人次之維護費用偏高網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次

網站名稱	民國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		
	維護管理費用	瀏覽人次	每 1 瀏覽人次之維護費用
數位臺北文學館	1,067,500	6,892	155
研究發展成果網	318,500	10,916	29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	485,957	36,118	13
教育財團法人網	113,850	11,396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資訊局提供資料。

持續推動網站平臺應用及訂定「臺北市府各機關網站服務作業原則」，規範各機關應持續確保網站內容品質，並定期檢討網站營運績效及評估網站存續。惟查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市政府全部網站每 1 瀏覽次數之營運成本（維護管理費用÷瀏覽次數）為 0.037 元，其中有部分網站每 1 瀏覽次數之營運成本達 10 元以上（表 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等網站經檢討評估結果，將持續擴充網站內容及資料庫建置等，以提高網站使用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資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1. 推動市政雲端服務計畫提供免費雲端應用服務，惟未審慎辦理規劃作業及訂定量化績效指標，且未妥適監督合作廠商蒐集使用者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運用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資訊局訂有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惟各機關對已開發之 App 未妥為評估後續管理維護之成本效益分析，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資源浪費。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強化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辦理廠商對於市政府採購案件之各項申訴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品質；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辦理訴願業務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臺北市政府訴（非）訟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3.70%），主要係採購申訴審議案件之審議、調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26.53%）；應收保留數 38 萬餘元（73.47%），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3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元，並因辦理臺北市政府訴（非）訟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合計 1 億 5,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26 萬餘元（93.27%），應付保留數 142 萬元（0.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6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06 萬餘元（5.82%），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法務局主管本年度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評比，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務評核為良等，業務評比雖獲肯定，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採購申訴制度之遂行有助於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惟預審委員審查費之核發機制未臻健全，允應注意檢討。

依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前條審議費，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三萬元，由申訴廠商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及同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訴事件經申訴會為不受理之決議者，免予收費。…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收取審議費新臺幣五千元。」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就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履約爭議提起申訴，並繳納審議費 3 萬元。嗣法務局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召開預審會議審議上開採購申訴案件，預審委員認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6 款應不予受理規定之情事，經提請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委員會決議不受理，該局爰依上開規定收取審議費 5,000 元，並無息退還 2 萬 5,000 元予該公司。嗣該局原應依該公司所繳審議費 5,000 元之 50% 作為本案預審委員之審查費（即 2,500 元），惟該局仍依原繳 3 萬元審議費之 50%，核發本案預審委員之審查費共 1 萬 5,000 元，至民國 104 年 7 月方收回上開溢發審查費（1 萬 2,500 元），顯示該局於核發審查費時，未審慎核對案件之收、退費情形，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增列處理結果欄位，確實載明不受理之案件，俾利承辦同仁覆核；另將加強案件處理流程及退費作業之教育訓練。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雖已減少，惟案件妥適處理比率卻逐年下降，且各執行機關辦理申訴案件缺失頻仍，允應注意檢討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依法令規定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尚在執行中，係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案，因交通部補助經費減少，經協調新北市政府同意分攤額度，致影響招標期程，相關工作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段）」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段）」1 項自民國 103 年度之優等降為本年度之甲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為乙等，有待廣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03 萬餘元，係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案，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73 萬餘元(33.67%)，主要係交通部補助經費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1,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 萬餘元 (2.22%)，應付保留數 9,640 萬餘元 (80.98%)，保留原因詳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00 萬元 (16.80%)，係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案配合交通部補助款減少執行預算。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 (1.50%)，減免數 7 萬餘元 (0.60%)，主要係捷運淡水線用地重複徵收補償費部分地主已繳還，撤銷訴訟並註銷原編列之假扣押擔保金；應付保留數 1,277 萬餘元 (97.90%)，係追償捷運淡水線用地重複徵收所需假扣押擔保金等，尚待法院裁定。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建物出售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南勢角站（捷 6）、新店站（捷 24 至 27）及關渡站（交 40）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標脫狀況未如預期，暨新店機廠（捷 17 至 19）、台北橋站（捷 2）等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配合市府政策轉作公共住宅，惟出租情況欠佳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14 億 7,2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 億 2,491 萬餘元，約 56.65%，主要係南勢角站（捷 6）、新店站（捷 24 至 27）及關渡站（交 40）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標脫狀況未如預期，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特別收入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及「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 億 4,1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8,354 萬餘元，約 4.93%，主要係部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於本年度執行，基金用途隨之增加所致。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11 項（表 1），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1 億 3,52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6,538 萬餘元，執行率 45.21%，其中南港機廠交 33、33-1、33-2，內湖站交 11，新店機廠捷 17、18、19，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蘆洲站捷 6，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及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無法與投資

人達成權益分配協商共識；或因交通部補助經費減少，經協調新北市政府同意分攤額度，影響招標期程；或因尚須完成實質完工及可靠度驗證測試程序；或因系統整合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或因 C1/D1 基地聯合開發徵求投資人之作業期程延後；或因依契約預付金額未列入執行數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捷運工程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4,703,614	8,242,111	7,859,282	2,135,234	965,380	45.21
1. 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09901-10805	940,719	282,215	-	282,215	-	-
2. 內湖站交 11	10003-10312	385,146	382,601	215,682	169,464	-	-
3. 新店機廠捷 17、18、19	09506-10101	1,350,480	405,144	1,215,432	135,048	-	-
4.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	10407-10512	101,190	101,190	-	101,190	20,000	19.76
5. 蘆洲站捷 6	10003-10501	776,101	314,384	491,246	155,220	56,648	36.50
6.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	10001-10312 (10001-10412)	791,285	548,212	404,982	253,783	113,400	44.68
7. 淡水、新店、南港、板橋及土城線傳輸終端設備重置	10301-10612	452,924	214,939	124,627	202,281	111,969	55.35
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	09501-10301 (09501-10612)	8,263,768	5,289,608	4,810,686	198,679	116,026	58.40
9.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工程	10201-10712	1,157,810	261,777	193,333	254,519	186,250	73.18
10. 301 型電聯車空氣調節或通風系統	10201-10412	210,587	168,438	153,130	126,392	118,084	93.43
11. 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車載通訊設備）	10201-10412	273,600	273,600	250,161	256,439	243,000	9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或全國性評鑑機構評定獲獎，包含：（一）捷運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松山線南京復興站、北門站、松山站及文湖線內湖站等，分別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合會臺灣分會 2015 全球卓越建設獎基礎建設類環境適意工程首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卓越獎及優質獎、最佳規劃設計金質獎及優質獎；（二）捷運淡水線中山站（捷 1）聯合開發大樓案，獲頒第 23 屆中華建築「優良公共建設休閒產業類—規劃設計組」金石首獎；（三）新莊線工程（CK570J）區段標工程，獲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104 年度優良隧道工程；（四）松山線工程（CG590A、CG590C）區段標、機電系統標（CG580S、CG590S）工程，分別獲本年度（全國性）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類第 3 名及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五）環狀線工程（CF640）區段標工程子施工標（CF642），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

獎土木類特優。捷運工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經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績效欠彰，相關營運策略及流程亦待深切檢討強化。

捷運工程局經管聯合開發大樓公有商用不動產之整體建物空置率連年偏高，嚴重影響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前經本處多次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成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產有效利用推動小組，提出資產管理改善策略，並檢討部分基地長期空置無法順利出租之原因，妥為研擬招租條件及策略，適時召開招商說明會，並建置捷運宅租網，以擴大招商管道；另就長期未出租者，進行個案評估簽辦租售策略等，以有效降低空置率。經賡續追蹤該局執行營運改善情形，仍核有：1. 未能儘早規劃完成大面積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招租前準備工作，並針對出租標的物競爭劣勢條件，妥為擬訂租賃及行銷策略，以有效去化出租面積，造成建物完工交屋或提前終止租約後，閒置經年無法起租，進而衍生鉅額空置損失，嚴重影響該基金成立目的之達成；2. 部分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能出租出清，復未落實執行其所研提之改善措施，或改善措施未具實效，肇致鉅額空置損失，嚴重減損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查復結果，上開缺失事項之說明仍欠周妥，復未確實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核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陳報監察院。

(二)修改南港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案約定事項，違反投資契約書相關規範；又因本案投資人配合公營住宅變更設計，迄未申領建造執照。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用地聯合開發案，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與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公司）及聯營人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麟營造）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並考量該公司已承接多件大型聯合開發案件，經檢討其未來現金流量及所需財務資源，於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中增列增資事項及時程，另函請日勝公司必須與合法銀行共同投資組成非單一股東之專案公司推動本聯合開發案之興建。惟因受限於銀行法規定銀行不得參與非金融事業經營，該局即將前揭約定事項修改為「於南港機廠建造執照取得前，成立專案公司推動南港機廠之興建」，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簽報市府核准，日勝公司遂以其子公司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案公司，嗣日勝公司以原聯營人中麟營造業務繁忙恐無法配合本案後續工程為由，於民國 103 年間多次行文該局申請變更聯營人及承造人為誠泰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顯有違反投資契約書等相關規範之虞。

復查本案投資人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申請建造執照，或因配合市府公營住宅政策辦理變更設計，或經審查所擬公寓大廈規約草案須再增列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等內容，迄本年度止尚未請領建造執照。查該局未

督促投資人配合市府政策，儘速辦理本聯合開發案設計及興建作業，並協助其申辦各項執照，致本案自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簽訂投資契約書至本年度止，期間已近 9 年仍未申領建造執照，延宕土地開發時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修改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範本，納入投資人不得轉讓投資權；本案因配合市府推動東區門戶計畫，將收回自建公務機關及公共住宅，爰依投資契約暨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終止雙方投資契約，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函知投資人。

(三)辦理景安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標租作業，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妥適規劃公有不動產之出租與暫緩招租範圍及時間，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開發大樓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交屋，公有不動產獲配地上 3 至 5 樓計 4 戶辦公室及地下 3 樓 20 席平面停車位，採出租方式處理，出租面積計 1,592.06 坪。查捷運工程局辦理情形，核有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影響程度，即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及 99 年 3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租公告，嗣又以考量該大樓 3 樓至 5 樓部分樓地板將作為捷運環狀線捷運設施使用，承租戶可能因捷運設施工程施作造成辦公室樓地板面積減少，及施工實際施作範圍及噪音等影響為由，自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暫緩公開招租，俟環狀線捷運設施實際使用空間經細部設計廠商及該局權責單位確定後，再辦理出租事宜。查該局同時為聯開大樓經營管理及環狀線執行機關，對計畫之時程及影響程度允應有足夠之瞭解，惟未儘速確定環狀線捷運設施使用空間與施工進度，整體規劃聯開辦公室出租作業時程，其間亦未與新北市政府協商該等公有辦公室因配合施工未能出租之損失，復於辦公室樓地板面積確定

表 2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配合環狀線捷運設施施作暫緩招租損失明細表

單位：坪、新臺幣元

核算範圍	面積	管理費	租金損失	水費	電費	小計
合計	1,592.06	9,986,862	72,430,441	63,670	1,804,530	84,285,503
3 樓辦公室	439.14	2,470,894	17,885,992	25,485	495,968	20,878,339
地下 3 樓 20 席停車位	-	562,667	4,430,606	-	-	4,993,273
4 樓辦公室	709.38	4,275,197	29,777,278	22,868	852,566	34,927,909
5 樓辦公室	393.18	2,369,565	17,626,373	7,588	446,718	20,450,244
5 樓之 5 辦公室	50.36	308,539	2,710,192	7,729	9,278	3,035,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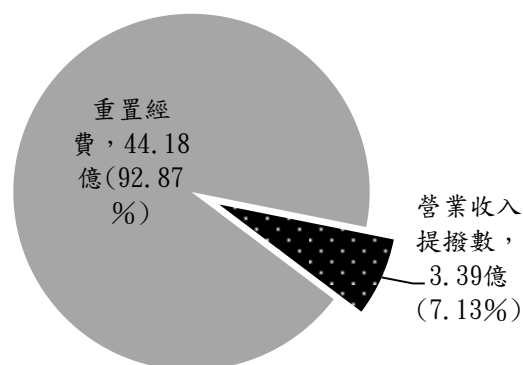
後，未就不受施工影響之部分積極辦理招租相關事宜，肇致空置期間長達 4 年餘，造成鉅額損失計 8,428 萬餘元（表 2），嚴重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依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研商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地上 3 至 5 樓辦公室配合捷運環狀線景安站（Y10）捷運設施施作空間需求衍生之相關費用事宜」會議結論，重新計算新北市政府應負擔聯開辦公室無法招租損失計 6,358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支付款項。

(四)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已通車營運，迄未依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調整營運機構應繳租金總額。

依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略以，該公司本年度應繳租金計 47 億 5,775 萬餘元，包含核定之重置經費 44 億 1,858 萬餘元、營業收入提撥 2% 之 3 億 3,917 萬餘元及營業利益 50%（本年度營業利益為負，爰未納入租金計算，圖 1），其中重置經費係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重置計畫

按年提撥經費，屬固定租金；後 2 者屬變動租金，繳交金額並以該公司營業收入 4% 為上限，並得視其營運狀況，每 2 年由雙方協議後調整之。查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頂埔站）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通車營運，惟截至本年度底止，市府均未督促該公司將該路線機電系統設備採購金額檢討納入本年度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設算民國 104 至 133 年（共計 30 年）每年預估重置支出，並據以調整該公司應繳納租金總額，以反應該公司當年度實際經營該路線營運成本，經函請該府依契約檢討妥處。據復：儘速修正重置計畫，將土城線延伸頂埔段設備納入重新核算租金，並於民國 105 年底前補繳。

圖1 臺北捷運系統財產民國104年度
實際撥交租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淡水線關渡站捷運轉乘設施自興建完成至今已逾 3 年仍未開放，迄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

捷運工程局為配合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整體規劃，將該聯合開發大樓地下一層設置之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 59 席、機車停車位 181 席，交由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該聯合開發大樓雖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興建完成，該局及營運單位陸續辦理轉乘停車場營運所需設備之檢討及審查作業，並經核定新增設備須先議價完成後始委託投資人施工，爰委託 3 家鑑價公司辦理新增設備建造成本鑑定，嗣於民國 103 年間與投資人 3 次議價結果，均因超過底價流標，遂再改由自行發包辦理，期間已虛耗 3 年餘；復因釐清投資人主張已完成相關設施之處理方式，暨取得本大樓（北方之星）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進場施作等，致竣工日期再延後近半年，該局未能儘速依營運需求新增相關設施設備，儘早開放，自行

辦理新增設備工程亦欠積極，致本案自興建完成迄本年度止已逾 3 年餘，仍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經函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據復：本案捷運轉乘停車設施俟完工後，儘速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移交事宜，以開放供公眾使用。

(六)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

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分別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6 月完工通車營運，惟未就前開捷運路線營運單位實際經營狀況，評估其償還債務能力，依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核與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未合，迭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據復將持續與營運單位研商或擬具因應方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前開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已舉借債務支應者，計高達 63 億 8,435 萬餘元，均列入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該府雖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捷運營運收入部分，由變動租金收入提撥挹注捷運自償性經費之原則辦理，提撥比率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併票價調整一併檢討；至聯合開發效益部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聯合開發自償性經費 55.53 億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將自民國 106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償還。惟迄本年度底止，尚未確定解決方案，經函請該府儘速依前開會議結論擬具解決辦法，以確保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並覈實表達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復：將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七)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總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刪減，惟未重新核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攤比率及金額，提報修正財務計畫循序報核；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依規定報准展期。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建設計畫」，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完成規劃報告書，報經中央審查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自償率，並檢討工程經費，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提報修正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經多次審修，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核定該財務計畫，匡列總經費額度 777.81 億元，預定民國 107 年底完工通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第一期工程總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刪減土建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及工程預備費等金額共計 36.03 億元，工程總經費額度降至 741.78 億元（表 3），惟該局未重新核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攤比率及金額，提報修正財務計畫循序

報核，仍以行政院原核定之額度編列；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期經檢討評估約於民國 116 年底始能完工通車，較核定目標年至少延後 7 年，且未依規定報准展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重新核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擔修正財務計畫提報交通部；另考量本工程計畫期影響因素仍有機廠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等不確定因素存在，將於民國 106 年底辦理最後一標發包作業後，再行檢討整體期程並辦理修正計畫。

表 3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預算編列與審議結果差異分析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行政院核定金額	工程會審議結果		捷運局追加(減)預算編列金額
		刪減金額	審定金額	
合計	77,781,580	- 3,603,558	74,178,022	77,781,000
設計階段作業費	1,443,959	-	1,443,959	1,443,959
土建工程成本	33,630,386	- 1,249,000	32,381,386	32,381,386
機電工程成本	17,436,454	-	17,436,454	17,436,454
間接工程成本	4,085,347	- 99,920	3,985,427	3,985,427
工程預備費	5,617,353	- 2,254,638	3,362,715	6,965,693
工務行政費	1,812,705	-	1,812,705	1,812,705
用地取得費	13,755,376	-	13,755,376	13,755,376

註：1. 不含共同管道工程經費 4,830,354,672 元。

2. 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4），均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計算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致損及市政府權益情事。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
(二)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因配合環狀線捷運設施施工暫緩公開招租，惟未積極利用施工前期間檢討租賃條件及短期出租，復於辦公室樓地板面積確定後亦未積極辦理招租，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經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績效欠彰，相關營運策略及流程，亟待深切檢討強化。	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並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一)市府雖已設置基金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惟未評估捷運系統設備經濟耐用年限，亦未合理設算電聯車重置經費，增加營運機構未來經營及財務風險，對捷運系統永續經營造成潛在威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捷運工程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糾正者，摘述如次：

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大樓權益分配作業過程中，未依本投資契約書等相關規定，將全棟建築物總投資金額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建造成本後，再作為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計算基礎，致有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不當調降市府權益分配比例，損及政府土地開發權益達 3,669 萬餘元等，經監察院糾正。(104.10.15 監察院公報第 2975 期)

貳拾陸、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國家賠償金、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國家賠償金尚待請求權人提出申請；大地工程處辦理山坡地範圍溪溝及邊坡等災害緊急處理工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69 億 5,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2 億 3,657 萬餘元(89.72%)，應付保留數 1 億 3,821 萬餘元(1.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7,4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623 萬餘元(8.29%)，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表 1 其他支出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支出	6,951,025	6,236,573	138,218	6,374,792	- 576,232	8.29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225,115	5,039,031	—	5,039,031	- 186,084	3.56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690,909	550,482	—	550,482	- 140,426	20.32
國家賠償金	35,000	9,867	345	10,212	- 24,787	70.82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	265,507	—	265,507	- 34,492	11.50
災害準備金	700,000	371,684	137,873	509,558	- 190,441	27.21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482 萬餘元（69.96%）；減免數 342 萬餘元（2.83%），主要係土石流及山坡地等災害緊急處理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00 萬元（27.22%），係國家賠償案件因請求權人提起訴訟，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其他支出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其 他 支 出	121,246	3,425	84,820	33,000	27.22
國 家 賠 償 金	33,000	—	—	33,000	100.00
災 害 準 備 金	88,246	3,425	84,820	—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 億 5 千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3,964 萬餘元（67.33%），未動支數 3 億 1,035 萬餘元（32.67%）。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支應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當代客家藝術中心規劃案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所需經費；民政局支應生育獎勵金經費不敷、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所需經費；財政局辦理市議會舊址地上建物拆除及後續綠化與設置簡易照明工程所需經費；市場處辦理大龍國宅及市場安置重建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水利工程處辦理杜鵑颱風搶、救災作業或復建事宜所需河川高灘地颱風豪雨災後復原工程經費；大地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溪溝、邊坡、貓纜 T21 塔柱邊坡崩塌、山坡地處理與文山區萬壽路等復建工程所需經費；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願景城市一自行車路網計畫市區自行車道第 1 期工程所需經費；交通管制工程處支應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交通控制系統及既有快速道路交通監控系統等 2 項工程訴訟判決結果，應負擔工程款及利息費用等所需經費；社會局辦理福德平宅拆除工程及拆除後闢建臨時停車場所需經費；衛生局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所需經費、辦理生育補助計畫（助妳好孕專案）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所需經費；都市發展局建置臺北設計工坊室內裝修及傢俱設備所需經費；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及中正區辛亥路 1 段 2、4、6、6 之 1、6 之 2、8、8 之 1、8 之 2、10、12、12 之 1、12 之 2 及汀洲路 3 段 57、59、

61 號等全棟建築物申請核發拆除重建補助款之經費不敷；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臺北・金馬—台北金馬影展所需經費；消防局辦理支援復興空難搜救工作人員猝死一次撫卹金及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所需經費；體育局支應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獎勵金所需經費；資訊局建置單一陳情及 i-Voting 網路投票等系統所需經費；法務局建置臺北市政府訴(非)訟案件管理系統所需經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530261900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分別為 9 億元、9 億 5 千萬元及 9 億 5 千萬元，核准動支數額為 6 億 1,724 萬餘元、8 億 9,836 萬餘元及 6 億 3,964 萬餘元，核准動支比率為 68.58%、94.56%及 67.33%，經查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核有：(一)文化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連續 2 年以未編列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影展之相關預算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0 萬元；查該基金會舉辦金馬影展活動多年，該局未妥為規劃籌編年度預算，連續 2 年以未編列相關預算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二)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臺北市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769 億 5,405 萬餘元、1,736 億 3,761 萬餘元及 1,620 億 1,795 萬餘元，呈逐年下降趨勢，惟第二預備金分別編列 9 億元、9 億 5 千萬元及 9 億 5 千萬元，占各年度歲出預算數之 0.51%、0.55%及 0.59%，未隨歲出規模減少，反呈遞增之勢；又民國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甚編列 12 億 5 千萬元，占年度歲出預算數 1,603 億 1,288 萬餘元之 0.78%，更較以往年度鉅幅增加，據悉係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與環境變遷等不可預期，及新增施政計畫及時辦理之需，查市政府以第二預備金之預算籌措新興政事及各項計畫之經費，尚難謂符合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一)文化局自民國 105 年度起，已編列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影展經費；(二)市政府已要求所屬依各機關編製單位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持續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且將自民國 105 年度起，於市政府網站公告核准各機關動支數及實際支用情形。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63,476,035,750	184,343,954,350	184,348,083,847
1. 稅 課 收 入	107,733,427,725	124,073,426,086	124,073,426,08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94,400,285	3,838,744,687	3,838,744,687
3. 規 費 收 入	11,705,158,215	12,701,662,939	12,701,662,939
4. 財 產 收 入	14,336,859,172	14,120,515,145	14,120,515,14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493,139,356	9,848,894,936	9,848,111,945
6. 補 助 收 入	20,299,707,132	19,006,177,223	19,006,275,20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9,025,207	52,272,038	52,272,038
8. 其 他 收 入	544,318,658	702,261,296	707,075,806
二、歲 出 合 計	162,017,957,319	154,189,065,962	154,187,639,16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3,984,626,215	13,298,073,699	13,298,073,69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6,549,583,029	64,689,301,159	64,688,877,21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9,437,132,424	17,867,970,015	17,866,967,16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7,361,700,874	25,945,418,844	25,945,418,84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420,571,684	11,854,938,154	11,854,938,15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225,115,967	5,039,031,712	5,039,031,712
7. 警 政 支 出	13,620,735,187	12,589,157,145	12,589,157,145
8. 債 務 支 出	2,082,228,608	2,078,972,608	2,078,972,608
9. 其 他 支 出	1,336,263,331	826,202,626	826,202,62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458,078,431	30,154,888,388	30,160,444,679

定 數 額 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20,872,048,097	12.77	4,129,497	0.00
67.30	16,339,998,361	15.17	—	—
2.08	1,544,344,402	67.31	—	—
6.89	996,504,724	8.51	—	—
7.66	- 216,344,027	1.51	—	—
5.34	3,354,972,589	51.67	- 782,991	0.01
10.31	- 1,293,431,931	6.37	97,978	0.00
0.03	- 16,753,169	24.27	—	—
0.38	162,757,148	29.90	4,814,510	0.69
100.00	- 7,830,318,151	4.83	- 1,426,794	0.00
8.62	- 686,552,516	4.91	—	—
41.95	- 1,860,705,813	2.80	- 423,943	0.00
11.59	- 1,570,165,260	8.08	- 1,002,851	0.01
16.83	- 1,416,282,030	5.18	—	—
7.69	- 565,633,530	4.55	—	—
3.27	- 186,084,255	3.56	—	—
8.16	- 1,031,578,042	7.57	—	—
1.35	- 3,256,000	0.16	—	—
0.54	- 510,060,705	38.17	—	—
100.00	28,702,366,248	1,968.51	5,556,291	0.02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8,617,957,319	100.00	184,343,954,350	100.00	184,348,083,847	100.00	15,730,126,528	9.33
(一)歲入	163,476,035,750	96.95	184,343,954,350	100.00	184,348,083,847	100.00	20,872,048,097	12.77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5,141,921,569	3.05	—	—	—	—	- 5,141,921,569	100.00
二、支出合計	168,617,957,319	100.00	172,789,065,962	93.73	172,787,639,168	93.73	4,169,681,849	2.47
(一)歲出	162,017,957,319	96.09	154,189,065,962	83.64	154,187,639,168	83.64	- 7,830,318,151	4.83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3.91	18,600,000,000	10.09	18,600,000,000	10.09	12,000,000,000	181.82
三、收支餘絀	—	—	11,554,888,388	6.27	11,560,444,679	6.27	11,560,444,679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344,166,829	27,101,611,099	27,111,703,53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84,740,000	220,703,106	220,703,106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720,150,136	18,629,728,684	18,632,357,99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657,816,189	5,701,786,191	5,709,249,32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781,460,504	2,549,393,118	2,549,393,118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27,111,703,535 元係包括營業收入數 26,122,152,345 元及營業外收入 989,551,190 元。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32,463,294	7.61	10,092,436	—	0.04
35,963,106	—	19.47	—	—	—
—	87,792,145	0.47	2,629,307	—	0.01
51,433,131	—	0.91	7,463,129	—	0.13
—	2,232,067,386	46.68	—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311,149,655	24,539,009,355	24,546,021,38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4,615,027	193,883,524	193,883,52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426,393,645	18,184,031,748	18,182,148,13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336,371,259	5,084,477,621	5,093,373,26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383,769,724	1,076,616,462	1,076,616,462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4,546,021,386 元係包括營業成本 20,348,605,235 元、營業費用 3,832,774,050 元、營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65,128,269	3.02	7,012,031	—	0.03
29,268,497	—	17.78	—	—	—
—	244,245,513	1.33	—	1,883,616	0.01
—	242,997,991	4.55	8,895,647	—	0.17
—	307,153,262	22.20	—	—	—

業外費用 282,926,423 元及所得稅費用 81,715,678 元。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純益（或純損）部分

機 關（基 金）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033,017,174	2,562,601,744	2,565,682,14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0,124,973	26,819,582	26,819,58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3,756,491	445,696,936	450,209,85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21,444,930	617,308,570	615,876,052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397,690,780	1,472,776,656	1,472,776,656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67,335,025	36.38	3,080,405	—	0.12
6,694,609	—	33.27	—	—	—
156,453,368	—	53.26	4,512,923	—	1.01
294,431,122	—	91.60	—	1,432,518	0.23
—	1,924,914,124	56.65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945,689,617	28,676,001,406	28,676,001,406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8,459,938	20,843,227	20,843,22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56,468,687	1,664,138,012	1,664,138,01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515,922,893	1,686,187,947	1,686,187,947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63,781,946	698,786,981	698,786,98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7,937,070	20,291,833	20,291,83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546,933,168	4,718,955,465	4,718,955,46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3,675,976	45,687,427	45,687,427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168,142,914	14,354,007,707	14,354,007,70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3,699,811,343	2,084,641,133	2,084,641,13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31,464,149	2,884,659,886	2,884,659,886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80,148,868	144,715,976	144,715,976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2,942,665	353,085,812	353,085,812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30,311,789	—	6.42	—	—	—
2,383,289	—	12.91	—	—	—
107,669,325	—	6.92	—	—	—
170,265,054	—	11.23	—	—	—
35,005,035	—	5.27	—	—	—
2,354,763	—	13.13	—	—	—
172,022,297	—	3.78	—	—	—
2,011,451	—	4.61	—	—	—
185,864,793	—	1.31	—	—	—
—	1,615,170,210	43.66	—	—	—
2,653,195,737	—	1,146.27	—	—	—
—	35,432,892	19.67	—	—	—
50,143,147	—	16.55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102,305,077	21,605,617,797	21,605,617,797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9,049,486	7,499,613	7,499,61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70,702,605	351,045,482	351,045,48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599,137,736	2,026,021,776	2,026,021,77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21,854,067	953,304,594	953,304,59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645,419	6,880,915	6,880,91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129,265,299	2,919,330,765	2,919,330,76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37,882,597	38,706,299	38,706,29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607,589,660	13,840,103,963	13,840,103,96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172,767,845	983,195,942	983,195,942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85,776,684	201,377,513	201,377,51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9,642,355	162,280,199	162,280,199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991,324	115,870,736	115,870,736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03,312,720	—	2.39	—	—	—
—	1,549,873	17.13	—	—	—
80,342,877	—	29.68	—	—	—
426,884,040	—	26.69	—	—	—
131,450,527	—	15.99	—	—	—
—	764,504	10.00	—	—	—
—	209,934,534	6.71	—	—	—
823,702	—	2.17	—	—	—
232,514,303	—	1.71	—	—	—
—	189,571,903	16.16	—	—	—
15,600,829	—	8.40	—	—	—
12,637,844	—	8.45	—	—	—
4,879,412	—	4.40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843,384,540	7,070,383,609	7,070,383,609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9,410,452	13,343,614	13,343,61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285,766,082	1,313,092,530	1,313,092,53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83,214,843	- 339,833,829	- 339,833,82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58,072,121	- 254,517,613	- 254,517,613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0,291,651	13,410,918	13,410,91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417,667,869	1,799,624,700	1,799,624,70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793,379	6,981,128	6,981,128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60,553,254	513,903,744	513,903,744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527,043,498	1,101,445,191	1,101,445,19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45,687,465	2,683,282,373	2,683,282,37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0,506,513	- 17,564,223	- 17,564,223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1,951,341	237,215,076	237,215,076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226,999,069	—	21.00	—	—	—
3,933,162	—	41.80	—	—	—
27,326,448	—	2.13	—	—	—
—	256,618,986	308.38	—	—	—
—	96,445,492	61.01	—	—	—
3,119,267	—	30.31	—	—	—
381,956,831	—	26.94	—	—	—
1,187,749	—	20.50	—	—	—
—	46,649,510	8.32	—	—	—
—	1,425,598,307	56.41	—	—	—
2,637,594,908	—	5,773.13	—	—	—
—	48,070,736	157.58	—	—	—
45,263,735	—	23.58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5,759,844,649	184,989,174,753	184,989,174,753
債務基金	89,682,228,608	118,078,972,608	118,078,972,60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89,682,228,608	118,078,972,608	118,078,972,608
特別收入基金	66,077,616,041	66,910,202,145	66,910,202,14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526,687,150	1,510,976,716	1,510,976,71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164,977,233	57,519,166,486	57,519,166,48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804,000	4,944,084	4,944,084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9,775,000	28,665,201	28,665,201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82,837,000	127,114,054	127,114,05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55,800,000	41,741,170	41,741,17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98,267,313	1,516,394,749	1,516,394,749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8,598,360	43,372,176	43,372,17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9,589,025	263,271,387	263,271,387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716,265,217	856,762,645	856,762,64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9,346,250	47,640,187	47,640,187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902,000	37,612,000	37,612,0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0,040,000	10,614,999	10,614,99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905,727,493	4,901,926,291	4,901,926,291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9,229,330,104	—	18.77	—	—	—
28,396,744,000	—	31.66	—	—	—
28,396,744,000	—	31.66	—	—	—
832,586,104	—	1.26	—	—	—
—	15,710,434	1.03	—	—	—
354,189,253	—	0.62	—	—	—
3,140,084	—	174.06	—	—	—
—	1,109,799	3.73	—	—	—
44,277,054	—	53.45	—	—	—
—	14,058,830	25.20	—	—	—
318,127,436	—	26.55	—	—	—
24,773,816	—	133.20	—	—	—
—	6,317,638	2.34	—	—	—
140,497,428	—	19.62	—	—	—
—	1,706,063	3.46	—	—	—
—	290,000	0.77	—	—	—
—	9,425,001	47.03	—	—	—
—	3,801,202	0.08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4,623,858,294	180,136,058,864	180,136,058,864
債務基金	90,583,788,288	118,699,405,427	118,699,405,42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90,583,788,288	118,699,405,427	118,699,405,427
特別收入基金	64,040,070,006	61,436,653,437	61,436,653,43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38,904,099	2,147,342	2,147,34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040,054,776	56,247,984,632	56,247,984,63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767,777	1,699,877	1,699,877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9,559,964	21,839,118	21,839,118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15,937,926	137,152,377	137,152,377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49,211,647	84,452,873	84,452,873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06,447,496	2,514,683,046	2,514,683,046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451,712	10,364,036	10,364,03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8,463,162	266,018,974	266,018,974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56,531,487	718,218,832	718,218,83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7,216,653	42,624,075	42,624,075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902,000	8,174,570	8,174,57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35,995,467	20,921,807	20,921,80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180,625,840	1,360,371,878	1,360,371,878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 180,136,058,86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923,083,569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5,512,200,570	—	16.50	—	—	—
28,115,617,139	—	31.04	—	—	—
28,115,617,139	—	31.04	—	—	—
—	2,603,416,569	4.07	—	—	—
—	36,756,757	94.48	—	—	—
—	2,792,070,144	4.73	—	—	—
—	67,900	3.84	—	—	—
—	7,720,846	26.12	—	—	—
—	78,785,549	36.49	—	—	—
35,241,226	—	71.61	—	—	—
8,235,550	—	0.33	—	—	—
—	1,087,676	9.50	—	—	—
—	22,444,188	7.78	—	—	—
161,687,345	—	29.05	—	—	—
—	4,592,578	9.73	—	—	—
—	29,727,430	78.43	—	—	—
—	15,073,660	41.88	—	—	—
179,746,038	—	15.22	—	—	—

之執行數 368,011,771 元。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35,986,355	4,853,115,889	4,853,115,889
債務基金	- 901,559,680	- 620,432,819	- 620,432,81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 901,559,680	- 620,432,819	- 620,432,819
特別收入基金	2,037,546,035	5,473,548,708	5,473,548,70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487,783,051	1,508,829,374	1,508,829,37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875,077,543	1,271,181,854	1,271,181,85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6,223	3,244,207	3,244,207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15,036	6,826,083	6,826,083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133,100,926	- 10,038,323	- 10,038,323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6,588,353	- 42,711,703	- 42,711,703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308,180,183	- 998,288,297	- 998,288,297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7,146,648	33,008,140	33,008,14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8,874,137	- 2,747,587	- 2,747,587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59,733,730	138,543,813	138,543,81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129,597	5,016,112	5,016,11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9,437,430	29,437,43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5,955,467	- 10,306,808	- 10,306,80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725,101,653	3,541,554,413	3,541,554,413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717,129,534	—	327.22	—	—	—
281,126,861	—	31.18	—	—	—
281,126,861	—	31.18	—	—	—
3,436,002,673	—	168.63	—	—	—
21,046,323	—	1.41	—	—	—
3,146,259,397	—	—	—	—	—
3,207,984	—	8,856.21	—	—	—
6,611,047	—	3,074.39	—	—	—
123,062,603	—	92.46	—	—	—
—	49,300,056	—	—	—	—
309,891,886	—	23.69	—	—	—
25,861,492	—	361.87	—	—	—
16,126,550	—	85.44	—	—	—
—	21,189,917	13.27	—	—	—
2,886,515	—	135.54	—	—	—
29,437,430	—	—	—	—	—
5,648,659	—	35.40	—	—	—
—	183,547,240	4.93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3,476,035,750	179,987,267,289	4,325,217,061	31,470,000	184,343,954,350
1		稅 課 收 入	107,733,427,725	121,533,803,717	2,539,622,369	—	124,073,426,086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6,013,000,000	7,882,326,535	—	—	7,882,326,535
	2	印 花 稅	4,260,000,000	4,536,481,104	—	—	4,536,481,104
	3	使 用 牌 照 稅	6,800,000,000	7,403,407,388	—	—	7,403,407,388
	4	土 地 稅	39,400,000,000	48,101,278,651	—	—	48,101,278,651
	5	房 屋 稅	12,600,000,000	14,203,137,405	—	—	14,203,137,405
	6	契 稅	1,800,000,000	2,619,757,703	—	—	2,619,757,703
	7	娛 樂 稅	215,000,000	278,102,890	—	—	278,102,890
	9	中 央 統 籌 分 配 稅	35,735,892,725	35,632,265,638	2,494,124,241	—	38,126,389,879
	10	菸 酒 稅	909,535,000	877,046,403	45,498,128	—	922,544,531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94,400,285	2,895,758,459	942,986,228	—	3,838,744,687
4		規 費 收 入	11,705,158,215	12,569,835,291	131,827,648	—	12,701,662,939
6		財 產 收 入	14,336,859,172	13,966,902,012	153,613,133	—	14,120,515,145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493,139,356	9,346,770,821	502,124,115	—	9,848,894,936
8		補 助 收 入	20,299,707,132	18,946,265,408	49,911,815	10,000,000	19,006,177,223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9,025,207	52,272,038	—	—	52,272,038
10		其 他 收 入	544,318,658	675,659,543	5,131,753	21,470,000	702,261,296

他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9,986,582,276	4,330,031,571	31,470,000	184,348,083,847	100.00	20,872,048,097	12.77	4,129,497	0.00
121,533,803,717	2,539,622,369	—	124,073,426,086	67.30	16,339,998,361	15.17	—	—
7,882,326,535	—	—	7,882,326,535	4.28	1,869,326,535	31.09	—	—
4,536,481,104	—	—	4,536,481,104	2.46	276,481,104	6.49	—	—
7,403,407,388	—	—	7,403,407,388	4.02	603,407,388	8.87	—	—
48,101,278,651	—	—	48,101,278,651	26.09	8,701,278,651	22.08	—	—
14,203,137,405	—	—	14,203,137,405	7.70	1,603,137,405	12.72	—	—
2,619,757,703	—	—	2,619,757,703	1.42	819,757,703	45.54	—	—
278,102,890	—	—	278,102,890	0.15	63,102,890	29.35	—	—
35,632,265,638	2,494,124,241	—	38,126,389,879	20.68	2,390,497,154	6.69	—	—
877,046,403	45,498,128	—	922,544,531	0.50	13,009,531	1.43	—	—
2,895,758,459	942,986,228	—	3,838,744,687	2.08	1,544,344,402	67.31	—	—
12,569,835,291	131,827,648	—	12,701,662,939	6.89	996,504,724	8.51	—	—
13,966,902,012	153,613,133	—	14,120,515,145	7.66	- 216,344,027	1.51	—	—
9,345,987,830	502,124,115	—	9,848,111,945	5.34	3,354,972,589	51.67	- 782,991	0.01
18,946,363,386	49,911,815	10,000,000	19,006,275,201	10.31	- 1,293,431,931	6.37	97,978	0.00
52,272,038	—	—	52,272,038	0.03	- 16,753,169	24.27	—	—
675,659,543	9,946,263	21,470,000	707,075,806	0.38	162,757,148	29.90	4,814,510	0.69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2,017,957,319	144,662,459,778	424,558,171	9,102,048,013	154,189,065,96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3,984,626,215	12,872,952,053	29,481,663	395,639,983	13,298,073,699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830,526,821	744,015,568	—	1,095,149	745,110,717
	2	行 政 支 出	1,922,728,808	1,683,594,331	19,264,506	101,532,792	1,804,391,629
	3	民 政 支 出	9,621,439,275	8,921,782,774	10,197,157	261,951,715	9,193,931,646
	4	財 務 支 出	1,609,931,311	1,523,559,380	20,000	31,060,327	1,554,639,70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6,549,583,029	60,117,739,636	15,160,365	4,556,401,158	64,689,301,159
	1	教 育 支 出	53,981,958,776	53,958,170,394	—	2,320,000	53,960,490,394
	2	文 化 支 出	12,567,624,253	6,159,569,242	15,160,365	4,554,081,158	10,728,810,76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9,437,132,424	15,007,955,430	149,297,920	2,710,716,665	17,867,970,015
	1	農 業 支 出	5,350,901,559	3,767,319,287	44,217,385	901,023,592	4,712,560,264
	2	工 業 支 出	1,811,511,840	1,537,840,136	—	203,339,493	1,741,179,629
	3	交 通 支 出	11,142,659,554	8,800,441,236	105,080,535	1,454,813,074	10,360,334,845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132,059,471	902,354,771	—	151,540,506	1,053,895,27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7,361,700,874	25,435,061,789	122,869,039	387,488,016	25,945,418,844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194,283,979	3,775,500,914	—	—	3,775,500,914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515,725,221	8,988,019,353	13,546,222	124,391,829	9,125,957,404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567,268,975	7,858,395,224	103,510,317	187,321,485	8,149,227,026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21,485,240	359,741,835	—	19,181,533	378,923,368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662,937,459	4,453,404,463	5,812,500	56,593,169	4,515,810,13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420,571,684	10,853,509,650	107,749,184	893,679,320	11,854,938,154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720,968,860	2,500,953,492	9,211,846	130,857,713	2,641,023,051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699,602,824	8,352,556,158	98,537,338	762,821,607	9,213,915,10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225,115,967	5,039,031,712	—	—	5,039,031,712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225,115,967	5,039,031,712	—	—	5,039,031,712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4,662,133,813	424,558,171	9,100,947,184	154,187,639,168	100.00	- 7,830,318,151	4.83	- 1,426,794	0.00
12,872,952,053	29,481,663	395,639,983	13,298,073,699	8.62	- 686,552,516	4.91	—	—
744,015,568	—	1,095,149	745,110,717	0.48	- 85,416,104	10.28	—	—
1,683,594,331	19,264,506	101,532,792	1,804,391,629	1.17	- 118,337,179	6.15	—	—
8,921,782,774	10,197,157	261,951,715	9,193,931,646	5.96	- 427,507,629	4.44	—	—
1,523,559,380	20,000	31,060,327	1,554,639,707	1.01	- 55,291,604	3.43	—	—
60,117,315,693	15,160,365	4,556,401,158	64,688,877,216	41.95	- 1,860,705,813	2.80	- 423,943	0.00
53,958,170,394	—	2,320,000	53,960,490,394	35.00	- 21,468,382	0.04	—	—
6,159,145,299	15,160,365	4,554,081,158	10,728,386,822	6.96	- 1,839,237,431	14.63	- 423,943	0.00
15,008,053,408	149,297,920	2,709,615,836	17,866,967,164	11.59	- 1,570,165,260	8.08	- 1,002,851	0.01
3,767,319,287	44,217,385	900,435,503	4,711,972,175	3.06	- 638,929,384	11.94	- 588,089	0.01
1,537,840,136	—	202,994,683	1,740,834,819	1.13	- 70,677,021	3.90	- 344,810	0.02
8,800,539,214	105,080,535	1,454,645,144	10,360,264,893	6.72	- 782,394,661	7.02	- 69,952	0.00
902,354,771	—	151,540,506	1,053,895,277	0.68	- 78,164,194	6.90	—	—
25,435,061,789	122,869,039	387,488,016	25,945,418,844	16.83	- 1,416,282,030	5.18	—	—
3,775,500,914	—	—	3,775,500,914	2.45	- 418,783,065	9.98	—	—
8,988,019,353	13,546,222	124,391,829	9,125,957,404	5.92	- 389,767,817	4.10	—	—
7,858,395,224	103,510,317	187,321,485	8,149,227,026	5.29	- 418,041,949	4.88	—	—
359,741,835	—	19,181,533	378,923,368	0.25	- 42,561,872	10.10	—	—
4,453,404,463	5,812,500	56,593,169	4,515,810,132	2.93	- 147,127,327	3.16	—	—
10,853,509,650	107,749,184	893,679,320	11,854,938,154	7.69	- 565,633,530	4.55	—	—
2,500,953,492	9,211,846	130,857,713	2,641,023,051	1.71	- 79,945,809	2.94	—	—
8,352,556,158	98,537,338	762,821,607	9,213,915,103	5.98	- 485,687,721	5.01	—	—
5,039,031,712	—	—	5,039,031,712	3.27	- 186,084,255	3.56	—	—
5,039,031,712	—	—	5,039,031,712	3.27	- 186,084,255	3.56	—	—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警 政 支 出	13,620,735,187	12,431,379,274	—	157,777,871	12,589,157,145
	1	警 政 支 出	13,620,735,187	12,431,379,274	—	157,777,871	12,589,157,145
8		債 務 支 出	2,082,228,608	2,078,972,608	—	—	2,078,972,608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078,972,608	2,078,972,608	—	—	2,078,972,608
	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256,000	—	—	—	—
10		其 他 支 出	1,336,263,331	825,857,626	—	345,000	826,202,626
	1	其 他 支 出	1,025,909,169	825,857,626	—	345,000	826,202,626
	2	第二預備金（註）	310,354,16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 千萬元，經臺北市府核准動支 6 億 3,964 萬餘元，賸餘 3 億 1,03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431,379,274	—	157,777,871	12,589,157,145	8.16	- 1,031,578,042	7.57	—	—
12,431,379,274	—	157,777,871	12,589,157,145	8.16	- 1,031,578,042	7.57	—	—
2,078,972,608	—	—	2,078,972,608	1.35	- 3,256,000	0.16	—	—
2,078,972,608	—	—	2,078,972,608	1.35	—	—	—	—
—	—	—	—	—	- 3,256,000	100.00	—	—
825,857,626	—	345,000	826,202,626	0.54	- 510,060,705	38.17	—	—
825,857,626	—	345,000	826,202,626	0.54	- 199,706,543	19.47	—	—
—	—	—	—	—	- 310,354,162	—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3,476,035,750	179,987,267,289	4,325,217,061	31,470,000	184,343,954,350
1		市 議 會 主 管	2,296,096	2,249,895	—	—	2,249,895
	101	市 議 會	2,296,096	2,249,895	—	—	2,249,895
2		市 政 府 主 管	181,305,154	221,977,520	939,993	—	222,917,513
	101	秘 書 處	473,760	1,558,960	—	—	1,558,960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5,250,552	41,659,269	203,587	—	41,862,856
	103	主 計 處	207,600	465,405	—	—	465,405
	104	人 事 處	14,200	4,123,578	522,220	—	4,645,798
	105	政 風 處	—	80,510	—	—	80,510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5,557,666	8,840,194	22,355	—	8,862,549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800	39,348	—	—	39,348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918,402	26,232,384	189,231	—	26,421,615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4,638,500	7,868,737	—	—	7,868,737
	121	松 山 區 公 所	14,475,183	15,951,745	—	—	15,951,745
	122	信 義 區 公 所	8,765,700	9,995,190	—	—	9,995,190
	123	大 安 區 公 所	8,118,776	8,803,042	—	—	8,803,042
	124	中 山 區 公 所	16,796,929	20,915,565	—	—	20,915,565
	125	中 正 區 公 所	5,270,500	5,632,332	—	—	5,632,332
	126	大 同 區 公 所	5,468,987	6,768,127	—	—	6,768,127
	127	萬 華 區 公 所	17,366,556	20,116,239	2,100	—	20,118,339
	128	文 山 區 公 所	8,444,228	12,205,220	—	—	12,205,220
	129	南 港 區 公 所	3,071,328	3,057,839	500	—	3,058,339
	130	內 湖 區 公 所	10,317,547	12,651,783	—	—	12,651,783
	131	士 林 區 公 所	6,064,411	8,336,239	—	—	8,336,239
	132	北 投 區 公 所	6,066,529	6,675,814	—	—	6,675,814
3		民 政 局 主 管	601,783,978	622,429,739	181,641	—	622,611,380
	101	民 政 局	38,951,968	41,504,409	34,000	—	41,538,409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9,986,582,276	4,330,031,571	31,470,000	184,348,083,847	100.00	20,872,048,097	12.77	4,129,497	0.00
2,249,895	—	—	2,249,895	0.00	- 46,201	2.01	—	—
2,249,895	—	—	2,249,895	0.00	- 46,201	2.01	—	—
221,977,520	939,993	—	222,917,513	0.12	41,612,359	22.95	—	—
1,558,960	—	—	1,558,960	0.00	1,085,200	229.06	—	—
41,659,269	203,587	—	41,862,856	0.02	6,612,304	18.76	—	—
465,405	—	—	465,405	0.00	257,805	124.18	—	—
4,123,578	522,220	—	4,645,798	0.00	4,631,598	32,616.89	—	—
80,510	—	—	80,510	0.00	80,510	—	—	—
8,840,194	22,355	—	8,862,549	0.00	3,304,883	59.47	—	—
39,348	—	—	39,348	0.00	21,548	121.06	—	—
26,232,384	189,231	—	26,421,615	0.01	1,503,213	6.03	—	—
7,868,737	—	—	7,868,737	0.00	3,230,237	69.64	—	—
15,951,745	—	—	15,951,745	0.01	1,476,562	10.20	—	—
9,995,190	—	—	9,995,190	0.01	1,229,490	14.03	—	—
8,803,042	—	—	8,803,042	0.00	684,266	8.43	—	—
20,915,565	—	—	20,915,565	0.01	4,118,636	24.52	—	—
5,632,332	—	—	5,632,332	0.00	361,832	6.87	—	—
6,768,127	—	—	6,768,127	0.00	1,299,140	23.75	—	—
20,116,239	2,100	—	20,118,339	0.01	2,751,783	15.85	—	—
12,205,220	—	—	12,205,220	0.01	3,760,992	44.54	—	—
3,057,839	500	—	3,058,339	0.00	- 12,989	0.42	—	—
12,651,783	—	—	12,651,783	0.01	2,334,236	22.62	—	—
8,336,239	—	—	8,336,239	0.00	2,271,828	37.46	—	—
6,675,814	—	—	6,675,814	0.00	609,285	10.04	—	—
622,429,739	181,641	—	622,611,380	0.34	20,827,402	3.46	—	—
41,504,409	34,000	—	41,538,409	0.02	2,586,441	6.64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62,100	473,682	—	—	473,682
	103	殯葬管理處	462,422,433	488,199,232	147,641	—	488,346,873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8,507,980	6,969,901	—	—	6,969,901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362,700	9,384,936	—	—	9,384,936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2,379,850	10,669,667	—	—	10,669,667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742,820	9,566,699	—	—	9,566,699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884,600	6,706,357	—	—	6,706,357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5,323,071	4,515,354	—	—	4,515,354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161,116	3,826,776	—	—	3,826,776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891,550	8,129,443	—	—	8,129,443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562,525	9,279,766	—	—	9,279,766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679,675	6,601,736	—	—	6,601,736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568,280	7,850,150	—	—	7,850,150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9,983,310	8,751,631	—	—	8,751,631
4		財 政 局 主 管	144,572,092,242	160,441,233,146	2,674,683,042	—	163,115,916,188
	101	財 政 局	79,369,385,242	83,182,276,690	2,674,590,042	—	85,856,866,732
	102	稅 捐 稽 徵 處	65,202,707,000	77,258,956,456	93,000	—	77,259,049,456
5		教 育 局 主 管	240,797,048	294,952,949	—	—	294,952,949
	111	教 育 局	—	63,953,946	—	—	63,953,946
	112	市 立 圖 書 館	13,661,782	14,609,806	—	—	14,609,806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185,695,646	161,204,190	—	—	161,204,190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9,794,420	28,602,123	—	—	28,602,123
	117	家庭教育中心	840,000	794,000	—	—	794,000
	118	青少年發展處	20,805,200	25,788,884	—	—	25,788,884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267,411,993	248,849,876	17,257,275	—	266,107,151
	101	產 業 發 展 局	136,052,909	90,174,495	11,127,955	—	101,302,450
	102	動 物 保 護 處	4,914,000	4,052,643	1,358,174	—	5,410,817
	103	市 場 處	102,479,884	134,802,301	50,000	—	134,852,301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73,682	—	—	473,682	0.00	111,582	30.82	—	—
488,199,232	147,641	—	488,346,873	0.26	25,924,440	5.61	—	—
6,969,901	—	—	6,969,901	0.00	- 1,538,079	18.08	—	—
9,384,936	—	—	9,384,936	0.01	1,022,236	12.22	—	—
10,669,667	—	—	10,669,667	0.01	- 1,710,183	13.81	—	—
9,566,699	—	—	9,566,699	0.01	- 176,121	1.81	—	—
6,706,357	—	—	6,706,357	0.00	- 178,243	2.59	—	—
4,515,354	—	—	4,515,354	0.00	- 807,717	15.17	—	—
3,826,776	—	—	3,826,776	0.00	- 334,340	8.03	—	—
8,129,443	—	—	8,129,443	0.00	- 762,107	8.57	—	—
9,279,766	—	—	9,279,766	0.01	- 1,282,759	12.14	—	—
6,601,736	—	—	6,601,736	0.00	- 1,077,939	14.04	—	—
7,850,150	—	—	7,850,150	0.00	281,870	3.72	—	—
8,751,631	—	—	8,751,631	0.00	- 1,231,679	12.34	—	—
160,441,233,146	2,674,683,042	—	163,115,916,188	88.48	18,543,823,946	12.83	—	—
83,182,276,690	2,674,590,042	—	85,856,866,732	46.57	6,487,481,490	8.17	—	—
77,258,956,456	93,000	—	77,259,049,456	41.91	12,056,342,456	18.49	—	—
294,952,949	—	—	294,952,949	0.16	54,155,901	22.49	—	—
63,953,946	—	—	63,953,946	0.03	63,953,946	—	—	—
14,609,806	—	—	14,609,806	0.01	948,024	6.94	—	—
161,204,190	—	—	161,204,190	0.09	- 24,491,456	13.19	—	—
28,602,123	—	—	28,602,123	0.02	8,807,703	44.50	—	—
794,000	—	—	794,000	0.00	- 46,000	5.48	—	—
25,788,884	—	—	25,788,884	0.01	4,983,684	23.95	—	—
248,849,876	17,257,275	—	266,107,151	0.14	- 1,304,842	0.49	—	—
90,174,495	11,127,955	—	101,302,450	0.05	- 34,750,459	25.54	—	—
4,052,643	1,358,174	—	5,410,817	0.00	496,817	10.11	—	—
134,802,301	50,000	—	134,852,301	0.07	32,372,417	31.59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104	商 業 處	23,965,200	19,820,437	4,721,146	—	24,541,583
7		工 務 局 主 管	2,281,704,851	2,402,955,147	163,128,311	—	2,566,083,458
	101	工 務 局	2,143,280	2,527,780	14,000	—	2,541,780
	102	水 利 工 程 處	205,871,919	345,774,815	6,253,802	—	352,028,617
	103	新 建 工 程 處	671,365,022	685,955,131	704,180	—	686,659,311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8,509,150	128,638,211	5,820,991	—	134,459,202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236,169,895	1,184,361,160	149,798,418	—	1,334,159,578
	106	大 地 工 程 處	57,645,585	55,698,050	536,920	—	56,234,970
8		交 通 局 主 管	2,632,450,778	2,963,863,315	1,068,311,663	—	4,032,174,978
	101	交 通 局	394,900,165	577,569,309	—	—	577,569,309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233,149,516	233,806,337	383,612,813	—	617,419,150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2,914,720	3,278,411	—	—	3,278,411
	105	公 共 運 輸 處	384,643,777	399,182,668	11,166,460	—	410,349,128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616,842,600	1,750,026,590	673,532,390	—	2,423,558,980
9		社 會 局 主 管	1,422,924,352	1,386,150,169	2,792,540	—	1,388,942,709
	101	社 會 局	1,396,835,800	1,361,369,192	2,672,569	—	1,364,041,761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11,755,696	11,828,533	119,971	—	11,948,504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452,750	1,075,184	—	—	1,075,184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880,106	11,877,260	—	—	11,877,260
10		勞 動 局 主 管	1,845,067,191	1,534,812,130	49,584,457	—	1,584,396,587
	101	勞 動 局	1,840,763,880	1,520,741,826	49,584,457	—	1,570,326,283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309,536	404,303	—	—	404,303
	10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3,280,000	5,754,957	—	—	5,754,957
	105	勞 動 檢 查 處	679,080	1,276,655	—	—	1,276,655
	106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34,695	6,634,389	—	—	6,634,389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30,296,104	302,135,376	111,353,863	—	413,489,239
	101	警 察 局	130,296,104	302,135,376	111,353,863	—	413,489,239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820,437	4,721,146	—	24,541,583	0.01	576,383	2.41	—	—
2,402,955,147	163,128,311	—	2,566,083,458	1.39	284,378,607	12.46	—	—
2,527,780	14,000	—	2,541,780	0.00	398,500	18.59	—	—
345,774,815	6,253,802	—	352,028,617	0.19	146,156,698	70.99	—	—
685,955,131	704,180	—	686,659,311	0.37	15,294,289	2.28	—	—
128,638,211	5,820,991	—	134,459,202	0.07	25,950,052	23.92	—	—
1,184,361,160	149,798,418	—	1,334,159,578	0.72	97,989,683	7.93	—	—
55,698,050	536,920	—	56,234,970	0.03	- 1,410,615	2.45	—	—
2,963,961,293	1,068,311,663	—	4,032,272,956	2.19	1,399,822,178	53.18	97,978	0.00
577,569,309	—	—	577,569,309	0.31	182,669,144	46.26	—	—
233,806,337	383,612,813	—	617,419,150	0.33	384,269,634	164.82	—	—
3,278,411	—	—	3,278,411	0.00	363,691	12.48	—	—
399,280,646	11,166,460	—	410,447,106	0.22	25,803,329	6.71	97,978	0.02
1,750,026,590	673,532,390	—	2,423,558,980	1.31	806,716,380	49.89	—	—
1,386,150,169	7,607,050	—	1,393,757,219	0.76	- 29,167,133	2.05	4,814,510	0.35
1,361,369,192	7,487,079	—	1,368,856,271	0.74	- 27,979,529	2.00	4,814,510	0.35
11,828,533	119,971	—	11,948,504	0.01	192,808	1.64	—	—
1,075,184	—	—	1,075,184	0.00	622,434	137.48	—	—
11,877,260	—	—	11,877,260	0.01	- 2,002,846	14.43	—	—
1,534,812,130	49,584,457	—	1,584,396,587	0.86	- 260,670,604	14.13	—	—
1,520,741,826	49,584,457	—	1,570,326,283	0.85	- 270,437,597	14.69	—	—
404,303	—	—	404,303	0.00	94,767	30.62	—	—
5,754,957	—	—	5,754,957	0.00	2,474,957	75.46	—	—
1,276,655	—	—	1,276,655	0.00	597,575	88.00	—	—
6,634,389	—	—	6,634,389	0.00	6,599,694	19,022.03	—	—
302,135,376	111,353,863	—	413,489,239	0.22	283,193,135	217.35	—	—
302,135,376	111,353,863	—	413,489,239	0.22	283,193,135	217.35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衛 生 局 主 管	209,761,591	274,483,167	22,102,462	—	296,585,629
	101	衛 生 局	209,511,711	273,813,386	22,102,462	—	295,915,848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6,800	24,842	—	—	24,842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19,380	9,094	—	—	9,094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1,000	150,395	—	—	150,395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1,200	270,443	—	—	270,443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0,000	18,060	—	—	18,060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6,400	9,743	—	—	9,743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3,000	13,160	—	—	13,160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0,000	22,508	—	—	22,508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1,600	18,249	—	—	18,249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000	14,298	—	—	14,298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00	89,654	—	—	89,654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18,500	29,335	—	—	29,335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08,110,837	1,039,550,921	29,385,764	—	1,068,936,685
	101	環 境 保 護 局	222,609,598	236,159,724	1,887,431	—	238,047,155
	10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85,520,304	86,876,645	27,498,333	—	114,374,978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85,782,946	104,481,572	—	—	104,481,572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180,452,612	212,922,790	—	—	212,922,790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233,745,377	399,110,190	—	—	399,110,190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110,248,186	1,084,338,252	71,095,007	—	1,155,433,259
	101	都 市 發 展 局	135,246,680	129,989,417	18,660,855	—	148,650,272
	102	都 市 更 新 處	892,688,166	890,735,260	38,155,168	—	928,890,428
	10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82,313,340	63,613,575	14,278,984	—	77,892,559
15		文 化 局 主 管	123,561,509	150,452,471	2,048,921	—	152,501,392
	101	文 化 局	46,695,130	57,424,539	1,639,031	—	59,063,570
	10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6,576,860	6,719,785	—	—	6,719,785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74,483,167	22,102,462	—	296,585,629	0.16	86,824,038	41.39	—	—
273,813,386	22,102,462	—	295,915,848	0.16	86,404,137	41.24	—	—
24,842	—	—	24,842	0.00	8,042	47.87	—	—
9,094	—	—	9,094	0.00	- 10,286	53.08	—	—
150,395	—	—	150,395	0.00	129,395	616.17	—	—
270,443	—	—	270,443	0.00	249,243	1,175.67	—	—
18,060	—	—	18,060	0.00	- 1,940	9.70	—	—
9,743	—	—	9,743	0.00	- 6,657	40.59	—	—
13,160	—	—	13,160	0.00	- 9,840	42.78	—	—
22,508	—	—	22,508	0.00	2,508	12.54	—	—
18,249	—	—	18,249	0.00	- 3,351	15.51	—	—
14,298	—	—	14,298	0.00	- 12,702	47.04	—	—
89,654	—	—	89,654	0.00	64,654	258.62	—	—
29,335	—	—	29,335	0.00	10,835	58.57	—	—
1,039,550,921	29,385,764	—	1,068,936,685	0.58	260,825,848	32.28	—	—
236,159,724	1,887,431	—	238,047,155	0.13	15,437,557	6.93	—	—
86,876,645	27,498,333	—	114,374,978	0.06	28,854,674	33.74	—	—
104,481,572	—	—	104,481,572	0.06	18,698,626	21.80	—	—
212,922,790	—	—	212,922,790	0.12	32,470,178	17.99	—	—
399,110,190	—	—	399,110,190	0.22	165,364,813	70.75	—	—
1,084,338,252	71,095,007	—	1,155,433,259	0.63	45,185,073	4.07	—	—
129,989,417	18,660,855	—	148,650,272	0.08	13,403,592	9.91	—	—
890,735,260	38,155,168	—	928,890,428	0.50	36,202,262	4.06	—	—
63,613,575	14,278,984	—	77,892,559	0.04	- 4,420,781	5.37	—	—
150,452,471	2,048,921	—	152,501,392	0.08	28,939,883	23.42	—	—
57,424,539	1,639,031	—	59,063,570	0.03	12,368,440	26.49	—	—
6,719,785	—	—	6,719,785	0.00	142,925	2.17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5	103	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	160,000	554,009	—	—	554,009
	104	市 立 美 術 館	10,043,540	12,433,901	—	—	12,433,901
	10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7,478,000	9,053,841	—	—	9,053,841
	106	市 立 國 樂 團	11,538,159	13,034,142	—	—	13,034,142
	107	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處)	41,069,820	51,232,254	409,890	—	51,642,144
16		消 防 局 主 管	39,409,998	57,975,402	1,087,150	—	59,062,552
	101	消 防 局	39,409,998	57,975,402	1,087,150	—	59,062,552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44,100,232	474,054,291	—	—	474,054,291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44,100,232	474,054,291	—	—	474,054,291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49,720,382	68,855,759	12,260,646	—	81,116,405
	111	觀 光 傳 播 局	49,717,482	68,835,903	12,260,646	—	81,096,549
	11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2,900	19,856	—	—	19,856
19		地 政 局 主 管	5,158,481,798	5,146,436,176	47,977,134	—	5,194,413,310
	101	地 政 局	3,603,224,430	3,583,522,178	47,051,735	—	3,630,573,913
	10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862,650	1,345,375	—	—	1,345,375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308,029,340	261,227,972	149,921	—	261,377,893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18,632,628	258,821,292	82,620	—	258,903,912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386,947,270	473,100,181	318,410	—	473,418,591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177,298,900	150,228,141	115,857	—	150,343,998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2,213,980	157,351,854	116,031	—	157,467,885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71,272,600	260,839,183	142,560	—	260,981,743
20		兵 役 局 主 管	53,298,800	50,296,197	—	—	50,296,197
	101	兵 役 局	53,298,800	50,296,197	—	—	50,296,197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87,266,333	187,739,124	—	—	187,739,124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7,266,333	187,739,124	—	—	187,739,124
22		體 育 局 主 管	1,036,757,406	1,007,134,912	50,459,860	—	1,057,594,772
	101	體 育 局	1,036,757,406	1,007,134,912	50,459,860	—	1,057,594,772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54,009	—	—	554,009	0.00	394,009	246.26	—	—
12,433,901	—	—	12,433,901	0.01	2,390,361	23.80	—	—
9,053,841	—	—	9,053,841	0.00	1,575,841	21.07	—	—
13,034,142	—	—	13,034,142	0.01	1,495,983	12.97	—	—
51,232,254	409,890	—	51,642,144	0.03	10,572,324	25.74	—	—
57,975,402	1,087,150	—	59,062,552	0.03	19,652,554	49.87	—	—
57,975,402	1,087,150	—	59,062,552	0.03	19,652,554	49.87	—	—
474,054,291	—	—	474,054,291	0.26	29,954,059	6.74	—	—
474,054,291	—	—	474,054,291	0.26	29,954,059	6.74	—	—
68,855,759	12,260,646	—	81,116,405	0.04	31,396,023	63.15	—	—
68,835,903	12,260,646	—	81,096,549	0.04	31,379,067	63.11	—	—
19,856	—	—	19,856	0.00	16,956	584.69	—	—
5,145,653,185	47,977,134	—	5,193,630,319	2.82	35,148,521	0.68	- 782,991	0.02
3,582,739,187	47,051,735	—	3,629,790,922	1.97	26,566,492	0.74	- 782,991	0.02
1,345,375	—	—	1,345,375	0.00	482,725	55.96	—	—
261,227,972	149,921	—	261,377,893	0.14	- 46,651,447	15.15	—	—
258,821,292	82,620	—	258,903,912	0.14	40,271,284	18.42	—	—
473,100,181	318,410	—	473,418,591	0.26	86,471,321	22.35	—	—
150,228,141	115,857	—	150,343,998	0.08	- 26,954,902	15.20	—	—
157,351,854	116,031	—	157,467,885	0.09	- 34,746,095	18.08	—	—
260,839,183	142,560	—	260,981,743	0.14	- 10,290,857	3.79	—	—
50,296,197	—	—	50,296,197	0.03	- 3,002,603	5.63	—	—
50,296,197	—	—	50,296,197	0.03	- 3,002,603	5.63	—	—
187,739,124	—	—	187,739,124	0.10	472,791	0.25	—	—
187,739,124	—	—	187,739,124	0.10	472,791	0.25	—	—
1,007,134,912	50,459,860	—	1,057,594,772	0.57	20,837,366	2.01	—	—
1,007,134,912	50,459,860	—	1,057,594,772	0.57	20,837,366	2.01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3		資 訊 局 主 管	14,227,032	11,879,683	—	—	11,879,683
	101	資 訊 局	14,227,032	11,879,683	—	—	11,879,683
24		法 務 局 主 管	7,317,800	7,588,333	—	—	7,588,333
	101	法 務 局	7,317,800	7,588,333	—	—	7,588,333
2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55,644,059	4,873,339	567,332	31,470,000	36,910,671
	101	捷 運 工 程 局	55,644,059	4,873,339	567,332	31,470,000	36,910,671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879,683	—	—	11,879,683	0.01	- 2,347,349	16.50	—	—
11,879,683	—	—	11,879,683	0.01	- 2,347,349	16.50	—	—
7,588,333	—	—	7,588,333	0.00	270,533	3.70	—	—
7,588,333	—	—	7,588,333	0.00	270,533	3.70	—	—
4,873,339	567,332	31,470,000	36,910,671	0.02	- 18,733,388	33.67	—	—
4,873,339	567,332	31,470,000	36,910,671	0.02	- 18,733,388	33.67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2,017,957,319	144,662,459,778	424,558,171	9,102,048,013	154,189,065,962
1		市 議 會 主 管	830,526,821	744,015,568	—	1,095,149	745,110,717
	1	市 議 會	830,526,821	744,015,568	—	1,095,149	745,110,717
2		市 政 府 主 管	5,140,467,862	4,809,315,942	1,332,191	83,706,792	4,894,354,925
	1	秘 書 處	281,116,552	253,656,823	—	—	253,656,823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40,829,186	327,198,868	—	—	327,198,868
	3	主 計 處	163,969,756	159,332,588	—	—	159,332,588
	4	人 事 處	132,393,090	124,550,749	—	—	124,550,749
	5	政 風 處	69,561,933	66,122,372	—	880,000	67,002,372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51,520,464	134,171,664	—	2,320,000	136,491,664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750,403	183,604,338	—	443,100	184,047,438
	8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467,334	16,396,711	—	—	16,396,711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5,990,209	213,223,393	—	6,613,978	219,837,371
	10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739,207	188,591,831	—	1,313,600	189,905,431
	11	松 山 區 公 所	275,308,845	249,309,921	739	17,147,438	266,458,098
	12	信 義 區 公 所	273,981,379	265,329,660	—	—	265,329,660
	13	大 安 區 公 所	326,843,847	319,335,619	—	—	319,335,619
	14	中 山 區 公 所	300,070,119	290,651,095	1,285,546	908,412	292,845,053
	15	中 正 區 公 所	216,651,834	201,027,994	—	2,077,559	203,105,553
	16	大 同 區 公 所	197,550,486	191,142,746	—	209,835	191,352,581
	17	萬 華 區 公 所	258,431,267	251,284,746	—	942,583	252,227,329
	18	文 山 區 公 所	345,808,854	296,215,484	—	33,032,554	329,248,038
	19	南 港 區 公 所	209,886,604	195,365,191	—	1,868,648	197,233,839
	20	內 湖 區 公 所	308,847,372	280,258,723	—	11,547,184	291,805,907
	21	士 林 區 公 所	332,172,450	324,982,915	—	2,965,195	327,948,110
	22	北 投 區 公 所	290,576,671	277,562,511	45,906	1,436,706	279,045,12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4,662,133,813	424,558,171	9,100,947,184	154,187,639,168	100.00	- 7,830,318,151	4.83	- 1,426,794	0.00
744,015,568	—	1,095,149	745,110,717	0.48	- 85,416,104	10.28	—	—
744,015,568	—	1,095,149	745,110,717	0.48	- 85,416,104	10.28	—	—
4,809,315,942	1,332,191	83,706,792	4,894,354,925	3.17	- 246,112,937	4.79	—	—
253,656,823	—	—	253,656,823	0.16	- 27,459,729	9.77	—	—
327,198,868	—	—	327,198,868	0.21	- 13,630,318	4.00	—	—
159,332,588	—	—	159,332,588	0.10	- 4,637,168	2.83	—	—
124,550,749	—	—	124,550,749	0.08	- 7,842,341	5.92	—	—
66,122,372	—	880,000	67,002,372	0.04	- 2,559,561	3.68	—	—
134,171,664	—	2,320,000	136,491,664	0.09	- 15,028,800	9.92	—	—
183,604,338	—	443,100	184,047,438	0.12	- 15,702,965	7.86	—	—
16,396,711	—	—	16,396,711	0.01	- 1,070,623	6.13	—	—
213,223,393	—	6,613,978	219,837,371	0.14	- 26,152,838	10.63	—	—
188,591,831	—	1,313,600	189,905,431	0.12	- 11,833,776	5.87	—	—
249,309,921	739	17,147,438	266,458,098	0.17	- 8,850,747	3.21	—	—
265,329,660	—	—	265,329,660	0.17	- 8,651,719	3.16	—	—
319,335,619	—	—	319,335,619	0.21	- 7,508,228	2.30	—	—
290,651,095	1,285,546	908,412	292,845,053	0.19	- 7,225,066	2.41	—	—
201,027,994	—	2,077,559	203,105,553	0.13	- 13,546,281	6.25	—	—
191,142,746	—	209,835	191,352,581	0.12	- 6,197,905	3.14	—	—
251,284,746	—	942,583	252,227,329	0.16	- 6,203,938	2.40	—	—
296,215,484	—	33,032,554	329,248,038	0.21	- 16,560,816	4.79	—	—
195,365,191	—	1,868,648	197,233,839	0.13	- 12,652,765	6.03	—	—
280,258,723	—	11,547,184	291,805,907	0.19	- 17,041,465	5.52	—	—
324,982,915	—	2,965,195	327,948,110	0.21	- 4,224,340	1.27	—	—
277,562,511	45,906	1,436,706	279,045,123	0.18	- 11,531,548	3.97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民 政 局 主 管	2,713,779,802	2,364,472,679	339,598	181,555,499	2,546,367,776
	1	民 政 局	1,112,562,469	1,050,122,271	100,000	26,416,559	1,076,638,830
	2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35,336,521	32,136,168	—	723,160	32,859,328
	3	殯 葬 管 理 處	773,298,330	521,172,015	239,598	142,721,982	664,133,595
	4	松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7,922,150	59,972,722	—	6,240,609	66,213,331
	5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6,855,236	66,121,587	—	—	66,121,587
	6	大 安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94,142,676	92,612,971	—	—	92,612,971
	7	中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8,007,434	67,185,525	—	—	67,185,525
	8	中 正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55,052,448	53,423,697	—	—	53,423,697
	9	大 同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55,095,738	53,145,796	—	685,802	53,831,598
	10	南 港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8,452,142	37,948,347	—	—	37,948,347
	11	內 湖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1,605,147	60,388,886	—	—	60,388,886
	12	士 林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76,801,034	75,041,427	—	—	75,041,427
	13	北 投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3,152,337	59,617,641	—	—	59,617,641
	14	萬 華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4,401,756	63,597,582	—	—	63,597,582
	15	文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81,094,384	71,986,044	—	4,767,387	76,753,431
4		財 政 局 主 管	3,692,159,919	3,602,531,988	20,000	31,060,327	3,633,612,315
	1	財 政 局	2,717,876,363	2,657,427,216	20,000	26,254,802	2,683,702,018
	2	稅 捐 稽 徵 處	974,283,556	945,104,772	—	4,805,525	949,910,297
5		教 育 局 主 管	55,797,381,979	55,372,734,937	7,950,325	318,672,288	55,699,357,550
	1	教 育 局	53,830,438,312	53,823,998,730	—	—	53,823,998,730
	2	市 立 圖 書 館	670,171,440	606,864,342	3,283,761	41,216,600	651,364,703
	3	市 立 動 物 園	839,991,905	626,616,151	—	186,662,533	813,278,684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44,510,270	170,391,497	4,666,564	61,240,657	236,298,718
	5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9,099,889	23,035,596	—	—	23,035,596
	6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183,170,163	121,828,621	—	29,552,498	151,381,11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364,048,736	339,598	181,555,499	2,545,943,833	1.65	- 167,835,969	6.18	- 423,943	0.02
1,050,122,271	100,000	26,416,559	1,076,638,830	0.70	- 35,923,639	3.23	—	—
32,136,168	—	723,160	32,859,328	0.02	- 2,477,193	7.01	—	—
520,748,072	239,598	142,721,982	663,709,652	0.43	- 109,588,678	14.17	- 423,943	0.06
59,972,722	—	6,240,609	66,213,331	0.04	- 1,708,819	2.52	—	—
66,121,587	—	—	66,121,587	0.04	- 733,649	1.10	—	—
92,612,971	—	—	92,612,971	0.06	- 1,529,705	1.62	—	—
67,185,525	—	—	67,185,525	0.04	- 821,909	1.21	—	—
53,423,697	—	—	53,423,697	0.03	- 1,628,751	2.96	—	—
53,145,796	—	685,802	53,831,598	0.03	- 1,264,140	2.29	—	—
37,948,347	—	—	37,948,347	0.02	- 503,795	1.31	—	—
60,388,886	—	—	60,388,886	0.04	- 1,216,261	1.97	—	—
75,041,427	—	—	75,041,427	0.05	- 1,759,607	2.29	—	—
59,617,641	—	—	59,617,641	0.04	- 3,534,696	5.60	—	—
63,597,582	—	—	63,597,582	0.04	- 804,174	1.25	—	—
71,986,044	—	4,767,387	76,753,431	0.05	- 4,340,953	5.35	—	—
3,602,531,988	20,000	31,060,327	3,633,612,315	2.36	- 58,547,604	1.59	—	—
2,657,427,216	20,000	26,254,802	2,683,702,018	1.74	- 34,174,345	1.26	—	—
945,104,772	—	4,805,525	949,910,297	0.62	- 24,373,259	2.50	—	—
55,372,734,937	7,950,325	318,672,288	55,699,357,550	36.12	- 98,024,429	0.18	—	—
53,823,998,730	—	—	53,823,998,730	34.91	- 6,439,582	0.01	—	—
606,864,342	3,283,761	41,216,600	651,364,703	0.42	- 18,806,737	2.81	—	—
626,616,151	—	186,662,533	813,278,684	0.53	- 26,713,221	3.18	—	—
170,391,497	4,666,564	61,240,657	236,298,718	0.15	- 8,211,552	3.36	—	—
23,035,596	—	—	23,035,596	0.01	- 6,064,293	20.84	—	—
121,828,621	—	29,552,498	151,381,119	0.10	- 31,789,044	17.35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2,069,889,588	1,469,758,121	—	432,072,124	1,901,830,245
	1	產業發展局	799,892,429	610,069,719	—	92,667,320	702,737,039
	2	動物保護處	182,046,293	155,384,399	—	8,649,150	164,033,549
	3	市場處	882,611,982	530,032,589	—	314,923,105	844,955,694
	4	商業處	205,338,884	174,271,414	—	15,832,549	190,103,963
7		工務局主管	14,403,092,677	10,555,390,123	249,859,415	2,156,186,554	12,961,436,092
	1	工務局	772,427,777	644,970,901	7,033,776	20,135,904	672,140,581
	2	水利工程處	2,817,701,511	2,011,695,597	39,883,284	370,456,942	2,422,035,823
	3	新建工程處	4,173,892,703	2,584,677,395	88,415,349	1,066,759,138	3,739,851,882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601,118,070	2,325,714,844	12,540,587	137,670,457	2,475,925,888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984,156,106	2,220,195,449	97,652,318	401,129,511	2,718,977,278
	6	大地工程處	1,053,796,510	768,135,937	4,334,101	160,034,602	932,504,640
8		交通局主管	5,877,254,108	5,432,088,124	6,302,669	258,513,041	5,696,903,834
	1	交通局	396,521,117	341,547,490	—	32,107,034	373,654,524
	2	停車管理工程處	99,447,610	92,959,966	—	—	92,959,966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564,867,019	456,043,270	6,090,954	57,727,685	519,861,909
	4	公共運輸處	4,592,128,154	4,336,484,792	211,715	168,527,161	4,505,223,668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24,290,208	205,052,606	—	151,161	205,203,767
9		社會局主管	16,670,156,506	15,814,502,802	103,570,607	172,972,617	16,091,046,026
	1	社會局	15,775,985,610	15,098,913,189	103,570,607	115,079,008	15,317,562,804
	2	陽明教養院	371,926,929	289,103,855	—	8,239,925	297,343,780
	3	浩然敬老院	252,150,278	202,781,507	—	9,865,870	212,647,377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70,093,689	223,704,251	—	39,787,814	263,492,065
10		勞動局主管	4,350,615,515	3,848,666,270	—	27,246,927	3,875,913,197
	1	勞動局	3,810,101,022	3,382,628,243	—	2,842,079	3,385,470,322
	2	就業服務處	137,950,486	122,086,036	—	3,695,575	125,781,61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69,758,121	—	431,139,225	1,900,897,346	1.23	- 168,992,242	8.16	- 932,899	0.05
610,069,719	—	91,734,421	701,804,140	0.46	- 98,088,289	12.26	- 932,899	0.13
155,384,399	—	8,649,150	164,033,549	0.11	- 18,012,744	9.89	—	—
530,032,589	—	314,923,105	844,955,694	0.55	- 37,656,288	4.27	—	—
174,271,414	—	15,832,549	190,103,963	0.12	- 15,234,921	7.42	—	—
10,555,390,123	249,859,415	2,156,186,554	12,961,436,092	8.41	- 1,441,656,585	10.01	—	—
644,970,901	7,033,776	20,135,904	672,140,581	0.44	- 100,287,196	12.98	—	—
2,011,695,597	39,883,284	370,456,942	2,422,035,823	1.57	- 395,665,688	14.04	—	—
2,584,677,395	88,415,349	1,066,759,138	3,739,851,882	2.43	- 434,040,821	10.40	—	—
2,325,714,844	12,540,587	137,670,457	2,475,925,888	1.61	- 125,192,182	4.81	—	—
2,220,195,449	97,652,318	401,129,511	2,718,977,278	1.76	- 265,178,828	8.89	—	—
768,135,937	4,334,101	160,034,602	932,504,640	0.60	- 121,291,870	11.51	—	—
5,432,186,102	6,302,669	258,345,111	5,696,833,882	3.69	- 180,420,226	3.07	- 69,952	0.00
341,547,490	—	31,939,104	373,486,594	0.24	- 23,034,523	5.81	- 167,930	0.04
92,959,966	—	—	92,959,966	0.06	- 6,487,644	6.52	—	—
456,043,270	6,090,954	57,727,685	519,861,909	0.34	- 45,005,110	7.97	—	—
4,336,582,770	211,715	168,527,161	4,505,321,646	2.92	- 86,806,508	1.89	97,978	0.00
205,052,606	—	151,161	205,203,767	0.13	- 19,086,441	8.51	—	—
15,814,502,802	103,570,607	172,972,617	16,091,046,026	10.44	- 579,110,480	3.47	—	—
15,098,913,189	103,570,607	115,079,008	15,317,562,804	9.93	- 458,422,806	2.91	—	—
289,103,855	—	8,239,925	297,343,780	0.19	- 74,583,149	20.05	—	—
202,781,507	—	9,865,870	212,647,377	0.14	- 39,502,901	15.67	—	—
223,704,251	—	39,787,814	263,492,065	0.17	- 6,601,624	2.44	—	—
3,848,666,270	—	27,246,927	3,875,913,197	2.51	- 474,702,318	10.91	—	—
3,382,628,243	—	2,842,079	3,385,470,322	2.20	- 424,630,700	11.14	—	—
122,086,036	—	3,695,575	125,781,611	0.08	- 12,168,875	8.82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0	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205,352,374	180,305,029	—	—	180,305,029
	4	勞 動 檢 查 處	134,825,186	120,069,935	—	5,223,315	125,293,250
	5	勞 動 力 重 建 運 用 處	62,386,447	43,577,027	—	15,485,958	59,062,985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3,620,735,187	12,431,379,274	—	157,777,871	12,589,157,145
	1	警 察 局	13,620,735,187	12,431,379,274	—	157,777,871	12,589,157,145
12		衛 生 局 主 管	4,994,848,930	4,763,634,683	5,812,500	62,880,643	4,832,327,826
	1	衛 生 局	4,537,125,029	4,347,289,640	328,000	53,216,614	4,400,834,254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9,110,522	31,912,809	5,484,500	—	37,397,309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8,764,547	37,714,768	—	—	37,714,768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5,290,902	40,887,526	—	—	40,887,526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5,932,203	44,054,818	—	—	44,054,818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0,701,869	28,135,160	—	—	28,135,160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8,120,069	25,667,087	—	—	25,667,087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9,498,509	33,440,172	—	5,125,477	38,565,649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7,646,012	40,194,761	—	4,538,552	44,733,313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6,022,202	24,159,681	—	—	24,159,681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7,846,612	35,690,078	—	—	35,690,078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2,029,583	38,154,308	—	—	38,154,308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6,760,871	36,333,875	—	—	36,333,875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715,446,718	6,132,360,709	885,020	361,692,096	6,494,937,825
	1	環 境 保 護 局	5,654,456,574	5,101,095,291	885,020	357,842,197	5,459,822,508
	2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203,705,987	196,667,476	—	—	196,667,476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29,842,686	223,601,234	—	—	223,601,234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54,605,567	244,394,510	—	1,356,557	245,751,067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372,835,904	366,602,198	—	2,493,342	369,095,540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117,895,303	1,918,127,156	—	131,389,826	2,049,516,98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0,305,029	—	—	180,305,029	0.12	- 25,047,345	12.20	—	—
120,069,935	—	5,223,315	125,293,250	0.08	- 9,531,936	7.07	—	—
43,577,027	—	15,485,958	59,062,985	0.04	- 3,323,462	5.33	—	—
12,431,379,274	—	157,777,871	12,589,157,145	8.16	- 1,031,578,042	7.57	—	—
12,431,379,274	—	157,777,871	12,589,157,145	8.16	- 1,031,578,042	7.57	—	—
4,763,634,683	5,812,500	62,880,643	4,832,327,826	3.13	- 162,521,104	3.25	—	—
4,347,289,640	328,000	53,216,614	4,400,834,254	2.85	- 136,290,775	3.00	—	—
31,912,809	5,484,500	—	37,397,309	0.02	- 1,713,213	4.38	—	—
37,714,768	—	—	37,714,768	0.02	- 1,049,779	2.71	—	—
40,887,526	—	—	40,887,526	0.03	- 4,403,376	9.72	—	—
44,054,818	—	—	44,054,818	0.03	- 1,877,385	4.09	—	—
28,135,160	—	—	28,135,160	0.02	- 2,566,709	8.36	—	—
25,667,087	—	—	25,667,087	0.02	- 2,452,982	8.72	—	—
33,440,172	—	5,125,477	38,565,649	0.03	- 932,860	2.36	—	—
40,194,761	—	4,538,552	44,733,313	0.03	- 2,912,699	6.11	—	—
24,159,681	—	—	24,159,681	0.02	- 1,862,521	7.16	—	—
35,690,078	—	—	35,690,078	0.02	- 2,156,534	5.70	—	—
38,154,308	—	—	38,154,308	0.02	- 3,875,275	9.22	—	—
36,333,875	—	—	36,333,875	0.02	- 426,996	1.16	—	—
6,132,360,709	885,020	361,692,096	6,494,937,825	4.21	- 220,508,893	3.28	—	—
5,101,095,291	885,020	357,842,197	5,459,822,508	3.54	- 194,634,066	3.44	—	—
196,667,476	—	—	196,667,476	0.13	- 7,038,511	3.46	—	—
223,601,234	—	—	223,601,234	0.15	- 6,241,452	2.72	—	—
244,394,510	—	1,356,557	245,751,067	0.16	- 8,854,500	3.48	—	—
366,602,198	—	2,493,342	369,095,540	0.24	- 3,740,364	1.00	—	—
1,918,127,156	—	131,389,826	2,049,516,982	1.33	- 68,378,321	3.23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4	1	都 市 發 展 局	1,291,984,138	1,164,029,485	—	104,803,829	1,268,833,314
	2	都 市 更 新 處	128,366,595	104,352,348	—	7,028,870	111,381,218
	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697,544,570	649,745,323	—	19,557,127	669,302,450
15		文 化 局 主 管	5,071,887,336	2,168,585,437	119,928	2,002,789,398	4,171,494,763
	1	文 化 局	3,944,017,354	1,143,278,150	110,953	1,963,896,185	3,107,285,288
	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76,185,205	66,458,725	—	4,290,540	70,749,265
	3	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	46,627,278	34,644,603	—	6,142,758	40,787,361
	4	市 立 美 術 館	378,109,804	339,736,107	—	16,486,010	356,222,117
	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36,704,919	215,690,969	—	365,060	216,056,029
	6	市 立 國 樂 團	168,217,220	160,440,331	8,975	469,056	160,918,362
	7	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處)	222,025,556	208,336,552	—	11,139,789	219,476,341
16		消 防 局 主 管	2,876,638,448	2,522,794,878	8,764,966	149,913,848	2,681,473,692
	1	消 防 局	2,876,638,448	2,522,794,878	8,764,966	149,913,848	2,681,473,692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19,357,977	303,222,400	—	106,171,035	409,393,435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19,357,977	303,222,400	—	106,171,035	409,393,435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04,031,701	439,221,973	—	29,673,766	468,895,739
	1	觀 光 傳 播 局	454,642,163	393,128,074	—	29,673,766	422,801,840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9,389,538	46,093,899	—	—	46,093,899
19		地 政 局 主 管	1,332,514,015	1,313,489,261	—	—	1,313,489,261
	1	地 政 局	525,470,823	514,841,743	—	—	514,841,743
	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51,674,923	149,179,274	—	—	149,179,274
	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22,864,184	121,085,604	—	—	121,085,604
	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97,813,641	97,523,788	—	—	97,523,788
	5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8,406,719	116,513,772	—	—	116,513,772
	6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95,779,699	94,883,600	—	—	94,883,600
	7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93,168,635	92,969,763	—	—	92,969,76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64,029,485	—	104,803,829	1,268,833,314	0.82	- 23,150,824	1.79	—	—
104,352,348	—	7,028,870	111,381,218	0.07	- 16,985,377	13.23	—	—
649,745,323	—	19,557,127	669,302,450	0.43	- 28,242,120	4.05	—	—
2,168,585,437	119,928	2,002,789,398	4,171,494,763	2.71	- 900,392,573	17.75	—	—
1,143,278,150	110,953	1,963,896,185	3,107,285,288	2.02	- 836,732,066	21.22	—	—
66,458,725	—	4,290,540	70,749,265	0.05	- 5,435,940	7.14	—	—
34,644,603	—	6,142,758	40,787,361	0.03	- 5,839,917	12.52	—	—
339,736,107	—	16,486,010	356,222,117	0.23	- 21,887,687	5.79	—	—
215,690,969	—	365,060	216,056,029	0.14	- 20,648,890	8.72	—	—
160,440,331	8,975	469,056	160,918,362	0.10	- 7,298,858	4.34	—	—
208,336,552	—	11,139,789	219,476,341	0.14	- 2,549,215	1.15	—	—
2,522,794,878	8,764,966	149,913,848	2,681,473,692	1.74	- 195,164,756	6.78	—	—
2,522,794,878	8,764,966	149,913,848	2,681,473,692	1.74	- 195,164,756	6.78	—	—
303,222,400	—	106,171,035	409,393,435	0.27	- 9,964,542	2.38	—	—
303,222,400	—	106,171,035	409,393,435	0.27	- 9,964,542	2.38	—	—
439,221,973	—	29,673,766	468,895,739	0.30	- 35,135,962	6.97	—	—
393,128,074	—	29,673,766	422,801,840	0.27	- 31,840,323	7.00	—	—
46,093,899	—	—	46,093,899	0.03	- 3,295,639	6.67	—	—
1,313,489,261	—	—	1,313,489,261	0.85	- 19,024,754	1.43	—	—
514,841,743	—	—	514,841,743	0.33	- 10,629,080	2.02	—	—
149,179,274	—	—	149,179,274	0.10	- 2,495,649	1.65	—	—
121,085,604	—	—	121,085,604	0.08	- 1,778,580	1.45	—	—
97,523,788	—	—	97,523,788	0.06	- 289,853	0.30	—	—
116,513,772	—	—	116,513,772	0.08	- 1,892,947	1.60	—	—
94,883,600	—	—	94,883,600	0.06	- 896,099	0.94	—	—
92,969,763	—	—	92,969,763	0.06	- 198,872	0.21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127,335,391	126,491,717	—	—	126,491,717
20		兵役局主管	248,865,566	208,278,879	—	8,745,279	217,024,158
	1	兵 役 局	248,865,566	208,278,879	—	8,745,279	217,024,158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90,133,325	165,410,870	—	24,722,455	190,133,325
	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90,133,325	165,410,870	—	24,722,455	190,133,325
22		體育局主管	4,246,406,002	1,459,629,488	6,850,514	2,081,861,522	3,548,341,524
	1	體 育 局	4,246,406,002	1,459,629,488	6,850,514	2,081,861,522	3,548,341,524
23		資訊局主管	597,702,083	438,371,497	19,264,506	98,789,692	556,425,695
	1	資 訊 局	597,702,083	438,371,497	19,264,506	98,789,692	556,425,695
24		法務局主管	155,741,464	145,260,234	—	1,420,000	146,680,234
	1	法 務 局	155,741,464	145,260,234	—	1,420,000	146,680,234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9,049,189	2,642,754	—	96,406,435	99,049,189
	1	捷 運 工 程 局	119,049,189	2,642,754	—	96,406,435	99,049,189
41		其 他 支 出	6,951,025,136	6,236,573,731	13,485,932	124,732,829	6,374,792,492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225,115,967	5,039,031,712	—	—	5,039,031,712
	2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690,909,169	550,482,945	—	—	550,482,945
	3	國 家 賠 償 金	35,000,000	9,867,036	—	345,000	10,212,036
	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000	265,507,645	—	—	265,507,645
	5	災 害 準 備 金	700,000,000	371,684,393	13,485,932	124,387,829	509,558,154
42		第二預備金(註)	310,354,162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310,354,16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6 億 3,964 萬餘元，賸餘 3 億 1,03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6,491,717	—	—	126,491,717	0.08	- 843,674	0.66	—	—
208,278,879	—	8,745,279	217,024,158	0.14	- 31,841,408	12.79	—	—
208,278,879	—	8,745,279	217,024,158	0.14	- 31,841,408	12.79	—	—
165,410,870	—	24,722,455	190,133,325	0.12	—	—	—	—
165,410,870	—	24,722,455	190,133,325	0.12	—	—	—	—
1,459,629,488	6,850,514	2,081,861,522	3,548,341,524	2.30	- 698,064,478	16.44	—	—
1,459,629,488	6,850,514	2,081,861,522	3,548,341,524	2.30	- 698,064,478	16.44	—	—
438,371,497	19,264,506	98,789,692	556,425,695	0.36	- 41,276,388	6.91	—	—
438,371,497	19,264,506	98,789,692	556,425,695	0.36	- 41,276,388	6.91	—	—
145,260,234	—	1,420,000	146,680,234	0.10	- 9,061,230	5.82	—	—
145,260,234	—	1,420,000	146,680,234	0.10	- 9,061,230	5.82	—	—
2,642,754	—	96,406,435	99,049,189	0.06	- 20,000,000	16.80	—	—
2,642,754	—	96,406,435	99,049,189	0.06	- 20,000,000	16.80	—	—
6,236,573,731	13,485,932	124,732,829	6,374,792,492	4.13	- 576,232,644	8.29	—	—
5,039,031,712	—	—	5,039,031,712	3.27	- 186,084,255	3.56	—	—
550,482,945	—	—	550,482,945	0.36	- 140,426,224	20.32	—	—
9,867,036	—	345,000	10,212,036	0.01	- 24,787,964	70.82	—	—
265,507,645	—	—	265,507,645	0.17	- 34,492,355	11.50	—	—
371,684,393	13,485,932	124,387,829	509,558,154	0.33	- 190,441,846	27.21	—	—
—	—	—	—	—	- 310,354,162	—	—	—
—	—	—	—	—	- 310,354,162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8,359,065,843	218,758,580	4,831,176,547	—	3,309,130,716
	合計	8,353,402,946 5,662,897	218,377,362 381,218	4,829,306,118 1,870,429	— —	3,305,719,466 3,411,250
103	稅課收入	3,199,588,837 —	— —	3,199,588,837 —	— —	— —
90—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3,545,507 —	167,471,822 —	398,806,678 —	— —	1,907,267,007 —
93—103	規費收入	140,173,701 —	15,556 —	139,205,015 —	— —	953,130 —
87—103	財產收入	1,627,476,496 467,892	35,973,339 381,218	355,303,261 46,894	— —	1,236,199,896 39,780
100—1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8,226,626 —	1,265,099 —	685,622,386 —	— —	1,339,141 —
101—103	補助收入	46,056,227 51,750	10,923,246 —	35,125,618 51,750	— —	7,363 —
90—103	其他收入	178,335,552 5,143,255	2,728,300 —	15,654,323 1,771,785	— —	159,952,929 3,371,47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874,707	782,991	—	91,716	217,883,873	4,831,959,538	—	3,309,222,432
- 874,707	782,991	—	91,716	217,502,655	4,830,089,109	—	3,305,811,182
—	—	—	—	381,218	1,870,429	—	3,411,250
—	—	—	—	—	3,199,588,837	—	—
—	—	—	—	—	—	—	—
—	—	—	—	167,471,822	398,806,678	—	1,907,267,007
—	—	—	—	—	—	—	—
- 6,426	—	—	6,426	9,130	139,205,015	—	959,556
—	—	—	—	—	—	—	—
- 81,290	—	—	81,290	35,892,049	355,303,261	—	1,236,281,186
—	—	—	—	381,218	46,894	—	39,780
- 782,991	782,991	—	—	482,108	686,405,377	—	1,339,141
—	—	—	—	—	—	—	—
—	—	—	—	10,923,246	35,125,618	—	7,363
—	—	—	—	—	51,750	—	—
- 4,000	—	—	4,000	2,724,300	15,654,323	—	159,956,929
—	—	—	—	—	1,771,785	—	3,371,470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8,359,065,843	218,758,580	4,831,176,547	—	3,309,130,716
	合計	8,353,402,946 5,662,897	218,377,362 381,218	4,829,306,118 1,870,429	— —	3,305,719,466 3,411,250
90-103	市政府主管	32,328,273 3,945,785	91,716 —	2,647,108 1,551,785	— —	29,589,449 2,394,000
103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87,294 —	— —	68,842 —	— —	18,452 —
102-103	人事處	3,096,195 —	— —	1,170,227 —	— —	1,925,968 —
90-103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3,868,134 —	91,716 —	1,408,039 —	— —	12,368,379 —
102	松山區公所	— 2,160,000	— —	— —	— —	— 2,160,000
102	大安區公所	— 1,551,785	— —	— 1,551,785	— —	— —
102	文山區公所	— 234,000	— —	— —	— —	— 234,000
95	新聞處	15,276,650 —	— —	— —	— —	15,276,650 —
93-103	民政局主管	16,858,009 337,820	— —	1,002,282 —	— —	15,855,727 337,820
93-103	民政局	15,825,651 —	— —	336,637 —	— —	15,489,014 —
99-103	殯葬管理處	1,032,358 —	— —	665,645 —	— —	366,713 —
102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337,820	— —	— —	— —	— 337,820
87-103	財政局主管	4,960,540,896 —	52,686,554 —	3,825,614,528 —	— —	1,082,239,814 —
87-103	財政局	4,960,461,734 —	52,686,554 —	3,825,604,528 —	— —	1,082,170,652 —
103	稅捐稽徵處	79,162 —	— —	10,000 —	— —	69,162 —
97-103	教育局主管	13,572,047 —	— —	9,781,915 —	— —	3,790,132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874,707	782,991	—	91,716	217,883,873	4,831,959,538	—	3,309,222,432
- 874,707	782,991	—	91,716	217,502,655	4,830,089,109	—	3,305,811,182
—	—	—	—	381,218	1,870,429	—	3,411,250
- 91,716	—	—	91,716	—	2,647,108	—	29,681,165
—	—	—	—	—	1,551,785	—	2,394,000
—	—	—	—	—	68,842	—	18,452
—	—	—	—	—	—	—	—
—	—	—	—	—	1,170,227	—	1,925,968
—	—	—	—	—	—	—	—
- 91,716	—	—	91,716	—	1,408,039	—	12,460,0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60,000
—	—	—	—	—	—	—	—
—	—	—	—	—	1,551,785	—	—
—	—	—	—	—	—	—	—
—	—	—	—	—	—	—	234,000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	1,002,282	—	15,855,727
—	—	—	—	—	—	—	337,820
—	—	—	—	—	336,637	—	15,489,014
—	—	—	—	—	—	—	—
—	—	—	—	—	665,645	—	366,7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7,820
—	—	—	—	52,686,554	3,825,614,528	—	1,082,239,814
—	—	—	—	—	—	—	—
—	—	—	—	52,686,554	3,825,604,528	—	1,082,170,652
—	—	—	—	—	—	—	—
—	—	—	—	—	10,000	—	69,162
—	—	—	—	—	—	—	—
—	—	—	—	—	9,781,915	—	3,790,132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103	市立動物園	13,572,047 —	— —	9,781,915 —	— —	3,790,132 —	
90-103	產業發展局主管	109,762,959 —	23,184,445 —	33,695,959 —	— —	52,882,555 —	
93-103	產業發展局	36,953,362 —	2,224,890 —	28,731,655 —	— —	5,996,817 —	
95-103	動物保護處	2,986,944 —	— —	291,655 —	— —	2,695,289 —	
90-103	市場處	5,704,666 —	— —	1,860,523 —	— —	3,844,143 —	
93-103	商業處	64,117,987 —	20,959,555 —	2,812,126 —	— —	40,346,306 —	
93-103	工務局主管	345,817,781 —	6,386,735 —	177,164,100 —	— —	162,266,946 —	
99	工務局	580,535 —	580,535 —	— —	— —	— —	
97-103	水利工程處	19,199,116 —	3,336,537 —	10,631,847 —	— —	5,230,732 —	
97-103	新建工程處	54,430,438 —	— —	1,865,422 —	— —	52,565,016 —	
93-10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3,109,830 —	459,029 —	21,575,649 —	— —	61,075,152 —	
96-10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53,385,624 —	2,010,634 —	141,139,028 —	— —	10,235,962 —	
100-103	大地工程處	4,477,449 —	— —	1,650,151 —	— —	2,827,298 —	
93- 94	建築管理處	30,634,789 —	— —	302,003 —	— —	30,332,786 —	
93-103	交通局主管	1,442,047,031 —	104,019,416 —	385,012,641 —	— —	953,014,974 —	
93-103	交通局	47,204,544 —	22,500 —	4,599,500 —	— —	42,582,544 —	
93-100	監理處	77,771,084 —	874,500 —	2,081,746 —	— —	74,814,838 —	
94-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123,357,318 —	— —	121,612,551 —	— —	1,744,767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9,781,915	—	3,790,132
—	—	—	—	—	—	—	—
—	—	—	—	23,184,445	33,695,959	—	52,882,555
—	—	—	—	—	—	—	—
—	—	—	—	2,224,890	28,731,655	—	5,996,817
—	—	—	—	—	—	—	—
—	—	—	—	—	291,655	—	2,695,289
—	—	—	—	—	—	—	—
—	—	—	—	—	1,860,523	—	3,844,143
—	—	—	—	—	—	—	—
—	—	—	—	20,959,555	2,812,126	—	40,346,306
—	—	—	—	—	—	—	—
—	—	—	—	6,386,735	177,164,100	—	162,266,946
—	—	—	—	—	—	—	—
—	—	—	—	580,535	—	—	—
—	—	—	—	—	—	—	—
—	—	—	—	3,336,537	10,631,847	—	5,230,732
—	—	—	—	—	—	—	—
—	—	—	—	—	1,865,422	—	52,565,016
—	—	—	—	—	—	—	—
—	—	—	—	459,029	21,575,649	—	61,075,152
—	—	—	—	—	—	—	—
—	—	—	—	2,010,634	141,139,028	—	10,235,962
—	—	—	—	—	—	—	—
—	—	—	—	—	1,650,151	—	2,827,298
—	—	—	—	—	—	—	—
—	—	—	—	—	302,003	—	30,332,786
—	—	—	—	—	—	—	—
—	—	—	—	104,019,416	385,012,641	—	953,014,974
—	—	—	—	—	—	—	—
—	—	—	—	22,500	4,599,500	—	42,582,544
—	—	—	—	—	—	—	—
—	—	—	—	874,500	2,081,746	—	74,814,838
—	—	—	—	—	—	—	—
—	—	—	—	—	121,612,551	—	1,744,767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100	交通管制工程處	5,107,133 —	— —	— —	— —	5,107,133 —	
97-103	公共運輸處	114,268,291 —	10,757,506 —	8,395,356 —	— —	95,115,429 —	
96-103	交通事件裁決所	1,074,338,661 —	92,364,910 —	248,323,488 —	— —	733,650,263 —	
93-103	社會局主管	28,145,242 —	243,946 —	2,172,038 —	— —	25,729,258 —	
93-103	社會局	27,623,769 —	243,946 —	1,684,205 —	— —	25,695,618 —	
95-103	陽明教養院	521,473 —	— —	487,833 —	— —	33,640 —	
91-103	勞動局主管	158,872,830 859,650	4,811,010 —	14,973,338 220,000	— —	139,088,482 639,650	
91-103	勞動局	158,872,830 859,650	4,811,010 —	14,973,338 220,000	— —	139,088,482 639,650	
94-103	警察局主管	666,646,210 —	3,225,315 —	30,504,181 —	— —	632,916,714 —	
94-103	警察局	666,646,210 —	3,225,315 —	30,504,181 —	— —	632,916,714 —	
93-103	衛生局主管	166,047,139 —	6,529,233 —	101,450,324 —	— —	58,067,582 —	
93-103	衛生局	166,047,139 —	6,529,233 —	101,450,324 —	— —	58,067,582 —	
97-1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5,982,641 —	8,844,131 —	19,224,197 —	— —	27,914,313 —	
100-103	環境保護局	18,794,633 —	— —	1,801,955 —	— —	16,992,678 —	
97-103	衛生稽查大隊	37,188,008 —	8,844,131 —	17,422,242 —	— —	10,921,635 —	
93-10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44,068,879 —	6,808,225 —	25,230,339 —	— —	112,030,315 —	
93-103	都市發展局	41,923,818 —	738,225 —	6,994,822 —	— —	34,190,771 —	
103	都市更新處	8,367,001 —	— —	8,367,001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5,107,133
—	—	—	—	—	—	—	—
—	—	—	—	10,757,506	8,395,356	—	95,115,429
—	—	—	—	—	—	—	—
—	—	—	—	92,364,910	248,323,488	—	733,650,263
—	—	—	—	—	—	—	—
—	—	—	—	243,946	2,172,038	—	25,729,258
—	—	—	—	—	—	—	—
—	—	—	—	243,946	1,684,205	—	25,695,618
—	—	—	—	—	—	—	—
—	—	—	—	—	487,833	—	33,640
—	—	—	—	—	—	—	—
—	—	—	—	4,811,010	14,973,338	—	139,088,482
—	—	—	—	—	220,000	—	639,650
—	—	—	—	4,811,010	14,973,338	—	139,088,482
—	—	—	—	—	220,000	—	639,650
—	—	—	—	3,225,315	30,504,181	—	632,916,714
—	—	—	—	—	—	—	—
—	—	—	—	3,225,315	30,504,181	—	632,916,714
—	—	—	—	—	—	—	—
—	—	—	—	6,529,233	101,450,324	—	58,067,582
—	—	—	—	—	—	—	—
—	—	—	—	6,529,233	101,450,324	—	58,067,582
—	—	—	—	—	—	—	—
—	—	—	—	8,844,131	19,224,197	—	27,914,313
—	—	—	—	—	—	—	—
—	—	—	—	—	1,801,955	—	16,992,678
—	—	—	—	—	—	—	—
—	—	—	—	8,844,131	17,422,242	—	10,921,635
—	—	—	—	—	—	—	—
—	—	—	—	6,808,225	25,230,339	—	112,030,315
—	—	—	—	—	—	—	—
—	—	—	—	738,225	6,994,822	—	34,190,771
—	—	—	—	—	—	—	—
—	—	—	—	—	8,367,001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103	建築管理工程處	93,778,060	6,070,000	9,868,516	—	77,839,544	
		—	—	—	—	—	
103	文化局主管	300,000	—	300,000	—	—	
		51,750	—	51,750	—	—	
103	文化局	300,000	—	300,000	—	—	
		—	—	—	—	—	
103	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	—	—	—	—	—	
		51,750	—	51,750	—	—	
95-103	消防局主管	2,600,168	392,920	719,382	—	1,487,866	
		467,892	381,218	46,894	—	39,780	
95-103	消防局	2,600,168	392,920	719,382	—	1,487,866	
		467,892	381,218	46,894	—	39,780	
97-103	觀光傳播局主管	8,544,942	—	5,200,932	—	3,344,010	
		—	—	—	—	—	
97-103	觀光傳播局	8,544,942	—	5,200,932	—	3,344,010	
		—	—	—	—	—	
99-103	地政局主管	198,588,279	1,153,716	193,131,974	—	4,302,589	
		—	—	—	—	—	
99-103	地政局	194,933,987	782,991	191,594,329	—	2,556,667	
		—	—	—	—	—	
102-103	松山地政事務所	512,142	20,880	149,264	—	341,998	
		—	—	—	—	—	
100-103	大安地政事務所	188,062	27,908	84,160	—	75,994	
		—	—	—	—	—	
100-103	中山地政事務所	478,718	—	355,743	—	122,975	
		—	—	—	—	—	
100-103	古亭地政事務所	153,999	83,440	19,520	—	51,039	
		—	—	—	—	—	
101-103	建成地政事務所	1,020,764	163,157	773,560	—	84,047	
		—	—	—	—	—	
99-103	士林地政事務所	1,300,607	75,340	155,398	—	1,069,869	
		—	—	—	—	—	
1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138,460	—	328,720	—	809,740	
		—	—	—	—	—	
1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8,460	—	328,720	—	809,740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070,000	9,868,516	—	77,839,544
—	—	—	—	—	—	—	—
—	—	—	—	—	300,000	—	—
—	—	—	—	—	51,750	—	—
—	—	—	—	—	300,000	—	—
—	—	—	—	—	—	—	—
—	—	—	—	—	51,750	—	—
—	—	—	—	392,920	719,382	—	1,487,866
—	—	—	—	381,218	46,894	—	39,780
—	—	—	—	392,920	719,382	—	1,487,866
—	—	—	—	381,218	46,894	—	39,780
—	—	—	—	—	5,200,932	—	3,344,010
—	—	—	—	—	—	—	—
—	—	—	—	—	5,200,932	—	3,344,010
—	—	—	—	—	—	—	—
- 782,991	782,991	—	—	370,725	193,914,965	—	4,302,589
—	—	—	—	—	—	—	—
- 782,991	782,991	—	—	—	192,377,320	—	2,556,667
—	—	—	—	—	—	—	—
—	—	—	—	20,880	149,264	—	341,998
—	—	—	—	—	—	—	—
—	—	—	—	27,908	84,160	—	75,994
—	—	—	—	—	—	—	—
—	—	—	—	—	355,743	—	122,975
—	—	—	—	—	—	—	—
—	—	—	—	83,440	19,520	—	51,039
—	—	—	—	—	—	—	—
—	—	—	—	163,157	773,560	—	84,047
—	—	—	—	—	—	—	—
—	—	—	—	75,340	155,398	—	1,069,869
—	—	—	—	—	—	—	—
—	—	—	—	—	328,720	—	809,740
—	—	—	—	—	—	—	—
—	—	—	—	—	328,720	—	809,740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體育局主管	1,011,660	—	1,011,660	—	—
		—	—	—	—	—
103	體育局	1,011,660	—	1,011,660	—	—
		—	—	—	—	—
102—103	法務局主管	529,500	—	140,500	—	389,000
		—	—	—	—	—
102—103	法務局	529,500	—	140,500	—	389,000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011,660	—	—
—	—	—	—	—	—	—	—
—	—	—	—	—	1,011,660	—	—
—	—	—	—	—	—	—	—
—	—	—	—	—	140,500	—	389,000
—	—	—	—	—	—	—	—
—	—	—	—	—	140,500	—	389,000
—	—	—	—	—	—	—	—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轉 入 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790,432,198	1,032,588,589	7,715,784,526	—	6,042,059,083
	合 計	791,158,714	94,041,767	483,712,029	- 23,888,928	189,515,990
		13,999,273,484	938,546,822	7,232,072,497	23,888,928	5,852,543,093
103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33,850,000	2,283,998	31,566,002	—	—
103	市 議 會	—	—	—	—	—
		33,850,000	2,283,998	31,566,002	—	—
99-103	市 政 府 主 管	505,225	59,435	381,792	—	63,998
		107,732,063	17,663,004	78,369,310	—	11,699,749
103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	—	—	—	—
		25,702,857	12,683,361	13,019,496	—	—
103	人 事 處	—	—	—	—	—
		1,812,090	—	1,812,090	—	—
103	公務人員訓練處	—	—	—	—	—
		374,000	180,000	194,000	—	—
10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1,556,000	4,200	1,551,800	—	—
10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105,000	105,000	—	—	—
99-103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10,509,955	708,749	9,801,206	—	—
103	松 山 區 公 所	—	—	—	—	—
		1,113,111	22,335	1,090,776	—	—
100-103	大 安 區 公 所	360,466	4,295	292,173	—	63,998
		1,826,439	65,107	916,196	—	845,136
102-103	中 山 區 公 所	—	—	—	—	—
		11,087,735	631,291	9,571,499	—	884,945
103	中 正 區 公 所	10,161	—	10,161	—	—
		296,257	4,451	274,558	—	17,248
101	大 同 區 公 所	—	—	—	—	—
		6,000	—	—	—	6,000
103	萬 華 區 公 所	—	—	—	—	—
		7,330,892	63,465	1,213,548	—	6,053,879
100-103	文 山 區 公 所	—	—	—	—	—
		14,323,102	1,787,204	11,872,443	—	663,455
100-103	南 港 區 公 所	—	—	—	—	—
		1,654,995	1,000,000	654,995	—	—
99-103	內 湖 區 公 所	—	—	—	—	—
		25,085,258	391,164	22,292,246	—	2,401,848
102-103	士 林 區 公 所	134,598	55,140	79,458	—	—
		4,679,818	16,677	3,835,903	—	827,238
102	北 投 區 公 所	—	—	—	—	—
		268,554	—	268,554	—	—
100-103	民 政 局 主 管	43,800,112	218,015	29,751,290	320,000	14,150,807
		309,919,055	10,332,692	261,835,362	- 320,000	37,431,001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84,108	—	—	- 1,884,108	1,034,472,697	7,715,784,526	—	6,040,174,975
1,884,108	—	—	- 1,884,108	95,925,875	483,712,029	- 23,888,928	187,631,882
—	—	—	—	938,546,822	7,232,072,497	23,888,928	5,852,543,093
—	—	—	—	—	—	—	—
—	—	—	—	2,283,998	31,566,002	—	—
—	—	—	—	—	—	—	—
—	—	—	—	2,283,998	31,566,002	—	—
—	—	—	—	59,435	381,792	—	63,998
—	—	—	—	17,663,004	78,369,310	—	11,699,749
—	—	—	—	—	—	—	—
—	—	—	—	12,683,361	13,019,496	—	—
—	—	—	—	—	—	—	—
—	—	—	—	—	1,812,090	—	—
—	—	—	—	—	—	—	—
—	—	—	—	180,000	194,000	—	—
—	—	—	—	—	—	—	—
—	—	—	—	4,200	1,551,800	—	—
—	—	—	—	—	—	—	—
—	—	—	—	105,000	—	—	—
—	—	—	—	—	—	—	—
—	—	—	—	708,749	9,801,206	—	—
—	—	—	—	—	—	—	—
—	—	—	—	22,335	1,090,776	—	—
—	—	—	—	4,295	292,173	—	63,998
—	—	—	—	65,107	916,196	—	845,136
—	—	—	—	—	—	—	—
—	—	—	—	631,291	9,571,499	—	884,945
—	—	—	—	—	10,161	—	—
—	—	—	—	4,451	274,558	—	17,248
—	—	—	—	—	—	—	—
—	—	—	—	—	—	—	6,000
—	—	—	—	—	—	—	—
—	—	—	—	63,465	1,213,548	—	6,053,879
—	—	—	—	—	—	—	—
—	—	—	—	1,787,204	11,872,443	—	663,455
—	—	—	—	—	—	—	—
—	—	—	—	1,000,000	654,995	—	—
—	—	—	—	—	—	—	—
—	—	—	—	391,164	22,292,246	—	2,401,848
—	—	—	—	55,140	79,458	—	—
—	—	—	—	16,677	3,835,903	—	827,238
—	—	—	—	—	—	—	—
—	—	—	—	—	268,554	—	—
1,884,108	—	—	- 1,884,108	2,102,123	29,751,290	320,000	12,266,699
—	—	—	—	10,332,692	261,835,362	- 320,000	37,431,001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103	民 政 局	18,344,970	103,230	18,241,740	320,000	320,000
		16,027,460	256,992	15,175,968	- 320,000	274,500
100-103	殯 葬 管 理 處	25,455,142	114,785	11,509,550	—	13,830,807
		293,470,633	10,066,010	246,248,122	—	37,156,501
102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197,820	—	197,820	—	—
103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223,142	9,690	213,452	—	—
98-103	財 政 局 主 管	62,046	—	54,046	—	8,000
		68,455,015	5,496,067	19,636,406	—	43,322,542
98-103	財 政 局	62,046	—	54,046	—	8,000
		63,148,767	4,493,319	15,332,906	—	43,322,542
103	稅 捐 稽 徵 處	—	—	—	—	—
		5,306,248	1,002,748	4,303,500	—	—
96-103	教 育 局 主 管	70,864,201	16,767	7,197,931	4,797,917	68,447,420
		520,354,424	2,720,705	357,377,909	- 4,797,917	155,457,893
100-103	市 立 圖 書 館	2,734,914	16,767	2,654,149	712,753	776,751
		19,579,059	1,220,786	16,971,495	- 712,753	674,025
96-103	市 立 動 物 園	176,326	—	—	—	176,326
		251,404,361	1,499,919	135,321,787	—	114,582,655
101-103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67,952,961	—	4,543,782	4,085,164	67,494,343
		10,049,140	—	5,236,041	- 4,085,164	727,935
98-103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	—	—	—	—
		232,321,864	—	192,848,586	—	39,473,278
100	體 育 處	—	—	—	—	—
		7,000,000	—	7,000,000	—	—
92-103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	—	—	—
		532,090,163	18,526,524	251,169,345	—	262,394,294
98-103	產 業 發 展 局	—	—	—	—	—
		366,682,713	10,582,170	122,855,487	—	233,245,056
103	動 物 保 護 處	—	—	—	—	—
		27,284,846	1,805,914	25,256,932	—	222,000
92-103	市 場 處	—	—	—	—	—
		133,036,771	6,097,254	98,012,279	—	28,927,238
103	商 業 處	—	—	—	—	—
		5,085,833	41,186	5,044,647	—	—
84-103	工 務 局 主 管	578,106,452	61,572,662	382,801,011	- 40,725,159	93,007,620
		3,424,480,184	412,752,974	1,890,400,479	40,725,159	1,162,051,890
100-103	工 務 局	16,670,657	2,370,744	4,981,917	872,107	10,190,103
		29,904,635	9,090,937	18,146,943	- 872,107	1,794,648
94-103	水 利 工 程 處	58,181,969	5,158,489	52,670,238	4,633,166	4,986,408
		498,568,649	79,604,954	324,958,898	- 4,633,166	89,371,631
84-103	新 建 工 程 處	140,602,421	27,362,735	98,383,339	—	14,856,347
		2,173,882,424	245,364,632	1,060,854,213	—	867,663,579
100-10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347,931	—	20,347,931	1,336,012	1,336,012
		181,348,284	19,179,565	150,870,711	- 1,336,012	9,961,99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3,230	18,241,740	320,000	320,000
—	—	—	—	256,992	15,175,968	- 320,000	274,500
1,884,108	—	—	- 1,884,108	1,998,893	11,509,550	—	11,946,699
—	—	—	—	10,066,010	246,248,122	—	37,156,501
—	—	—	—	—	—	—	—
—	—	—	—	—	197,820	—	—
—	—	—	—	—	—	—	—
—	—	—	—	9,690	213,452	—	—
—	—	—	—	—	54,046	—	8,000
—	—	—	—	5,496,067	19,636,406	—	43,322,542
—	—	—	—	—	54,046	—	8,000
—	—	—	—	4,493,319	15,332,906	—	43,322,542
—	—	—	—	—	—	—	—
—	—	—	—	1,002,748	4,303,500	—	—
—	—	—	—	16,767	7,197,931	4,797,917	68,447,420
—	—	—	—	2,720,705	357,377,909	- 4,797,917	155,457,893
—	—	—	—	16,767	2,654,149	712,753	776,751
—	—	—	—	1,220,786	16,971,495	- 712,753	674,025
—	—	—	—	—	—	—	176,326
—	—	—	—	1,499,919	135,321,787	—	114,582,655
—	—	—	—	—	4,543,782	4,085,164	67,494,343
—	—	—	—	—	5,236,041	- 4,085,164	727,935
—	—	—	—	—	—	—	—
—	—	—	—	—	192,848,586	—	39,473,278
—	—	—	—	—	—	—	—
—	—	—	—	—	7,000,000	—	—
—	—	—	—	—	—	—	—
—	—	—	—	18,526,524	251,169,345	—	262,394,294
—	—	—	—	—	—	—	—
—	—	—	—	10,582,170	122,855,487	—	233,245,056
—	—	—	—	—	—	—	—
—	—	—	—	1,805,914	25,256,932	—	222,000
—	—	—	—	—	—	—	—
—	—	—	—	6,097,254	98,012,279	—	28,927,238
—	—	—	—	—	—	—	—
—	—	—	—	41,186	5,044,647	—	—
—	—	—	—	61,572,662	382,801,011	- 40,725,159	93,007,620
—	—	—	—	412,752,974	1,890,400,479	40,725,159	1,162,051,890
—	—	—	—	2,370,744	4,981,917	872,107	10,190,103
—	—	—	—	9,090,937	18,146,943	- 872,107	1,794,648
—	—	—	—	5,158,489	52,670,238	4,633,166	4,986,408
—	—	—	—	79,604,954	324,958,898	- 4,633,166	89,371,631
—	—	—	—	27,362,735	98,383,339	—	14,856,347
—	—	—	—	245,364,632	1,060,854,213	—	867,663,579
—	—	—	—	—	20,347,931	1,336,012	1,336,012
—	—	—	—	19,179,565	150,870,711	- 1,336,012	9,961,996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5-10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342,303,474	26,680,694	206,417,586	- 47,566,444	61,638,750
		477,732,888	53,980,327	279,100,519	47,566,444	192,218,486
102-103	大 地 工 程 處	—	—	—	—	—
		63,043,304	5,532,559	56,469,195	—	1,041,550
101-103	交 通 局 主 管	5,599,143	929,169	4,669,974	1,931,193	1,931,193
		275,497,778	76,776,960	185,517,070	- 1,931,193	11,272,555
102-103	交 通 局	—	—	—	—	—
		30,542,451	100,915	30,441,536	—	—
102-103	交通管制工程處	5,599,143	929,169	4,669,974	—	—
		72,396,824	10,646,948	55,952,083	—	5,797,793
101-103	公 共 運 輸 處	—	—	—	1,931,193	1,931,193
		168,692,505	65,970,786	95,541,108	- 1,931,193	5,249,418
103	交通事件裁決所	—	—	—	—	—
		3,865,998	58,311	3,582,343	—	225,344
98-103	社 會 局 主 管	72,330,523	29,259,284	40,951,408	64,017	2,183,848
		321,512,604	1,072,070	194,477,564	- 64,017	125,898,953
98-103	社 會 局	72,330,523	29,259,284	40,951,408	64,017	2,183,848
		216,669,984	579,257	98,949,422	- 64,017	117,077,288
102-103	陽 明 教 養 院	—	—	—	—	—
		17,642,672	59,666	16,527,110	—	1,055,896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	—	—	—	—
		24,205,112	268,905	22,979,081	—	957,126
101-10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62,994,836	164,242	56,021,951	—	6,808,643
102-103	勞 動 局 主 管	—	—	—	—	—
		3,020,300,366	342,865	1,518,837,416	—	1,501,120,085
103	勞 動 局	—	—	—	—	—
		3,006,389,143	167,501	1,506,182,656	—	1,500,038,986
102-103	就 業 服 務 處	—	—	—	—	—
		5,706,604	133,297	5,573,307	—	—
10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	—	—	—	—
		1,673,258	23,112	1,650,146	—	—
103	勞 動 檢 查 處	—	—	—	—	—
		4,440,666	18,955	4,421,711	—	—
103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	—	—	—
		2,090,695	—	1,009,596	—	1,081,099
97-103	警 察 局 主 管	1,201,055	—	1,201,055	—	—
		977,177,920	73,399,120	691,326,104	—	212,452,696
97-103	警 察 局	1,201,055	—	1,201,055	—	—
		977,177,920	73,399,120	691,326,104	—	212,452,696
100-103	衛 生 局 主 管	61,192	—	61,192	8,120,510	8,120,510
		80,306,252	2,239,889	59,168,860	- 8,120,510	10,776,993
102-103	衛 生 局	—	—	—	—	—
		67,369,958	2,163,061	54,429,904	—	10,776,993
103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133,007	—	133,007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6,680,694	206,417,586	- 47,566,444	61,638,750
—	—	—	—	53,980,327	279,100,519	47,566,444	192,218,486
—	—	—	—	—	—	—	—
—	—	—	—	5,532,559	56,469,195	—	1,041,550
—	—	—	—	929,169	4,669,974	1,931,193	1,931,193
—	—	—	—	76,776,960	185,517,070	- 1,931,193	11,272,555
—	—	—	—	—	—	—	—
—	—	—	—	100,915	30,441,536	—	—
—	—	—	—	929,169	4,669,974	—	—
—	—	—	—	10,646,948	55,952,083	—	5,797,793
—	—	—	—	—	—	1,931,193	1,931,193
—	—	—	—	65,970,786	95,541,108	- 1,931,193	5,249,418
—	—	—	—	—	—	—	—
—	—	—	—	58,311	3,582,343	—	225,344
—	—	—	—	29,259,284	40,951,408	64,017	2,183,848
—	—	—	—	1,072,070	194,477,564	- 64,017	125,898,953
—	—	—	—	29,259,284	40,951,408	64,017	2,183,848
—	—	—	—	579,257	98,949,422	- 64,017	117,077,288
—	—	—	—	—	—	—	—
—	—	—	—	59,666	16,527,110	—	1,055,896
—	—	—	—	—	—	—	—
—	—	—	—	268,905	22,979,081	—	957,126
—	—	—	—	—	—	—	—
—	—	—	—	164,242	56,021,951	—	6,808,643
—	—	—	—	—	—	—	—
—	—	—	—	342,865	1,518,837,416	—	1,501,120,085
—	—	—	—	—	—	—	—
—	—	—	—	167,501	1,506,182,656	—	1,500,038,986
—	—	—	—	—	—	—	—
—	—	—	—	133,297	5,573,307	—	—
—	—	—	—	—	—	—	—
—	—	—	—	23,112	1,650,146	—	—
—	—	—	—	—	—	—	—
—	—	—	—	18,955	4,421,711	—	—
—	—	—	—	—	—	—	—
—	—	—	—	—	1,009,596	—	1,081,099
—	—	—	—	—	1,201,055	—	—
—	—	—	—	73,399,120	691,326,104	—	212,452,696
—	—	—	—	—	1,201,055	—	—
—	—	—	—	73,399,120	691,326,104	—	212,452,696
—	—	—	—	—	61,192	8,120,510	8,120,510
—	—	—	—	2,239,889	59,168,860	- 8,120,510	10,776,993
—	—	—	—	—	—	—	—
—	—	—	—	2,163,061	54,429,904	—	10,776,993
—	—	—	—	—	—	—	—
—	—	—	—	—	133,007	—	—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101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61,192	—	61,192	—	—
		—	—	—	—	—
102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8,120,510	8,120,510
		12,590,856	67,603	4,402,743	- 8,120,510	—
103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212,431	9,225	203,206	—	—
96-1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85,423	75,193	710,230	—	—
		534,321,585	85,585,589	326,577,814	—	122,158,182
96-103	環 境 保 護 局	737,447	27,217	710,230	—	—
		517,184,909	85,496,240	309,621,577	—	122,067,092
102-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	—	—	—	—
		3,464,757	44,002	3,420,755	—	—
103	木柵垃圾焚化廠	—	—	—	—	—
		4,098,131	1,349	4,096,782	—	—
100-103	北投垃圾焚化廠	47,976	47,976	—	—	—
		9,573,788	43,998	9,438,700	—	91,090
98-103	都市發展局主管	25,770	—	25,770	—	—
		63,066,801	8,645,563	40,533,955	—	13,887,283
98-103	都 市 發 展 局	—	—	—	—	—
		25,753,231	2,669,444	14,063,676	—	9,020,111
102-103	都 市 更 新 處	25,770	—	25,770	—	—
		6,749,653	636,722	6,112,931	—	—
101-103	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	—
		30,563,917	5,339,397	20,357,348	—	4,867,172
99-103	文 化 局 主 管	6,000	—	6,000	—	—
		2,560,456,105	51,194,204	712,680,355	—	1,796,581,546
99-103	文 化 局	6,000	—	6,000	—	—
		2,517,608,166	50,496,397	677,767,869	—	1,789,343,900
103	中山堂管理所	—	—	—	—	—
		22,749,374	531,688	20,316,938	—	1,900,748
103	文獻委員會(市立文獻館)	—	—	—	—	—
		14,195,118	152,162	9,256,756	—	4,786,200
103	市 立 美 術 館	—	—	—	—	—
		2,220,000	—	2,220,000	—	—
103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	—	—	—	—
		2,991,186	13,957	2,977,229	—	—
103	市 立 國 樂 團	—	—	—	—	—
		110,000	—	110,000	—	—
103	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處)	—	—	—	—	—
		582,261	—	31,563	—	550,698
100-103	消 防 局 主 管	15,309,359	1,911,242	13,398,117	134,390	134,390
		373,931,326	3,529,820	311,255,780	- 134,390	59,011,336
100-103	消 防 局	15,309,359	1,911,242	13,398,117	134,390	134,390
		373,931,326	3,529,820	311,255,780	- 134,390	59,011,336
102-10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2,759	—	302,759	—	—
		9,371,019	15,414	3,753,505	—	5,602,1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61,192	—	—
—	—	—	—	—	—	—	—
—	—	—	—	—	—	8,120,510	8,120,510
—	—	—	—	67,603	4,402,743	- 8,120,510	—
—	—	—	—	—	—	—	—
—	—	—	—	9,225	203,206	—	—
—	—	—	—	75,193	710,230	—	—
—	—	—	—	85,585,589	326,577,814	—	122,158,182
—	—	—	—	27,217	710,230	—	—
—	—	—	—	85,496,240	309,621,577	—	122,067,092
—	—	—	—	—	—	—	—
—	—	—	—	44,002	3,420,755	—	—
—	—	—	—	—	—	—	—
—	—	—	—	1,349	4,096,782	—	—
—	—	—	—	47,976	—	—	—
—	—	—	—	43,998	9,438,700	—	91,090
—	—	—	—	—	25,770	—	—
—	—	—	—	8,645,563	40,533,955	—	13,887,283
—	—	—	—	—	—	—	—
—	—	—	—	2,669,444	14,063,676	—	9,020,111
—	—	—	—	—	25,770	—	—
—	—	—	—	636,722	6,112,931	—	—
—	—	—	—	—	—	—	—
—	—	—	—	5,339,397	20,357,348	—	4,867,172
—	—	—	—	—	6,000	—	—
—	—	—	—	51,194,204	712,680,355	—	1,796,581,546
—	—	—	—	—	6,000	—	—
—	—	—	—	50,496,397	677,767,869	—	1,789,343,900
—	—	—	—	—	—	—	—
—	—	—	—	531,688	20,316,938	—	1,900,748
—	—	—	—	—	—	—	—
—	—	—	—	152,162	9,256,756	—	4,786,200
—	—	—	—	—	—	—	—
—	—	—	—	—	2,220,000	—	—
—	—	—	—	—	—	—	—
—	—	—	—	13,957	2,977,229	—	—
—	—	—	—	—	—	—	—
—	—	—	—	—	110,000	—	—
—	—	—	—	—	—	—	—
—	—	—	—	—	31,563	—	550,698
—	—	—	—	1,911,242	13,398,117	134,390	134,390
—	—	—	—	3,529,820	311,255,780	- 134,390	59,011,336
—	—	—	—	1,911,242	13,398,117	134,390	134,390
—	—	—	—	3,529,820	311,255,780	- 134,390	59,011,336
—	—	—	—	—	302,759	—	—
—	—	—	—	15,414	3,753,505	—	5,602,100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10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2,759	—	302,759	—	—
		9,371,019	15,414	3,753,505	—	5,602,100
102-103	觀光傳播局主管	2,199,454	—	2,199,454	—	—
		46,788,600	2,111,847	43,740,978	—	935,775
102-103	觀 光 傳 播 局	2,199,454	—	2,199,454	—	—
		46,788,600	2,111,847	43,740,978	—	935,775
101	地 政 局 主 管	—	—	—	—	—
		5,747,922	—	5,747,922	—	—
101	地 政 局	—	—	—	—	—
		5,747,922	—	5,747,922	—	—
103	兵 役 局 主 管	—	—	—	—	—
		23,995,498	1,376,029	22,506,797	—	112,672
103	兵 役 局	—	—	—	—	—
		23,995,498	1,376,029	22,506,797	—	112,672
1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	—	—	—
		6,826,191	695,991	6,130,200	—	—
1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
		6,826,191	695,991	6,130,200	—	—
101-103	體 育 局 主 管	—	—	—	1,468,204	1,468,204
		533,520,728	154,226,338	106,272,253	- 1,468,204	271,553,933
101-103	體 育 局	—	—	—	1,468,204	1,468,204
		533,520,728	154,226,338	106,272,253	- 1,468,204	271,553,933
97-103	資 訊 局 主 管	—	—	—	—	—
		35,277,665	4,055,760	28,174,340	—	3,047,565
97-103	資 訊 局	—	—	—	—	—
		35,277,665	4,055,760	28,174,340	—	3,047,565
103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13,048,135	78,054	196,031	—	12,774,050
103	捷 運 工 程 局	—	—	—	—	—
		13,048,135	78,054	196,031	—	12,774,050
101-103	其 他 支 出	—	—	—	—	—
		121,246,085	3,425,345	84,820,740	—	33,000,000
103	國 家 賠 償 金	—	—	—	—	—
		33,000,000	—	—	—	33,000,000
101-103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88,246,085	3,425,345	84,820,74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302,759	—	—	—	—	—	—
—	—	—	—	15,414	3,753,505	—	5,602,100	—	—	—	—
—	—	—	—	—	2,199,454	—	—	—	—	—	—
—	—	—	—	2,111,847	43,740,978	—	935,775	—	—	—	—
—	—	—	—	—	2,199,454	—	—	—	—	—	—
—	—	—	—	2,111,847	43,740,978	—	935,775	—	—	—	—
—	—	—	—	—	—	—	—	—	—	—	—
—	—	—	—	—	5,747,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47,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6,029	22,506,797	—	112,672	—	—	—	—
—	—	—	—	—	—	—	—	—	—	—	—
—	—	—	—	1,376,029	22,506,797	—	112,672	—	—	—	—
—	—	—	—	—	—	—	—	—	—	—	—
—	—	—	—	695,991	6,130,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5,991	6,130,200	—	—	—	—	—	—
—	—	—	—	—	—	1,468,204	1,468,204	—	—	—	—
—	—	—	—	154,226,338	106,272,253	- 1,468,204	271,553,933	—	—	—	—
—	—	—	—	—	—	1,468,204	1,468,204	—	—	—	—
—	—	—	—	154,226,338	106,272,253	- 1,468,204	271,553,933	—	—	—	—
—	—	—	—	—	—	—	—	—	—	—	—
—	—	—	—	4,055,760	28,174,340	—	3,047,565	—	—	—	—
—	—	—	—	—	—	—	—	—	—	—	—
—	—	—	—	4,055,760	28,174,340	—	3,047,565	—	—	—	—
—	—	—	—	—	—	—	—	—	—	—	—
—	—	—	—	78,054	196,031	—	12,774,050	—	—	—	—
—	—	—	—	—	—	—	—	—	—	—	—
—	—	—	—	78,054	196,031	—	12,774,050	—	—	—	—
—	—	—	—	—	—	—	—	—	—	—	—
—	—	—	—	3,425,345	84,820,740	—	3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3,425,345	84,820,740	—	—	—	—	—	—

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 結 清 數
97	債 務 之 舉 借	1,507,234,427	1,439,362,766	—	67,871,661	1,439,362,766	—	67,871,661
100	債 務 之 舉 借	15,633,240,807	795,872,873	—	14,837,367,934	795,872,873	—	14,837,367,934
101	債 務 之 舉 借	21,604,314,815	779,068,802	—	20,825,246,013	779,068,802	—	20,825,246,013
102	債 務 之 舉 借	16,124,921,679	741,075,388	—	15,383,846,291	741,075,388	—	15,383,846,291

**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62,821,701,280	100.00	183,747,907,544	100.00	20,926,206,264	12.85
1. 直接稅收入	59,813,000,000	36.74	72,806,500,294	39.62	12,993,500,294	21.72
2. 間接稅收入	47,920,427,725	29.43	51,266,925,792	27.90	3,346,498,067	6.98
3. 賦稅外收入	55,088,273,555	33.83	59,674,481,458	32.48	4,586,207,903	8.33
(二)歲出	134,921,186,082	100.00	130,126,310,651	100.00	-4,794,875,431	3.55
1. 一般經常支出	132,286,106,197	98.05	127,963,970,837	98.34	-4,322,135,360	3.2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082,228,608	1.54	2,078,972,608	1.60	-3,256,000	0.16
3. 預備金	552,851,277	0.41	83,367,206	0.06	-469,484,071	84.92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27,900,515,198	—	53,621,596,893	—	25,721,081,695	92.19
二、資本門						
(一)歲入	654,334,470	100.00	600,176,303	100.00	-54,158,167	8.28
減少資產	654,334,470	100.00	600,176,303	100.00	-54,158,167	8.28
(二)歲出	27,096,771,237	100.00	24,061,328,517	100.00	-3,035,442,720	11.2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5,499,096,908	94.10	22,537,463,240	93.67	-2,961,633,668	11.61
2. 增加投資	1,097,674,329	4.05	1,097,674,329	4.56	—	—
3. 預備金	500,000,000	1.85	426,190,948	1.77	-73,809,052	14.76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26,442,436,767	—	-23,461,152,214	—	2,981,284,553	11.27
三、歲入歲出餘絀	1,458,078,431	—	30,160,444,679	—	28,702,366,248	1,968.51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97,978	782,991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782,991
	11		地 政 局		—	782,991
		2	作 業 賸 餘	減列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溢列本年度超預算賸餘繳庫數。	—	782,991
8			補 助 收 入		97,978	—
	23		公 共 運 輸 處		97,978	—
		1	補 助 收 入	增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結合觀光遊憩行銷山區小巴」計畫收入。	97,978	—
10			其 他 收 入		—	—
	58		社 會 局		—	—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先行支付個案保護安置費用。	—	—

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814,510	—	—	—	4,912,488	782,991	4,814,510	
—	—	—	—	—	782,991	—	
—	—	—	—	—	782,991	—	
—	—	—	—	—	782,991	—	屬轉帳性質， 毋須退還。
—	—	—	—	97,978	—	—	
—	—	—	—	97,978	—	—	
—	—	—	—	97,978	—	—	屬收支併列案 款，毋須繳庫。
4,814,510	—	—	—	4,814,510	—	4,814,510	
4,814,510	—	—	—	4,814,510	—	4,814,510	
4,814,510	—	—	—	4,814,510	—	4,814,51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拾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3	3		總 計		97,978	423,943
			民 政 局 主 管		—	423,943
			殯 葬 管 理 處		—	423,943
			文 化 支 出		—	423,943
6	2		殯 殮 業 務	減列超逾規定標準之殯葬獎金。	—	423,943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
			產 業 發 展 局		—	—
			農 業 支 出		—	—
	4		農 業 發 展	採購案及補助計畫保留款已毋須支用。	—	—
			工 業 支 出		—	—
			工 商 科 技 產 業 管 理	減列採購案及業務費賸餘保留款、中央補助計畫超額保留配合款等。	—	—
			接 受 補 助 業 務 支 出	增列中央補助計畫經費保留款短列數。	—	—
8	1		交 通 局 主 管		97,978	—
			交 通 局		—	—
			交 通 支 出		—	—
			運 輸 規 劃 與 交 通 管 理	減列臺北市公共自行車推廣使用計畫毋須執行之費用。	—	—
	4		公 共 運 輸 處		97,978	—
			交 通 支 出		97,978	—
			接 受 補 助 業 務 支 出	增列「結合觀光遊憩行銷山區小巴」計畫短列數。	97,978	—

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70,400	1,171,229	168,378	1,595,172	—	1,595,172	
—	—	—	—	—	423,943	—	423,943	
—	—	—	—	—	423,943	—	423,943	
—	—	—	—	—	423,943	—	423,943	
—	—	—	—	—	423,943	—	423,943	
—	—	70,400	1,003,299	70,400	1,003,299	—	1,003,299	
—	—	70,400	1,003,299	70,400	1,003,299	—	1,003,299	
—	—	—	588,089	—	588,089	—	588,089	
—	—	—	588,089	—	588,089	—	588,089	其中 472,252 元，市庫未撥款。(實際應繳庫數 115,837 元)
—	—	70,400	415,210	70,400	415,210	—	415,210	
—	—	—	415,210	—	415,210	—	415,210	其中 320,200 元，市庫未撥款。(實際應繳庫數 95,010 元)
—	—	70,400	—	70,400	—	—	—	
—	—	—	167,930	97,978	167,930	—	167,930	
—	—	—	167,930	—	167,930	—	167,930	
—	—	—	167,930	—	167,930	—	167,930	
—	—	—	167,930	—	167,930	—	167,930	
—	—	—	—	97,978	—	—	—	
—	—	—	—	97,978	—	—	—	
—	—	—	—	97,978	—	—	—	

拾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103	4	9	2	合 計		—	874,707	—	—
				規 費 收 入		—	6,426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6,426	—	—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歲入應收款註銷數未經權責機關核准。	—	6,426	—	—
		6	9	財 產 收 入		—	81,290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81,290	—	—
				財 產 孳 息	歲入應收款註銷數未經權責機關核准。	—	81,290	—	—
		7	1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782,991	—	—
				地 政 局		—	782,991	—	—
				作 業 賸 餘	增列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短列以前年度作業賸餘繳庫收入。	—	782,991	—	—
		10	10	其 他 收 入		—	4,000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4,000	—	—
			2	雜 項 收 入	歲入應收款註銷數未經權責機關核准。	—	4,000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782,991	—	—	—	91,716	—	—	—	91,716	屬轉帳性質， 毋須繳庫。
—	—	—	—	6,426	—	—	—	6,426	
—	—	—	—	6,426	—	—	—	6,426	
—	—	—	—	6,426	—	—	—	6,426	
—	—	—	—	81,290	—	—	—	81,290	
—	—	—	—	81,290	—	—	—	81,290	
—	—	—	—	81,290	—	—	—	81,290	
782,991	—	—	—	—	—	—	—	—	
782,991	—	—	—	—	—	—	—	—	
782,991	—	—	—	—	—	—	—	—	
—	—	—	—	4,000	—	—	—	4,000	
—	—	—	—	4,000	—	—	—	4,000	
—	—	—	—	4,000	—	—	—	4,000	

拾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2	3	3	1	合 計	減列超逾規定標準之殯葬獎金。	1,884,108	—	—	—
				民 政 局 主 管		608,407	—	—	—
				殯 葬 管 理 處		608,407	—	—	—
103	3	3	2	殯 殮 業 務		608,407	—	—	—
				民 政 局 主 管		1,275,701	—	—	—
				殯 葬 管 理 處		1,275,701	—	—	—
				殯 殮 業 務	減列超逾規定標準之殯葬獎金。	1,275,701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884,108	—	—	—	1,884,108	
—	—	—	—	—	608,407	—	—	—	608,407	
—	—	—	—	—	608,407	—	—	—	608,407	
—	—	—	—	—	608,407	—	—	—	608,407	
—	—	—	—	—	1,275,701	—	—	—	1,275,701	
—	—	—	—	—	1,275,701	—	—	—	1,275,701	
—	—	—	—	—	1,275,701	—	—	—	1,275,701	

**拾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8,544,057,324	26,120,959,348	+ 1,192,997	26,122,152,345	- 2,421,904,979	8.48
營業成本	20,710,920,864	20,351,097,129	- 2,491,894	20,348,605,235	- 362,315,629	1.75
營業毛利（毛損－）	7,833,136,460	5,769,862,219	+ 3,684,891	5,773,547,110	- 2,059,589,350	26.29
營業費用	4,305,092,925	3,832,770,550	+ 3,500	3,832,774,050	- 472,318,875	10.97
營業利益（損失－）	3,528,043,535	1,937,091,669	+ 3,681,391	1,940,773,060	- 1,587,270,475	44.99
營業外收入	800,109,505	980,651,751	+ 8,899,439	989,551,190	189,441,685	23.68
營業外費用	230,846,892	274,170,693	+ 8,755,730	282,926,423	52,079,531	22.56
營業外利益（損失－）	569,262,613	706,481,058	+ 143,709	706,624,767	137,362,154	24.13
稅前純益（純損－）	4,097,306,148	2,643,572,727	+ 3,825,100	2,647,397,827	- 1,449,908,321	35.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288,974	80,970,983	+ 744,695	81,715,678	17,426,704	27.11
本期純益（純損－）	4,033,017,174	2,562,601,744	+ 3,080,405	2,565,682,149	- 1,467,335,025	36.38

**拾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7,111,703,535	24,546,021,386	2,565,682,149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20,703,106	193,883,524	26,819,58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632,357,991	18,182,148,132	450,209,85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709,249,320	5,093,373,268	615,876,05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549,393,118	1,076,616,462	1,472,776,656

拾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

盈餘分配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2,565,682,149	14,606,023,810	17,171,705,95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6,819,582	264,457,441	291,277,02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50,209,859	2,235,832,503	2,686,042,36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15,876,052	1,176,398,798	1,792,274,85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472,776,656	10,929,335,068	12,402,111,724

註：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內含中央政府所得者 109,362,792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719,059,030 元、轉

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70,915,571	420,084,700	830,727,556	15,849,978,132	17,171,705,959
—	—	6,694,609	284,582,414	291,277,023
70,915,571	—	637,949,622	1,977,177,169	2,686,042,362
—	420,084,700	186,083,325	1,186,106,825	1,792,274,850
—	—	—	12,402,111,724	12,402,111,724

投資機關所得者 2,305,734 元。

**拾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6,411,653,739	27,956,746,524	—	27,956,746,524	1,545,092,785	5.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952,896,443	20,882,837,393	—	20,882,837,393	- 70,059,050	0.33
業務賸餘（短絀—）	5,458,757,296	7,073,909,131	—	7,073,909,131	1,615,151,835	29.59
業務外收入	534,035,878	719,254,882	—	719,254,882	185,219,004	34.68
業務外費用	149,408,634	722,780,404	—	722,780,404	573,371,770	383.7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84,627,244	- 3,525,522	—	- 3,525,522	- 388,152,766	—
本期賸餘（短絀—）	5,843,384,540	7,070,383,609	—	7,070,383,609	1,226,999,069	21.00

拾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8,676,001,406	21,605,617,797	7,070,383,609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0,843,227	7,499,613	13,343,614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664,138,012	351,045,482	1,313,092,530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86,187,947	2,026,021,776	- 339,833,829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98,786,981	953,304,594	- 254,517,613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0,291,833	6,880,915	13,410,918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718,955,465	2,919,330,765	1,799,624,700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5,687,427	38,706,299	6,981,12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354,007,707	13,840,103,963	513,903,744
臺北市住宅基金	2,084,641,133	983,195,942	1,101,445,19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884,659,886	201,377,513	2,683,282,37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4,715,976	162,280,199	- 17,564,22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3,085,812	115,870,736	237,215,076

拾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7,682,299,274	72,653,648,740	80,335,948,014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3,343,614	1,775,488,728	1,788,832,34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313,092,530	2,832,095,671	4,145,188,201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	—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3,410,918	1,247,777,236	1,261,188,15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799,624,700	20,069,433,189	21,869,057,88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6,981,128	43,320,430	50,301,558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513,903,744	5,876,157,261	6,390,061,00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101,445,191	5,505,303,765	6,606,748,95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83,282,373	1,410,831,014	4,094,113,387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	—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7,215,076	33,893,241,446	34,130,456,522

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	5,118,563,163	1,811,482,614	6,930,045,777	73,405,902,237
—	3,933,162	—	3,933,162	1,784,899,180
—	27,326,448	—	27,326,448	4,117,861,753
—	—	—	—	—
—	—	—	—	—
—	100,623,853	402,495,414	503,119,267	758,068,887
—	614,994,329	—	614,994,329	21,254,063,560
—	1,187,749	—	1,187,749	49,113,809
—	—	—	—	6,390,061,005
—	105,485,700	—	105,485,700	6,501,263,256
—	920,531,178	—	920,531,178	3,173,582,209
—	—	—	—	—
—	3,344,480,744	1,408,987,200	4,753,467,944	29,376,988,578

拾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合 計	611,915,665	321,653,965	933,569,630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339,833,829	74,142,531	413,976,360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254,517,613	137,684,056	392,201,66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7,564,223	109,827,378	127,391,601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933,569,630
			—		—				—
			—		—				—
			—		—				413,976,360
			—		—				392,201,669
			—		—				—
			—		—				—
			—		—				—
			—		—				—
			—		—				—
			—		—				—
			—		—				127,391,601
			—		—				—

**貳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55,759,844,649	184,989,174,753	—	184,989,174,753	29,229,330,104	18.77
債務基金	89,682,228,608	118,078,972,608	—	118,078,972,608	28,396,744,000	31.66
特別收入基金	66,077,616,041	66,910,202,145	—	66,910,202,145	832,586,104	1.26
基金用途	154,623,858,294	180,136,058,864	—	180,136,058,864	25,512,200,570	16.50
債務基金	90,583,788,288	118,699,405,427	—	118,699,405,427	28,115,617,139	31.04
特別收入基金	64,040,070,006	61,436,653,437	—	61,436,653,437	- 2,603,416,569	4.07
本期賸餘（短絀—）	1,135,986,355	4,853,115,889	—	4,853,115,889	3,717,129,534	327.22
債務基金	- 901,559,680	- 620,432,819	—	- 620,432,819	281,126,861	31.18
特別收入基金	2,037,546,035	5,473,548,708	—	5,473,548,708	3,436,002,673	168.63
期初基金餘額	68,490,398,206	74,046,219,630	—	74,046,219,630	5,555,821,424	8.11
債務基金	1,160,783,813	1,050,128,716	—	1,050,128,716	- 110,655,097	9.53
特別收入基金	67,329,614,393	72,996,090,914	—	72,996,090,914	5,666,476,521	8.42
解繳市庫	—	—	—	—	—	—
債務基金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69,626,384,561	78,899,335,519	—	78,899,335,519	9,272,950,958	13.32
債務基金	259,224,133	429,695,897	—	429,695,897	170,471,764	65.76
特別收入基金	69,367,160,428	78,469,639,622	—	78,469,639,622	9,102,479,194	13.12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80,136,058,86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923,083,569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368,011,771 元。

**貳拾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市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84,989,174,753	180,136,058,864	4,853,115,889	74,046,219,630	—	78,899,335,519
債務基金	118,078,972,608	118,699,405,427	- 620,432,819	1,050,128,716	—	429,695,897
臺北市債務基金	118,078,972,608	118,699,405,427	- 620,432,819	1,050,128,716	—	429,695,897
特別收入基金	66,910,202,145	61,436,653,437	5,473,548,708	72,996,090,914	—	78,469,639,622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 出售盈餘款基金	1,510,976,716	2,147,342	1,508,829,374	22,511,080,200	—	24,019,909,574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	57,519,166,486	56,247,984,632	1,271,181,854	11,362,415,367	—	12,633,597,221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4,944,084	1,699,877	3,244,207	23,611,729	—	26,855,936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 基金	28,665,201	21,839,118	6,826,083	9,048,553	—	15,874,636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27,114,054	137,152,377	- 10,038,323	1,256,604,875	—	1,246,566,552
臺北市道路基金	41,741,170	84,452,873	- 42,711,703	168,911,302	—	126,199,599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1,516,394,749	2,514,683,046	- 998,288,297	3,436,262,566	—	2,437,974,26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3,372,176	10,364,036	33,008,140	452,399,684	—	485,407,82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	263,271,387	266,018,974	- 2,747,587	3,003,485,431	—	3,000,737,844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856,762,645	718,218,832	138,543,813	1,652,966,547	—	1,791,510,360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 維護基金	47,640,187	42,624,075	5,016,112	97,035,002	—	102,051,114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612,000	8,174,570	29,437,430	27,782,407	—	57,219,837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0,614,999	20,921,807	- 10,306,808	150,088,489	—	139,781,681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 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901,926,291	1,360,371,878	3,541,554,413	28,844,398,762	—	32,385,953,175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80,136,058,86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923,083,569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368,011,771 元。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6,086,625,721	100.00	135,073,890,272	100.00	1,012,735,449	0.75
流動資產	23,672,059,580	17.39	23,089,114,254	17.09	582,945,326	2.52
押匯貼現及放款	1,373,051,000	1.01	1,401,369,800	1.04	- 28,318,800	2.0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1,225,572,574	8.25	10,806,671,494	8.00	418,901,080	3.88
固定資產	91,707,887,636	67.39	91,364,246,357	67.64	343,641,279	0.38
無形資產	1,139,330,322	0.84	1,040,445,360	0.77	98,884,962	9.50
其他資產	6,968,724,609	5.12	7,372,043,007	5.46	- 403,318,398	5.47
資產總額	136,086,625,721	100.00	135,073,890,272	100.00	1,012,735,449	0.75
負債	30,076,802,250	22.10	31,146,573,107	23.06	- 1,069,770,857	3.43
流動負債	8,568,333,771	6.30	9,602,696,571	7.11	- 1,034,362,800	10.77
長期負債	14,812,686,889	10.88	14,086,650,432	10.43	726,036,457	5.15
其他負債	6,695,781,590	4.92	7,457,226,104	5.52	- 761,444,514	10.21
業主權益	106,009,823,471	77.90	103,927,317,165	76.94	2,082,506,306	2.00
資本	40,723,814,982	29.92	39,840,764,589	29.50	883,050,393	2.22
資本公積	5,157,589,324	3.79	5,157,589,324	3.8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7,458,936,638	12.83	16,228,982,045	12.01	1,229,954,593	7.5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2,669,482,527	31.35	42,699,981,207	31.61	- 30,498,680	0.0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36,086,625,721	100.00	135,073,890,272	100.00	1,012,735,449	0.75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資產與負債各有 10,777,459,222 元及 11,278,581,193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3. 或有負債：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擔保職員購宅貸款計 1,164,077 元。

貳拾參、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59,079,521,588	100.00	353,695,992,352	100.00	5,383,529,236	1.52
流動資產	63,884,825,418	17.79	65,767,066,801	18.59	- 1,882,241,383	2.8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5,842,862,454	12.77	45,135,771,764	12.76	707,090,690	1.57
固定資產	168,570,416,706	46.95	166,838,726,353	47.17	1,731,690,353	1.04
無形資產	243,166,858	0.07	430,399,887	0.12	- 187,233,029	43.50
遞延借項	583,279,346	0.16	535,656,321	0.15	47,623,025	8.89
其他資產	79,954,970,806	22.27	74,988,371,226	21.20	4,966,599,580	6.62
資產總額	359,079,521,588	100.00	353,695,992,352	100.00	5,383,529,236	1.52
負債	150,935,738,317	42.03	148,803,488,772	42.07	2,132,249,545	1.43
流動負債	10,838,957,010	3.02	12,132,149,359	3.43	- 1,293,192,349	10.66
長期負債	58,437,196,523	16.27	60,135,433,233	17.00	- 1,698,236,710	2.82
其他負債	81,659,584,784	22.74	76,535,906,180	21.64	5,123,678,604	6.69
淨值	208,143,783,271	57.97	204,892,503,580	57.93	3,251,279,691	1.59
基金	121,914,364,597	33.95	118,841,604,911	33.60	3,072,759,686	2.59
公積	8,842,304,734	2.46	8,771,830,561	2.48	70,474,173	0.80
累積餘絀（－）	72,472,332,607	20.18	72,331,994,775	20.45	140,337,832	0.19
淨值其他項目	4,914,781,333	1.37	4,947,073,333	1.40	- 32,292,000	0.65
負債及淨值總額	359,079,521,588	100.00	353,695,992,352	100.00	5,383,529,236	1.52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資產與負債各有 2,250,248,018 元及 2,193,488,383 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貳拾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科 目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83,785,987	100.00	1,301,787,065,431	100.00
流動資產	683,785,987	100.00	82,371,160,691	6.3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238,948,810	0.10
其他資產	—	—	1,218,176,955,930	93.58
資產總額	683,785,987	100.00	1,301,787,065,431	100.00
負債	254,090,090	37.16	1,223,317,425,809	93.97
流動負債	254,090,090	37.16	4,477,328,743	0.34
其他負債	—	—	1,218,840,097,066	93.63
基金餘額	429,695,897	62.84	78,469,639,622	6.03
基金餘額	429,695,897	62.84	78,469,639,622	6.0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83,785,987	100.00	1,301,787,065,431	100.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資產及負債各有 292,284,311 元及 284,292,326 元（均為特別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416,713,883	100.00	1,172,395,534,334	100.00	- 732,927,896	51.73	129,391,531,097	11.04
1,416,713,883	100.00	51,781,759,515	4.42	- 732,927,896	51.73	30,589,401,176	59.07
—	—	4,143,846,676	0.35	—	—	- 2,904,897,866	70.10
—	—	1,116,469,928,143	95.23	—	—	101,707,027,787	9.11
1,416,713,883	100.00	1,172,395,534,334	100.00	- 732,927,896	51.73	129,391,531,097	11.04
366,585,167	25.88	1,099,399,443,420	93.77	- 112,495,077	30.69	123,917,982,389	11.27
366,585,167	25.88	4,493,390,586	0.38	- 112,495,077	30.69	- 16,061,843	0.36
—	—	1,094,906,052,834	93.39	—	—	123,934,044,232	11.32
1,050,128,716	74.12	72,996,090,914	6.23	- 620,432,819	59.08	5,473,548,708	7.50
1,050,128,716	74.12	72,996,090,914	6.23	- 620,432,819	59.08	5,473,548,708	7.50
1,416,713,883	100.00	1,172,395,534,334	100.00	- 732,927,896	51.73	129,391,531,097	11.04

收入基金)。

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6,200,517,491 元及無形資產 210,983,671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貳拾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10,092,436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2,629,307	—
	修正減列溢列之捷運車站及轉乘停車場清潔及空調設備維護費用	—	—
	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收益及車站維護費收入	1,436,310	—
	修正增列短列之工作場所電費、貓空纜車監測評估顧問服務工作費等	—	—
	修正減列溢列之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盈餘繳庫數	—	—
	修正增列短列之貓空纜車營運虧損補貼收入	1,192,997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小 計	7,463,129	—
	修正減列溢列之應作為資產取得成本之借款利息費用，並增列什項收入	7,378,752	—
	修正增列應補提列之利息資本化已完工工程之折舊費用	—	—
	修正增列漏列之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及應收訴訟費用	84,377	—
	修正增列短列之呆帳損失	—	—

註：1. 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744,695 元，未列入本表。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11,813,487	5,546,151	15,638,587	11,813,487
1,049,655	3,677,966	6,307,273	1,049,655
—	3,179,540	3,179,540	—
—	—	1,436,310	—
1,049,655	—	—	1,049,655
—	498,426	498,426	—
—	—	1,192,997	—
10,763,832	1,868,185	9,331,314	10,763,832
—	1,868,185	9,246,937	—
233,635	—	—	233,635
—	—	84,377	—
10,530,197	—	—	10,530,197

貳拾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機 關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12,393,657,566	7,369,100,000	6,523,000,000
營 業 部 分	11,326,282,025	7,369,100,000	6,523,0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55,282,025	235,400,000	—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655,282,025	235,400,0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671,000,000	7,133,700,000	6,523,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借款	3,863,000,000	—	3,863,000,000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 基金借款	2,660,000,000	—	2,660,000,000
臺灣銀行借款	4,148,000,000	7,133,700,000	—
非 營 業 部 分	1,067,375,541	—	—
作 業 基 金	1,067,375,541	—	—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96,511,552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96,511,552	—	—
臺北市住宅基金	770,863,989	—	—
台北富邦銀行借款	770,863,989	—	—

- 註：1.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2,393,657,566 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4,524 元；臺北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 36,473,773,138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 440,784 地權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8,436,521,565 元。
2.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2,586,623,918 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4,441 元；臺北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 35,656,713,178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 89,316 地權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8,329,425,452 元。
3. 本年度調整數淨減少 653,133,648 元，主要係各基金將於民國 105 年償還之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653,133,648	12,586,623,918	—
—	266,770,675	11,905,611,350	—
—	266,770,675	623,911,350	—
—	266,770,675	623,911,350	—
—	—	11,281,700,000	—
—	—	—	—
—	—	—	—
—	—	11,281,700,000	—
—	386,362,973	681,012,568	—
—	386,362,973	681,012,568	—
—	196,452,324	100,059,228	—
—	196,452,324	100,059,228	—
—	189,910,649	580,953,340	—
—	189,910,649	580,953,340	—

自來水事業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0,169,146 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094,737 元；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739,069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3,933,583,136 元；臺北市實施平均

自來水事業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2,567,305 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493,793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96,229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3,727,159,780 元；臺北市實施平均

貳拾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 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37,926	42,638	- 4,71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1,323	-1,32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7,926	41,314	-3,387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727 億 7,827 萬餘元，支出總額 1,756 億 6,38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8 億 8,55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799 億 9,41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459 億 2,82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40 億 6,592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款、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剔除經費、保管款、暫收庫款、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負 72 億 1,58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轉正等計支 111 億 3,558 萬餘元，合計短絀 183 億 5,14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186 億元，相抵計短絀 186 億元。

4.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28 億 8,552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28 億 8,552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74 億 2,018 萬餘元，減特種基金存放淨額 7 億 1,788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列報結存數為 38 億 1,677 萬餘元，經調節增列本年度歲入誤繳入民國 105 年度 1,644 萬餘元，及減列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健勞公保費市庫未列帳淨額 1,473 萬餘元、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 1 億 5,808 萬餘元、民國 105 年度收入誤繳入本年度 5 萬餘元後，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36 億 6,035 萬餘元，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903 億 3,929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727

億 7,8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75 億 6,10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負 4 億 6,824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940 萬餘元。
- (2) 保管款負 10 億 4,309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應納庫款 281 萬餘元。
- (4)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1,774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5 億 3,409 萬餘元。
- (6) 本處修正數 78 萬餘元。

2. 減項 170 億 9,277 萬餘元，包括：

- (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 億 8,343 萬餘元。
-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166 億 846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8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75 億 6,10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772 億 1,853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756 億 6,38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 億 5,47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7 億 3,75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保留暫付數 12 億 2,879 萬餘元。
- (2) 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3,798 萬餘元。
- (3) 暫付款增加數 34 億 7,033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42 萬餘元。

2. 減項 62 億 9,226 萬餘元，包括：

- (1) 應收墊付款減少數 32 億 2,110 萬餘元。
- (2) 暫付款轉正數 29 億 6,405 萬餘元。
- (3) 支出收回數 1 億 673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28 萬餘元。
- (5) 本處修正數 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 億 5,47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843 億 4,80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41 億 8,76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01 億 6,044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727 億 7,827 萬餘元，實支數 1,756 億 6,38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28 億 8,55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30 億 4,59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341 億 3,47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97 億 3,558 萬餘元。
 - (1)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86 億元。
 - (2)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 億 498 萬餘元。
 - (3)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71 億 5,170 萬餘元。
 - (4)墊付款負 32 億 2,110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3 億 5,668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3,697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555 萬餘元。

(二)減項 10 億 8,88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負 72 億 899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8 億 1,128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31 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4 萬餘元。
 - (4)暫收庫款負 159 億 6,880 萬元。
 - (5)保管款負 11 億 2,831 萬餘元。
 - (6)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2,398 萬餘元。
 - (7)特別預決算收入 55 億 2,006 萬餘元。
 - (8)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 4 億 9,245 萬餘元。
 - (9)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688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2 億 9,781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30 億 4,597 萬餘元，即為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保 管 款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納 庫 款	暫 存 健 勞 公 保 費 款
稅 課 收 入	121,533,803,717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95,758,459	—	—	—	—
規 費 收 入	12,569,835,291	—	—	—	—
財 產 收 入	13,966,902,012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345,987,830	—	—	—	—
補 助 收 入	18,946,363,386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2,272,038	—	—	—	—
其 他 收 入	675,659,543	—	—	—	—
小 計	179,986,582,276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831,959,538	—	—	2,811,098	—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款	—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18,727,662	—	—	—
剔 除 經 費	—	—	—	—	—
保 管 款	—	—	- 1,043,092,675	—	—
暫 收 庫 款	—	—	—	—	—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	—	—	—	17,749,597
特別預決算收入	5,520,755,620	677,200	—	—	—
小 計	10,352,715,158	19,404,862	- 1,043,092,675	2,811,098	17,749,597
收 入 合 計	190,339,297,434	19,404,862	- 1,043,092,675	2,811,098	17,749,597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修正數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修正數		
—	—	—	—	—	121,533,803,717	
10,311	—	—	12,976,738	—	2,882,792,032	
22,427,042	—	—	1,061,603	—	12,591,200,730	
21,191	—	—	325,057	—	13,966,598,146	
—	782,991	—	—	—	9,346,770,821	
459,244	—	—	—	97,978	18,946,724,652	
—	—	—	—	—	52,272,038	
101,648	—	—	1,771,266	—	673,989,925	
23,019,436	782,991	—	16,134,664	97,978	179,994,152,061	
27,375	—	—	22,732,346	782,991	4,811,282,674	
—	—	483,430,832	9,025,382	—	- 492,456,214	
—	—	—	415,597	—	18,312,065	
42,197	—	—	—	—	42,197	
341,008,145	—	—	426,225,612	—	- 1,128,310,142	
—	—	—	15,968,800,000	—	- 15,968,800,000	
170,000,112	—	—	163,760,213	—	23,989,496	
—	—	—	1,370,612	—	5,520,062,208	
511,077,829	—	483,430,832	16,592,329,762	782,991	- 7,215,877,716	
534,097,265	782,991	483,430,832	16,608,464,426	880,969	172,778,274,345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本 年 度 經 費 暫 付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等 待 納 庫 部 分	暫 增	付 加 款 數	修 正 數
市 議 會 主 管	744,015,568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4,809,315,942	8,153,054	176,812	—	—	—
民 政 局 主 管	2,364,048,736	1,133,962	—	—	—	423,943
財 政 局 主 管	3,602,531,988	2,601,760	7,819,000	—	—	—
教 育 局 主 管	55,372,734,937	11,935,466	3,214,272	—	—	—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469,758,121	322,725,941	—	—	—	—
工 務 局 主 管	10,555,390,123	48,180,099	6,422,042	—	—	—
交 通 局 主 管	5,432,186,102	2,045,131	—	—	—	—
社 會 局 主 管	15,814,502,802	32,908,830	9,993,066	—	—	—
勞 動 局 主 管	3,848,666,270	16,228,029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2,431,379,274	6,289,810	210,813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763,634,683	46,150,488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132,360,709	100,711,721	9,050,986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918,127,156	4,230,521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168,585,437	136,722,916	81,732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522,794,878	374,979	—	—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3,222,400	—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439,221,973	—	3,195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313,489,261	—	—	—	—	—
兵 役 局 主 管	208,278,879	132,340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65,410,870	78,095	—	—	—	—
體 育 局 主 管	1,459,629,488	488,180,720	—	—	—	—
資 訊 局 主 管	438,371,497	—	—	—	—	—
法 務 局 主 管	145,260,234	—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642,754	—	—	—	—	—
其 他 支 出	6,236,573,731	7,546	—	—	—	—
小 計	144,662,133,813	1,228,791,408	36,971,918	—	—	423,943
債 務 還 本	18,600,000,000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715,784,526	—	1,012,490	211,270,606	—	—
特 別 預 決 算 支 出	6,240,619,855	—	—	3,259,062,995	—	—
墊 付 款	—	—	—	—	—	—
小 計	32,556,404,381	—	1,012,490	3,470,333,601	—	—
支 出 合 計	177,218,538,194	1,228,791,408	37,984,408	3,470,333,601	—	423,943
收 支 餘 絀	—	—	—	—	—	—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
特 種 基 金 存 放 淨 額	—	—	—	—	—	—
本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1. 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代收款調度 1,029 億 8,360 萬 6,952 元及 114 億 4,401 萬 1,504
2. 本年度市庫列報結存數 38 億 1,677 萬 2,499 元與總決算平衡表「市庫結存」科目帳列金額 36 億 6,035 萬 719 元，差異 1 億 5,642
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二)市庫結存」之說明。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應收墊付款數	暫轉付正款數	支收回數	庫款科目轉正數	修正數	修正數	
—	—	—	—	—	—	744,015,568
—	—	—	—	—	—	4,817,645,808
—	—	—	—	—	—	2,365,606,641
—	—	—	—	—	—	3,612,952,748
—	—	—	—	—	—	55,387,884,675
—	—	—	—	—	—	1,792,484,062
—	—	—	—	—	—	10,609,992,264
—	—	—	—	97,978	—	5,434,133,255
—	—	—	—	—	—	15,857,404,698
—	—	—	—	—	—	3,864,894,299
—	—	—	—	—	—	12,437,879,897
—	—	—	—	—	—	4,809,785,171
—	—	—	—	—	—	6,242,123,416
—	—	—	—	—	—	1,922,357,677
—	—	—	—	—	—	2,305,390,085
—	—	—	—	—	—	2,523,169,857
—	—	—	—	—	—	303,222,400
—	—	—	—	—	—	439,225,168
—	—	—	—	—	—	1,313,489,261
—	—	—	—	—	—	208,411,219
—	—	—	—	—	—	165,488,965
—	—	—	—	—	—	1,947,810,208
—	—	—	—	—	—	438,371,497
—	—	—	—	—	—	145,260,234
—	—	—	—	—	—	2,642,754
—	—	—	—	—	—	6,236,581,277
—	—	—	—	97,978	—	145,928,223,104
—	—	—	—	—	—	18,600,000,000
—	616,355,131	106,731,733	—	—	—	7,204,980,758
—	2,347,695,727	—	283,200	—	—	7,151,703,923
3,221,104,276	—	—	—	—	—	- 3,221,104,276
3,221,104,276	2,964,050,858	106,731,733	283,200	—	—	29,735,580,405
3,221,104,276	2,964,050,858	106,731,733	283,200	97,978	—	175,663,803,509
—	—	—	—	—	—	- 2,885,529,164
—	—	—	—	—	—	7,420,182,712
—	—	—	—	—	—	- 717,881,049
—	—	—	—	—	—	3,816,772,499

元，合計 1,144 億 2,761 萬 8,456 元。

萬 1,780 元，其差額解釋原因，詳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戊、附錄」、「壹、市庫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一、市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2,885,529,164
乙、加項			34,134,795,67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9,735,580,405	
(一)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8,600,000,000		
(二)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04,980,758		
(三)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7,151,703,923		
(四) 墊付款	- 3,221,104,276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356,687,061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36,971,918	
四、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5,556,291	
丙、減項			1,088,821,83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 7,208,992,944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811,282,674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312,065		
(三) 剔除經費	42,197		
(四) 暫收庫款	- 15,968,800,000		
(五) 保管款	- 1,128,310,142		
(六)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23,989,496		
(七) 特別預決算收入	5,520,062,208		
(八)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492,456,214		
(九)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6,884,772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297,814,77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0,160,444,67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733 億 4,205 萬餘元，負債 1,420 億 1,387 萬餘元，餘絀（賸餘）313 億 2,81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含特別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733 億 4,205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 1,738 億 4,606 萬餘元，減少 5 億 40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市庫結存」科目 36 億 6,035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36 億 6,035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款項，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於本年度依規定補辦入帳。

(2)「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416 億 8,423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減少 43 億 2,47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暫付款轉正所致。

(3)「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科目 218 億 5,967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64 億 2,308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2.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含特別預算）、預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420 億 1,387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 1,507 億 31 萬餘元，減少 86 億 8,6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透支」科目本年度無餘額，較民國 103 年底減少 670 億 6,369 萬餘元，主要係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專戶借調資金，依規定改列保管款。

(2)「暫收款」科目 7,471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減少 453 億 3,883 萬餘元，主要係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借調款依規定改列保管款。

(3)「保管款」科目 1,084 億 8,814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1,027 億 3,065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款項，於本年度依規定補辦入帳，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依規定由暫收款改列保管款。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313 億 2,818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賸餘 231 億 4,574 萬餘元，增加 81 億 8,24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出較上年度減少。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3,342,057,838	100.00	173,846,064,159	100.00	- 504,006,321	0.29
市 庫 結 存	3,660,350,719	2.11	—	—	3,660,350,719	—
各 機 關 結 存	4,545,848,734	2.62	5,005,342,909	2.88	- 459,494,175	9.18
各機關歲入結存	584,269,012	0.34	1,500,773,268	0.86	- 916,504,256	61.07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328,581,783	- 0.19	- 419,051,025	- 0.24	90,469,242	21.59
各機關經費結存	11,000,524,092	6.35	11,747,957,081	6.76	- 747,432,989	6.36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6,710,362,587	- 3.87	- 7,824,336,415	- 4.50	1,113,973,828	14.24
有 價 證 券	152,730,805	0.09	150,285,351	0.09	2,445,454	1.63
應 收 歲 入 款	7,630,936,527	4.40	8,351,020,116	4.80	- 720,083,589	8.62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4,012,749,070	2.31	3,164,745,590	1.82	848,003,480	26.80
應收歲入保留款	34,881,250	0.02	5,662,897	0.00	29,218,353	515.96
材 料	17,291,806	0.01	14,344,391	0.01	2,947,415	20.55
暫 付 款	2,915,490,970	1.68	2,087,469,575	1.20	828,021,395	39.67
暫付款(特別決算)	38,918,645	0.02	55,589,095	0.03	- 16,670,450	29.99
暫付款(特別預算)	41,684,238,545	24.05	46,008,946,544	26.47	- 4,324,707,999	9.40
押 金	11,726,957	0.01	4,017,801	0.00	7,709,156	191.88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140,309	0.01	14,140,309	0.01	—	—
墊 付 款	31,831,504,474	18.36	35,052,608,750	20.16	- 3,221,104,276	9.19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51,114,331,899	29.49	54,869,711,728	31.56	- 3,755,379,829	6.8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	21,859,679,289	12.61	15,436,596,825	8.88	6,423,082,464	41.6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817,237,839	2.20	3,625,582,278	2.09	191,655,561	5.29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42,013,872,756	81.93	150,700,315,234	86.69	- 8,686,442,478	5.76
短期透支	—	—	67,063,693,558	38.58	- 67,063,693,558	100.00
暫 收 款	74,715,189	0.04	45,413,547,473	26.12	- 45,338,832,284	99.84
暫收款（特別預算）	956,068,150	0.55	923,919,345	0.53	32,148,805	3.48
預 收 款	280,191,614	0.16	1,217,597,818	0.70	- 937,406,204	76.99
保 管 款	108,488,141,764	62.59	5,757,484,917	3.31	102,730,656,847	1,784.30
代 收 款	6,255,471,446	3.61	6,645,885,756	3.82	- 390,414,310	5.87
應付歲出款	614,074,161	0.35	786,475,566	0.45	- 172,401,405	21.9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954,591,106	8.63	13,999,273,484	8.05	955,317,622	6.82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6,573,381,487	3.79	5,266,855,039	3.03	1,306,526,448	24.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17,237,839	2.20	3,625,582,278	2.09	191,655,561	5.29
餘 絀	31,328,185,082	18.07	23,145,748,925	13.31	8,182,436,157	35.35
歲 計 餘 絀	11,554,888,388	6.67	4,016,748,355	2.31	7,538,140,033	187.6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9,773,296,694	11.41	19,129,000,570	11.00	644,296,124	3.37
負債及餘絀合計	173,342,057,838	100.00	173,846,064,159	100.00	- 504,006,321	0.29

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或暫收款列計。

2. 特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包含預算法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修法前屬歲入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8 億 5,256 萬 4,918 元（捷運第三期），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3. 墊付款 318 億 3,150 萬 4,474 元，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為因應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8,017 萬 4,614 元，及市庫先行墊還長期借款 317 億 5,132 萬 9,860 元。

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包含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保留 511 億 1,433 萬 1,899 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保留 112 億 6,641 萬 5,406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保留 11 億 6,588 萬 3,633 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保留 94 億 2,738 萬 250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5. 保管款 1,084 億 8,814 萬 1,764 元，包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0 個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金額共計 736 億 479 萬 6,952 元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款共計 293 億 7,881 萬元。

6.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4 億 2,455 萬 8,171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1 億 8,951 萬 5,99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91 億 204 萬 8,013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58 億 5,254 萬 3,093 元。

7. 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應付公債 39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912 億 6,697 萬 1,154 元，合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302 億 6,697 萬 1,154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38 億 8,435 萬 8,706 元），應於以後各年度償還。

8. 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27 億 8,584 萬 3,486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9.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3 萬 6,240 張。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4,129,497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426,794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874,70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884,10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3,347,388,007 元，負債總額為 142,010,887,819 元，餘絀總額為 31,336,500,188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市庫結存		3,660,350,719		暫收款		74,715,189	
各機關結存		4,545,848,734		暫收款 （特別預算）		956,068,150	
有價證券		152,730,805		預收款		280,191,614	
應收歲入款		7,630,936,527		保管款	108,488,141,764		
應收歲入款 （特別決算）		4,012,749,070		代收款	6,255,471,446		
應收歲入保留款		34,881,250		應付歲出款	614,074,161		
材料款		17,291,80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954,591,106		
暫付款		2,915,490,970		應付歲出保留款 （特別決算）	6,573,381,487		
暫付款 （特別決算）		38,918,64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17,237,839		
暫付款 （特別預算）		41,684,238,545					
押金		11,726,957					
應收剔除經費		14,140,309		原列負債總額			142,013,872,756
墊付款		31,831,504,474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2,984,937
				應付保留款		- 2,984,937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51,114,331,899		應調整數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		21,859,679,289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70,400		
保管有價證券		3,817,237,839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171,229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 1,884,108		
原列資產總額			173,342,057,838	調整後負債總額			142,010,887,819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5,330,169	餘絀部分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5,004,204		歲計餘絀		11,554,888,388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97,97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9,773,296,694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782,991			原列餘絀總額			31,328,185,08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4,814,510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8,315,106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實現數	782,991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91,716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5,556,291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25,965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4,129,497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97,978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426,794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23,94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2,758,815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調整數	874,707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調整數	1,884,108		
				調整後餘絀總額			31,336,500,188
調整後資產總額			173,347,388,007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73,347,388,007

(二)臺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1,998 億 6,125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1.30%；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2 億 279 萬餘元，則合計共 2,010 億 6,405 萬餘元。

(三)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為 6,376 億 1,563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9 億 5,921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歷年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爭議款，分述如次：

(1)按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核復事項表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另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民國 100 年修正公布，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故該府依此針對「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及「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分別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4 月 9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署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提出 5 年還款計畫在案。

(2)有關「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民國 103 年度為第 5 年執行，並業依還款計畫執行 144 億 7,820 萬餘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35 億 2,278 萬餘元)，尚餘約 30 億元未執行，係因臺北市政府與中央針對補助款原則未能一致所致。經與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署核對勞健保爭議款尚餘金額，合計 58 億 6,315 萬餘元，該府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函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署提具修正之勞健保爭議款還款計畫及健保爭議款利息還款計畫，將以民國 103 年度歲出保留款支應 30 億元(本年度已攤撥 15 億元)，餘 28 億 6,315 萬餘元並將循程序編列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後執行。

(3)至「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勞健保爭議款部分合計 137 億 4,464 萬餘元，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攤撥，並由中央協助半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攤撥 27 億 4,240 萬元，尚餘 110 億 224 萬餘元。民國 100 年以後健保爭議款利息還款計畫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向健

康保險署提具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爭議案利息 5 年還款計畫」，共計 13 億 6,667 萬餘元，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攤撥，由該府全額負擔。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獲行政院同意，爾後年度該府將依上開還款計畫編列預算後執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健保利息增加 15 億 9,825 萬餘元，計攤撥 3 億 9,576 萬餘元，尚餘 12 億 248 萬餘元。

2. 本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3 億 2,857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給付該行。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40 億 3,432 萬餘元，該府亦依約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給付該行，上開教職人員部分，該府教育局已於本年度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認列應付費用 19 億 5,921 萬餘元。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職員在退輔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內分年調整支應，民國 105 年度待支應之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共計 3 億 9,684 萬餘元。

3.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自民國 100 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其中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2,193 億 453 萬餘元，扣除截至本年度已列支 248 億 7,225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 1,944 億 3,228 萬餘元。

4.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自民國 101 至 130 年之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精算數據，其中屬臺北市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613 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度已列支 509 億元，未來應負擔約 3,104 億元。

5. 依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保管款科目所列，包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0 個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金額合計 736 億 479 萬餘元，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金額合計 293 億 7,881 萬元。

又查有關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除前述已揭露者外，尚有積欠及調借款項約 164 億 3,246 萬餘元之潛藏負債未予揭露，逐項說明如下：

1.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3,704 萬餘元。

2. 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數據，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 125 億 8,307 萬餘元。

3.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讓售房地價款 30 億 4,776 萬餘元。

4.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數據統計，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須償還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工程經費 4 億 100 萬餘元。

5. 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數據統計，教育局等機關經管市有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因年度預算不足支應，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繳還稅款 3 億 6,357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轉投資事業 3 部分，臺北市政府原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705 億 9,3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666 億 3,733 萬餘元，增加 39 億 5,58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臺北市政府原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列臺北市政府資本為 381 億 6,7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372 億 8,440 萬餘元，淨增加 8 億 8,305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0 億 5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10 億 1,750 萬餘元，減少 1,229 萬餘元，係移撥土地及建物予其他機關折減資本。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07 億 7,8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01 億 1,338 萬餘元，增加 6 億 6,484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 5,808 萬餘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5 億 500 萬元，及其他機關撥入土地作價轉增資 176 萬餘元。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94 億 8,5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92 億 5,526 萬餘元，增加 2 億 3,049 萬餘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市營事業部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38,167,452,001	37,284,401,608	883,050,393
財政局主管		1,005,205,280	1,017,502,405	- 12,297,125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005,205,280	1,017,502,405	- 12,297,125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0,778,236,311	20,113,386,701	664,849,6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0,778,236,311	20,113,386,701	664,849,610
捷運工程局主管		9,485,762,550	9,255,264,642	230,497,90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485,762,550	9,255,264,642	230,497,908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7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15 個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2 個作業基金，臺北市政府原編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199 億 1,43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168 億 4,160 萬餘元，淨增加 30 億 7,275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5 億 9,46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4 億 8,823 萬餘元，減少 8 億 9,355 萬餘元，係移撥固定資產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9 億 2,6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8 億 1,391 萬餘元，增加 1 億 1,279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 1,255 萬餘元，及其他機關撥入固定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24 萬餘元。

3.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3 億 3,50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53 億 5,420 萬餘元，淨增加 9 億 8,083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 億元，其他機關撥入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10 億 2,366 萬餘元，及移撥土地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1 億 4,283 萬餘元。

4.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70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00 萬元，增加 2,703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1)臺北市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61 億 1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34 億 5,603 萬餘元，增加 26 億 4,562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5 億元，及其他機關撥入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21 億 4,562 萬餘元。

(2)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 4,98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 4,985 萬餘元，增加 2 萬餘元，係其他機關撥入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6.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2 億 2,5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0 億 2,580 萬餘元，淨增加 2 億元，係市庫撥款數。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基 金）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119,914,364,597	116,841,604,911	3,072,759,686
人事處主管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126,518,793	5,126,518,793	—
財政局主管	4,594,681,974	5,488,238,731	- 893,556,75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94,681,974	5,488,238,731	- 893,556,757
教育局主管	7,926,712,975	7,813,916,436	112,796,539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926,712,975	7,813,916,436	112,796,539
產業發展局主管	16,335,039,809	15,354,200,396	980,839,413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6,335,039,809	15,354,200,396	980,839,413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24,295,546,721	24,295,546,721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4,295,546,721	24,295,546,721	—
社會局主管	37,035,431	10,000,000	27,035,431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37,035,431	10,000,000	27,035,431
衛生局主管	18,925,523,578	18,925,523,578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925,523,578	18,925,523,578	—
都市發展局主管	27,451,530,901	24,805,885,841	2,645,645,060
臺北市住宅基金	26,101,656,064	23,456,031,244	2,645,624,82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349,874,837	1,349,854,597	20,240
文化局主管	13,225,801,207	13,025,801,207	200,00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3,225,801,207	13,025,801,207	200,000,000
地政局主管	1,495,973,208	1,495,973,208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5,973,208	1,495,973,208	—

（三）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事業計有 10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5 億 1,132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符。

茲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2,511,327,892	12,511,327,892	—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0,834,322	150,834,322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49,434,322	49,434,322	—
交通局主管	352,100,000	352,100,000	—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0	200,1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 兆 8,041 億 50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0 億 9,74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1,277 筆（不含事業用財產），較上年度增加 36 筆，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1,254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3,805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23 筆，占被占用列管案件比率 1.80%，較上年度下降 1.26 個百分點，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 兆 3,856 億 6,1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0 億 9,74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7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 兆 4,761 億 4,187 萬餘元，增加 9,095 億 1,950 萬餘元，約 10.7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7,104 億 5,9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3 億 5,34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7.4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5,721 億 4,554 萬餘元，增加 1,383 億 1,357 萬餘元，約 8.80%，主要係各機關依民國 104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 兆 3,631 億 54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2 億 76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5.1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 兆 6,019 億 4,549 萬餘元，增加 7,611 億 5,994 萬餘元，約 11.53%，主要係捷運松山線等路線通車之財產增加，及各機關依民國 104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120 億 9,68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3,64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1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020 億 5,082 萬餘元，增加 100 億 4,599 萬餘元，約 3.33%，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增設水管及管線設備、市立高中、國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完工增列建物、西寧出租國宅以土地作價增撥基金。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184 億 4,36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2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76 億 2,978 萬餘元，增加 408 億 1,387 萬餘元，約 10.81%，主要係各機關依民國 104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

本目錄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所規範之臺北市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998 億 6,125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1.30%，尚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2.57% 之債限，若扣除審定保留數 695 億 9,428 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1,302 億 6,697 萬餘元。茲按長期負債目錄所列長期借款及公債部分，分述如次：

(一)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1 及 92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欠未償還本金 912 億 6,697 萬餘元，應付利息 1 億 6,301 萬餘元，利息償付總額 217 億 8,516 萬餘元。

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應付借款保留數 695 億 9,428 萬餘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84 億 7,995 萬餘元，民國 97、100、101 及 102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

(二)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民國 95、96 及 98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結欠本金 390 億元，結欠利息 26 億 1,900 萬元，結欠本息共計 416 億 1,900 萬元。

茲將長期借款及公債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4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合 計					251,667,778,38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9.06~102.01	117.01	118,137,954,52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	體育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12~119.12	119.12	14,266,415,406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01~106.12	107.01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	91年度起	—	80,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695 億 9,428 萬 7,874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4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95.03.08	105.03.0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5年度第2期建設公債	95.06.29	105.06.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8年度建設公債	98.06.25	108.06.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一 應 付 借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動 支 淨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240,401,362,980	149,134,391,826	91,266,971,154	163,018,904	21,785,169,848
118,137,954,524	103,270,983,370	14,866,971,154	—	17,765,154,707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14,100,000,000	14,100,000,000	—	—	1,427,322,095
18,633,408,456	18,633,408,456	—	—	1,494,077,100
6,530,000,000	6,530,000,000	—	—	539,130,546
80,000,000,000	6,600,000,000	73,400,000,000	163,018,904	559,485,400

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138 億 8,435 萬 8,706 元。

一 應 付 債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結 欠 利 息	結 欠 本 金 利 息 合 計	說 明
結 欠 額	期 限 屆 滿 賸 餘 繳 庫 數			
39,000,000,000	—	2,619,000,000	41,619,000,000	皆係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10,000,000,000	—	380,000,000	10,380,000,000	
10,000,000,000	—	518,000,000	10,518,000,000	
9,000,000,000	—	621,000,000	9,621,000,000	
10,000,000,000	—	1,100,000,000	11,100,000,000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792 萬餘元，主要係勞保局退還員工勞保補償金；清理費用 4,131 萬餘元，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338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1 億 9,50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013 萬餘元，占 0.56%，主要係現金；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 億 6,836 萬餘元，占 91.29%，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應收價購款；其他資產 5 億 8,658 萬餘元，占 8.15%，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56 億 4,4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8.45%，其中流動負債 50 億 6,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70.33%，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 5 億 8,4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12%，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 15 億 5,0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1.55%，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7.69%；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6%；累積虧損 125 億 8,307 萬餘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79%，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清理收入		37,926,655
利息收入	71,254	
什項收入	37,855,401	
清理費用		41,314,328
利息費用	41,314,328	
清理利益（損失－）		- 3,387,673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195,094,355	100.00	7,178,482,028	100.00	16,612,327	0.23
流動資產	40,137,435	0.56	23,511,755	0.33	16,625,680	70.71
現金	36,410,450	0.51	19,784,770	0.28	16,625,680	84.03
應收款項	324,828	0.00	324,828	0.00	—	—
短期墊款	3,402,157	0.05	3,402,157	0.05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68,369,657	91.29	6,568,369,657	91.50	—	—
長期應收款項	6,568,369,657	91.29	6,568,369,657	91.50	—	—
其他資產	586,587,263	8.15	586,600,616	8.17	- 13,353	0.00
什項資產	586,587,263	8.15	586,600,616	8.17	- 13,353	0.00
資產總額	7,195,094,355	100.00	7,178,482,028	100.00	16,612,327	0.23
負債	5,644,316,889	78.45	6,824,316,889	95.07	- 1,180,000,000	17.29
流動負債	5,060,000,000	70.33	6,240,000,000	86.93	- 1,180,000,000	18.91
短期債務	5,060,000,000	70.33	6,240,000,000	86.93	- 1,180,000,000	18.91
其他負債	584,316,889	8.12	584,316,889	8.14	—	—
什項負債	584,316,889	8.12	584,316,889	8.14	—	—
業主權益	1,550,777,466	21.55	354,165,139	4.93	1,196,612,327	337.87
資本	12,065,169,742	167.69	12,065,169,742	168.07	—	—
資本	12,065,169,742	167.69	12,065,169,742	168.07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6	69,391,430	0.97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6	69,391,430	0.97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2,583,075,644	- 174.88	- 13,779,687,971	- 191.96	1,196,612,327	8.68
累積虧損	- 12,583,075,644	- 174.88	- 13,779,687,971	- 191.96	1,196,612,327	8.6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7.79	1,999,291,938	27.85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7.79	1,999,291,938	27.85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195,094,355	100.00	7,178,482,028	100.00	16,612,327	0.23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資產與負債均為 994,591 元。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結束，未了事項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基金用途 13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之補助業務，本期短絀 132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52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400 萬餘元，占 95.18%，主要係銀行存款，留存辦理已核定之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補助業務；長期應收款項 121 萬餘元，占 4.82%，係以前年度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應繳入數。負債總額 1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1%，均係其他負債，係應繳市庫款項。基金餘額 2,3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69%。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基金用途		1,323,815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	1,323,815	
本期賸餘（短絀－）		- 1,323,815
期初基金餘額		25,199,906
解繳市庫		—
期末基金餘額		23,876,091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5,215,232	100.00	29,221,173	100.00	- 4,005,941	13.71
流動資產	24,000,241	95.18	25,400,586	86.93	- 1,400,345	5.51
現金	23,876,091	94.69	25,199,906	86.24	- 1,323,815	5.25
應收款項	124,150	0.49	200,680	0.69	- 76,530	38.1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14,991	4.82	3,820,587	13.07	- 2,605,596	68.20
長期應收款項	1,214,991	4.82	3,820,587	13.07	- 2,605,596	68.20
資 產 總 額	25,215,232	100.00	29,221,173	100.00	- 4,005,941	13.71
負債	1,339,141	5.31	4,021,267	13.76	- 2,682,126	66.70
其他負債	1,339,141	5.31	4,021,267	13.76	- 2,682,126	66.70
什項負債	1,339,141	5.31	4,021,267	13.76	- 2,682,126	66.70
基金餘額	23,876,091	94.69	25,199,906	86.24	- 1,323,815	5.25
基金餘額	23,876,091	94.69	25,199,906	86.24	- 1,323,815	5.25
基金餘額	23,876,091	94.69	25,199,906	86.24	- 1,323,815	5.25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5,215,232	100.00	29,221,173	100.00	- 4,005,941	13.71

註：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核予獎勵補貼案件，尚待撥付款項有 1,070 萬元；已逾原核予獎勵期間之年度未請領金額 1,317 萬 6,091 元，預計繳回市庫。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之發展及交通運輸之需求，於民國 75 年 1 月 16 日第 1966 次院會決議，由臺北市政府成立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75 年 3 月提報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路網」，復依行政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捷運系統優先路線及後續工程預算，同意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原則上分三期編列。鑒於捷運計畫係屬緊急重大工程，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優先施工路線（包括淡水線淡水至臺北車站及木柵線木柵動物園至忠孝東路口），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民國 77 至 82 年度之第一期工程部分，工作內容包括淡水線工程，自淡水站至臺大醫院站，已於民國 86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線工程，自木柵動物園至忠孝復興站，已於民國 85 年 3 月通車營運；暨新店線與南港線先期作業。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8,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 萬餘元（1.20%）；減免數 1,292 萬餘元（15.01%），係工程賸餘款無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7,217 萬餘元（83.79%），主要係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場爭議案，尚待依仲裁結果辦理驗收付款等後續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捷運淡水線關渡站捷運轉乘設施之建置，核有自興建完成至本年度止已逾 3 年仍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情事，經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妥處。（詳乙-195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86,141	—	—	—	12,929	1,034	72,177	83.79
	交通支出	86,141	—	—	—	12,929	1,034	72,177	83.79
	東區工程處	447	—	—	—	—	—	447	100.00
	北區工程處	85,693	—	—	—	12,929	1,034	71,729	83.70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86,141	72,177	83.79	主要係關渡站聯合開發轉乘停車場爭議案，尚待依仲裁結果辦理驗收付款等後續作業，暨淡水線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廣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初期路網及解決臺北都會區東西向交通需求，並使淡水線、木柵線能藉南港線之完工而相互銜接，發揮整體之運輸效益，經編列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78至83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新店線工程，自臺大醫院站至新店站，已於民國93年9月通車；木柵線北段工程，自忠孝東路口至民權東路口，已於民國85年3月通車；南港線工程，自昆陽站至西門站，已於民國89年12月全線完工通車，及其小南門線(維修線)工程，自西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已於民國89年8月完工並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3,6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95萬餘元(49.28%)；減免數612萬餘元(16.80%)，係補償費及工程賸餘款無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1,236萬餘元(33.93%)，主要係南港線工程地下穿越私人土地補償費行政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6,444	—	—	—	6,122	17,958	12,364	33.93
	交通支出	36,444	—	—	—	6,122	17,958	12,364	33.93
	捷運工程局	17,532	—	—	—	5,189	2,516	9,826	56.05
	東區工程處	18,056	—	—	—	472	15,045	2,537	14.06
	南區工程處	856	—	—	—	459	396	—	—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6,444	12,364	33.93	主要係南港線工程地下穿越私人土地補償費行政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廣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發揮整體之運輸效益，編列第三期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79 至 100 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由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民國 95 年 5 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民國 87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由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於民國 98 年 7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31 億 6,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1 萬餘元 (0.48%)；減免數 1 億 507 萬餘元 (3.32%)，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30 億 5,967 萬餘元 (96.68%)，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0 億 5,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61 萬餘元 (3.10%)；減免數 7,090 萬餘元 (1.40%)，主要係工程賸餘款無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8 億 3,013 萬餘元 (95.50%)，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履約爭議等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收保留數、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3,164,745	—	—	—	105,075	15,114	3,059,670	96.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2,769	—	—
	財產收入	—	—	—	—	—	953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901,716	—	—	—	49,151	—	852,564	94.55
	其他收入	2,263,029	—	—	—	55,923	11,391	2,207,105	97.53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5,057,659	—	—	—	70,909	156,617	4,830,132	95.50
	交通支出	5,057,659	—	—	—	70,909	156,617	4,830,132	95.50
	捷運工程局	2,058,187	—	—	—	42,795	76,642	1,938,749	94.20
	東區工程處	1,218,882	—	—	—	13,624	79,721	1,125,537	92.34
	南區工程處	25,000	—	—	—	14,489	—	10,510	42.04
	中區工程處	38,640	—	—	—	—	—	38,640	100.00
	機電系統工程處	1,716,949	—	—	—	0.2	254,095	1,716,694	99.99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1,950,000,000 元，本年度東區工程處動支 20,447,70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公債及賒借收入	901,716	852,564	94.55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收入	2,263,029	2,207,105	97.53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5,057,659	4,830,132	95.50	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履約爭議，暨土城線承商損失補償案等，均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銜接，並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將昆陽站由高架式改為地下化，編列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91至101年度止，由昆陽站以東至南汐公園設置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其中第一階段昆陽站至南港站已於民國97年12月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配合三鐵共構工程施作，已於民國100年2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1億7,0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429萬餘元（0.37%），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審定未結清數11億6,588萬餘元（99.63%），係配合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無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0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2,56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60萬餘元（76.54%）；減免數601萬餘元（23.46%），係工程賸餘款無須支用辦理註銷。

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之籌措，核有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詳乙-196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融資調度未結清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1	債務之舉借	1,170,181	—	—	—	4,297	—	1,165,883 99.63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 —	— —	— —	— —	— —	400 400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東區工程處	25,620 25,620 25,620	— — —	— — —	— — —	6,010 6,010 6,010	19,609 19,609 19,609	— — —

4.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債務之舉借	1,170,181	1,165,883	99.63	係配合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多功能大型體育文化園區之籌建，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藝文、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並整合鄰近區塊都市景觀，結合松山菸廠古蹟、巨蛋體育館及廣場、綠地等公共空間，提供市民及旅客愉悅之開放空間及休閒娛樂環境。園區內興建國際級大型藝文展演與室內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及棒球比賽使用場地，並保存松山菸廠區內原有之景緻及古蹟歷史空間，成為臺北人之文化後花園。計畫所需經費248億6,496萬餘元，以特別預算編列，執行期間自民國91年10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分10個年度實施。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42億6,6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億元(21.03%)；未結清數112億6,641萬餘元(78.97%)，係因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未發行公債及賒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3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1,301萬餘元(100.00%)，主要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

務案，因大巨蛋（BOT）興建工程經都市發展局派員現場勘驗，發現未按圖施工，爰勒令停工，為配合後續工程需要，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0	債務之舉借	14,266,415	—	—	—	—	3,000,000	11,266,415 78.97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	13,014	—	—	—	—	—	13,014 100.00
		13,014	—	—	—	—	—	13,014 100.00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體育局 文化支出	13,014	13,014	100.00	主要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因大巨蛋（BOT）興建工程經都市發展局派員現場勘驗，發現未按圖施工，爰勒令停工，為配合後續工程需要，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13,014	13,014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臺北市政府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乃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3 年 9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88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分 20 年 5 個月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其中蘆洲支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營運，忠孝新生站再延伸通至東門站以銜接中和線古亭站並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營運；新莊線新北市段臺北橋站至輔大站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輔大站至迴龍站並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營運，另新莊機廠刻依長期安全方案進行邊坡補強等相關作業。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嗣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蘆洲支線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產生結餘、新莊機廠停工 4 年，須配合施工進度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4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9.39%，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 0.61 個百分點；蘆洲支線工程已全數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432 億 7,19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51 億 1,947 萬餘元（87.33%），分配數餘額 181 億 5,250 萬餘元（12.67%），主要係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政府尚未同意分擔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432 億 7,19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49 億 8,809 萬餘元（94.22%），分配數餘額 82 億 8,389 萬餘元（5.78%），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核銷轉正，暨工程尾款尚未核付所致。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454 億 1,537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各機關結存 6,394 萬餘元，占 0.14%；暫付款 79 億 4,293 萬餘元，占 17.49%；押金 5 萬餘元；保管有價證券 16 億 768 萬餘元，占 3.54%；歲入預算數 176 億 4,825 萬餘元，占 38.86%；歲入分配數 181 億 5,250 萬餘元，占 39.97%。負債部分計有保管款 8,527 萬餘元，占 0.19%；代收款 59 億 6,852 萬餘元，占 13.14%；歲出預算數 176 億 4,825 萬餘元，占 38.86%；歲出分配數 82 億 8,389 萬餘元，占 18.2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 億 768 萬餘元，占 3.54%；總會計往來 118 億 2,173 萬餘元，占 26.03%。

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之籌措，核有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詳乙-196 頁）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0,920,237	143,271,983	125,119,478	87.33	18,152,505	12.67	17,648,2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910	—	- 10,910	—	—
規費收入	—	—	30	—	- 30	—	—
財產收入	211,453	—	198,274	—	- 198,274	—	211,453
補助收入	102,092,708	90,896,731	87,093,700	95.82	3,803,031	4.18	11,195,976
其他收入	42,086,533	37,476,633	26,107,860	69.66	11,368,773	30.34	4,609,899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841,658	14,287,526	11,387,199	79.70	2,900,327	20.30	1,554,13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87,883	611,092	321,503	52.61	289,589	47.39	76,791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0,920,237	143,271,983	134,988,091	94.22	8,283,892	5.78	17,648,253
交通支出	160,920,237	143,271,983	134,988,091	94.22	8,283,892	5.78	17,648,253
捷運工程局	43,378,189	39,837,325	35,776,054	89.81	4,061,271	10.19	3,540,863
北區工程處	69,238,101	57,488,928	55,274,810	96.15	2,214,117	3.85	11,749,172
南區工程處	26,251,556	26,244,854	25,730,258	98.04	514,596	1.96	6,701
機電系統工程處	22,052,389	19,700,874	18,206,967	92.42	1,493,906	7.58	2,351,514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合 計	45,415,371	100.00	合 計	45,415,371	100.00
各機關結存	63,940	0.14	保管款	85,275	0.19
暫付款	7,942,938	17.49	代收款	5,968,529	13.14
押金	50	0.00	歲出預算數	17,648,253	38.86
保管有價證券	1,607,683	3.54	歲出分配數	143,271,983	18.24
歲入預算數	17,648,253	38.86	減：經費支出數	134,988,091	
歲入分配數	143,271,983	39.9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07,683	3.54
減：歲入收入數	125,119,478		總會計往來	11,821,736	26.03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104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爰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86年11月21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93至105年度止，分13個年度執行，由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北側廣場，已於民國103年11月15日完工通車。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92年12月31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556億602萬餘元，嗣因財務計畫核定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增加工程物價調整費用、配合共同管道施作長度縮減，及北門站站體地下障礙物處理等變更設計，經辦理6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530億4,206萬餘元。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166億8,280萬餘元，歲出預算數530億4,206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363億5,925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155億221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136億2,766萬餘元（87.91%），分配數餘額18億7,455萬餘元（12.09%），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488億4,651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438億9,920萬餘元（89.87%），分配數餘額49億4,731萬餘元（10.1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工程尾款尚未核付所致。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104年12月31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533億6,775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各機關結存8,248萬餘元，占0.15%；暫付款135億2,780萬餘元，占25.35%；保管有價證券3億4,306萬餘元，占0.64%；歲入預算數11億8,058萬元，占2.21%；歲入分配數18億7,455萬餘元，占3.51%；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363億5,925萬餘元，占68.13%。負債部分計有保管款8,923萬餘元，占0.17%；代收款139億3,009萬餘元，占26.10%；歲出預算數41億9,555萬餘元，占7.86%；歲出分配數49億4,731萬餘元，占9.27%；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億4,306萬餘元，占0.64%；總會計往來298億6,250萬餘元，占55.96%。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36,359,259	36,078,418	—	—	36,078,418	100.00	280,841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682,805	15,502,219	13,627,665	87.91	1,874,553	12.09	1,180,5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07	—	- 907	—	—
規費收入	—	—	474	—	- 474	—	—
信託管理收入	2,096,475	1,828,155	1,361,601	74.48	466,553	25.52	268,319
財產收入	57,222	57,222	57,647	100.74	- 425	0.74	—
補助收入	14,529,107	13,616,841	12,186,428	89.50	1,430,413	10.50	912,266
其他收入	—	—	20,605	—	- 20,605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53,042,064	48,846,513	43,899,203	89.87	4,947,310	10.13	4,195,551
交通支出	53,042,064	48,846,513	43,899,203	89.87	4,947,310	10.13	4,195,551
捷運工程局	9,316,826	7,468,185	6,561,345	87.86	906,839	12.14	1,848,640
中區工程處	34,020,891	33,384,366	29,575,588	88.59	3,808,777	11.41	636,524
機電系統工程處	9,704,347	7,993,961	7,762,268	97.10	231,693	2.90	1,710,386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合 計	53,367,755	100.00	合 計	53,367,755	100.00
各機關結存	82,489	0.15	保管款	89,235	0.17
暫付款	13,527,800	25.35	代收款	13,930,090	26.10
保管有價證券	343,065	0.64	歲出預算數	4,195,551	7.86
歲入預算數	1,180,585	2.21	歲出分配數	48,846,513	9.27
歲入分配數	15,502,219	3.51	減：經費支出數	43,899,203	
減：歲入收入數	13,627,6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3,065	0.6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36,359,259	68.13	總會計往來	29,862,501	55.96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經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修正財務計畫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8 年度止，分 10 個年度執行。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3.64%，較預定進度落後 0.12 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45 億 3,51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19 億 54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3 億 7,02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8,20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670 萬餘元（105.69%），較分配數超收 466 萬餘元（5.6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實撥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4 億 2,28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573 萬餘元（20.27%），分配數餘額 3 億 3,712 萬餘元（79.73%），主要係因民眾抗爭、土地取得困難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118 億 2,031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暫付款 117 萬餘元，占 0.01%；保管有價證券 5 萬元；歲入預算數 44 億 5,315 萬餘元，占 37.67%；歲入分配數 8,203 萬餘元，減歲入收入數 8,670 萬餘元，計負 466 萬餘元；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73 億 7,029 萬餘元，占 62.35%；總會計往來 30 萬餘元。負債部分計有保管款 48 萬餘元；代收款 3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14 億 8,262 萬餘元，占 97.14%；歲出分配數 3 億 3,712 萬餘元，占 2.8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 萬元。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債務之舉借	7,370,290	4,343,765	—	—	4,343,765	100.00	3,026,525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4,535,194	82,035	86,700	105.69	- 4,665	5.69	4,453,158
補助收入	4,535,194	82,035	86,700	105.69	- 4,664	5.69	4,453,158
其他收入	—	—	0.9	—	- 0.9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905,485	422,862	85,735	20.27	337,127	79.73	11,482,622
交通支出	11,905,485	422,862	85,735	20.27	337,127	79.73	11,482,622
捷運工程局	3,753,810	340,722	56,437	16.56	284,284	83.44	3,413,088
南區工程處	6,165,668	82,140	29,297	35.67	52,842	64.33	6,083,527
機電系統工程處	1,986,006	—	—	—	—	—	1,986,006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合 計	11,820,317	100.00	合 計	11,820,317	100.00
暫付款	1,179	0.01	保管款	481	0.00
保管有價證券	50	0.00	代收款	35	0.00
歲入預算數	4,453,158	37.67	歲出預算數	11,482,622	97.14
歲入分配數 82,035,755	- 4,665	- 0.04	歲出分配數 422,862	337,127	2.85
減：歲入收入數 86,700,970			減：經費支出數 85,735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7,370,290	62.3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	0.00
總會計往來	303	0.00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經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修正財務計畫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9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車站臨莒光路，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底興建完成。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嗣因共同管道之設施併入設計及施工，經辦理 2 次追加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826 億 1,13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14.60%，較預定進度落後 0.70 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571 億 2,073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826 億 1,13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54 億 9,061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50 億 3,53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9 億 8,859 萬餘元（19.63%），分配數餘額 40 億 4,676 萬餘元（80.37%），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66 億 5,94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0 億 2,427 萬餘元（15.38%），分配數餘額 56 億 3,517 萬餘元（84.62%），主要係因民眾抗爭、土地取得困難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1,131 億 4,983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各機關結存 31 億 6,859 萬餘元，占 2.80%；暫付款 270 億 9,993 萬餘元，占 23.95%；保管有價證券 3 億 278 萬餘元，占 0.27%；歲入預算數 520 億 8,537 萬餘元，占 46.03%；歲入分配數 40 億 4,676 萬餘元，占 3.58%；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254 億 9,061 萬餘元，占 22.53%；總會計往來 9 億 5,576 萬餘元，占 0.84%。負債部分計有保管款 2 億 7,483 萬餘元，占 0.24%；代收款 309 億 8,514 萬餘元，占 27.38%；歲出預算數 759 億 5,190 萬餘元，占 67.13%；歲出分配數 56 億 3,517 萬餘元，占 4.98%；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 億 278 萬餘元，占 0.27%。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總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刪減，惟未重新核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攤比率及金額，提報修正財務計畫循序報核，暨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依規定報准展期情事，經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妥處。(詳乙-196 頁)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25,490,618	10,315,721	—	—	10,315,721	100.00	15,174,896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57,120,736	5,035,360	988,594	19.63	4,046,766	80.37	52,085,3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202	—	- 3,202	—	—
規費收入	—	—	27	—	- 27	—	—
信託管理收入	3,220,236	51,897	—	—	51,897	100.00	3,168,338
財產收入	—	—	313	—	- 313	—	—
補助收入	21,493,401	2,575,674	477,760	18.55	2,097,913	81.45	18,917,727
其他收入	32,407,098	2,407,788	507,290	21.07	1,900,498	78.93	29,999,309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82,611,354	6,659,453	1,024,278	15.38	5,635,174	84.62	75,951,901
交通支出	82,611,354	6,659,453	1,024,278	15.38	5,635,174	84.62	75,951,901
捷運工程局	22,703,457	1,765,165	369,079	20.91	1,396,086	79.09	20,938,292
東區工程處	20,121,193	2,418,990	278,017	11.49	2,140,973	88.51	17,702,202
南區工程處	24,197,037	1,111,295	359,574	32.36	751,721	67.64	23,085,741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89,666	1,364,001	17,608	1.29	1,346,393	98.71	14,225,665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104 年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合 計	113,149,835	100.00	合 計	113,149,835	100.00
各機關結存	3,168,592	2.80	保管款	274,834	0.24
暫付款	27,099,934	23.95	代收款	30,985,140	27.38
保管有價證券	302,784	0.27	歲出預算數	75,951,901	67.13
歲入預算數	52,085,375	46.03	歲出分配數	6,659,453	4.98
歲入分配數	5,035,360	3.58	減：經費支出數	1,024,278	
減：歲入收入數	988,59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2,784	0.27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25,490,618	22.53			
總會計往來	955,764	0.84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5 個，基金總額 7 億 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 億 7,9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96.10%，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5 億 1,947 萬餘元。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計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7,73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9.28%。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接受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補助及委託辦理各項

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核有客家社區大學實際招生授課對象以中老年者為主，與加強青年自我學習及增加青年就業機會之計畫目標未盡切合；客委會長期借用基金會人力，且重複列支年終工作獎金；客庄生活館結束自營業務，盈餘尚未繳回客委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園區用電契約量高於經常最高需量甚多，允宜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基金會委外辦理園區保全，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管理事宜等情事，經函請客委會檢討妥處。(詳乙-31 頁)

二、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 億 1,44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73.54%。

三、病理發展基金會

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6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64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75.8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配合市政政策接辦公辦都更，致原成立宗旨以協助民間都市更新推動之「輔導型技術服務」角色定位偏離，及預算編列有欠確實嚴謹，致執行率表達失真等情事，經函請都市更新處檢討改善。(詳乙-144 頁)

五、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 億 12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65.34%。

文化局將臺北偶戲館業務及經管之部分房地，委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經營管理，核有督導考核未盡確實，致場地使用未符契約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詳乙-155 頁)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委辦基金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合計	229,000	706,534	229,000	100.00	679,000	96.10	517,523	1,953	519,476	52.56	- 2,984
市政府主管(1個)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75,411	1,953	77,364	99.28	269
產業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4,459	—	114,459	73.54	- 304
衛生局主管(1個)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	—	—	4,977
都市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414	—	26,414	75.85	1,817
文化局主管(1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01,237	—	301,237	65.34	- 9,744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推動公共建設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公共工程興建可厚實國家基礎建設，促進國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積極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及第三階段計畫等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展現正面成果。鑑於政府以採購或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公共建設，其執行成效與相關法規健全與否，或機關有無落實執行息息相關，爰本處於本年度針對上開事項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84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80 項，分屬資訊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政局、工務局、民政局、

社會局、地政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產業發展局、體育局等 16 個主管局（處）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2 億 3,90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170 億 1,525 萬餘元，執行率 54.47%，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案件共計 3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4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信義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等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51 億 3,24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38 億 1,489 萬餘元，執行率 88.10%。

表 1 民國 104 年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 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80	31,239,071	17,015,254	54.47
1	資訊局	1	145,729	145,729	100.00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	2,707,487	2,142,357	79.13
3	財政局	1	380,954	299,954	78.74
4	工務局	29	6,562,238	4,895,176	74.60
5	民政局	2	421,573	277,121	65.73
6	社會局	1	184,152	118,056	64.11
7	地政局	3	4,212,085	2,680,334	63.63
8	消防局	2	329,654	200,280	60.75
9	都市發展局	6	3,185,177	1,920,508	60.30
10	警察局	2	1,083,898	579,841	53.50
11	捷運工程局	11	1,615,583	824,134	51.01
12	教育局	8	2,107,460	918,583	43.59
13	環境保護局	1	131,321	55,777	42.47
14	文化局	2	4,537,304	1,189,026	26.21
15	產業發展局	1	419,480	101,180	24.12
16	體育局	3	3,214,976	667,198	20.75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表 2 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案名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1	民政局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	9901-10512	787,407	308,969	179,096	57.97
2	財政局	萬華車站大樓 BOT 案公益用 樓層興建配合款	10001-10712	586,162	380,954	299,954	78.74
3	教育局	北一女中學珠樓新建工程	9501-10412	390,594	101,712	13,260	13.04
4	教育局	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012-10412	236,629	137,911	34,272	24.85
5	教育局	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10111-10512	2,359,203	1,009,308	377,726	37.42
6	產業發展局	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 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	10101-10612	597,152	419,480	101,180	24.12
7	工務局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 口新建工程	10201-10612	373,919	312,852	3,021	0.97

表2 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10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案名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8	工務局	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10401-10612	589,900	138,900	17,362	12.50
9	工務局	羅斯福路5、6段及和平西路3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401-10512	301,212	199,866	31,539	15.78
10	工務局	文山區興隆路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建工程	10301-10512	245,000	104,819	19,865	18.95
11	工務局	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拓寬工程	10401-10512	345,467	249,880	68,762	27.52
12	工務局	第2期松山及信義區管線更新工程	10001-10412	262,106	168,462	93,267	55.36
13	工務局	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	9801-10212	332,500	110,389	70,089	63.49
14	工務局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1期	9901-10412	599,109	317,404	216,845	68.32
15	工務局	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2期)	10401-10512	350,000	105,000	76,594	72.95
16	工務局	101-104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0101-10412	1,064,530	448,597	328,710	73.28
17	工務局	第3期松山及信義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0001-10412	373,660	168,520	130,979	77.72
18	工務局	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1期)	10201-10312	332,500	230,953	181,162	78.44
19	工務局	103-104年度鋼構橋樑油漆工程	10301-10412	180,000	176,291	139,530	79.15
20	社會局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201-10506	615,000	184,152	118,056	64.11
21	警察局	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	10301-10712	649,342	102,297	9,371	9.16
22	警察局	松山分局興建工程	9601-10512	547,665	9,662	4,260	44.09
23	環境保護局	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後底渣再利用處理	10401-10412	131,321	131,321	55,777	42.47
24	都市發展局	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	10101-10612	1,238,439	285,999	2,952	1.03
25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670地號等(安康市場)興建公營住宅	10201-10612	2,473,566	496,051	203,315	40.99
26	都市發展局	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	10101-10612	3,515,289	704,838	313,597	44.49
27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9901-10512	5,992,902	3,687,468	485,039	13.15
28	消防局	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	10001-10512	203,119	106,131	3,824	3.60
29	地政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9201-10711	36,355,897	3,074,912	1,836,878	59.74
3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水表換裝作業-北區營業分處	10401-10412	29,412	29,412	23,209	78.91
31	體育局	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	10208-10702	2,599,000	428,254	—	—
32	體育局	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	10408-10604	5,360,000	2,148,926	127,457	5.93
33	捷運工程局	南港機廠交33,33-1,33-2	9901-10805	940,719	282,215	—	—
34	捷運工程局	內湖站交11	10003-10312	385,146	169,464	—	—
35	捷運工程局	新店機廠捷17,18,19	9506-10101	1,350,480	135,048	—	—
36	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	10407-10512	101,190	101,190	20,000	19.76
37	捷運工程局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15個車站月台門建置工程	10001-10312	791,285	253,783	113,400	44.68
38	捷運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計畫(三重站至臺北車站)	9501-10301	8,263,768	198,679	116,026	58.40
39	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台門工程	10201-10712	1,157,810	254,519	186,250	73.18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發現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如有未達 80% 之案件，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派員就地查核，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至有關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方面，經本處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權責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函復改善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計畫考核之評分標準未臻明確，致考核時給分方式不同，影響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平性。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一考評項目之實績與評分標準相較後，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由於前開規定並未明訂各等級分數之計算方式，致各考評人員難以藉由一致之評分基準，客觀考評相關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舉如「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累積總進度落後 20.60%，考評結果為 1 分，「松山線通車營運及捷運系統設施改善專案」累積總進度落後 21.25%，考評結果為 1.8 分，落後情形較嚴重者反獲較高之考評分數；另如「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經費最終支用率為 52.60%，考評結果為 0.75 分，「捷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經費最終支用率為 49.62%，考評結果為 0.99 分，經費支用率較差者，考評分數反較高。綜上顯示，考核分數之高低未能反映執行績效，客觀事實未能依客觀標準評定，致實績較差者反獲評較高分，經函請研考會查明妥處。據復：為臻評分標準之周延，避免實績較差者反獲評較高分之情形，爾後進行考評作業時，將採整體排序比較，使評分結果能呈現正向關聯性，並提複評會議討論，俾確實反映計畫執行績效之優劣。

2. 部分計畫綱要進度分配不合理，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執行成效。

研考會雖對機關所定作業計畫辦理審核，並定期派員實地查證，惟仍核有部分機關之計畫綱要進度分配不合理之情事，不利落後原因之檢討，並影響計畫評核之正確性。舉如文化局「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項計畫自基本設計至工程發包階段之工作天數總計 12 個月，所需經費總計 2,970 萬餘元，僅占總經費之 2.32%，惟配定權重達 70%；餘施工階段之工作天數總計 43 個月，所需經費總計達 12 億 5,931 萬餘元，占總經費之 97.71%，配定權重卻僅 30%，各分項計畫之權重未依工作量或經費比重適當分配，目標進度管控基準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研考會查明妥處。據復：為求計畫研擬之合理性，已針對重大計畫之工作項目及里程碑之設定、權重與預算之分配等加強審查，並將修正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建立相關檢核項目，作為審查作業計畫及辦理年終評核之依循標準。

3. 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考評資料尚待適時公開揭露，以提升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

臺北市政府所列管計畫，均係各機關主要或預算額度較大之業務項目，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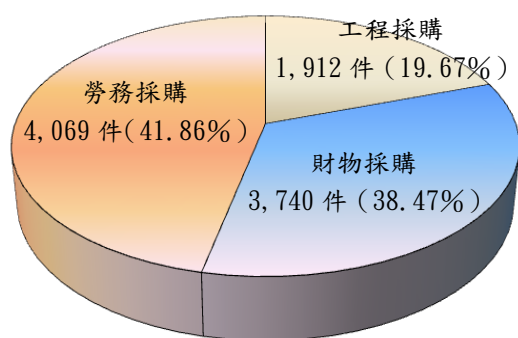
及考評結果之資料公開，不僅有利於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亦可強化公民參與之力量，進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研考會目前雖已建置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要求府管計畫主辦機關按管考週期於前開系統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並據以管制及考核計畫執行情形，惟相關資訊並未公開，不利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及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之施政目標，經函請研考會查明妥處。據復：將逐步上網揭露計畫案件項目、雙月執行進度及考評結果等資訊，俾利民眾公平利用政府資料，以達開放政府之施政理念。

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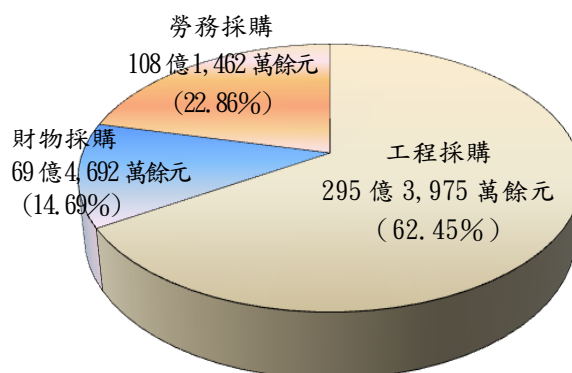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9,721 件，決標總金額計 473 億 129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計 1,912 件（占 19.67%）、財物採購計 3,740 件（占 38.47%）、勞務採購計 4,069 件（占 41.86%），詳如圖 1；至於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計 295 億 3,975 萬餘元（占 62.45%）、財物採購計 69 億 4,692 萬餘元（占 14.69%）、勞務採購計 108 億 1,462 萬餘元（占 22.86%），詳如圖 2。

圖 1 民國 10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圖 2 民國 104 年度各類採購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機關採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比例偏高，允應妥適檢討改進，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經研析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3、104 年度採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作業情形，發現：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 4 機關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案件中，超過 50% 之案件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

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表 3）；另都市發展局、市立動物園等 2 機關，於本年度採上開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比率，分別較民國 103 年度大幅增加 23.08%、88.01%，顯示該等機關採用該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已有過於寬鬆之情事，不利確保政府採購

表 3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 4 機關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招標件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採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辦理件數(A)	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件數 (B)	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件數占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件數之比例(B/A)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8	14	77.78%
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40	28	70.00%
捷運工程局	25	14	56.00%
體育局	59	30	50.85%

備註：1. 本表所稱「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係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程序之公平公開原則，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內容，增訂「機關應優先檢視有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適用情形」之相關規定；另將落實監督之責，由該府採購稽核小組適時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查察有無異常情事，以端正採購秩序。

2. 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亟待積極查明並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RLV 驅動模組採購」，契約金額 345 萬餘元，經運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研析發現，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係未得標廠商之股東，且得標與未得標廠商之聯絡電話亦相同，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性，經函請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1）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得標廠商負責人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未得標廠商負責人容許他人借用公司名義參加投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之事證明確，犯行堪以認定，予以緩起訴處分，並須向公庫支付計 39 萬元；（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前揭廠商追繳押標金計 32 萬餘元；（3）將前揭廠商違法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期間計 3 年。

三、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情形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供營運特許為誘因，引進民間之資金、創意及效率，期同時達到合理減省公帑支出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等目的。據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履約執行中之相關案件（含設定地上權、捷運土地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各類型案件）計 63 件，民間投資金額 2,206 億 209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有關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所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OT 暨 BOT 案」之投資計畫不具自償性，難以確保公共建設之穩定經營。

文化局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OT 暨 BOT 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委託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招商結果，唯一申請人所規劃之公共建設不具財務自償能力，惟該局仍由審核委員會選為最優申請人，並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與之簽約。嗣民間機構於民國 103 年度履約結果，累計虧損 4,402 萬餘元，相較原預估虧損金額 400 萬元，幅度超乎預期；至於 50 年特許期間，民間機構亦將預計於虧損中經營，難以確保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營運，經函請文化局檢討妥處。據復：民間機構已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承諾將善盡履約責任並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以彌補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每年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缺口。

2. 市場處審核同意投資人將規劃興建之附屬事業住宅出售予第三人之作法欠當，嗣雖研議以修正投資計畫書之方式解決，惟未積極督促民間機構儘速辦理。

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 B00 開發案」，於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受理民間投資人之申請，由投資人以 B00 (Build—Own—Operate，即興建—擁有一營運) 方式自行規劃並備具土地，投資興建一棟地上 35 樓、地下 6 樓之建築物，其中 1、2 樓為公共建設（超級市場）；其餘樓層設置集合住宅，預計於興建過程中邊建邊（預）售。案經該處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嗣該處發現民間機構將上開集合住宅出售，不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公共建設應由民間機構自行或委託第三人營運之規定，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並依決議內容函請民間機構重新劃定公共建設範圍及修正投資計畫書內容等，未積極督促民間機構儘速辦理，以致相關改善作業遲未完成，經函請市場處檢討妥處。據復：已請民間機構儘速補送修正投資計畫書，並以投資契約規定之建造執照取得期限（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為審核依據，屆時民間機構若未能取得建造執照，則投資契約不待公告即自動終止。

3. 財政局對於民間機構變更部分附屬事業使用用途，未能充分掌握並妥適處理，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

財政局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簽約，其公共建設之主體事業、附屬事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104 年 5 月啟用營運。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將原規劃之附屬事業—「景觀餐廳」變更為「多功能展演中心」，惟尚未經該局同意，

即已租借予其他廠商舉辦展演活動；財政局未能充分掌握民間機構營運情形，並就上開違約情事妥適處理，履約管理作業有欠周延，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基於推動臺北市產業之育成發展、人才培育及創新交流等願景，已與民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惟爾後倘有類似情事，將確實要求民間機構須經市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計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4 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暨花卉試驗中心所轄溫室、苗圃整建工程-綠化預約維護工程」等 1,232 件，決標總金額計 292 億 3,961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工程施作品質與工程案件執行成效息息相關。有關本處抽查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設計單位未覈實編列施工數量，且未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1期)」，契約金額 6 億 9,770 萬元，施工內容為路面填築及道路鋪面、自來水管線、雨水下水道管涵、道路排水邊溝、污水下水道管線及人孔、共同管道工程，及有關交通、號誌、景觀及照明等設施。本工程分 2 階段施工，其中第 1 階段逾期 276 天，該處原擬俟第 2 階段完工後始一併扣罰逾期違約金，惟該作法與契約規定應分階段計罰之意旨有悖；另承商施工過程發現模板數量不足，經重行檢討後，計增帳 574 萬餘元，且數量差異比率逾 10%，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約暫扣逾期違約金 6,348 萬元，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該處提前終止契約，上開先行扣留之違約金已作為確定扣罰款項；另有關模板設計數量差異部分，扣罰設計單位設計服務費 31 萬餘元。

2. 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估驗計價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南湖大橋上游側加設人行及自行車道工程」，契約金額 4,978 萬元，施工內容包括基礎及基樁工程、擋土牆施作、預力梁及鋼橋、夜間照明設備等。依本工程契約規定，承商提送估驗資料須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辦理，且逾 1 日扣罰契約價金總額之 1/100,000 (即每日扣罰 498 元)；查該處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通知承商，應於次月 10 日提送估驗資料，惟承商自民國 102 年 8 月起，或未提送估驗計價資料，或雖提送惟經監造單位審退後即未再提送，核與計價期程相關規定不符，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檢討結果，已依約扣罰承商延遲提送估驗計價之逾期違約金計 182 萬餘元，嗣後將確實督促承商依限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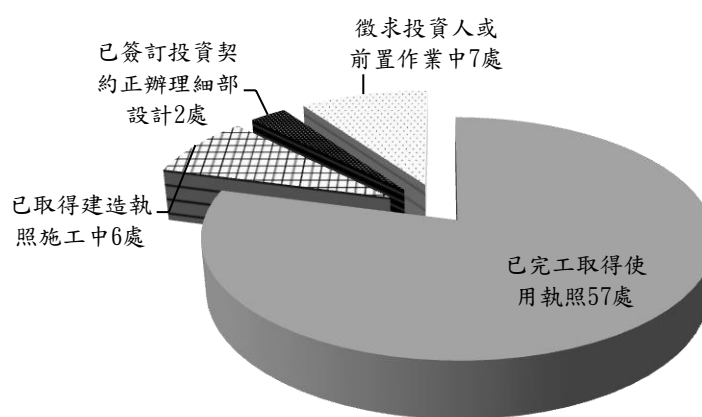
3. 施工計畫書未覈實審查，部分施工項目未依約施作，影響工程品質。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基隆河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水疏流工程(101 年士林主幹管、越基隆河聯絡管疏流等)」，契約金額 8,500 萬元，施工內容包括污水管下水道推進埋管及人孔施工等。施工期間，承商提送之污水管線施工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完整敘明全區地盤改良之施工方法、步驟與灌漿配比等相關作業，且部分工區實際並未辦理地盤改良；另有關覆工板之施工計畫書及工作圖，亦有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依約檢討結果，已扣減承商施工費 55 萬餘元，嗣後並將加強相關審核與監造作業，以維工程品質。

捌、臺北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之審核

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促進商業發展，由該府及新北市政府合資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由所屬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

圖1 土地開發各基地執行狀況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事業，以獲取土地開發效益。截至本年度止，已規劃辦理 72 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及後續路網（包含文湖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中和線、土城線、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蘆洲支線、機場線）工程用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含出租、售）業務，其中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基地者 57 處、已取得建造執照施工中者 6 處、已簽訂投資契約正辦理細部設計者 2 處、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者 7 處（圖 1 及表 1）。

表 1 土地開發各基地執行狀況統計表

線別	基地名稱	基地數
合	計	72
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57
文湖線	科技大樓站（交 7）、麟光站（交 9）、忠孝復興站（交 4,10）、大安站（交 6）、中山國中站（交 3）、萬芳社區站（交 12）、木柵站（交 13）、港墘站（交 9）	8
新店線	景美站（交 3）、景美站（交 4）、大坪林站（捷 4,5）、大坪林站（捷 6）、大坪林站（捷 8）、古亭站（交 14）、古亭站（交 15）、新店區公所站（捷 22）、公館站（交 11）、台電大樓站（交 13）、七張站（捷 10,11）、新店站（捷 24,25,26,27）、萬隆站（交 6,7）、萬隆站（交 10）、新店機廠（捷 17,18,19）	15

表 1 土地開發各基地執行狀況統計表（續）

線別	基地名稱	基地數
南港線	台北車站（交 1）、永春站（交 19）、永春站（交 21）、後山埤站（交 24）、後山埤站（交 25）	5
板橋線	江子翠站（捷 1）、龍山寺站（交 1）	2
中和線	頂溪站（捷 2）、頂溪站（捷 3）、頂溪站（捷 4）、永安市場站（捷 1, 2）、景安站（捷 5）、南勢角站（捷 6）	6
淡水線	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 9）、關渡站（交 40）、淡水站（三角廣場）	3
新莊線	東門站（捷 3）、行天宮站（捷 5）、行天宮站（捷 7）、行天宮站（捷 8）、忠孝新生站（捷 14）、先嗇宮站（捷 8）、菜寮站（捷 4）、東門站（捷 1）、松江南京站（捷 9）、台北橋站（捷 2）	10
松山線	南京三民站（捷 9）、南京三民站（捷 10）、松江南京站（捷 10）、南京復興站（捷 4）	4
信義線	大安森林公園站（捷 2）、大安站（捷 3）	2
蘆洲支線	徐匯中學站（捷 1）、蘆洲站（捷 6）	2
已取得建造執照施工中		6
文湖線	辛亥站（交 10）、內湖站（交 11）	2
新莊線	三重站（捷 6）	1
松山線	中山站（捷 1）、中山站（捷 2）	2
信義線	信義安和站（捷 5）	1
已簽訂投資契約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2
新莊線	大橋頭站（捷 2）	1
南港線	南港機廠（交 33, 33-1, 33-2）	1
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		7
新店線	新店區公所站（捷 23）	1
板橋線	新埔站（捷 3）	1
土城線	永寧站（捷 1, 10）、頂埔站（捷 1）	2
松山線	松江南京站（捷 13）	1
機場線	台北車站特定區 C1、D1	2

註：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捷運工程局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召開）決議，有關該基金未來取得之不動產，如屬小套房採出售方式，辦公室採出租原則辦理，以獲取穩定租金收益，維持該基金正常永續運作，復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售。查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 57 處基地中，辦理標售者計 24 處、辦理標租者計 35 處（其中 8 處基地公有不動產部分辦理出售），其餘或以分期收取權利金、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投資人取得 50 年使用權【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 9）、松江南京（捷 9）】，或尚待臺北市議會同意處分【蘆洲站（捷 6）、菜寮站（捷 4）】，或無分回公有房地【頂溪站（捷 4）、大安森林公園站（捷 2）】。有關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本處向列為重要查核事項，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經營管理概況

（一）以銷售方式辦理之基地執行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採銷售方式辦理者計 24 處，已標售完畢者 17 處（表 2），尚未銷售完畢之 7 處中，除忠孝新生站（捷 14）尚有 1 戶未脫標、港墘站（交 9）大坪數住宅計 40 戶及新店機廠（捷 17、18、19）一般事務所計 406 戶待標售等，本年度未編列銷貨

收入外，餘頂溪站（捷3）、南勢角站（捷6）、新店站（捷24至27）及關渡站（交40）等4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本年度預計標售計316戶，銷貨收入預算數39億9,08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出售173戶，銷貨收入19億8,191萬餘元，較預計減少143戶、20億892萬餘元，約45.25%、50.34%，主要係國內不動產景氣低迷，致公有不動產標脫狀況未如預期（表3）。

表2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已出售基地一覽表

線別	基地數	基地名稱
合 計	17	
文湖線	4	中山國中站（交3）、麟光站（交9）、萬芳社區站（交12）、木柵站（交13）
新店線	5	大坪林站（捷4,5）、大坪林站（捷6）、七張站（捷10,11）、萬隆站（交6,7）、萬隆站（交10）
板橋線	1	江子翠站（捷1）
中和線	2	頂溪站（捷2）、永安市場站（捷1,2）
新莊線	2	東門站（捷3）、先嗇宮站（捷8）
松山線	3	南京三民站（捷9）、南京三民站（捷10）、松江南京站（捷10）

註：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表3 民國104年度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概況

單位：戶、新臺幣元

序號	基地名稱	預計出售		實際出售		實際出售較預計出售比較增減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	金額	%
合 計		316	3,990,833,219	173	1,981,910,151	- 143	45.25	- 2,008,923,068	50.34
1	頂溪站（捷3）	46	420,108,945	9	101,655,676	- 37	80.43	- 318,453,269	75.80
2	南勢角站（捷6）	206	2,977,584,688	150	1,640,843,905	- 56	27.18	- 1,336,740,783	44.89
3	新店站（捷24,25,26,27）	18	340,944,518	5	128,625,924	- 13	72.22	- 212,318,594	62.27
4	關渡站（交40）	46	252,195,068	9	110,784,646	- 37	80.43	- 141,410,422	56.07

註：1. 序號1頂溪站（捷3）實際出售較預計出售減少37戶，係提前於民國103年度脫標，本案公有不動產已於本年度全數出售。

2. 忠孝新生站（捷14）本年度未編列銷貨收入預算，惟該局於本年度辦理標售作業，辦理結果未標脫。

3. 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以出租方式辦理之基地執行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採出租方式辦理計35處（表4）；除大坪林站（捷8）、行天宮站（捷8）尚待交屋後辦理標租作業；景安站（捷5）因配合環狀線施工暫緩招租，至民國104年3月間重新標租，惟未編列建物租金收入預算外，餘科技大樓站（交7）等32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本年度預計出租計747戶，租金收入預算數6億6,407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出租432戶，租金收入4億2,451萬餘元，較預計減少315戶、2億3,956萬餘元，約42.17%、36.07%，主要係部分聯合開發公有住宅不動產配合市府政策轉作公共住宅，惟出租情況欠佳所致（表5）。

表4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基地一覽表

線別	基地數	基地名稱
合 計	35	
文湖線	4	科技大樓站（交7）、忠孝復興站（交4,10）、大安站（交6）、港墘站（交9）
新店線	11	景美站（交3）、景美站（交4）、大坪林站（捷8）、古亭站（交14）、古亭站（交15）、新店區公所站（捷22）、公館站（交11）、台電大樓站（交13）、七張站（捷10,11）、萬隆站（交6,7）、新店機廠（捷17,18,19）
南港線	5	台北車站（交1）、永春站（交19）、永春站（交21）、後山埤站（交24）、後山埤站（交25）
板橋線	2	江子翠站（捷1）、龍山寺站（交1）
中和線	3	頂溪站（捷2）、頂溪站（捷3）、景安站（捷5）

表4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基地一覽表(續)

線別	基地數	基地名稱
淡水線	1	淡水站(三角廣場)
新莊線	6	行天宮站(捷5)、行天宮站(捷7)、行天宮站(捷8)、忠孝新生站(捷14)、東門站(捷1)、台北橋站(捷2)
松山線	1	南京復興站(捷4)
信義線	1	大安站(捷3)
蘆洲支線	1	徐匯中學站(捷1)

註：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表5 民國104年度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概況

單位：戶、新臺幣元

序號	基地名稱	預計出租		實際出租		實際出售較預計出租比較增減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	金額	%
合 計		747	664,076,278	432	424,511,224	- 315	42.17	- 239,565,054	36.07
1	港墘站（交9）	17	38,253,264	9	7,954,854	- 8	47.06	- 30,298,410	79.20
2	頂溪站（捷2）	11	5,539,810	7	2,879,024	- 4	36.36	- 2,660,786	48.03
3	頂溪站（捷3）	2	9,352,526	2	156,599	—	—	- 9,195,927	98.33
4	南京復興站（捷4）	6	9,198,771	6	—	—	—	- 9,198,771	100.00
5	古亭站（交14）	4	2,021,975	4	2,681,872	—	—	659,897	32.64
6	古亭站（交15）	7	5,713,869	7	4,752,765	—	—	- 961,104	16.82
7	新店區公所站(捷22)	25	14,369,030	14	6,267,782	- 11	44.00	- 8,101,248	56.38
8	七張站（捷10、11）	4	26,914,895	4	9,057,732	—	—	- 17,857,163	66.35
9	景美站（交3）	1	3,105,623	1	467,712	—	—	- 2,637,911	84.94
10	景美站（交4）	5	3,913,441	5	4,363,275	—	—	449,834	11.49
11	萬隆站（交6、7）	2	4,194,577	2	4,194,576	—	—	- 1	0.00
12	公館站（交11）	31	40,521,421	31	42,443,684	—	—	1,922,263	4.74
13	台電大樓站（交13）	4	3,273,411	3	3,308,898	- 1	25.00	35,487	1.08
14	新店機廠(捷17、18、19)	218	136,182,289	108	9,112,698	- 110	50.46	- 127,069,591	93.31
15	行天宮站（捷5）	13	38,596,779	13	32,247,427	—	—	- 6,349,352	16.45
16	行天宮站（捷7）	4	7,146,864	3	6,952,348	- 1	25.00	- 194,516	2.72
17	忠孝新生站（捷14）	13	22,347,393	13	24,225,947	—	—	1,878,554	8.41
18	東門站（捷1）	5	9,183,116	5	9,183,120	—	—	4	0.00
19	台北橋站（捷2）	327	24,878,171	151	15,492,690	- 176	53.82	- 9,385,481	37.73
20	大安站（交6）	7	31,381,753	7	31,642,598	—	—	260,845	0.83
21	科技大樓站（交7）	5	24,268,719	5	24,783,823	—	—	515,104	2.12
22	永春站（交19）	3	8,114,286	3	6,062,511	—	—	- 2,051,775	25.29
23	永春站（交21）	1	8,027,400	1	7,171,023	—	—	- 856,377	10.67
24	後山埤站（交24）	2	9,451,427	2	9,824,850	—	—	373,423	3.95
25	後山埤站（交25）	3	4,086,148	3	4,129,888	—	—	43,740	1.07
26	台北車站（交1）	9	32,015,154	9	32,172,804	—	—	157,650	0.49
27	江子翠站（捷1）	2	2,262,857	2	2,262,852	—	—	- 5	0.00
28	龍山寺站（交1）	11	1,179,090	7	987,160	- 4	36.36	- 191,930	16.28
29	大安站（捷3）	5	10,410,217	5	12,192,034	—	—	1,781,817	17.12
30	忠孝復興站(交4、10)	—	73,671,805	—	77,179,620	—	—	3,507,815	4.76
31	淡水站(三角廣場)	—	33,892,982	—	19,770,906	—	—	- 14,122,076	41.67
32	徐匯中學站（捷1）	—	10,588,149	—	10,588,152	—	—	3	0.00
33	大坪林站（捷8）	—	996,095	—	—	—	—	- 996,095	100.00
34	行天宮站（捷8）	—	9,022,971	—	—	—	—	- 9,022,971	100.00

註：1. 序號1港墘站(交9)14戶、序號14新店機廠(捷17、18、19)218戶、序號19台北橋站(捷2)327戶、序號28龍山寺站(交1)11戶等570戶聯合開發公有住宅不動產轉作公共住宅。
2. 序號3頂溪站(捷3)2戶、序號4南京復興站(捷4)6戶、序號8七張站(捷10、11)3戶等11戶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已脫租，目前為裝潢準備期，爰僅列有停車位租金收入或無租金收入。
3. 序號30忠孝復興站(交4、10)、序號31淡水站(三角廣場)、序號32徐匯中學站(捷1)等3處聯合開發案係委託投資人統一經營管理，爰無出租戶數。
4. 序號33大坪林站(捷8)及序號34行天宮站(捷8)本年度編列建物租金收入預算，惟因尚未交屋，爰無出租戶數。
5. 景安站(捷5)本年度未編列建物租金收入預算，惟該局於本年度辦理標租作業，辦理結果未出租。
6. 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另港墘站（交 9）、新店機廠（捷 17、18、19）、台北橋站（捷 2）、龍山寺站（交 1）等 4 處聯合開發案，計 570 戶公有住宅不動產，依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研商捷運聯開宅辦理公共住宅可行性」會議備忘錄第 3 項指示納入公營出租住宅之範圍，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市長核定配合臺北市公共住宅政策，作為公共住宅出租使用，後續移由都市發展局統籌辦理，以市價 7 至 8.5 折出租，並由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補貼其租金市價差額，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計出租 274 戶（表 6）。

表 6 捷運聯開宅轉作公共住宅之出租概況

序號	基地名稱	預計出租戶數	實際出租戶數
合計		570	274
1	港墘站（交 9）	14	8
2	新店機廠（捷 17、18、19）	218	108
3	台北橋站（捷 2）	327	151
4	龍山寺站（交 1）	11	7

註：1. 序號 1 港墘站（交 9）本表所列戶數與表 5 所列戶數之差異，係另 3 戶公有商場由該局辦理標租作業，實際出租者 1 戶。

2. 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其他業務執行概況

本年度辦理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 9）用地聯合開發獎勵容積權益、松江南京（捷 9）設定地上權及新店機廠（捷 17, 18, 19）聯合開發案重新鑑價權益分配等其他業務，其他營業收入預算數 1,135 萬餘元，執行數 1,135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經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績效欠彰，相關營運策略及流程亦待深切檢討強化。

捷運工程局經營聯合開發大樓公有商用不動產之整體建物空置率連年偏高，嚴重影響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當期及未來收益績效，前經本處多次函請研謀改善，並就長期未出租者，進行個案評估簽辦租售策略。經追蹤該局之後續執行情形，核有：未能儘早規劃完成大面積公有商場不動產公開招租前準備工作，並針對出租標的物競爭劣勢條件，妥為擬訂租賃及行銷策略，以有效去化出租面積；部分公有辦公室不動產長期未能出租出清，閒置情形嚴重，復未落實執行其所研提之改善措施，或改善措施未具實效，肇致鉅額空置損失，嚴重減損不動產投資開發利潤，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3 頁）

（二）修改南港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案約定事項，違反投資契約書相關規範；又因本案投資人配合公營住宅變更設計，迄未申領建造執照。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用地聯合開發案，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與投資人日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公司）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並考量該公司已承接多件大型聯合開發案件，經檢討其未來現金流量及所需財務資源，於土地

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中增列增資事項及時程，另函請日勝公司須與合法銀行共同投資組成專案公司推動本聯合開發案之興建。執行結果，核有：該局因日勝公司無法與合法銀行共組專案公司，即將前揭約定事項修改為「於南港機廠建造執照取得前，成立專案公司推動南港機廠之興建」，違反投資契約書等相關規範；未督促投資人配合市府公營住宅政策，儘速辦理本聯合開發案設計及興建作業，致本案自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簽訂投資契約書至本年度止，期間已近 9 年仍未申領建造執照，延宕土地開發時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3 頁)

(三)辦理景安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標租作業，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影響程度，及規劃公有不動產之出租與暫緩招租範圍及時間，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地上 3 至 5 樓計 4 戶辦公室及地下 3 樓 20 席平面停車位，係於民國 98 年 6 月完成交屋，出租面積計 1,592.06 坪。捷運工程局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影響程度，即於民國 98 年 7 月及民國 99 年 3 月辦理公開招租，嗣又考量該大樓 3 樓至 5 樓部分樓地板將作為捷運環狀線捷運設施使用，全面暫緩該等公有不動產公開標租作業，其間亦未與新北市政府協商該等公有辦公室因配合施工未能出租之損失，復於辦公室樓地板面積確定後，未就不受施工影響之部分積極辦理招租，肇致空置期間長達 4 年餘，嚴重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亟待研謀改善。(乙-194 頁)



獨立 · 廉正 · 專業 · 創新

